



股票代碼：8171

天宇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Formosa Electronic Industries Inc. 公開說明書

(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用稿本)

一、公司名稱：天宇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三、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一)發行種類：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金額：本次發行張數上限 2,500 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臺幣 250,000 仟元整，底標以不低於票面金額 100%發行，實際發行總金額視競價拍賣結果而定。

(三)發行利率：票面利率 0%。

(四)發行條件：發行期間為三年，自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可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

(五)公開承銷比例：100%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並由證券承銷商餘額包銷。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採競價拍賣方式對外公開銷售。

(七)發行與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四、本次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一)發行種類：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金額：本次發行張數上限 2,500 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臺幣 250,000 仟元整，依票面金額 100.5%發行，發行總金額上限為新臺幣 251,250 仟元整。

(三)發行利率：票面利率 0%。

(四)發行條件：發行期間為三年，自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可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

(五)公開承銷比例：100%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並由證券承銷商餘額包銷。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採詢價團購方式對外公開銷售。

(七)發行與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三。

五、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62 頁。

六、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新臺幣 5,000 仟元整。

(二)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及律師等費用，約新臺幣 350 仟元整。

七、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八、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九、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 頁至第 5 頁。

十、投資人應了解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標的證券停止過戶將使轉換公司債無法行使轉換，且當有多個停止轉換原因發生，將導致轉換公司債長期無法轉換，甚至債券到期前均不能行使轉換之情事。另公司法第 228 條之 1 已放寬公司得每季辦理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將可能導致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大幅增長，而大幅縮減投資人可行使轉換期間。

十一、股票面額：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整。

十二、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一)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 mops.twse.com.tw](http://mops.twse.com.tw)。

(二)本公司網址：<https://www.feii.com.tw/>。

天宇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 一 一 三 年 十 月 二 十 二 日 刊 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本來源	金額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資本	1,000	0.13
現金增資	733,410	94.68
盈餘轉增資	103,663	13.38
員工認股權憑證	21,140	2.73
員工紅利轉增資	1,240	0.16
資本公積轉增資	29,000	3.74
債權抵繳股款	61,000	7.87
公司債換股	118,648	15.32
減資	(294,458)	(38.01)
實收資本額合計	774,643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放置本公司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方式辦理。

(三)索取方法：請親赴前述陳列處所或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www.tcbs.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85號9樓

電話：(02)2396-9955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www.bop.com.tw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127號

電話：(02)2962-9170

名稱：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www.tcbbank.com.tw

地址：臺中市西區民權路87號

電話：(04)2227-4567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www.bankchb.com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57號

電話：(02)2536-2951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www.gfortune.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6號6樓

電話：(02)2371-1658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楊啟聖會計師、黃惠敏會計師

網址：www.deloitte.com.tw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2725-9988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邱雅文律師

事務所名稱：翰辰法律事務所

網址：www.fsi-law.com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6號8樓

電話：(02)2345-0016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姓名	： 劉奇威	姓名	： 吳祖璋
職稱	： 總經理	職稱	： 董事長
聯絡電話	： (02)2218-7688	聯絡電話	： (02)2218-8888
電子郵件信箱	： reggiel@feii.com.tw	電子郵件信箱	： dalew@feii.com.tw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feii.com.tw>

天宇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臺幣774,642,820元	公司地址：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130巷8號5樓	電話：(02)2218-8888
設立日期：72年10月1日	網址：www.feii.com.tw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100年12月19日	公開發行日期：99年09月08日
負責人員：董事長 吳祖璋 總經理 劉奇威	發言人：劉奇威 代理發言人：吳祖璋	職稱：總經理 職稱：董事長
股票過戶機構：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電話：(02)2371-1658	網址：www.gfortune.com.tw
股票承銷機構：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96-9955	網址：www.tcbs.com.tw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楊啟聖、黃惠敏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2725-9988	網址：www.deloitte.com.tw
複核律師：邱雅文律師 事務所名稱：翰辰法律事務所	電話：(02)2345-0016	網址：www.fsi-law.com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11年6月1日，任期：3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11.57%(113年8月31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3.87%(113年8月31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吳祖璋	4.99%
董事	天振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徐佩伶	6.10%
董事	天振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蔡欣能	6.10%
董事	廖奉權	0.03%
董事	蕭燈耀	0.07%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	吳思穎	0.38%
獨立董事	馮玉英	—
獨立董事	陳淑真	—
獨立董事	林佑軒	—
工廠地址：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130巷2號2樓 新竹縣竹北市泰和路82號	電話：(02)2218-8888 (03)656-2999	
主要產品：儲能系統及電池模組等產品	市場結構(112年度)： 內銷：29.10%；外銷：70.90%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37頁
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1頁至第5頁	
去(112)年 營業收入：914,671仟元 度 稅前淨損：(39,208)仟元 稅後每股虧損：(0.50)元	第86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文第62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3年9月23日	刊印目的：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用稿本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目 錄

壹、公司概況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1
(一)風險因素.....	1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5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 財務狀況之影響.....	5
(四)其他重要事項.....	5
三、公司治理報告	6
(一)組織系統.....	6
(二)關係企業圖.....	7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
(四)董事及監察人.....	10
(五)發起人.....	15
(六)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6
四、資本及股份	18
(一)股份種類.....	18
(二)股本形成經過.....	18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9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3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4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4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4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25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26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26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26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26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28
十、併購辦理情形	28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28
貳、營運概況	29
一、公司之經營	29
(一)業務內容.....	29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37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43
(四)環保支出資訊.....	43
(五)勞資關係.....	44
(六)資訊安全管理.....	45
二、不動產、廠房、設備及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48
(一)自有資產.....	48
(二)使用權資產.....	48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48
三、轉投資事業.....	49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49
(二)綜合持股比例.....	50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50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50
四、重要契約.....	50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52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52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61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	84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	84
肆、財務概況.....	85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85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85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88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88
(四)財務分析.....	89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92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94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94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94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	

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94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94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94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者	94
(三)期後事項	94
(四)其他	94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94
(一)財務狀況	94
(二)財務績效	95
(三)現金流量	96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7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97
(六)其他重要事項	97
伍、特別記載事項	98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98
二、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98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98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98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98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98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98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98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98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98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98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98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98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9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99
陸、重要決議	122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122
二、公司章程及修正條文對照表	122
三、虧損撥補表	122
附件一、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三、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四、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五、內部控制聲明書	
六、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七、律師法律意見書	
八、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九、公司章程及修正條文對照表	
十、虧損撥補表	
十一、公司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聲明書	
十二、承銷商及發行人出具不得受理競拍對象聲明書	
十三、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十四、承銷商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	
十五、111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十六、112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十七、113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十八、111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十九、112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72年10月1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130巷8號5樓

電話：(02)2218-8888

工廠地址：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130巷2號2樓

電話：(02)2218-8888

工廠地址：新竹縣竹北市泰和路82號

電話：(03)656-2999

(三)公司沿革

年度	重大事項
107年9月	董事會通過設立大陸子公司昆山萬金天宇貿易有限公司。
108年3月	董事會通過處分孫公司 Sharp Developments Limited 股權間接轉讓天宇通訊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100%股權。
108年6月	彌補虧損減資新臺幣 7,700 仟元；資本額為新臺幣 507,232 仟元。
108年11月	董事會通過設立子公司天進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11月	與策略合作廠商於三義設立儲能櫃生產專線。
110年3月	國內第三次可轉換公司債 400,000 仟元，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掛牌。
110年5月	現金增資新臺幣 80,000 仟元；資本額達新臺幣 587,232 仟元。
111年9月	現金增資新臺幣 80,000 仟元；資本額達新臺幣 667,232 仟元。
111年11月	董事會通過設立子公司天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成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3月	董事會通過設立子公司天成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5月	董事會通過設立孫公司建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7月	現金增資新臺幣 100,000 仟元；資本額達新臺幣 772,505 仟元。
112年8月	竹北承租約 3,200 坪廠房，建置 2 條儲能產品自動化生產線。
113年3月	竹北工廠取得保稅工廠資格。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111~112年度及113年上半年度之利息收入分別為8,657仟元、24,819仟元及11,109仟元，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0.58%、2.71%及1.96%；利息支出分別為12,304仟、9,438仟元及6,648仟元，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0.83%、1.03%及1.72%，顯示近年來利率升息之環境下，利息費用將隨著利率同步上升侵蝕獲利。另本公司與往來銀行保有良好之授信往來關係，為因應利率之

變動，未來本公司將密切注意利率走勢，並適時調整借款結構，採取必要措施以規避利率上漲之風險。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111~112年度及113年上半年度之外幣兌換淨損益分別為91,269仟元、(16,807)仟元及42,762仟元，占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6.16%、(1.84)%及7.54%，兌換損益之波動，主要係因當年度匯率變動影響所致，另本公司銷貨收入及採購支出主要係以美元計價，以外幣資產沖銷外幣負債，以達自然避險效果，且本公司將密切注意匯率變動相關資訊，即時掌握匯率走勢，適時依據全球總體經濟、匯率價格及未來資金需求，調整外幣資產與負債，以規避匯率變動之風險，降低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3)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將隨時掌握上游原料及關鍵零組件的價格波動情形，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的互動關係，並因應價格波動而適時調整產品售價及原物料庫存數量，可降低通貨膨脹對本公司之影響。

2.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除專注於本集團相關事業的長期投資外，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等交易活動。另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係以保守穩健為原則，並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並及時且正確公告各項交易資訊。

(2)本公司已訂有「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辦法，本公司均將依上開辦法辦理，故相關風險應屬有限。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研究發展方向，開發高壓、高效能、低損耗的儲能貨櫃及儲能系統，在產品發展方向，設計開發各類新型電池模組，可應用於電動巴士、摩托車、遊艇、無人機等各式交通運具所需之動力電池，以及大型動力機具、攜帶型儲能產品、UPS備用電源等相關領域，所裝配之電池約在100KWh~400KWh之間。產製上為求輕量與安全，均採取模組化設計，方便生產及後續維修，並透過電機與電控在巴士運行中監測電池狀態，以達安全及有效率的電池運用。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均依循國內外相關法令規範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況，以充分掌握並因應市場環境變化，而本公司近年來積極佈局大陸，大陸地區現仍有進出口貿易及外匯方面之管制，未來大陸當局任何政策方面的變動，對本公司在大陸地區之營業活動亦有可能產生負面之衝擊，本公司管理階層將持續關注法律變動之情形，其因應措施尚可降低法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經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並未有因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對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5.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針對相關產業之科技動脈均能適時掌握並加以分析利用，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因科技改變而有重大影響財務業務之情事。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一向秉持專業和誠信的經營原則，管理階層守法經營，自成立以來即專注於本業之經營，重視企業形象及風險控管，並持續強化公司內部管理，與供應商、客戶及金融機構間維持良好合作關係，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因企業形象改變而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進行購併之情事。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配合業務的擴展及儲能系統產品製程自動化與技術開發的策略。於112年7月於新竹縣竹北市泰和路，承租面積3,200坪的土地暨4層樓廠房，建置2條儲能產品自動化生產線之量產基地，於112年10月開始裝機量產，預估未來將可提升三倍產能，以迎接儲能系統、電池管理系統、能源管理系統及系統整合及儲能產業即將到來的需求，預期對主要客戶增加之訂單及未來營運之擴展將有所助益。本公司已於投資前持續評估各項擴建廠房可能產生之資金不足、工程進度落後、業務接單狀況等風險，並擬定相關措施，以降低各項風險對公司營運之不利影響。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方面

本公司及子公司111~112年度及113年上半年度之第一大供應商之進貨比重分別為65.86%、30.12%及58.35%，有進貨集中之情形，主要係因本公司近年來積極跨入儲能系統產品，因銷售之儲能機櫃需要使用較多之電池芯且電池芯之單價較高，使占整體進貨金額及比重較高所致，其原因尚屬合理。

另本公司及子公司為避免進貨集中所產生之風險，除持續與供應商間均建立長期良好之合作關係，且對供應商之品質、交期做評核，確保其供貨品質，並為確保本公司委外成本、品質穩定度，仍將持續尋找優良的原料供應商與委外廠商，以降低進貨集中風險之虞。

(2)銷貨方面

本公司及子公司111~112年度及113年上半年度之第一大銷貨客戶之銷售比重分別為81.34%、64.72%及71.92%，有銷貨集中之情形，主係本公司近年來積極跨入儲能系統產品，因銷售之儲能機櫃需要使用較多之電池芯，且電池芯之單價較高，相較其他銷售產品屬高單價產品，使占整體銷貨金額及比重較高所致，其原因尚屬合理。

另本公司及子公司為避免銷貨集中所產生之風險，持續以專業產業知識及技術經驗，提供客戶全方位之服務，依照客戶需求增加產品項目之深度及廣度，並

積極開發新產品及新客戶，以降低銷貨集中風險之虞，降低銷貨集中風險措施如下：

A. 持續開發用電大戶市場

工商級儲能系統的目標客戶主要是用電大戶，雖然用電大戶為滿足政府節能減碳的要求有四大選擇，但是安裝儲能系統能解決台電斷電造成的生產損失，及削峰填谷來實際節省電費及減少碳排放，故市場行銷將鎖定用電大戶客群，隨著用電大戶條款門檻的下修、尖離峰電價差異的放大、全國電價一致上調15%等影響，使得250度電至3,000度電的儲能設施或儲能櫃的需求急遽上升。本公司將依據用電大戶名單，向其提出節電儲能方案，協助用電大戶分析投報率及安裝儲能系統所帶來的顯性及隱性報酬等，未來預期工商市場將有3,000多家企業需要安裝的儲能系統，其所衍生出的儲能商機相當龐大。

B. 積極爭取國外儲能大廠代工

本公司目前除了為北美第三大儲能大廠Powin(普威)組裝代工電池盒，也積極拜訪歐洲、美國、日本、澳洲等全球前10名的儲能大廠，爭取為其代工的機會，希望能比照台積電的模式，使本公司成為全球最大與專業的儲能設備代工廠，將大幅度增加營收及降低經營風險，因此需要政府支持提供大面積的生產基地，以滿足日益增加的訂單需求，形成產業群聚效應進而降低生產及運輸成本。

C. 投入台電 AFC 調頻備轉輔助服務市場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將投入台電AFC調頻備轉輔助服務市場，將利用儲能快速充放電的特性來調節電力系統頻率，幫助維持供電系統的穩定度，以及提高發電的經濟效益。過去電網輔助服務是由傳統火力發電與水力機組提供，由於需要熱機或以慣性力驅動，反應速度慢，救援效果相當有限。而110年5月13日、110年5月17日及111年3月3日因興達電廠事故接連大停電，當此類的電力事故發生，若採用電池反應的AFC儲能輔助系統，則可在極短時間轉化電能輸出及輸入，更能支援臨時的事務或短期的尖峰負載，降低事故嚴重性。於111年3月3日大停電後，經濟部規劃預計再加碼儲能裝置目標500MW，114年全台儲能總量目標由1,000MW提高到1,500MW，以舒緩太陽下山後夜尖峰供電壓力。政府推定114年淨零排碳目標下，電池儲能輔助再生能源角色益形重要。

10.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股權大量移轉之情形，目前董事持股成數均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並未對本公司之經營產生重大之影響。

11.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並無因經營權改變而影響公司營運之情事，且本公司及子公司已制訂完整之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管理規章，若經營權改變對營運應無重大影響。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本公司於111年9月間向全○生物科技(股)公司(下稱全○公司)承租廠房屋頂，以建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嗣後並委託吳○科技有限公司(下稱吳○公司)設計與興建上開發電系統(下稱系爭工程)。惟系爭工程於112年4月施作太陽能板設施中未注意而發生火災，全○公司與其關係人統○企業有限公司(下稱統○公司)就此對本公司、承包商及相關人員等14人向臺南地方檢察署提出刑事附帶民事請求損害賠償，其中應給付全○公司廠房損失47,755仟元及其法定利息，與自112年11月1日起每個月200萬元之營業損失，另應給付統○公司3,868仟元及其法定利息。該案目前尚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審理中，本案尚未終結。

由於本公司僅為系爭工程發包商，並未參與工程之設計、興建及監督，應不負民法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另本公司與吳○公司簽訂之工程合約，已要求吳○公司對系爭工程投保財產保險金額7,417仟元，倘未來獲得理賠，則全○公司所受損失應先扣除理賠金額後，不足數再據以請求賠償。整體而言，此案件目前繫屬金額約占天宇公司112年度個體財報之股東權益3.50%，比例非屬重大，經分析上開事件尚不致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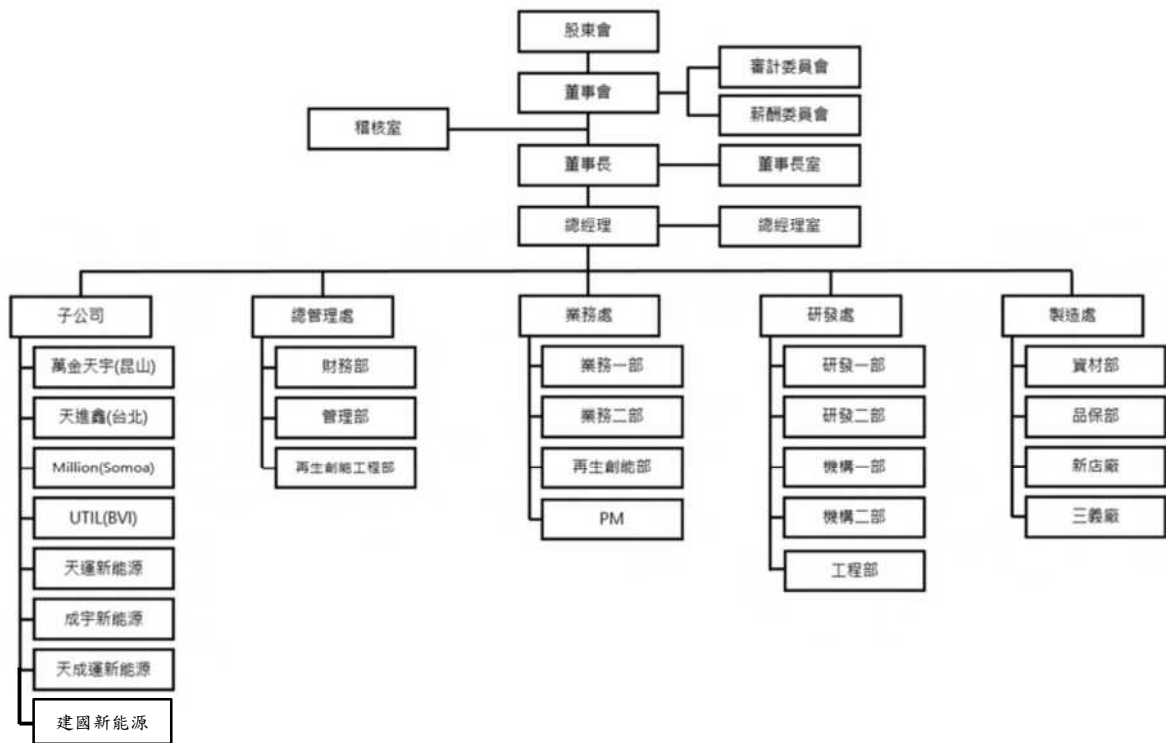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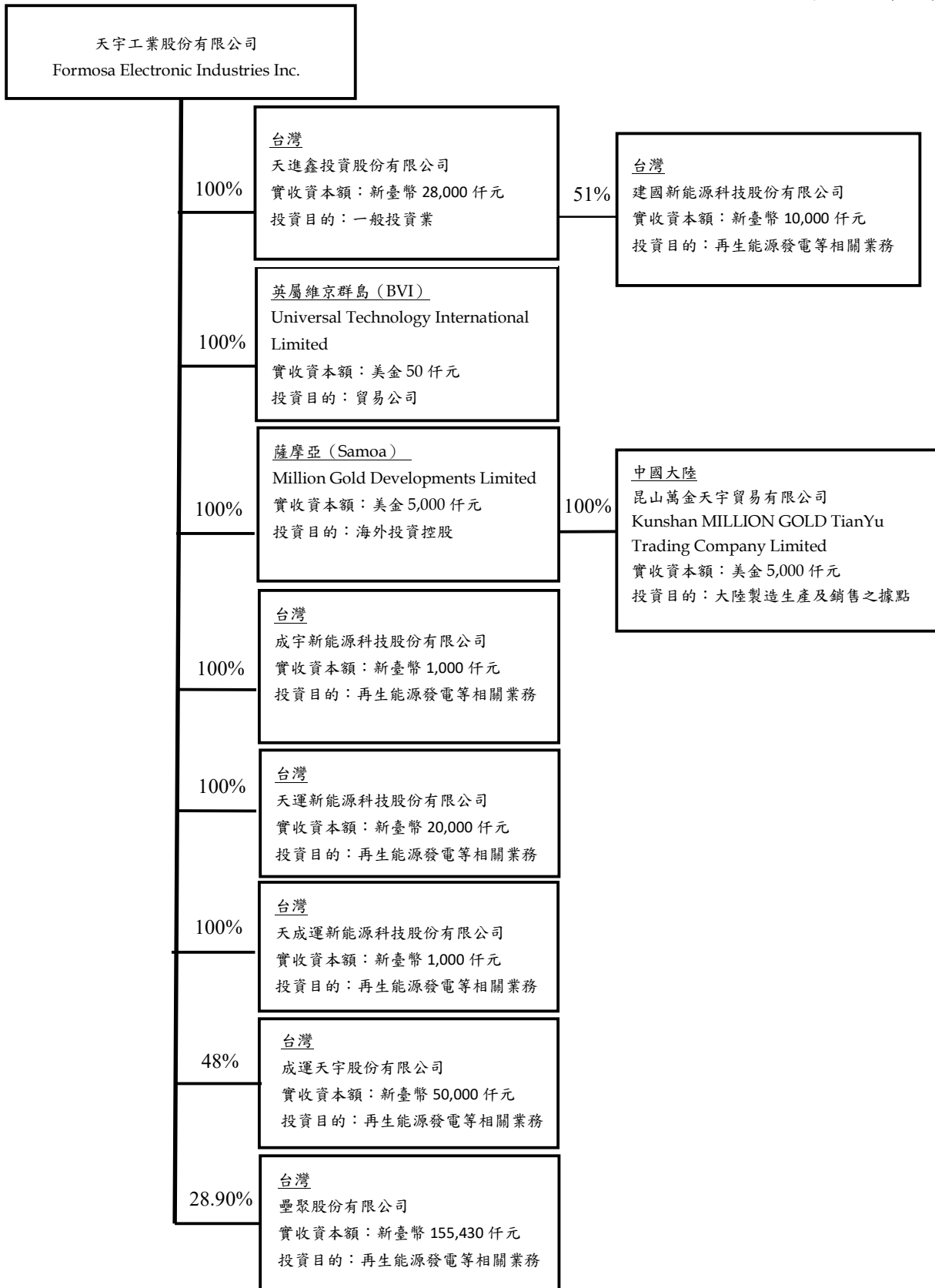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別	主要業務
審計委員會	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
薪酬委員會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以及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總經理室	協助總經理規劃與訂定公司營運方向、策略，並督導公司政策執行，確保公司目標達成。
稽核室	規劃並督導內部控制制度各項規範健全與否之評估，並衡量營運之效率效果，適時提出改善建議，促進有效營運。
業務部	負責電動二輪車電池模組、儲能系統、行動電源及3C&醫療&電動工具之電池模組之銷售、市場開發、產品售後服務及帳款催收。
機構部	產品機構設計、模具設計、開模或試模。
研發部	電動二輪車、儲能系統、行動電源、3C、醫療、電動工具...等之電池模組開發設計。
管理部	1.MIS系統、ERP系統電子表單、軟體系統之導入及維護。 2.行政、總務、人事及薪資各項業務規劃與執行。 3.設備、財產等管理相關事宜。 4.再生創能工程
財務部	負責有關會計、出納、財務規劃及營運資金管理事宜。
資材部	1.生產計劃之安排。 2.各項採購之分析、詢比議價、訂購等事宜。 3.原物料、成品及半成品等材料之倉儲、運輸及資材管理等相關事宜。 4.廠內及委外生產事宜。
品保部	1.負責零件、原物料及產品品質之檢驗及相關事宜。 2.公司品質政策之推行與執行。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圖

日期：113年6月30日



2.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13年6月30日；單位：新臺幣/美金仟元

關係企業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持有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持有關係企業股份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實際投資金額
Universal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子公司	—	—	50,000	100.00	USD 50
Million Gold Developments Limited	子公司	—	—	5,000,000	100.00	USD 5,000
天進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	—	2,800,000	100.00	28,000
天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	—	2,000,000	100.00	20,000
成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	—	100,000	100.00	1,000
天成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	—	100,000	100.00	1,000
成運天宇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	—	2,400,000	48.00	24,000
壘聚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	—	4,492,000	28.90	44,920
昆山萬金天宇貿易有限公司	孫公司	—	—	(註)	100.00	USD 5,000
建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	—	510,000	51.00	5,100

註：係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3年4月23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註2]	詹軍盛	男	中華民國	112/8/11	3,839	0.03	—	—	—	—	真理大學國貿系 台灣松下參事	成運天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190,000	無
副總經理 [註2]	劉奇威	男	中華民國	107/10/1	—	—	—	—	—	—	輔仁大學哲學系 楹峰實業總經理特助	天進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117,000	無
技術長	陳堃峯	男	中華民國	112/10/19	—	—	—	—	—	—	國立台灣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博士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副研究員	無	無	無	—	無	
協理	林文進	男	中華民國	105/10/01	13,000	0.02	—	—	—	—	光武工專電機工程系 (現為台北城市科技大學) 東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製造事業處處長 兼創聖電腦(深圳)科技有限公司副總	成運天宇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76,000	無
協理	郭元興	男	中華民國	106/12/1	6,041	0.01	—	—	—	—	靜宜大學 諾亞科技(股)公司	昆山萬金天宇貿易有限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79,000	無
董事長室特助	鄭仁毅	男	中華民國	113/3/15	—	—	—	—	—	—	逢甲大學電子工程學系 敏實集團關聯企業-精確實業桃園廠總經理 迪吉亞節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實聯長宜新能源集團(台玻集團)儲能事業部總經理/鹽城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	無	
營業經理	張之為	男	中華民國	106/6/2	500	0.00	—	—	—	—	中原大學商業設計系 日光通信有限公司業務部經理 百樂電池(股)有限公司生管部經理	無	無	無	109,000	無	
製造資深經理	林士傑	男	中華民國	112/3/20	10,000	0.01	—	—	—	—	遠東技術學院電機研究所 興雲新能源廠長	無	無	無	—	無	
品保經理	葉福明	男	中華民國	110/10/1	—	—	—	—	—	—	中華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 微星科技資深工程師	無	無	無	35,000	無	
財務經理	孫欣玫	女	中華民國	108/9/25	13,000	0.02	—	—	—	—	東吳大學會計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組長 天宇工業稽核副理	無	無	無	63,000	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稽核副理	李金蘭	女	中華民國	108/9/25	8,002	0.01	—	—	—	—	中國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 宇通訊財務部經理	天 無	無	無	無	50,000	無

註1：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非為同一人。

註2：本公司因舊任總經理詹軍盛先生辭職，其任職至113年8月31日，本公司於113年8月27日董事會決議委任原副總經理劉奇威先生為本公司新任總經理，並當日公告重訊，其就任生效日為113年9月1日。

(四)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3年4月23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年齡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就)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吳祖楡(註4)	男 61~70歲	中華民國	87.3.16	111.6.1	3年	3,682,079	6.27	3,529,079	4.56	312,027	0.40	—	—	龍華工專電子科	Universal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長 MillionGold Developments Limited 董事長 昆山萬金天宇貿易有限公司 董事長 成宇新能源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董事長(註1) 副總經理(註5) 董事	吳祖璋 吳祖銓 吳思穎	兄弟 兄弟 父女	無
董事長	吳祖璋(註1)	男 61~70歲	中華民國	87.3.16	112.8.11	3年	3,509,065	5.98	3,859,135	4.98	313,145	0.40	—	—	新莊高中 天宇工業(股)公司總經理	天宇工業(股)公司 略長 天進鑫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董事長(註4) 副總經理(註5)	吳祖楡 吳祖銓	兄弟 兄弟	無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或 註冊地	初次選 任日期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吳祖銓 (註5)	男 61~70 歲	中華民國	87.3.16	111.6.1	3 年	1,311,964	2.23	1,543,973	1.98	584,739	0.75	—	—	開南商工電子科	天宇工業(股)公司副 總經理(註5) 天運新能源科技(股) 公司董事長 天成運新能源科技 (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長 (註4) 董事長 (註1)	吳祖榆 吳祖璋	兄弟 兄弟	無
董事	廖奉權	男 51~60 歲	中華民國	111.6.1	111.6.1	3 年	30,000	0.05	24,501	0.03	—	—	—	—	修平科技大學 永豐金證台中營業海外交 易主管、洗錢防制主管 台灣工銀證券台中經理人 國票股票證券營業台主管 康和證券營業台主管	百特力有限公司總 經理	無	無	無	無
董事	蕭燈耀	男 61~70 歲	中華民國	111.6.1	111.6.1	3 年	—	—	51,576	0.07	—	—	—	—	台北大學企管碩士 台北市國稅局審查一科 金管會證期局簡任稽核	允成聯合會計師事 務所會計師	無	無	無	無
董事	吳思穎	女 21~30 歲	中華民國	111.6.1	111.6.1	3 年	278,350	0.47	294,350	0.44	—	—	—	—	立命館亞洲太平洋大學 國際經營學部 Ritsumeikan Asia Pacific University College of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文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副理 天宇工業(股)公司特助	成宇新能源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長	吳祖榆	父女	無
法人 董事	天振投 資有限 公司	—	中華民國	112.12.7	112.12.7	3 年	4,725,509	6.10	4,725,509	6.10	—	—	—	—	不適用	—	無	無	無	無
	法人董 事代 表人： 蔡欣能	男 41~50 歲	中華民國	112.12.7	112.12.7		—	—	—	—	—	—	—	—	中原大學會計研究所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 櫃檯買賣中心副組長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 暨研究發展基金會副研 究員	聯緯聯合會計師事 務所協理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或 註冊地	初次選 任日期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法人 董事	天振投 資有限 公司	—	中華 民國	112.12.7	112.12.7	3 年	4,725,509	6.10	4,725,509	6.10	—	—	—	—	不適用	—	無	無	無	無
	法人董 事代 表人： 徐佩伶	女 51~60 歲	中華 民國	112.12.7	112.12.7	—	215,483	0.28	194,483	0.25	—	—	—	—	台北商業大學 新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主管、稽核主管	天進鑫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馮玉英	女 61~70 歲	中華 民國	99.12.23	111.6.1	3 年	—	—	—	—	—	—	—	—	台北商業大學 新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主管	新泰工業股份有限 公司特助	無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陳淑真	女 51~60 歲	中華 民國	99.12.23	111.6.1	3 年	-	-	-	-	-	-	-	-	中興大學法律系	論衡國際法律事務 所律師 天外天數位有線電 視股份有限公司法 人董事代表人	無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林佑軒	男 41~50 歲	中華 民國	111.6.1	111.6.1	3 年									台北大學會計碩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 事務所經理	吳興聯合會計師事 務所會計師	無	無	無	無

註1：董事長吳祖璋先生於112年8月11日新任。

註2：法人董事天振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蔡欣能先生於112年12月7日新任。

註3：法人董事天振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徐佩伶小姐於112年12月7日新任。

註4：董事長吳祖榆先生於112年8月11日解任。

註5：董事吳祖銓先生於112年8月11日解任。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3年4月23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天振投資有限公司	徐素芬(40%)、吳榮庭(30%)、吳思穎(30%)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

4.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吳祖榆 (董事長) (註4)		<u>產業經驗/專業能力：</u> 營運判斷、產業知識、經營管理、領導決策 <u>主要經歷：</u> 龍華工專電子科 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實務經驗	(9)(11)(12)	—
吳祖璋 (董事長) (註1)		<u>產業經驗/專業能力：</u> 營運判斷、產業知識、經營管理、領導決策 <u>主要經歷：</u> 新莊高中 天霸通訊科技(股)董事長 天宇工業(股)總經理 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實務經驗	(9)(11)(12)	—
吳祖銓 (董事) (註5)		<u>產業經驗/專業能力：</u> 營運判斷、產業知識、經營管理、領導決策 <u>主要經歷：</u> 開南商工電子科 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實務經驗	(9)(11)(12)	—
廖奉權 (董事)		<u>產業經驗/專業能力：</u> 營運判斷、產業知識、經營管理、領導決策 <u>主要經歷：</u> 修平科技大學 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實務經驗	(1)~(12)	—
蕭燈耀 (董事)		<u>產業經驗/專業能力：</u> 營運判斷、產業知識、經營管理、領導決策、會計稅務 <u>主要經歷：</u> 台北大學企管碩士 台北市國稅局審查一科 金管會證期局簡任稽核 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及五年以上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12)	—
吳思穎 (董事)		<u>產業經驗/專業能力：</u> 營運判斷、產業知識、經營管理、領導決策 <u>主要經歷：</u> 立命館亞洲太平洋大學國際經營學部 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實務經驗。	(9)(11)(12)	—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天振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蔡欣能 (董事) (註2)		<u>產業經驗/專業能力：</u> 營運判斷、產業知識、經營管理、領導決策、會計稅務 <u>主要經歷：</u> 中原大學會計研究所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副組長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研究發展基金會副研究員 聯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協理 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實務經驗。	(1)~(4)、 (6)~(11)	—
天振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徐佩伶 (董事) (註3)		<u>產業經驗/專業能力：</u> 營運判斷、產業知識、經營管理、領導決策、會計稅務 <u>主要經歷：</u> 台北商業大學 新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會計主管及稽核主管 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實務經驗。	(1)~(4)、 (6)~(11)	—
馮玉英 (獨立董事)		<u>產業經驗/專業能力：</u> 營運判斷、產業知識、經營管理、領導決策、會計稅務 <u>主要經歷：</u> 台北商業大學 新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會計主管 新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特助 具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12)	—
陳淑真 (獨立董事)		<u>產業經驗/專業能力：</u> 營運判斷、產業知識、經營管理、領導決策、法律、會計稅務 <u>主要經歷：</u> 中興大學法律系 論衡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 具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12)	—
林佑軒 (獨立董事)		<u>產業經驗/專業能力：</u> 營運判斷、產業知識、經營管理、領導決策、會計稅務 <u>主要經歷：</u> 台北大學會計碩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經理 吳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具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12)	—
<p>註1：董事長吳祖璋先生於112年8月11日新任。 註2：法人董事天振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蔡欣能先生於112年12月7日新任。 註3：法人董事天振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徐佩伶小姐於112年12月7日新任。 註4：董事長吳祖楡先生於112年8月11日解任。 註5：董事吳祖銓先生於112年8月11日解任。</p>				

各董事及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之獨立性情形，符合者揭露於上表：

-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

然人股東。

-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5.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依據「公司治理守則」與「董事選舉辦法」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本公司共有9席董事(包含3席獨立董事)，其中包含5位男性及4位女性，年齡層涵蓋30~70歲。本公司提倡、尊重董事多元化政策，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相信多元化方針有助提升公司整體表現。董事會成員之選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具備跨產業領域之多元互補能力，包括基本條件與價值：(如：性別及年齡等)、也各自具有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2)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會席次設置九人，其中三席為獨立董事，占董事會席次比重1/3，另董事會獨立性請參閱壹、三、(四)、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及壹、三、(四)、4.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此外本公司獨立董事資格條件均符合本公司期望，並展現其專業特質，因此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董事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之外部人士。本公司已落實獨立董事資格審查機制，公司治理主管定期每年檢視全體獨立董事資格之合規性與適任性，包含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均向董事會報告檢視結果。依據公司治理主管檢視結果，本公司獨立董事資格未有不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情事，並已於113年4月19日向董事會報告113年檢視結果。

(五) 發起人：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最近年度(112)給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112年12月31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吳祖榆(註5)	2,030	2,030	-	-	-	-	14	14	(5.63)	(5.63)	-	-	-	-	-	-	-	-	(5.63)	(5.63)	無
董事長	吳祖璋(註2)	1,451	1,451	-	-	-	-	20	20	(4.05)	(4.05)	3,240	3,714	-	-	-	-	-	-	(12.97)	(14.27)	無
董事	吳祖銓(註6)	-	-	-	-	-	-	12	12	(0.03)	(0.03)	2,807	3,387	-	-	-	-	-	-	(7.76)	(9.36)	無
董事	廖奉權	120	120	-	-	-	-	2	2	(0.34)	(0.34)	-	-	-	-	-	-	-	-	(0.34)	(0.34)	無
董事	蕭燈耀	120	120	-	-	-	-	12	12	(0.36)	(0.36)	-	-	-	-	-	-	-	-	(0.36)	(0.36)	無
董事	吳思穎	120	120	-	-	-	-	10	10	(0.36)	(0.36)	69	69	-	-	-	-	-	-	(0.55)	(0.55)	無
法人董事	天振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蔡欣能(註3)	10	10	-	-	-	-	2	2	(0.03)	(0.03)	-	-	-	-	-	-	-	-	(0.03)	(0.03)	無
法人董事	天振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徐佩伶(註4)	10	10	-	-	-	-	2	2	(0.03)	(0.03)	-	-	-	-	-	-	-	-	(0.03)	(0.03)	無
獨立董事	馮玉英	120	120	-	-	-	-	14	14	(0.37)	(0.37)	-	-	-	-	-	-	-	-	(0.37)	(0.37)	無
獨立董事	陳淑真	120	120	-	-	-	-	18	18	(0.38)	(0.38)	-	-	-	-	-	-	-	-	(0.38)	(0.38)	無
獨立董事	林佑軒	120	120	-	-	-	-	22	22	(0.39)	(0.39)	-	-	-	-	-	-	-	-	(0.39)	(0.39)	無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獨立董事酬金係依照本公司董事薪資報酬管理辦法，參酌職責、投入時間等核定合理酬金。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昆山萬金薪酬係以匯率CNYS1=\$4.396換算。

註2：董事長吳祖璋先生於112年8月11日新任。

註3：法人董事天振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蔡欣能先生於112年12月7日新任。

註4：法人董事天振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徐佩伶小姐於112年12月7日新任。

註5：董事長吳祖榆先生於112年8月11日解任。

註6：董事吳祖銓先生於112年8月11日解任。

(2)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已設立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2年12月31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1)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吳祖璋(註2)	3,397	3,871	—	—	1,294	1,294	—	—	—	—	(12.91)	(14.22)	無
副總經理	吳祖銓(註3)	2,206	2,786	—	—	601	601	—	—	—	—	(7.73)	(9.32)	無
總經理	詹軍盛(註4)	1,760	1,760	80	80	605	605	—	—	—	—	(6.73)	(6.73)	無
副總經理	劉奇威	1,663	1,663	83	83	629	629	—	—	—	—	(6.54)	(6.54)	無

註1：昆山萬金薪酬係以匯率 CNY\$1=\$4.396 換算

註2：吳祖璋先生原任總經理，於112年8月11日董事會推選為董事長兼任策略長。

註3：副總經理吳祖銓先生於112年8月11日辭任。

註4：總經理詹軍盛先生於112年8月11日由副總經理升任總經理。

(4)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112年12月31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1)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吳祖璋(註2)	3,397	3,871	—	—	1,294	1,294	—	—	—	—	(12.91)	(14.22)	無
副總經理	吳祖銓(註3)	2,206	2,786	—	—	601	601	—	—	—	—	(7.73)	(9.32)	無
總經理	詹軍盛(註4)	1,760	1,760	80	80	605	605	—	—	—	—	(6.73)	(6.73)	無
副總經理	劉奇威	1,663	1,663	83	83	629	629	—	—	—	—	(6.54)	(6.54)	無
技術長	陳堃峯(註5)	800	800	41	41	282	282	—	—	—	—	(3.09)	(3.09)	無

註1：昆山萬金薪酬係以匯率 CNY\$1=\$4.396 換算

註2：吳祖璋先生原任總經理，於112年8月11日董事會推選為董事長兼任策略長。

註3：副總經理吳祖銓先生於112年8月11日辭任。

註4：總經理詹軍盛先生於112年8月11日由副總經理升任總經理。

註5：技術長陳堃峯先生於112年10月19日董事會聘任。

(5)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本公司112年度為虧損，故並未故列上述各項酬勞。

2.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111年度				112年度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率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率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	16,214	17,434	11.98	12.89	10,465	11,519	(28.81)	(37.71)
監察人(註)	116	116	0.09	0.09	—	—	—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6,854	18,074	12.46	13.36	12,318	13,372	(33.91)	(36.81)

註：於111年6月1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後解任，由改選後之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能。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董事、監察人

董事及監察人酬金包括車馬費、分派之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董監事酬勞明訂於公司章內及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考量整體董事會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公司未來營運及風險胃納，擬具分派建議，並提請董事會決議後，再依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另行分派之。

B.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依所擔任職位、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訂定之。

綜上所述，本公司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政策及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具有正向關聯性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13年9月20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77,464,282股	72,535,718股	150,000,000股	上櫃公司股票

(二)股本形成經過

1.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113年9月20日；單位：股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8.06	10	56,000	560,000	50,723	507,232	庫藏股減資770,000股	無	(註1)
110.06	45	100,000	1,000,000	58,723	587,232	現金增資80,000仟元	無	(註2)
111.09	30	150,000	1,500,000	66,723	667,232	現金增資80,000仟元	無	(註3)
112.04	33	150,000	1,500,000	67,116	671,157	員工認股3,925仟元	無	(註4)
112.06	33 55.7	150,000	1,500,000	67,251	672,505	員工認股1,330仟元 公司債轉換股份18仟元	無	(註5)
112.07	42	150,000	1,500,000	77,250	772,505	現金增資100,000仟元	無	(註6)
113.04	10	150,000	1,500,000	77,349	773,490	員工認股985仟元	無	(註7)
113.09	10 53.3	150,000	1,500,000	77,464	774,643	員工認股1,040仟元 公司債轉換股份113仟元	無	(註8)

註1：業經經濟部108年6月14日經授商字第10801067130號函核准在案。

註2：業經金管會110年6月30日經授商字第11001096820號函核准在案。

註3：業經金管會111年9月28日經授商字第11101180250號函核准在案。

註4：業經金管會112年4月6日經授商字第11230055060號函核准在案。

註5：業經經濟部112年6月8日經授商字第11230095360號函核准在案。

註6：業經金管會112年7月11日經授商字第11230132210號函核准及金管會112年5月4日金管證發字第1120339359號函申報生效在案。

註7：業經經濟部113年4月15日經授商字第11330052360號函核准在案。

註8：業經經濟部113年9月6日經授商字第11330161480號函核准在案。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3.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發行新股者，應揭露預定發行總額、已發行總額及總括申報餘額等相關資訊：無此情形。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13年4月23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人	合計
人數	-	-	256	33,397	39	33,692
持有股數	-	-	13,604,309	62,517,412	1,342,561	77,464,282
持股比例(%)	-	-	17.56%	80.71%	1.73%	100.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2.股權分散情形

113年4月23日；每股面額十元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人)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至999	26,394	445,314	0.58%
1,000至5,000	5,617	11,241,917	14.51%
5,001至10,000	825	6,257,904	8.08%
10,001至15,000	295	3,683,765	4.76%
15,001至20,000	163	2,975,127	3.84%
20,001至30,000	135	3,429,102	4.43%
30,001至40,000	66	2,293,537	2.96%
40,001至50,000	43	1,985,479	2.56%
50,001至100,000	79	5,476,974	7.07%
100,00至200,000	37	5,091,570	6.57%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人)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200,001 至 400,000	17	4,948,717	6.39%
400,001 至 600,000	7	3,504,594	4.52%
600,001 至 800,000	4	2,835,560	3.66%
800,001 至 1,000,000	2	1,829,819	2.36%
1,000,001 以上	8	21,464,903	27.71%
合計	33,692	77,464,282	100.00%

3. 主要股東名單

113 年 4 月 23 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天振投資有限公司		4,725,509	6.10%
吳祖璋		3,859,135	4.98%
吳祖榆		3,529,079	4.56%
旻達投資有限公司		2,289,855	2.96%
天霸投資有限公司		2,267,180	2.93%
日進鑫投資有限公司		2,145,172	2.77%
吳祖銓		1,534,973	1.98%
林曉耀		917,645	1.19%
黃素華		912,174	1.18%
簡茂森		789,157	1.02%

4. 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1)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大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

本公司最近兩年度及 113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其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如下：

111 年度現金增資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1 年度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董事長	吳祖榆	376,213	190,000
董事	吳祖璋	358,535	182,000
	吳祖銓	134,048	69,000
	廖奉權	2,043	2,043
	蕭燈耀	—	50,000
	吳思穎	28,440	16,000
獨立董事	馮玉英	—	—
	陳淑真	—	—
	林佑軒	—	—

112年度現金增資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2 年度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董事長	吳祖榆	431,827	219,000
董事	吳祖璋	411,639	159,070
	吳祖銓	154,009	154,009
	廖奉權	2,458	2,458
	蕭燈耀	5,576	5,576
	吳思穎	32,826	—
獨立董事	馮玉英	—	—
	陳淑真	—	—
	林佑軒	—	—

(2)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放棄之現金增資股洽關係人認購資訊：無此情形。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截至 8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註 5)	吳祖榆	190,000	1,800,000	219,000	—	註 5	註 5
董事長(註 6)	吳祖璋	註 6	註 6	168,070	—	—	—
董事兼總經理	吳祖璋	182,000	1,800,000	註 6	註 6	註 6	註 6
董事兼副總經理 (註 1)	吳祖銓	69,000	650,000	154,009	—	註 1	註 1
董事(註 1)	廖奉權	(7,957)	—	2,458	—	—	—
董事(註 2)	蕭燈耀	50,000	—	1,576	—	—	—
董事(註 1)	吳思穎	294,350	—	—	—	—	—
法人董事 (註 3)	乾宇企業 有限公司	—	—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代表人：廖 育珊	—	—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法人董事 (註 7)	天振投資 有限公司	註 7	註 7	—	—	—	—
	法人代表 人蔡欣能	註 7	註 7	—	—	—	—
法人董事 (註 8)	天振投資 有限公司	註 8	註 8	—	—	—	—

職稱	姓名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截至 8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代表人徐 佩伶	註 8	註 8	—	—	(21,000)	—
監察人(註 3)	徐佩伶	—	—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獨立董事	馮玉英	—	—	—	—	—	—
獨立董事	陳淑真	—	—	—	—	—	—
獨立董事(註 1)	林佑軒	—	—	—	—	—	—
總經理(註 9)	詹軍盛	註 9	註 9	(18,000)	—	—	—
副總經理 (註 10)	劉奇威	—	—	12,000	—	(12,000)	—
副總經理(註 9)	詹軍盛	3,839	—	註 9	註 9	註 9	註 9
副總經理 (註 11)	鄭仁毅	註 11	註 11	註 11	註 11	—	—
協理	林文進	—	—	13,000	—	—	—
協理	郭元興	34,228	—	32,000	—	(82,000)	—
協理(註 12)	陳堃峯	註 12	註 12	—	—	—	—
協理(註 4)	黃福瑞	—	—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財會主管暨 會計主管	孫欣政	(5,000)	—	13,000	—	—	—

註 1：111 年 6 月 1 日新任，另董事兼副總經理吳祖銓先生於 112 年 8 月 11 日辭任。

註 2：111 年 6 月 1 日由監察人改任董事

註 3：111 年 6 月 1 日解任

註 4：112 年 3 月 15 日新任，112 年 9 月 25 日解任

註 5：董事長吳祖榆先生於 112 年 8 月 11 日解任。

註 6：董事長吳祖璋先生於 112 年 8 月 11 日由董事會推選為董事長。

註 7：法人董事天振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蔡欣能小姐於 112 年 12 月 7 日新任。

註 8：法人董事天振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徐佩伶小姐於 112 年 12 月 7 日新任。

註 9：副總經理詹軍盛先生於 112 年 8 月 11 日升任為總經理，總經理詹軍盛先生於 113 年 8 月 31 日辭職總經理

註 10：副總經理劉奇威先生於 113 年 9 月 1 日升任為總經理。

註 11：董事長室特助鄭仁毅先生於 113 年 8 月份升任為副總經理。

註 12：陳堃峯先生於 112 年 10 月 19 日董事會聘任為技術長。

(2)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3)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6.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3年4月23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天振投資有限公司	4,725,509	6.10	—	—	—	—	無	無	—
代表人：吳榮庭	190,039	0.25	—	—	—	—	吳祖榆	父親	—
吳祖璋	3,859,135	4.98	313,145	0.40	—	—	吳祖榆 吳祖銓	兄弟 兄弟	—
吳祖榆	3,529,079	4.56	312,027	0.40	—	—	吳祖璋 吳祖銓 天振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榮庭	兄弟 兄弟 父子	—
旻達投資有限公司	2,289,855	2.96	—	—	—	—	無	無	—
代表人：王文興	71,137	0.09	—	—	—	—	無	無	—
天霸投資有限公司	2,267,180	2.93	—	—	—	—	無	無	—
代表人：林錫鏞	322,267	0.42	—	—	—	—	無	無	—
日進鑫投資有限公司	2,145,172	2.77	—	—	—	—	無	無	—
代表人：林曉耀	917,645	1.18	—	—	—	—	林曉耀	本人	—
吳祖銓	1,534,973	1.98	584,739	0.75	—	—	吳祖榆 吳祖璋	兄弟 兄弟	—
林曉耀	917,645	1.19	—	—	—	—	日進鑫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曉耀	本人	—
黃素華	912,174	1.18	—	—	—	—	無	無	—
簡茂森	789,157	1.02	—	—	—	—	無	無	—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仟股

項目	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當年度截至113年8月31日
	每股市價	最高	57.5	67.60
最低		33.95	36.80	31.15
平均		44.97	48.94	31.21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9.15	20.54	20.66(註5)
	分配後	18.40	20.54	20.66(註5)
每股盈餘(虧損)	加權平均股數	61,431	72,270	—
	分配前	2.20	(0.50)	0.05(註5)
	分配後	2.20	(0.50)	0.05(註5)
每股	現金股利	0.75	—	尚未分配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3 年 8 月 31 日
		股利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
	資本公積配股		—	—	尚未分配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 酬分析	本益比(註 1)		20.44	(註 4)	—
	本利比(註 2)		59.96	—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3)		0.02	—	—

註1：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2：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3：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4：每股盈餘為負數，本益比不具意義。

註5：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最近一季業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考量產業環境多變、正處於成長階段，為因應未來營運擴展計畫，股東紅利採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互相配合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之比例以不低於百分之五，但股東會有不同之決議者，以股東會之決議為之。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提繳稅款。
- (2)彌補虧損。
- (3)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
- (4)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5)員工酬勞依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不低於3%。
- (6)董監酬勞依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不高於5%。
- (7)如尚有盈餘，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除視營運狀況給予部份保留外，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2.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13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不分配股利，並經 113 年 6 月 21 日股東常會決議。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13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不分配股利，並經 113 年 6 月 21 日股東常會決議，故不適用。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5%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

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其估列基礎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3%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提撥董監酬勞估列為營業費用，惟若嗣後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實際分配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本公司112年度虧損撥補案，已業經113年3月15日董事會通過，並無分派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公司112年度無擬議股票分派員工酬勞之情形，故不適用。

4. 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本公司112年度虧損撥補案業經113年3月15日董事會通過，並無分派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並於113年6月21日股東常會報告。

5.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11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於112年3月15日經董事會決議配發2,132仟元及711仟元，111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111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八)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 已執行完畢者

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如下：

112年12月19日	
買回期次	第四次(期)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12年10月26日起 至112年12月19日止
買回區間價格	每股35元至59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註1)	普通股 1,114,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註1)	45,841,756元
已辦理消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1,114,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2)	1.44%

註1：112年截至12月19日止

註2：該比例為發行時估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

2.尚在執行中者：無此情形。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已發行而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無此情形。

(二)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無此情形。

(三)已發行附有得轉換為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轉換公司債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三次(期)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年度	113年截至 3月23日[註1]
	轉換公司 債市價	最高	140.10	120.00	122.00
最低		110.00	101.50	100.60	99.60
平均		123.39	113.62	113.52	100.04
轉換價格		57.2 (110/5/17調整)	55.7 (111/8/31調整)	54.1 (112/6/26調整) 53.3 (112/8/7調整)[註2]	53.3 (112/8/7調整)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 時轉換價格		發行日期：110 年 3 月 23 日 發行時轉換價格：59.5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註1：債券到期日

註2：因112年8月7日發放現金股利，調整轉換價格。

(四)已發行交換公司債：無此情形。

(五)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無此情形。

(六)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無此情形。

(七)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公司債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113年8月31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109年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及總單位數	109年10月8日/3,000,000單位
發行日期	109年10月15日/110年10月8日
存續期間	6年
發行單位數	2,900,000單位/100,000單位
尚可發行單位數	0單位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 總數比率	4.31%/0.15%
得認股期間	認股權人自被授與員工認股權憑證起6年內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方式交付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發行日起滿二年：50% 發行日起滿三年：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728,000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23,720,250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	2,092,000單位/85,000單位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31.5元/44.4元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109年員工認股權憑證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2.7%/0.11%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重要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向心力，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利益，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影響。

(二) 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109年員工認股權憑證第一次發行

113年8月31日；單位：仟股；仟元

職稱	姓名	取得股數	取得認股數占已發行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總數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註)	吳祖璋	1,225	1.58%	30	33	990	0.04%	1,195	31.5	37,643	1.54%
	資深副總經理(註)	吳祖銓										
	副總經理	劉奇威										
	副總經理(註)	詹軍盛										
	協理	鐘彥雄(離職)										
	協理	郭元興										
	協理	林文進										
員工	經理	孫欣玫	1,435	1.85%	589	33 31.5	19,178	0.76%	847	31.5	26,665	1.09%
	副理(註)	吳榮洛										
	副理(註)	吳佳芸										
	襄理	李政澤										
	襄理	吳錦煌										
	襄理	林錫鏞										
	專員	林曉耀										
	經理	張之為										
	副理(註)	周裴瑜										
	副理(註)	林建豪										
副理	李金蘭											

註：職稱異動。

2.109 年員工認股權憑證第二次發行

113年8月31日；單位：仟股；仟元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總數比率	已執行(註)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總數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註)	吳祖璋	—	—	—	—	—	—	—	—	—	
	資深副總經理(註)	吳祖銓										
	副總經理	劉奇威										
	副總經理(註)	詹軍盛										
	協理	鐘彥雄(離職)										
	協理	郭元興										
	協理	林文進										
	經理	孫欣攻										
員工	特助	郭獻凱	85	0.11%	—	—	—	—	85	44.4	3,774	0.11%
	經理	吳榮洛										
	經理	吳佳芸										
	經理	萬士誼										
	專案工程師	林社良(離職)										
	專員	吳奇軒(離職)										
	副理	蔡志諒(離職)										
	工程師	古宏建										
	工程師	傅泓睿										
	助理工程師	葉仕皓										

註：職稱異動。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其已洽定應募人者，並敘明應募人名稱或姓名及其與公司之關係)、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私募對象、資格條件、認購數量、與公司關係、參與公司經營情形、實際認購價格、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自股款收足後迄資金運用計畫完成，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取得股款之資金運用情形、計畫執行進度及計畫效益顯現情形：無此情事。

九、限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應揭露事項：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A.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B.電池製造業
- C.電信射頻管制器材製造業
- D.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E.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2)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仟元；%

主要產品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營業收入	比 重	營業收入	比 重	營業收入	比 重
儲 能 系 統		1,210,242	81.68	738,489	80.74	397,748	70.12
儲 能 設 備		-	-	-	-	27,000	4.76
電 池 模 組		187,749	12.67	114,024	12.47	36,274	6.40
其 他 (註)		83,733	5.64	62,158	6.79	106,177	18.72
合 計		1,481,724	100.00	914,671	100.00	567,199	100.00

註：其他包括電芯、3C 產品之外接行動充電裝置、電池模組測試樣品及電子料件等。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主要產品項目	產品內容
儲能系統	儲能自動頻率控制(AFC)系統、工業用電大戶儲能系統、家用儲能系統
動力模組	電動二輪車電池組、啟動電瓶、電動工具、無人機電池組
3C 電池模組	3C 消費型及醫療用等單串併電池模組
行動電源	3C 產品之外接行動充電裝置
磷酸鋰鐵電池模組	科技廠大型不斷電(UPS)電源備用系統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A.儲能系統產品(商業用、工業用)開發
- B.快速充電樁整合儲能系統開發
- C.24~72V 電動二輪車具通訊軟板之電池模組開發
- D.動力型電池模組開發

2.產業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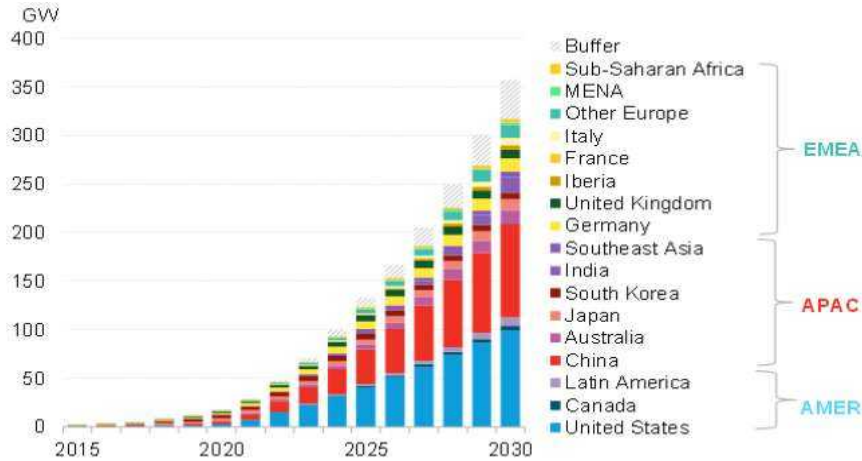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 A.儲能系統產品

根據台經院產經資料庫資料顯示，隨著全球減碳意識之提升，聯合國的195個成員國於2015年12月12日簽署了「巴黎協定」，以共同遏止全球暖化的趨勢。該協議中期望能將全球氣溫升幅控制在工業革命前水準的2°C以內，且努力將氣溫升幅限制於工業化前水準的1.5°C之內，並針對各項節能減碳技術進行投資。2021年第26屆聯合國氣候變化大會(COP26)達成「格拉斯哥氣候協議」(Glasgow Climate Pact)，目的是為避免更為加劇的氣候變遷影響，各國需強化「2030年減排目標」，加速逐步削減「未使用碳捕捉技術的燃煤發電」，淘汰「無效率的化石燃料補貼」，並對碳交易市場規則達成協議；2023年第28屆聯合國氣候變化大會(COP28)198個締約國於杜拜達成歷史性的決議—《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共識》(The UAE Consensus)，並首次將擺脫化石燃料納入協議文本，呼籲「以公正、有序和公平的方式，在能源系統中從化石燃料轉型脫離(Transition away)到其他能源，加速未來十年的行動，以便在2050年實現符合科學的淨零排放」。達成這些承諾對於反應速度較為優異的儲能系統而言，其重要性已逐漸浮上檯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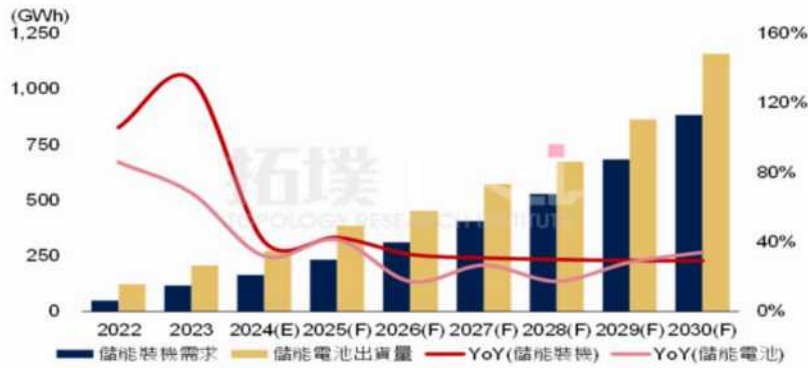
根據彭博新能源財經BNEF的全球儲能展望(2021 Global Energy Storage Outlook)預估，2021年到2030年全球新增儲能容量將增加345 GW/999 GWh，2024年上半年全球儲能展望報告估計，2024年全球儲能部署將有史以來首次增加100GWh以上的容量，這一增長主要由中國推動，中國再次成為全球最大的儲能市場。美國和中國將是兩大主要市場，2030年將占全球儲能裝置的一半以上。BNEF預測到2030年，55%定置型儲能將應用在電力調度，另一方面再生能源與儲能的搭配也會愈來愈常見，尤其是太陽能加儲能計畫也趨於熱門，BNEF表示，住宅、商業和工業儲能系統也會愈加常見，十年後家庭和企業儲能裝置將占全球儲能裝置的四分之一，目前德國和日本為市場先鋒，澳洲和美國加州市場也相當大。BNEF認為快速發展的電池技術正在推動儲能市場。目前電池還是以鋰離子電池為主，且在定置型儲能系統中，2021年磷酸鐵鋰(LFP)電池比例首次超過鎳錳鈷(NMC)電池，至少到2030年，LFP都還會是鋰離子電池首選，但除了鋰離子電池外，也有其他電池技術緊追在後，BNEF認為，鈉離子電池是有力競爭者，到了2030年可能會有一番表現。依據拓璞產業研究報告指出，近2年儲能電芯產能快速擴張，且受惠於全球儲能裝機需求持續增長，2023年全球儲能電池出貨規模依舊維持較高增速，突破207GWh，年成長率68%，未來大儲、工商業儲能旺盛的需求將繼續支撐全球儲能市場增長，預估2024年全球儲能裝機增速為439%，帶動儲能電池出貨增長32%至273GWh。2030年全球儲能電池需求預估將達到1,160GWh，2025~2030年複合增速達25%。

【全球累積儲能裝置】



資料來源：彭博新能源財經 BNEF

2022~2030年全球儲能裝機與儲能電池需求預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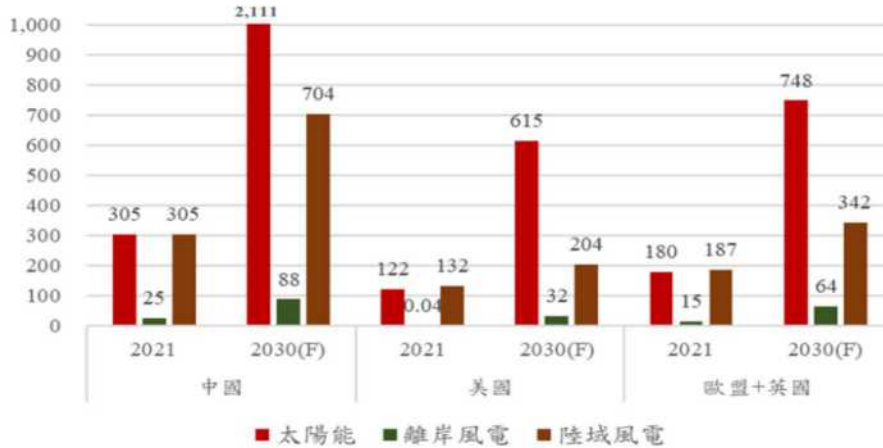


Source: TrendForce; 拓璞產業研究院整理 · 2024/03

TRENDFORCE

在全球碳中和加速的背景下，全球太陽能/風電裝置量持續提升，以太陽能三大市場中國、美國及歐盟而言，預估2021至2030年裝置容量年均複合成長率(CAGR)約17~24%。美國於2022年8月通過《降低通膨法案》(IRA)，首次將獨立儲能納入投資稅收抵免，隨著IRA法案落地，獨立儲能納入企業能源投資稅收抵免(Investment Tax Credit; ITC)之補貼範圍，使儲能裝機對太陽能的依賴性降低，有助於推動美國儲能市場成長，預估2022~25年美國儲能裝機總量將由22.3GWh成長至148.8GWh，CAGR約88%；而中國政府祭出的十四五計畫則加大儲能推動力道，並設定2025年之前建置30GW的儲能目標，鼓勵新建太陽能與風力發電搭配儲能，將推動中國市場速度持續提升；歐洲則穩定成長，德國更因為電價高與躉購費率退場，成全國住宅儲能最大市場，像是德國、英國、義大利、澳洲與日本都是住宅儲能重點；拉丁美洲關鍵市場為智利、巴西與哥倫比亞，多支持電力基礎設施升級；中東與非洲則主要以微電網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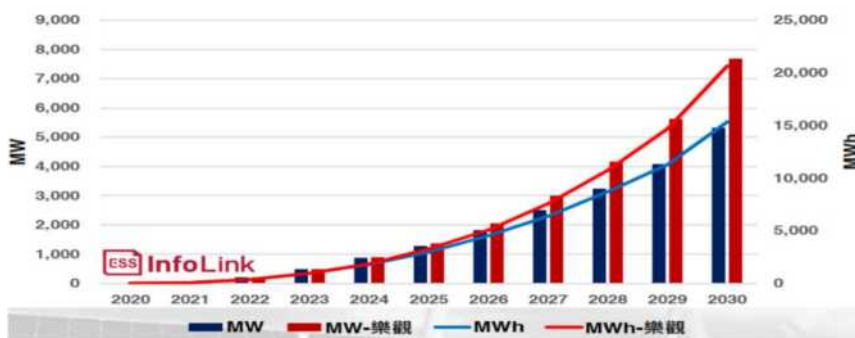
【三大再生能源市場裝置容量預測】(單位：GW)



資料來源：InfoLink

另外我國能源轉型政策亦符合國際趨勢，朝向展綠及低碳發展，經濟部於2023年核定「臺灣 2050 淨零轉型「電力系統與儲能」關鍵戰略行動計畫」，包含電網端儲能設備及發電端儲能設備，短期明確 2025 年政策目標 1,500 MW，2030年政策目標5,500MW，並預計搭配日前輔助服務市場的開設，藉由市場機制引導民間業者投資儲能建設。根據新能源專業研究機構InfoLink預估，台灣儲能市場規模於2023年開始將有顯著成長，至2025年累積容量將突破1.5GW/3GWh，同時在全球電化學儲能市場的占比也將超過1%，市場規模將自年新台幣100億元增加至2026年的新台幣200億元，至2030年則將進一步成長至新台幣2,000億元。2022年底行政院宣布，2050淨零碳排路徑總預算為新台幣9,000億元，其中20%將用於強化智慧電網和儲能系統，商機高達新台幣1,800億元。而2026-2030年隨著再生能源發電比例提升以及儲能設備價格降低等環境因素發酵，儲能市場將進入爆發期，樂觀預期儲能的累積規模將由3GWh左右快速成長至2030年的20GWh。

【台灣累積儲能市場規模預測】



資料來源：InfoLink

為因應2021年COP26格拉斯哥氣候協議，加上2022年COP27夏姆錫克施行計畫，敦促各國強化減量目標，提升再生能源裝置容量，配合電力系統與儲能設備的建置，以擴大再生能源使用，我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2022年12月公布「十二項關鍵戰略行動計畫」，透過台灣國家發展委員會於2022年12月公布「十二項關鍵戰略行動計畫」，我國除可減少7,200~7,600萬噸，亦即相當於2020年29%的碳排放量以外，更可創造龐大的商機。預計自2023年至2030年將可帶動

民間投資約4兆元以上，並創造5.9兆的產值，以及55.1萬個淨零轉型相關就業機會，並有助於國內包含太陽光電、風電、電動車、儲能設備等4大供應鏈的形成。依據「十二項關鍵戰略行動計畫」之「台灣2050 淨零轉型「電力系統與儲能」關鍵戰略行動計畫」，隨著再生能源併網及滲透率提升，再生能源的間歇性影響電網穩定，使得電力公司需要更彈性的調度及相對應的電網建設升級，儲能被視為解決方案之一。預估至 2050年全球累積儲能裝置量將成長至 1,676 GW/5,827 GWh，在2020~2050 年期間，國際總共投入 9,640 億美元的儲能投資。我國推動電力系統與儲能戰略計畫透過電網設備加強與提升工程、抽蓄水力發電建置、變電所擴建工程、智慧電表與配電管理系統之布建、IEC-61850 規格技術導入變電所、綠能與電網之標準檢測驗證、綠電智慧管理技術發展、智慧電網關鍵技術、儲能電池芯、模組及機櫃產業、電力電子及電力轉換器產業、儲能系統整合與技術顧問業、電池管理與電能管理產業等，可促進產業發展，預估可創造民間投資達 3 百多億元、創造產值達 9 百多億元。

B.電池模組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所銷售之電池模組產品主要以動力電池模組為主，茲就相關產業概況說明如下：

本公司之動力電池模組主要應用於電動二輪車。近年來，世界各國積極發展電動汽機車產業，全球淨零排放與碳中和趨勢，驅使運輸工具電動化、能源及供應鏈轉型成為國際目標。此外，歐盟各國在禁售燃油車的時程與提供補助上下足功夫：荷蘭、比利時、德國都將在2030年禁售或禁止燃油車上路；而英國、法國、西班牙也計畫在2040年前達成禁售目標，英國甚至將原訂時程提前，加快轉型步伐。在補助額度方面，荷蘭阿姆斯特丹、德國慕尼黑、法國、西班牙皆提供約新台幣2萬至3萬元不等的補助，英國甚至最高可達新台幣近6萬元。此外，比利時對電動機車增值稅減免15%、德國免課稅10年。上述政策在在顯示歐盟各國對電動機車發展的大力支持。

而在亞洲，韓國、印度、東南亞也都跟上這波趨勢。韓國環境部提供電動機車約新台幣6仟元到9仟元不等的補助，菲律賓則祭出貨物稅免除的政策手段。印度跟越南更是訂出了淘汰燃油車輛的目標，前者將在2030年禁售燃油車，後者則將在2030年禁止燃油車進入河內市。印度和越南雖然產業發展離台灣還有一段距離，仍處在成長階段，但是他們的法規比台灣還要嚴格，基本上印度的法規甚至比台灣還要先進。

全球電動機車自2018年開始，每年維持超過30%成長率，隨Covid-19疫苗普及度增加、商業使用需求提升，及淨零排放政策鼓舞國際大廠朝向電動化轉型，2022年以來，隨著疫情不穩定的情況下，使得共享經濟模式竄起、物流外送蓬勃發展及中國新國標政策持續發酵，印度及拉丁美洲均有兩位數成長，預估2023年全球機車市場規模有望達5,785萬輛，電動機車市占率則由2022年之5.2%提升至8.8%。另外隨台灣國發會「2050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頒布，設定電動機車新車年銷售量占所有機車銷售比例於2030年與2035年分別達35%與

70%，並規定於2040年所有新售機車均為電動機車，將推動市場穩定成長，預計2022年至2024年台灣電動機車銷量平均年成長率為5~10%。

【全球電動機車市場銷量與成長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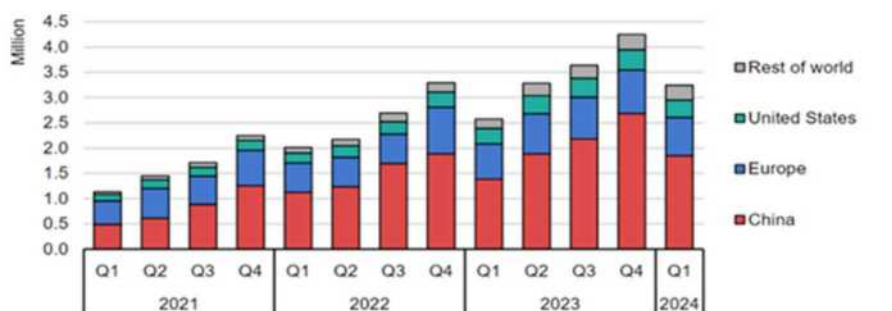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工研院產科國際所(2022/11)

隨著對減碳和可持續能源的全球關注加深，電動車（EV）市場在2024年持續顯示出強勁的增長趨勢。國際能源署（IEA）在其《全球電動車展望2024》報告中指出，2024年第一季度全球電動車銷量年增長達25%，中國、歐洲和美國作為主要市場，正推動這一趨勢，預計2024年達到1,700萬輛，銷售量占全球車市1/5以上，在2030年之前，全球電動汽車數量將成長至1.25 億輛，若採取更樂觀估計，電動汽車能達到總體車輛市場30%的比例來看，上路的電動汽車可能高達2.20億輛。估計在2040年之前，電動汽車行業對鋰和鈷的需求，還將以20%的複合年均增長率成長。

隨著對減碳和可持續能源的全球關注加深，電動車（EV）市場在2024年持續顯示出強勁的增長趨勢。國際能源署（IEA）在其《全球電動車展望2024》報告中指出，2024年第一季度全球電動車銷量年增長達25%，中國、歐洲和美國作為主要市場，正推動這一趨勢，預計2024年達到1,700萬輛，銷售量占全球車市1/5以上，在2030年之前，全球電動汽車數量將成長至1.25 億輛，若採取更樂觀估計，電動汽車能達到總體車輛市場30%的比例來看，上路的電動汽車可能高達2.20億輛。估計在2040年之前，電動汽車行業對鋰和鈷的需求，還將以20%的複合年均增長率成長。

Quarterly electric car sales, 2021-2024



IEA, CC BY 4.0.

Source: IEA analysis based on data from on EV Volumes, China Passenger Car Association and the European Automobile Manufacturers' Association.

資料來源：國際能源署(2024/4)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A. 上游之電池材料

電池材料是高技術密集產業，原材料約占整體製造成本達六成，進入門檻高，電池材料廠商多採取在臺灣生產之後銷售至日本、韓國與中國大陸地區之模式運作，目標市場交貨區域較為分散；部分業者雖有中國大陸設廠之海外布局，但其生產基地並非僅設置於中國大陸一地，因此新冠肺炎對台灣電池材料廠商產量影響較小。日本為鋰電池產業發源地，日系廠商主要以Panasonic、Maxell、Murata(Sony)，韓系主要為SDI及LGC二家廠商，近二年受惠其自有集團終端產品之熱賣，特別在手機之應用，SDI及LGC市占率明顯提升，而中國的ATL(日本TDK控股)在智慧型手機用軟包電池方面為世界第一的34%市占率，另中國的寧德時代其磷酸鋰鐵電池應用於儲能系統，具穩定性，目前亦係儲能市場占有率排名第一。

B. 中游之電池模組

在電池模組方面，即採購電池芯再加以封裝後出售，因產業進入門檻較低，且台灣廠商擁有經濟規模、降低成本、管理能力、貼近市場、與下游客戶關係良好等市場競爭優勢。目前台灣市場之鋰電池模組同業有新普、順達、加百裕、新盛力及西勝等，國際上有Sanyo、Sony、SDI、LGC及中國大陸比亞迪及欣旺達，同業之間的差異化主要來自於電路板的性能，無論是智慧電池管理，或是偵測電池壽命等功能，都有賴電池模組廠來完成。

C. 下游之電池模組應用

過去主要應用在消費性電子產品相關市場，在可攜式電子部份市場逐漸成熟之際，手機、NB、行動電源等產品市場趨向穩定，主要的市場成長在電動汽機車、電動工具及儲能系統。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鋰電池目前市場規模最大且仍然持續成長的應用為車用及儲能系統，因此電動汽機車及儲能系統對電芯的性能要求將影響鋰電池與鋰電池材料的技術發展趨勢。對於電動車廠而言，電動車重要的性能包含售價、消費者整體持有的成本、行駛距離、行駛的性能，這些性能對於鋰電池電芯與模組皆有對應的指標，例如影響整車售價的因素包含了鋰電池材料成本與製造成本，而影響消費者持有成本

的其中一個因素則是鋰電池的循環壽命。當鋰電池能量密度越大時，車輛行駛距離則越長。對儲能系統而言，包括充放電次數、穩定性等也都是重點需求，因此鋰電池的體積能量密度、重量能量密度、成本與充放電次數、穩定性係未來應用在產品性能需求的發展目標。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由於目前節能減碳綠色環保產品之議題日益高漲，本公司亦投入高功率電池組產品研發，以儲能系統及電動二輪車等具市場成長性的電池模組產品。已建置工業4.0智慧工廠，係為目前全台最大具年產能1.5GWh之儲能生產線。儲能生產線特點有：大型電池模組自動化生產系統(雷射激光焊接、機械手臂、自動化檢測製程)、AGV治具回收系統、伺服電槍螺絲鎖附之扭力控制自動化、櫃體堆疊等，並已取得相關之引流散熱、及時備援控制、消安控制、模組滑移對接等專利，以及產官學合作開發「200KWh戶外型可擴充式儲能電池系統」。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人數/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截至 8 月 31 日止
學歷分布 (%)	碩士以上(含)	2	3	8
	大學(專)	15	23	28
	高中以下(含)	4	1	1
	合計	21	27	37
平均服務年資		5.04 年	4.15 年	1.02 年

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113年8月底止，研發及工程人員共有37名，佔本公司及子公司總人數之20.67%，且多數擁有大學(專)以上學歷，並畢業於相關科系，顯見本公司研發人力具備一定之研發專業素養與經驗，其研發團隊之素質良好。

(3)最近五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研究發展費用	14,599	22,943	24,106	47,634	38,640
佔營業額之比率(%)	8.89	9.28	2.66	3.21	4.22

資料來源：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因電池模組產品之研發主要在於製程與充放電保護，以提高良率及穩定產品品質，目前研發費用主要在電動二輪車及儲能設備產品之設計。另本公司對研究發展之投入與年度計劃按預算執行，以提升本公司在市場之競爭優勢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具體研發成果
108	12V 鋰電池啟動電瓶及緊急救援電池產品
	48V 儲能系統產品開發：醫療類儲能產品、家用小型太陽能儲能系統

年度	具體研發成果
	24~72V 電動二輪車具通訊軟板之電池模組開發
109	225KW 及 230KW 儲能櫃
	10KW 家用儲能系統
	48VCANbus 電動二輪車電池模組
110	100KW/200KWh 戶外型可擴充式儲能系統
	8S1P 及 12S1P 一般型及機櫃型電池模組
111	開發工業用電大戶電池機櫃 (ESS 300KW/600KWh)
112	產官學『200KWh 戶外型可擴充式儲能電池系統』通過工研院測試驗證及發表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本公司為因應未來產業發展及整體經濟環境趨勢，藉由擬定各長、短期計畫以規劃公司未來經營方向，進而提升競爭力。茲就本公司之短期及長期計畫概要說明如下：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A.因應台電光+儲政策，開發太陽能案場並搭配儲能系統，提高饋線利用率及增加穩定躉電收益。
- B.與策略夥伴合作開發建置台電自動調頻輔助系統之 E-dreg 案場。
- C.開發潛在 6,000 家工業用電大戶之儲能電池機櫃，尤其重點開發科學園區、半導體、光電、面板等業者。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A.持續擴展 AFC、太陽能、漁電共生等案場成為能源控股外，並整合用電戶透過供需求反應成為電力聚合商。
- B.與協力廠商加強策略合作，共同開發台灣儲能、用電大戶、電動巴士等市場。
- C.建立儲能電池機櫃自有品牌(含代工)及 UPS 市場等業務。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臺幣仟元；%

地區 \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營收金額	比例	營收金額	比例	營收金額	比例	
內銷	217,704	14.69	266,129	29.10	149,740	26.40	
外銷	亞洲	52,478	3.54	50,966	5.57	8,569	1.51
	歐美	1,211,542	81.77	597,576	65.33	408,890	72.09
合計	1,481,724	100.00	914,671	100.00	567,199	100.00	

註：係以客戶之所在地區分。

(2)市場占有率

A.儲能電池機櫃

本公司自109年底開發美系客戶開始代工其美國市場之儲能電池櫃之生產，自110年1月開始交貨至112年12月已出貨達1335MWh，且年產能可達3.000Wh，係目前台灣儲能電池櫃最大且最具生產實績廠商。而台電AFC 160MW之自建標案中，即有20MW/39MWh係天宇生產之儲能電池櫃，其餘為Flunce、Saft等。

B.動力電池模組

全球電動機車自107年開始，每年維持超過30%成長率，隨Covid-19疫苗普及度增加及商業使用需求提升，淨零排放政策則鼓舞國際大廠朝向電動化轉型，在疫情下的共享與物流外送蓬勃發展及中國新國標政策持續發酵，印度及拉丁美洲均有兩位數成長，預估全球機車市場規模有望達5,718萬輛，電動機車市占率則提升至5.2%。台灣國發會「2050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頒布將推動市場穩定成長，預計至113年平均年成長率為5~10%。

電動二輪車市場目前大多在中國生產，尤以天津、江蘇、浙江、廣東為主要生產地區，因此多與中國的電池廠合作，由於自行車的騎乘距離有限，加上環保風潮，電動自行車將成為最熱門的綠色交通工具首選。國內電動自行車業者以巨大、美利達兩大龍頭為主，而電池模組廠商有天宇、西勝、佐茂、統達、AES。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儲能系統

儲能系統因具備增加尖峰供電量之削峰填谷功能、提升再生能源尖峰供電能力、降低備轉容量等多元效益，因此成為國際間電力供應與電網建構事業之重要技術。針對再生能源與儲能產業發展之用，相關先進國家也開始將儲能列為重點發展產業。其中台灣在儲能相關技術上，最早自不斷電系統相關產品切入，逐漸擴大到工業用定置型電源、不同場域用電管理與防災備援用途等產品線，近年也從國內電網用場域示範運行、再生能源搭配儲能系統上投入，逐步累積產品與技術實力。

隨著各國政府對儲能產業的相關支持政策陸續出臺，儲能市場投資規模不斷加大，產業鏈佈局不斷完善，商業模式日趨多元，應用加速延伸；彭博新能源財經(BNEF)預估，107至129年間，全球儲能市場規模有望實現122倍增長，將從107年的9GW/17GWh增長到129年的1095GW/2850GWh。

B.電池模組

依據能源市場調研機構SNE Research發布之數據顯示，受惠於全球電動車產銷表現增溫，於2022年1~11月全球動力電池出貨量年增率高達74.70%。法國研究機構Avicenne Energy預估，全球電動車應用的動力鋰電池在2020年時，動力鋰電池需求將達30,000 MWh，至2025年時更提高至50,000 MWh，達250億美元。而看好全球電動車銷售量將維持成長趨勢，促使主要電池企業陸續宣

布擴產計畫，中國電池大廠與其他主要業者積極在歐美擴產以就近供應整車廠，顯示各主要國家均積極發展自主動力電池供應鏈。

目前電動車電池正極材料以磷酸鋰鐵和鋰三元為主，另外固態電池持續發展。法人指出，磷酸鋰鐵電池主要應用在商用電動車和儲能設備，鋰三元電池主要應用在電動乘用車領域。目前鋰三元電池占全球電動車動力電池比重約7成，預估到2025年占比將提升到8成。

(4)競爭利基

A.產品品質優勢

本公司之品質系統通過多項國際認證，產品亦獲得全球多國之安規認證，以確保消費者使用品質之安全性，使品質系統的運作平順且不斷精進。而品保組織完整，工廠端分別設有進料品質管制、製程品質管制、品質工程及橫跨各廠的品質系統管理、供應商品質管理、品質可靠度管理等，藉由品保組織之督導及全員參與以有效掌握電池組及電源管理組之整體品質，為確保產品功能與使用安全品質要求，零組件上亦有嚴格品質管控及檢驗。

B.生產製造優勢

本公司擁有組織化、系統化之供應鏈管理機制，並與關鍵材料電池芯及IC供應商互動良好，且與客戶共同規劃原物料需求，故本公司能提供客戶穩定確切之供貨時程。且隨著消費需求不斷推陳出新，因此產品變換快速及多樣化乃為市場行銷不可或缺之利器，本公司為因應產品變換快速及多樣化，將生產製程標準化、生產設備自動化、並定期實施人員教育訓練，適時調整生產流程以配合客戶縮短產品導入時程，滿足客戶大量生產的需求，亦可配合多樣少量的市場趨勢，達成迅速、彈性的交貨服務。

C.研發優勢

在產品設計上不斷研發創新、精益求精，因此各廠之產品無論在外觀、容量、尺寸及厚度皆不盡相同，所需之電池組充放電保護規格亦不同，本公司具有良好之模組化設計能力，除能為客戶之各種產品量身訂作，並可加速開發時程及提高生產線之生產效率。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A)品質規範及安規認證

公司產品在設計上導入多項的產品品質規範，除了工廠基本的ISO9000及14000之外，還導入環保相關的QC080000及汽車相關之TS16949，而且本公司的產品也通過CE、TUV/GS、UL、E-mark、PSE、CSA等安規認證，並符合ROHS、WEEE、IEEE等環保法規的標準，符合國際標準的專業電池組供應商，且在UN38.3方面設置實驗室並取得上海化工所認證。

(B)策略聯盟進行整合

與客戶及零組件供應商進行策略聯盟，加強水平及垂直整合，與客戶共同規劃原物料需求之機制，以掌握鍵材料電池芯及 IC 之供料狀況，並共同研發新技術，持續優化產品品質及降低成本，以提供客戶更具競爭力之產品。

(C)市場需求持續擴大

在綠色環保發展的趨勢下，電動二輪車及儲能系統需求，將持續帶動電池模組產業商機。

B.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價格競爭日益激烈

同業競爭激烈，尤以中國業者，以削價競爭來爭取訂單。

因應對策

- a.提升新產品開發技術及品質穩定度，取得客戶信任及依存度。
- b.隨時掌握既有客戶之狀況及市場之脈動，以最快速度回應並解決客戶問題，提供良好服務。

(B)大陸基本工資連年調漲，造成生產成本增加，侵蝕毛利

因應對策

- a.改善生產線製程，導入自動化/半自動化，以降低人工成本。
- b.提供員工福利，加強員工向心力，減少員工流動率造成無形成本浪費。

(C)電池缺貨且價格上漲

因綠色環保趨勢，電動汽機車及儲能系統所需之電池供不應求且造成價格上漲，需要採現金預付購料。

因應對策

- a.增加電池芯供應商，且與各供應商都有合作關係，供貨數量維持穩定。
- b.與主要客戶及電池芯供應商策略聯盟，共同開發規格需求產品。

(D)匯率變動風險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進貨及銷貨交易計價幣別主要係以美元為主，人民幣為輔，將面臨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兌換損失風險。

因應對策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除定期評估國際金融情勢、貨幣市場利率及外匯市場資訊，相關人員隨時掌握公司外幣部位，密切與銀行聯繫，以充分掌握匯率走勢，因應匯率變動之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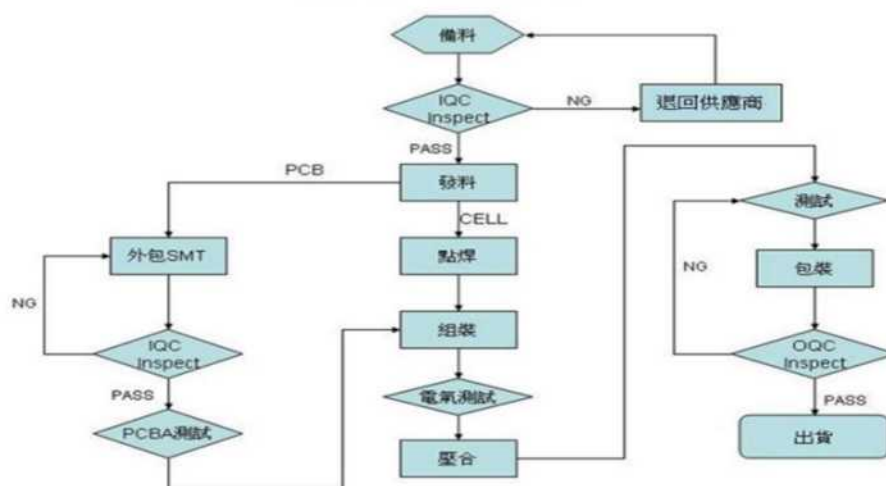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電動二輪車、儲能系統、3C、醫療、電動工具單串併之電池模組。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電池組生產流程圖



3.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物料	主要供應商名稱
電芯	SR、湖北億緯、遠景動力、贛鋒、Panasonic、恆伸
IC	艾睿、台灣澧村、文晔科技
PCB 板	耀毅、震泰、亞細亞、得益、宜技科技

本公司及子公司產品之主要原物料為電芯、IC 及 PCB 板，IC 及 PCB 板之供應狀況良好，另外電芯之採購對象主要來自大陸、日本及韓國等國際知名電芯大廠，並與供應商配合往來多年，已建立長期良好合作關係，且本公司及子公司在每項新案開發初期皆會與電芯廠共同協商需求量，而各電芯廠也承諾優先供應，惟目前因特斯拉之電動車及儲能系統需求量大造成全球品牌電芯廠缺貨，除須預付貨款訂購外，也將尋求現貨商及二線品牌廠。

4. 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 最近二年度毛利率變化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收入	1,481,724	914,671
營業毛利	223,729	108,414
毛利率	15.10	11.85
毛利率變動率	-	(21.52)

(2) 毛利率較前一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者，應分析造成價量變化之關鍵因素及對毛利率之影響：

單位：新臺幣仟元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電池模組
112 年度 VS111 年度	(一) 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P(Q' - Q)	(22,194)
	Q'(P' - P)	(51,531)
	P'Q' - PQ	(73,725)
	(二) 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P(Q' - Q)	(17,621)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電池模組
	Q'(P'-P)	(47,323)
	P'Q'-PQ	(64,944)
	(三) 營業毛利變動金額：	(8,781)
變化說明： 主係部分電池模組受通貨膨脹及近二年因疫情影響，整體市場庫存水位高居不下，致電池模組產品之整體銷售數量下降；另因產品組合不同下，平均銷售價格下滑；在銷貨金額減少幅度大於成本減少幅度之情況下，致使毛利隨之下滑。		

註：因儲能系統及設備產品及其他產品中所囊括之產品屬性、數量及單位不一，尚無一致之數量統計單位，故無法進行價量變動分析，故僅就電池模組進行價量分析說明。

- (3)如為建設公司或有營建部門者，應列明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營建個案預計認列營業收入及毛利分析，說明個案毛利率有無異常情事及已完工尚未出售之預計銷售情形：不適用。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項目	公司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公司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公司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上半年度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	892,334	65.86	無	乙	171,920	30.12	無	乙	204,154	58.35	無
2	—	—	—	—	丙	170,195	29.81	無	—	—	—	—
	其他	462,446	34.14	—	其他	228,730	40.07	—	其他	145,712	41.65	—
	進貨淨額	1,354,780	100.00	—	進貨淨額	570,845	100.00	—	進貨淨額	349,866	100.00	—

變動原因：主要客戶改為代工不帶料由客戶供應電芯，故相關進貨金額減少。

-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項目	公司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公司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公司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上半年度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S-01	1,205,248	81.34	無	S-01	592,012	64.72	無	S-01	407,948	71.92	無
2	—	—	—	—	S-02	93,520	10.22	無	—	—	—	—
	其他	276,476	18.66	—	其他	229,139	25.06	—	其他	159,251	28.08	—
	銷貨淨額	1,481,724	100.00	—	銷貨淨額	914,671	100.00	—	銷貨淨額	567,199	100.00	—

變動原因：主要客戶改為代工不帶料由客戶供應電芯，故相關銷貨金額減少。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仟台；新臺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產品	111 年度			112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電池模組	506	614	1,816,806(註)	506	488	92,911(註)
儲能系統	1	1	991,294	1	118	1,060,727
合計	507	615	2,808,100	507	606	1,153,638

變動原因：主要客戶改為代工不帶料由客戶供應電芯，故進行營運及產品組合之調整所致。

註：係包含生產儲能系統所需使用之電池模組。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仟台；新臺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11 年度				112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儲能系統	—	4,994	7	1,205,248	21	155,437	86	583,052
電池模組	245	132,305	270	55,444	229	65,164	225	48,860
其他	403	80,405	5	3,328	525	45,528	115	16,630
合計	648	217,704	282	1,264,020	775	266,129	466	648,542

變動原因：主要客戶改為代工不帶料由客戶供應電芯，故進行營運及產品組合之調整所致。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項目/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截至 8 月 31 日止
員工 人數 (人)	經理人	21	19	19
	一般職員	67	99	113
	生產線員工	34	54	47
	合計	122	172	179
平均年歲(歲)		43.62 歲	41.73 歲	40.77 歲
平均服務年資(年)		5.04 年	4.15 年	1.02 年
學歷分 布比率	博士	0.0	0.5	1.1
	碩士	6.8	4.3	6.7
	大專	40.6	48.4	52.0
	高中	12.8	31.0	25.7
	高中以下	39.8	15.8	14.5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本公司營業主要係以電動二輪車電池模組及儲能系統之銷售為主，主要生產基地設立於台灣新店保稅工廠、台灣三義委外生產專線及大陸昆山，並無造成重大環境污染之虞。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本公司非屬應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公告中之事業種類、範圍及規模，不需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備查；廢水產生量未超過相關法令規範，亦不需設置廢水處理專責人員。另本公司非屬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公告中之行業或製程，不需設置相關設施及污染防制計畫書，且本公司亦非屬應設置空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公告之事業單位，故未設置專責單位及人員。

2. 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3. 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此情形。
4. 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形。
5. 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此情形。

(五)勞資關係

1.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優秀的專業人員是公司最重要的資產，和諧的勞資關係為企業發展的基石，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勞資關係均處於和諧、穩定之關係，公司除致力提升員工福利，待遇及工作環境外，並維持勞資溝通管道暢通，經由全體同仁共同努力，發揮個人的專才，使同仁及公司同步成長，共同攜手創造美好的未來。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除依中華民國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之健康保險及勞工保險辦理及大陸當地政府規定之制度外，並提供員工團體保險及提撥勞工個人退休金帳戶制度，以保障員工相關福利，措施與實施情形如下：

(1)員工福利措施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除依中華民國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之健康保險及勞工保險辦理及大陸當地政府規定之制度外，並提供員工團體保險及提撥勞工個人退休金帳戶制度，以保障員工相關福利，措施與實施情形如下：

- A. 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依法提撥福利金，辦理各項福利業務。
- B. 全體員工皆參與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團保、定期健康檢查。
- C. 端午節、中秋節獎金、年終獎金、聚餐/旅遊活動。
- D. 相關福利制度暨各項補助辦法。
- E. 員工在職及廠外之本職學能教育訓練。
- F. 重點員工留才保險。

(2)進修、訓練及其實施狀況

- A. 進修補助項目
 - (A)專業證照考試

(B)管理課程訓練。

B.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其取得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證照情形：無。

(3)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自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平時即重視員工各項福利事務之辦理，強調與員工之間的雙向溝通，除設有意見箱，員工也可直接與管理階層溝通，因此勞資關係和諧，在員工的意見受到完全尊重的情形下，若有須溝通事項，皆能透過協調解決，勞資協議情形良好。

(5)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項目	內容
門禁安全	1.日夜間均有門禁監視系統 2.各樓層辦公室均須以個人識別門卡進出 3.園區衛哨站車輛進出管制
各項設備維護及檢查	1.依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每2年委託專業公司進行公共安全檢查 2.依據消防法規定，每年委外進行消防檢查
生理衛生	1.健康檢查：每年1次健康檢查 2.工作環境衛生：辦公室內全面禁煙，且每日進行環境清潔
心理衛生	1.性騷擾防治：訂定申述規定及懲處條款 2.意見表達：設置意見箱
保險及醫療慰問	1.依法辦理健保、勞保(含職災) 2.團險

2.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51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發生因勞資糾紛而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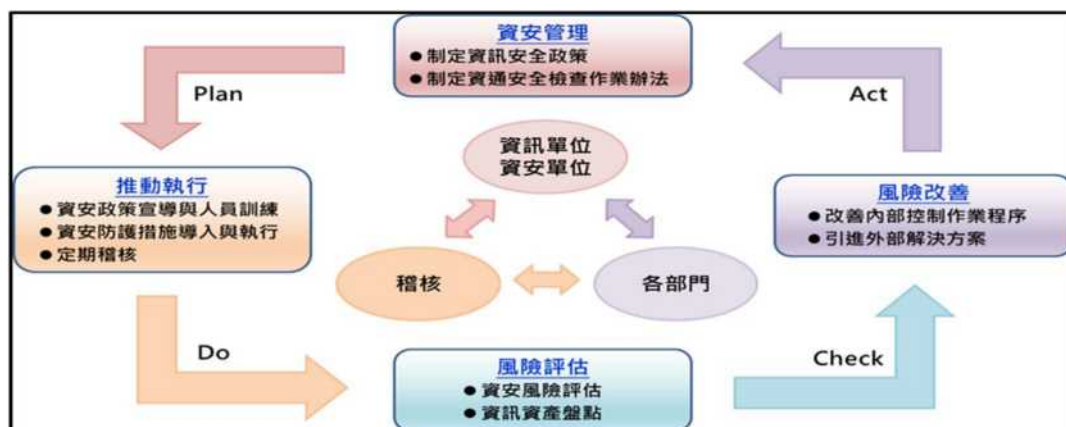
(六)資通安全管理

1.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A.本公司設置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審視公司資訊安全政策與監督資訊安全運作情形。由副總經理以上主管擔任主席，加強對於資訊安全工作的橫向溝通，以利資訊安全政策的推動與落實，並定期向公司高層報告資訊安全執行成果。

- B.本公司資通安全之權責單位為資訊單位、資安單位，設置專業人員，共同負責訂定企業資通安全政策、規劃並暨執行資通安全防護與資安政策推動與落實。
- C.本公司資安單位為資通安全監理之督導單位，設置資安專責主管與資安專責人員，負責督導內部資安執行狀況，若有查核發現缺失，旋即要求受查單位提出相關改善計畫與具體作為，且定期追蹤改善成效，以降低資安風險。
- D.公司資訊安全管理運作模式採定期稽核與 PDCA(Plan-Do-Check-Act)循環式管理，確保目標之達成且持續改善。



(2)資通安全政策

- ①本公司「電子資料處理循環」內控制度與其中之「資通安全檢查作業」規定，必須遵守政府相關法規之規定。
- ②成立資通安全管理專職單位，負責資通安全制度之建立及推動事宜。
- ③建立公司系統主機及網路使用之管理機制。
- ④定期實施公司內部資通安全教育訓練，宣導資通安全政策及相關規定。
- ⑤系統及設備建置上線前，須將風險、安全因素納入考量，防範危害資通安全之情況發生。
- ⑥明確規範網路及資訊系統之使用權限，防止未經授權之存取動作。
- ⑦建立資訊機房實體及環境安全防護措施，並定期施以相關維護及保養。
- ⑧訂定「資通安全檢查作業」制度，配合內部稽核，定期檢視制度範圍內所有人員及設備使用情形，並出具相關報告及預防措施。
- ⑨針對公司核心系統訂定營運持續管理計劃，並定期執行備份/備援及還原之演練，確保公司業務持續運作。
- ⑩委外廠商在執行本公司委外需求業務時，應評估委託業務相關之資安風險。
- 11本公司所有人員皆負有維持資通安全之責任，且應遵守公司相關之資通安全管理規範。
- 12資安政策之評估與審查應至少每年評估及審查一次，以反映管理政策、相關法令、新型資訊技術及公司業務等之最新發展現況，確保資通安全管理制度的可行性及有效性，以維持營運和提供適當服務的能力。

(3)具體管理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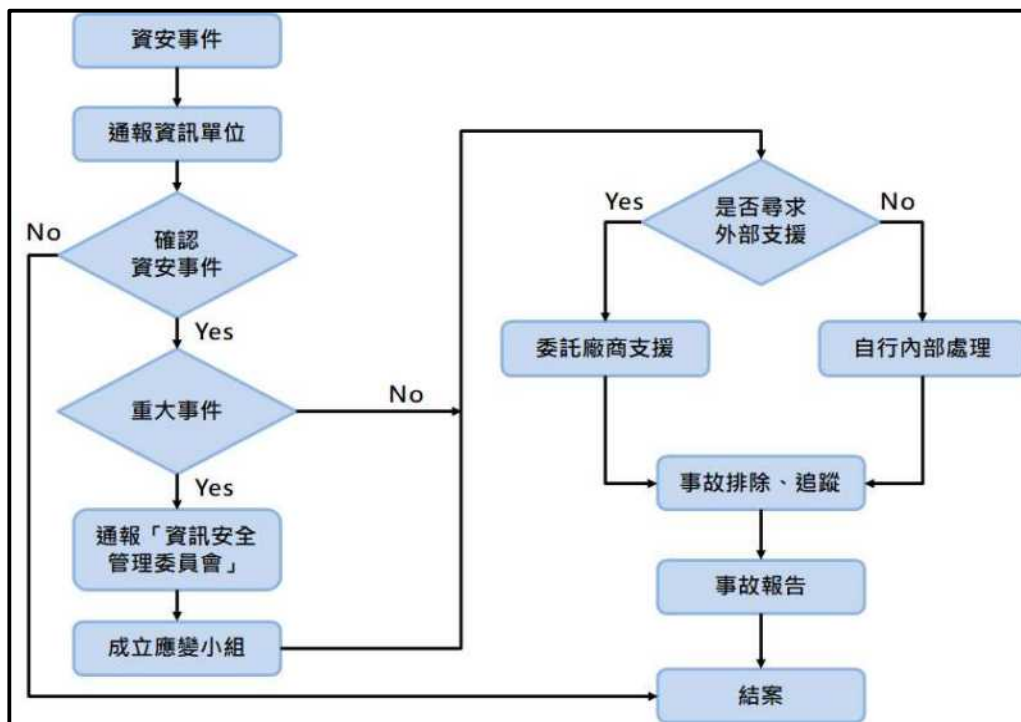
本公司資訊安全管理機制，包含以下四個面向：

- ① 資訊政策的制定：訂定公司「資通安全檢查作業」，明確訂定人員對於資訊作業的行為。
- ② 資訊科技的運用：建置資訊安全管理設施，並持续提升與汰換軟體、硬體資訊設施，以符合當前資安風險控管。
- ③ 資安宣導與訓練：以公司集會與電子郵件中，持續對人員進行資訊安全宣導與教育訓練，提昇全體同仁資安意識。
- ④ 資安稽核與改善：本公司定期稽核資訊安全作業，由稽核室主辦、資安單位協辦，針對資安與網路風險之流程進行風險評估，適切提出控制點建議，資訊單位與各部門依此作調整與改善。

(4) 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及資通安全管理措施

類別	說明	相關措施
權限管理	帳號管理、權限管理、系統操作	① 帳號權限管理與審核 ② 帳號權限定期盤點
存取控制	人員存取內外部系統、資料傳輸管道安全措施	① 內/外部存取管控 ② 資料外洩管控
外部威脅	內部系統潛在弱點、防毒防駭的保護措施	① 主機及電腦弱點檢測與更新措施 ② 防毒防駭、垃圾與惡意程式偵測
系統可用	系統可用狀態與服務中斷時的處置措施	① 系統/網路可用狀態監控及通報機制 ② 服務中斷之應變措施 ③ 資料備份與系統備援機制 ④ 定期災害還原演練

本公司資通安全通報程序如下，資安事件之通報與處理，皆遵守該程序進行之；



2. 列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發生重大資通安全事件而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情事。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記載事項

(一)自有資產

1. 列明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數量、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及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使用及保險情形、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無。

2. 列明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名稱、面積、座落地點、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未折減餘額、公告現值或房屋評定價值、公允價值及預計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

113年6月30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不動產名稱	單位	面積	座落地點	取得年月	取得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公告現值、評定價值或公允價值	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
民權路 130 巷 4 號 2 樓/四個車位	m ²	614.68	民權路 130 巷 4 號 2 樓	86/09/20	33,567	-	31,705	71,618	無

(二)使用權資產

列明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使用權資產租賃標的名稱、數量、租賃期間、出租人名稱、原始帳面金額、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保險情形及租約之重要約定事項：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現況

113年8月31日

工廠	項目	建物面積(坪)	員工人數(人)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天宇工業民權工業區工廠		369.18 坪	77 人	電池模組	良好
天宇工業竹北廠		2,699.75 坪	58 人	儲能系統	良好
萬金天宇昆山工廠		1,914 平方米	44 人	電池模組	良好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台/新臺幣仟元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註 1)	產值(註 2)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註 1)	產值(註 2)
電池模組	506	614	121.34%	1,816,806	506	488	96.44%	92,911
儲能系統	1	1	100.00%	991,294	1	118	11,800.00%	1,060,727
合計	507	615	121.30%	2,808,100	507	606	119.53%	1,153,638

註 1：產能利用率超過 100%，主要係因本公司保守預估產能較低。

註 2：111 年度生產儲能系統所需使用之電池模組係包含於電池模組下；112 年則改列於儲能系統下。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13年6月30日；單位：新臺幣仟元；美元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註1)	會計處理 方法	最近期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 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Universal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行動電話電池進出口買賣	USD50	(9,796)	50	100	(9,796)	-	權益法	(560)	-	-
Million Gold Developments Limited	從事海外轉投資	USD5,000	139,158	5,000	100	139,158	-	權益法	(4,234)	-	-
天進鑫投資(股)公司	一般投資業及再生能源發電等相關業務	NT28,000	25,614	2,800	100	25,614	-	權益法	1,109	-	-
成運天宇(股)公司	儲能電池	NT24,000	16,198	2,400	48	33,746	-	權益法	(3,101)	-	-
天運新能源科技(股)公司	再生能源發電等相關業務	NT20,000	18,979	2,000	100	18,979	-	權益法	56	-	-
成宇新能源科技(股)公司	再生能源發電等相關業務	NT1,000	997	100	100	997	-	權益法	3	-	-
天成運新能源科技(股)公司	再生能源發電等相關業務	NT1,000	996	100	100	996	-	權益法	3	-	-
壘聚(股)公司	再生能源發電等相關業務	NT44,920	39,437	4,492	28.90	136,460	-	權益法	(921)	-	-
建國新能源科技(股)公司	再生能源發電等相關業務	NT5,100	2,256	510	51	5,831	-	權益法	(1,360)	-	-
昆山萬金天宇貿易有限公司	自動化設備及動力電池	USD5,000	139,150	註2	100	139,150	-	權益法	(4,234)	-	-

註 1：無市價可供參考。

註 2：係屬有限公司，故無發行股份。

(二)綜合持股比例

113年6月30日 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Universal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50	100%	—	—	50	100%
Million Gold Developments Limited	5,000	100%	—	—	5,000	100%
天進鑫投資(股)公司	2,800	100%	—	—	2,800	100%
天運新能源科技(股)公司	2,000	100%	—	—	2,000	100%
成宇新能源科技(股)公司	100	100%	—	—	100	100%
天成運新能源科技(股)公司	100	100%	—	—	100	100%
成運天宇(股)公司	2,400	48%	—	—	2,400	48%
壘聚(股)公司	4,492	28.90%	—	—	4,492	28.90%
建國新能源科技(股)公司	510	51%	—	—	510	51%
昆山萬金天宇貿易有限公司	(註)	100%	—	—	(註)	100%

註：係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事。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此情事。

四、重要契約

本公司目前仍有效存續及最近一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契約如下：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銷售合約	天宇公司	S-01	109.11.03起五年	供貨合約	保密
協議書	天宇公司	O-01	110.05.25起五年	技術整合	保密
銀行額度	天宇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	113.01.03~113.12.31	短期借款	無
銀行額度	天宇公司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112.12.20~113.12.20	短期借款	無
銀行額度	天宇公司	台中商業銀行	113.03.12~114.03.12 113.04.29~116.05.29	短期借款 公司債擔保	無
銀行額度	天宇公司	板信商業銀行	113.03.06~118.03.06 113.04.15~116.05.15	中期借款 公司債擔保	無
銀行額度	天宇公司	星展商業銀行	113.04.15~114.04.15	外匯避險交易	無
銀行額度	天宇公司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112.11.21~113.11.21	短期借款	無
銀行額度	天宇公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12.12.25~113.11.30 112.12.25~115.11.30	短期借款 中期借款	無
銀行額度	天宇公司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13.03.08~114.03.08	短期借款	無
銀行額度	天宇公司	永豐商業銀行	113.03.26~114.03.31	短期借款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工程	天宇公司	元融科技	113.06.19~114.06.19	太陽能發電系統工程 429.07KW	無
工程	天宇公司	元融科技	113.05.10~114.05.10	太陽能發電系統工程 604.8KW	無
工程	天宇公司	元融科技	113.06.19~114.06.19	太陽能發電系統工程 273.68KW	無
工程	天宇公司	和合資源	113.08.19~114.08.19	太陽能發電系統工程 411.075KW	無
工程	天宇公司	綠色世代	113.9.10~114.9.10	太陽能發電系統工程 499.765KW	無
買賣	天宇公司	和畜	113.07.04~114.07.04	光電案場買賣暨工程 合約	無
租賃合約	天宇公司	玉豐糧食	註	太陽能電屋頂型租賃 合約	無
租賃合約	天宇公司	松鄉開發	註	太陽能電屋頂型租賃 合約	無

註：租賃期間為太陽能發電系統與台電完成併購作業商業運轉之日起算 20 年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而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案申報時未逾三年者，分別為109年度辦理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111年度及112年度辦理之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茲分別就其計畫內容、執行情形及產生效益分別說明如下：

(一)109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1.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10年3月4日金管證發字第1100332301號及11003323011號核准。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762,000仟元。

(3)資金來源：

A.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8,000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整，每股發行價格為新臺幣45元，募集總金額為新臺幣360,000仟元。

B.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4,000張，每張面額新臺幣100仟元整，依票面金額之100.5%發行，發行期間3年，票面年利率為0%，募集總金額為新臺幣402,000仟元。

(4)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0年度	
			第一季	
償還銀行借款	110年第一季	77,990	77,990	
充實營運資金	110年第一季	684,010	684,010	
合計		762,000	762,000	

(5)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A.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項目中預計77,990仟元作為償還銀行借款，依據擬償還之金額及借款利率估算，預估110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838仟元，往後每年則可減少利息費用914仟元，將可適度減輕本公司財務負擔及降低對金融機構依存度，隨著轉換公司債之轉換為普通股，亦將有助於健全本公司財務結構，有利於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

B.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項目中預計以684,010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支應營運所需，替代向銀行融資，除可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提高公司營運競爭力並可改善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此外，亦可降低利息支出，依目前本公司預計

償還銀行借款之加權平均借款利率1.17%估算，預計往後每年度將可節省利息支出8,003仟元。

(6)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及變更計畫刊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日期

A.修正計畫經董事會通過之日期：110年8月9日。

B.修正原因

本公司109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之資金運用進度原預計於110年第一季執行完成，惟109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資金募集完成時間分別為110年5月17日及110年3月19日，均較預計時程遞延，以致資金實際運用進度與原預計運用進度有落差，故本公司遂於110年8月9日董事會決議修正資金運用進度，因未涉及計畫項目變更或個別項目金額調整，故毋須提報股東會通過及洽請原主辦券商出具意見。

C.修正後預計資金運用計劃及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0年度	110年度	110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償還銀行借款	110年第一季	77,990	77,990	—	—
充實營運資金	110年第三季	684,010	118,635	289,810	275,565
合計		762,000	196,625	289,810	275,565

D.修正後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次計畫修正僅為修正運用進度，未涉及計畫項目變更或個別項目金額調整，故修正後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與修正前相同。

2.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情形		截至110年第三季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77,990	本公司償還銀行借款計畫業已於110年第一季依運用計畫執行完畢，運用進度達100%，實際執行情形良好。
		實際	77,99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684,010	本公司充實營運資金計畫業已於110年第三季依運用計畫執行完畢，運用進度達100%，實際執行情形良好。
		實際	684,01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762,000	
		實際	762,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3. 效益評估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募集資金762,000仟元，其中部分資金77,990仟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餘684,010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其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計畫已分別於110年第一季及第三季執行完畢，其達成效益情形說明如下：

(1) 改善財務結構、強化償債能力

項 目		109 年底 (籌資前)	110 年底 (籌資後)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1.16	46.0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261.49	1,895.2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52.23	317.93
	速動比率(%)	101.31	215.54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如上表所示，募集後在財務結構表現方面，負債比率由籌資前之41.16%上升至籌資後46.06%，主要係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所致，隨著轉換公司債未來逐步轉換為普通股，負債比率可望降低；而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由籌資前1,261.49%提升至籌資後1,895.20%，顯示公司長期資金尚顯充裕，足以支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變化，故本公司財務結構自籌資後確有所改善。在償債能力表現方面，籌資後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317.93%及215.54%，均較籌資前之152.23%及101.31%提升，顯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轉換公司債所募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後，有助於強化公司償債能力。

綜上所述，籌資後公司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及償債能力各項比率皆較籌資前提升，顯見本公司本次籌資償還銀行借款以改善財務結構及強化償債能力之效益應已顯現。

(2) 節省利息支出、降低財務負擔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109 年度 (籌資前)	110 年度 (籌資後)
銀行借款	289,990	169,292
銀行借款利息支出	3,133	1,939

本公司109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資金運用計畫已於110年度第三季執行完畢，所募得資金合計為762,000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77,990仟元及充實營運資金684,010仟元。經核閱本公司109及110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銀行借款餘額由109年底之289,990仟元降低至110年底之169,292仟元；另就銀行借款之利息費用由109年籌資前之3,133仟元下降至110年籌資後之1,939仟元，顯示該次籌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之節省利息支出效益應已顯現。

(3)取得長期穩定資金，維持長期競爭力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籌資前)	110 年度 (籌資後)
基本財務 資料	營業收入		88,813	794,906
	流動資產 (A)		587,487	1,128,114
	流動負債 (B)		386,121	354,833
營運資金 (C)=(A)-(B)			201,366	773,28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F)			153,450	525,601
本期籌資金額 (D)			-	762,000
若未籌資之營運資金 (E)=(C)-(D)			NA	11,281
若未籌資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H)=(F)-(G)			NA	(158,409)

資料來源：109 及 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G 為用以充實營運資金 684,010 仟元

由上表籌資前後之基本財務資料變化觀之，營業收入較募資前大幅成長，顯示在儲能系統產品市場拓展下，擴大營運規模及業務成長效益業已顯現；次就營運資金而言，籌資後110年底之流動資產由587,487仟元提升為1,128,114仟元，而流動負債由386,121仟元降低為354,833仟元，使營運資金狀況自籌資前201,366仟元提升至773,281仟元，若無本次募集資金挹注，110年底之營運資金將僅剩11,281仟元，而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亦將出現短缺158,409仟元，公司勢必需要尋求銀行或其他來源之融資管道，將增加公司之營運風險與資金壓力，故本次籌資用以取得長期穩定資金，維持市場競爭力，進而擴大營運規模，降低公司營運風險之效益應已顯現。

(4)償還銀行借款之原借款效益達成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收入	80,733	78,751	88,813	794,906
營業毛利(損)	(5,160)	(6,842)	14,547	34,172
毛利率(%)	(6.39)	(8.69)	16.38	4.30
營業損益	(52,780)	(66,292)	(50,859)	(48,462)
稅前損益	(76,930)	250,293	(73,079)	(71,078)

資料來源：本公司 107~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所募集資金77,990仟元係用於償還聯邦銀行及永豐銀行營運周轉借款，其原借款用途為支應營運周轉及購料所需而向金融機構舉借之款項。經檢視本公司動撥前107年度及動撥後108~110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之營業收入分別為80,733仟元、78,751仟元、88,813仟元及794,906仟元；營業毛(損)利分別為(5,160)仟元、(6,842)仟元、14,547仟元及34,172仟元。108年度營業收入較107年度減少，主係因國內行動電源產品市場達飽和狀態及電池模組市場競爭激烈，公司採低價銷售策略攻佔市場，致營業收入衰退，營業毛損增加。109年度因電源產品應用於電動二輪車的動力模組，受惠於終端市需求增加營收成長，推升營業毛利於109年度由毛損轉為毛利，營業損失逐漸縮小；110年度則因儲能系統產品取得美國客戶認證，在訂單挹注下

營運規模持續擴增，營業毛利增加營業損失逐年減少。整體而言，本公司透過銀行所取得之融資款項，有助於公司產品升級轉型時期支應日常營運資金，使營運活動得以平穩運作，因應營運所需之購料款項及費用支出，對於提升業績及獲利挹注確有實質效益，其原借款支應營運周轉及購料所產生之效益應已顯現。

(二)111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1.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11年7月4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44441號核准。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320,000仟元。

(3)資金來源：

A.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8,000仟股，發行價格為每股新臺幣30元，募集資金總額為新臺幣240,000仟元。

B.其餘計畫所需資金新臺幣80,000仟元以自有資金支應。

(4)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1年第三季
償還銀行借款	111年第三季	240,000	240,000
充實營運資金	111年第三季	80,000	80,000
合計		320,000	320,000

(5)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A.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資金總額為240,000仟元，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預計於111年第三季資金募集完成後，可依規劃償還銀行借款，依本次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1.4376%~2.0296%設算，預計111年度及往後每年度可節省之利息支出分別為1,051仟元及4,205仟元，將可適度減輕本公司對銀行之依存度及財務負擔，並提升公司償債能力強化財務結構，有利於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

B.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以自有資金80,000仟元支應營運資金，以因應未來營運規模成長所增加對營運週轉金之需求，除可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增加長期穩定資金來源及資金運用靈活度之外，若以本公司預計償還銀行借款之加權平均借款利率約1.75%設算，預計111年度及往後每年度可節省之利息支出分別為350仟元(80,000仟元*1.75%*3/12)及1,400仟元(80,000仟元*1.75%)，往後每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將可適度減輕本公司財務負擔，避免利息支出侵蝕獲利，並可強化財務結構，有利於本公司未來整體營運發展，進而增加其長期競爭力。

(6)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變更計畫提報

股東會之日期及變更計畫刊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日期：無。

2.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情形		截至 111 年第三季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240,000	本公司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計畫均已於 111 年第三季依運用計畫執行完畢，運用進度達 100%，實際執行情形良好。
		實際	240,000	
	執行進度 (%)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80,000	
		實際	80,000	
	執行進度 (%)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320,000	
		實際	320,000	
	執行進度 (%)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3.效益評估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募集資金240,000仟元，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另本公司以自有資金80,000仟元支應營運資金，其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計畫皆已於111年第三季執行完畢，其達成效益情形說明如下：

(1)改善財務結構、強化償債能力

項目		年度	111 年第二季底 (籌資前)	111 年底 (籌資後)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9.9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1,382.23	1,319.2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39.11	174.66	
	速動比率(%)	102.30	124.28	

本次辦理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於111年8月收足款項後依計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如上表所示，募集完成後在財務結構表現方面，負債比率由籌資前之59.92%下降至籌資後之44.91%，而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由籌資前之1,382.23%下降至籌資後之1,319.23%，主係因本公司於111年第三季取得政府業界能專補助，購入生產儲能設備，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較111年第二季成長，雖因本次增資使111年底權益總額較111年第二季上升34.61%，惟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上升幅度大於權益總額下，使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略微下降。在償債能力表現方面，籌資後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174.66%及124.28%，均較籌資前之139.11%及102.30%提升，顯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募之中長期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後，有助於強化公司償債能力。

綜上所述，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因本公司增加生產儲能設備而下降外，其餘財務比率均有所提升，顯見本次籌資對公司之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已發揮正面提升之效果，故合理顯現強化財務結構之效益。

(2)節省利息支出、降低財務負擔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實際還款日	償還金額	111 年度 減少利息	以後各年度
富邦銀行	2.0296%	111/9/19	109,000	553	2,212
	1.6332%	111/9/29	20,000	82	327
永豐銀行	1.4376%	111/9/29	20,000	72	288
	1.4376%	111/9/29	15,000	54	216
	1.4376%	111/9/29	19,000	68	273
彰化銀行	1.5600%	111/9/29	57,000	222	889
合計金額			240,000	1,051	4,205

本公司實際還款日為 111 年第三季底，就本公司實際償還銀行借款之借款利率設算，111年度可節省利息1,051仟元，爾後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4,205仟元。另就本公司111年第三季與111年第四季利息支出觀之，111年第三季及第四季利息支出分別為3,951仟元及2,959仟元，係包含本公司之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完成後所產生之公司債利息支出及租賃負債之利息，就實際銀行利息支出來看，111年第三季之利息支出由 2,321 仟元下降至111年第四季後之1,336仟元，故節省利息支出及降低財務負擔之效益應屬顯現。

(3)因應未來營運成長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籌資前)	111 年度(籌資後)
營業收入	794,906	1,374,581
營業(損)益	(48,462)	64,458
本期淨利(損)	(68,180)	135,293

另就本公司增資前後之營運結果觀之，本公司已於111年第三季以自有資金80,000仟元支應充實營運資金，經檢視本公司111年度個體營業收入、營業利益及本期淨利，分別較110年度成長72.92%、233.01%及298.44%，主要係因本公司積極追蹤供應商電池芯之供貨進度，目前電池芯供貨短缺情形已逐漸改善，及隨我國於110年度開放自由競價之電力頻率調整儲能系統(AFC)之服務市場，台灣儲能商機大幅成長，本公司之主要客戶也順勢轉攻台灣國內市場，因部分產品交貨地改在台灣，降低出貨受海運塞港缺櫃影響，且因原物料上漲，本公司調高產品銷售單價，使接單毛利增加，並於111年度由虧轉盈，顯見本公司充實營運資金效益已逐漸顯現。

(三)112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12年5月2日金管證發字第1120339359號核准。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420,000仟元。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0,000 仟股，發行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42 元，募集資金總額為 420,000 仟元。

(4)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2年度	
			第二季	第三季
償還銀行借款	112年第二季	199,310	199,310	—
充實營運資金	112年第三季	220,690	—	220,690
合計		420,000	199,310	220,690

(5)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A.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可募集資金總額為420,000仟元，其中199,310仟元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預計於112年第二季資金募集完成後，可依規劃償還銀行借款，依該次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2.035%~2.825%設算，預計112年度及往後每年度可節省之利息支出分別為2,410仟元及4,820仟元，將可適度減輕本公司對銀行之依存度及財務負擔，並提升公司償債能力強化財務結構，有利於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

B.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估可募集資金總額為420,000仟元，其中220,690仟元係用以充實營運資金，預計於112年第二季資金募集完成後，可依規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未來營運規模成長所增加對營運週轉金之需求，除可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增加長期穩定資金來源及資金運用靈活度之外，若以預計償還銀行借款之加權平均借款利率約2.42%設算，預計112年度及往後每年度可節省之利息支出分別為1,335仟元(220,690仟元*2.42%*3/12)及5,341仟元(220,690仟元*2.42%)，往後每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將可適度減輕公司財務負擔，避免利息支出侵蝕獲利，並可強化財務結構，有利於未來整體營運發展，進而增加其長期競爭力。

(6)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及變更計畫刊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日期：無。

2.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截至112年 第三季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 及改進計畫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計	199,310	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計畫已分別於112年第二季及第三季執行完畢，實際執行情形良好。
		實際	199,310	
	執行進度(%)	預計	100.00	
		實際	100.00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計	220,690	
		實際	220,690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截至112年 第三季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 及改進計畫
	執行進度(%)	預計	100.00	
		實際	100.0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計	420,000	
		實際	420,000	
	執行進度(%)	預計	100.00	
		實際	100.00	

3.效益評估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募集資金420,000仟元，其中部分資金199,310仟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餘220,690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其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計畫已分別於112年第二季及第三季執行完畢，其達成效益情形說明如下：

(1)改善財務結構、強化償債能力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1年底 (籌資前)	112年底 (籌資後)
財務 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4.91	34.4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1,319.23	945.94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174.66	209.38
	速動比率(%)		124.28	126.79

本公司112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於112年6月收足款項後依規畫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如上表所示，募集完成後在財務結構表現方面，負債比率由籌資前之44.91%下降至籌資後之34.48%，而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由籌資前之1,319.23%下降至籌資後之945.94%，主係本公司為因應儲能業務增加，持續購入生產儲能相關之機器設備，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上升幅度大於權益總額下，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降。在償債能力表現方面，籌資後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209.38%及126.79%，均較籌資前之174.66%及124.28%提升，顯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募之中長期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後，有助於強化公司償債能力。

綜上所述，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因本公司增加生產儲能設備而下降外，其餘財務比率均有所提升，顯見本次籌資對公司之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已發揮正面提升之效果，故合理顯現強化財務結構之效益。

(2)節省利息支出、降低財務負擔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1年度 (籌資前)	112年度 (籌資後)
銀行借款		126,333	60,000
銀行借款利息支出		5,866	2,404

本公司112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資金運用計畫已於112年度第三季執行完畢，所募得資金合計為420,000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199,310仟元及充實營

運資金220,690仟元。經核閱本公司111及112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銀行借款餘額由111年底之126,333仟元降低至112年底之60,000仟元；另就銀行借款之利息費用由111年籌資前之5,866仟元下降至112年籌資後之2,404仟元，顯示該次籌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之節省利息支出效益應已顯現。

(3)因應未來營運成長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2 年度	
		第三季 (籌資前)	第四季 (籌資後)
營業收入		189,747	203,312
營業(損)益		(14,124)	1,962

資料來源：本公司 112 年第三季及第四季個體財務報表自結數。

另就本公司增資前後之營運結果觀之，本公司於112年第三季以募集資金220,690仟元支應充實營運資金，經檢視本公司募資後112年第四季個體營業收入及營業損益皆呈現成長，主係美系儲能客戶越南代工廠拉貨動能逐漸增加，足見本公司充實營運資金效益已逐漸顯現。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及預定進度：

1.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525,779 仟元。

2. 資金來源：

(1)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張數總計上限 2,500 張，每張轉換公司債面額新臺幣 100 仟元整，發行期間為 3 年，票面利率為 0%，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底標以不低於面額之 100%為限，每張實際發行價格以競價拍賣結果而定。

(2)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張數總計上限 2,500 張，每張轉換公司債面額新臺幣 100 仟元整，發行期間為 3 年，票面利率為 0%，依票面金額之 100.5%發行，暫定募集總金額上限為新臺幣 251,250 仟元。

(3)尚餘 24,529 仟元係以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支應。

(4)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於實際發行若未足額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將減少本次擬償還之銀行借款或以其他方式因應。惟若致募集資金增加時，則將所增加之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或充實營運資金。

3.計畫項目及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計畫				
			113 年度			114 年度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償還銀行借款	113 年 第三季	317,000	-	-	317,000	-	-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計畫				
			113 年度			114 年度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建置太陽能發電設備	114 年第二季	208,779	10,675	62,812 註 2	97,043	25,827	12,422
合計		525,779	10,675	62,812	414,043	25,827	12,422

註 1：本公司於 113 年 10 月底前之款項業以自有資金 24,529 仟元支應。

註 2：其中 50,000 仟元係向永豐銀行籌措短期借款支應，於資金募集完成後隨即償還借款。

4. 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1) 償還銀行借款

本次籌資計畫項目中預計償還銀行借款 317,000 仟元，預計於 113 年第四季資金募集完成後，可隨即償還借款，以節省利息支出，若以擬償還借款之金額及借款利率設算，預計 113 年度將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679 仟元，往後每年度將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8,138 仟元，除可適度降低對銀行依存度、減輕財務負擔外，亦能改善公司財務結構及強化償債能力，增加資金靈活調度彈性，對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有正面助益。

(2) 建置太陽能發電設備

本次建置太陽能發電設備金額為 208,779 仟元，預計總裝置量為 3,776.85KW，依個別案場工程進度分別將於 113 年第四季~114 年第二季完工併網，並於 114 年第一季~114 年第三季開始發電，依各案場之完工時間、建置量預估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並以目前綠電市場價格約為每度 5 元計算，預估太陽能發電設備可產生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如下表，自 114 年起算資金回收年限為 11.04 年。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項目	發電量 (MW)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折舊費用	現金流量	累計現金流入
114	太陽能發電設備	3,170	15,847	5,789	4,364	8,446	12,810	12,810
115		5,092	25,462	9,258	6,967	13,919	20,886	33,696
116		5,041	25,205	9,020	6,759	13,919	20,678	54,374
117		4,990	24,948	8,782	6,551	13,919	20,470	74,844
118		4,937	24,691	8,544	6,343	13,919	20,262	95,106
119		4,888	24,434	8,306	5,500	13,919	19,419	114,525
120		4,836	24,176	8,068	5,299	13,919	19,218	133,743
121		4,783	23,919	7,830	5,097	13,919	19,016	152,759
122		4,733	23,662	7,592	4,896	13,919	18,815	171,574
123		4,680	23,405	7,354	4,695	13,919	18,614	190,188
124		4,629	23,148	7,116	4,050	13,919	17,969	208,157
125		4,579	22,890	6,878	3,853	13,919	17,772	225,929
合計			56,358	281,787	94,537	64,374	161,555	225,929

註：以太陽能發電設備金額 208,779 仟元計算，依太陽能發電設備之預計折舊年限 15 年估算，預估資金回收年限為 11.04 年。

(二) 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

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1.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應揭露事項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公司名稱	天宇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天宇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發行總面額：上限新臺幣 250,000 仟元。 每張面額：新臺幣 100 仟元。 發行金額：競價拍賣，底標以不低於面額之 100% 為限。	發行總面額：上限新臺幣 250,000 仟元。 每張面額：新臺幣 100 仟元。 發行金額：以票面金額之 100.5% 發行。
3.公司債之利率	票面年利率：0%。	票面年利率：0%。
4.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1.期限：三年。 2.償還方法：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日後十個營業日內(含第十個營業日)，依債券面額將本公司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1.期限：三年。 2.償還方法：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日後十個營業日內(含第十個營業日)，依債券面額之 101.5075%(到期年收益率為 0.5%) 將本公司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5.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1.籌集計畫：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由本公司營業活動及融資活動項下支應。 2.保管方法：本公司債因未設立償債基金，故無保管方式。	1.籌集計畫：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由本公司營業活動及融資活動項下支應。 2.保管方法：本公司債因未設立償債基金，故無保管方式。
6.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說明。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說明。
7.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數額	無。	無。
8.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張數為上限貳仟伍佰張，發行總面額為上限新臺幣貳億伍仟萬元整。另本轉換公司債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底標以不低於面額之 100% 為限，每張實際發行價格以競價拍賣結果而定。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張數為上限貳仟伍佰張，發行總面額為上限新臺幣貳億伍仟萬元整，依票面金額之 100.5% 發行。
9.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1.股份總數：150,000,000 股。 2.普通股股數：77,464,282 股。 3.已發行股份金額：774,642,820 元。	1.股份總數：150,000,000 股。 2.普通股股數：77,464,282 股。 3.已發行股份金額：774,642,820 元。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0.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餘額	資產總額：2,336,899 仟元。 負債總額：736,708 仟元。 資產減負債餘額：1,600,191 仟元。 (依 113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計算)	資產總額：2,336,899 仟元。 負債總額：736,708 仟元。 資產減負債餘額：1,600,191 仟元。 (依 113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計算)
11.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肆、二」之財務報告。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肆、二」之財務報告。
12.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1.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彰化商業銀行信託處。 2.約定事項： (1)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受託契約約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或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2)契約於甲方呈請主管機關核准募集本公司債且甲方於期限內依法公告發行時生效(以下稱生效)。本契約有效期間自生效日起至本公司債本金及利息(或利息補償金)等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及其他費用完全清償之日止。	1.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彰化商業銀行信託處。 2.約定事項： (1)凡持有本公司債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之發行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2)契約於甲方呈請主管機關核准募集本公司債且甲方於期限內依法公告發行時生效(以下稱生效)。本契約有效期間自生效日起至本公司債本金及利息(或利息補償金)等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及其他費用完全清償之日止。
13.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地址	代收款項銀行名稱： 永豐商業銀行東門分行。 代收款項銀行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二段 154 之 1、156、158 號	代收款項銀行名稱： 永豐商業銀行東門分行。 代收款項銀行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二段 154 之 1、156、158 號
14.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承銷機構名稱：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約定事項：主要係約定申報生效後之相關對外公開銷售之權利及事務。	承銷機構名稱：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約定事項：主要係約定申報生效後之相關對外公開銷售之權利及事務。
15.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種類：銀行擔保 名稱：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明文件：公司債委任保證合約	不適用。
16.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名稱：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明文件：公司債委任保證合約及履行公司債保證義務合約	不適用。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7.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無。	無。
18.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請參閱「附件一、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暫訂)」。	請參閱「附件三、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暫訂)」。
19.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	不適用。	不適用。
20.董事會之議事錄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陸、重要決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陸、重要決議」。
21.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無。	無。

2.如有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不適用。

3.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1)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及附件三。

(2)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八)」之說明。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不適用。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八)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本次計畫之可行性

(1)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評估

本公司本次辦理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本次計畫之重要內容包括發行條件、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宜，業經本公司113年8月2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經檢視該董事會議事錄、決議過程及本次募集資金計畫之相關內容，均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範。另參酌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對本次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計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顯示本次募資計畫之相關內容未有違反法令而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故本公司本次擬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計畫於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可行。

(2) 資金募集完成之可行性評估

本公司本次申報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上限2,500張，每張面額新臺幣100仟元整，發行期間為3年，票面利率為0%，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底標以不低於面額之100%發行，其發行條件係參酌本公司所屬產業及資本市場之接受度而訂定，實際發行價格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依投標價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且本次競價拍賣得標總數量未達對外競價拍賣數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八條規定，本次承銷商自行認購部分及競價拍賣贖餘部分係依最低承銷價格認購之，應可確保資金募集完成。

另本公司本次申報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擬發行2,500張，每張面額新臺幣100仟元，票面利率0%，按票面金額100.5%發行，預計募集總金額為新臺幣251,250仟元，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方式，將依照「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22條規定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31條規定，係採承銷團全數包銷並詢價團購方式對外公開發售，應可確保本次資金之募集完成，故本公司本次資金募集計畫之完成應屬可行。

(3) 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A. 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所募集之資金，其中擬以317,000仟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經檢視本公司本次計畫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合同及其明細表，其各項預計償還之金融機構借款債務確屬存在，且合約內容並無不得提前清償或其他特殊限制條款，故俟本次資金募集完成後，即可依資金運用計畫償還金融機構借款。經考量證券主管機關審核、辦理競價拍賣、詢價團購及承銷等所需時間，預計於113年第四季募集完成後，即可動用所募集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故本次募集之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屬可行。

B. 建置太陽能發電設備

(A)建置太陽能發電設備之可行性

本次募資計畫中新臺幣208,779仟元擬用於建置太陽能發電設備，預計將可增加本公司持有之太陽能發電裝置量3,776.85KW。本公司本次預計建置之太陽能發電設備如下表所示，本公司與各地主或屋主簽訂租約，工程將委託國內具豐富開發經驗之太陽能光電系統商，各系統商均有多次興建太陽能發電設備之經驗，並與供應商維持長期良好之合作關係，在設備取得上尚無重大困難，故本次建置太陽能發電設備之計畫應屬可行。

單位：新臺幣仟元

案場名稱	裝置容量(kw)	投資金額	類型	預計併網	預計開始發電
台南安南	604.80	26,611	屋頂型	114年第一季	114年第二季
高雄旗山	429.07	22,178	地面型	113年第四季	114年第一季
嘉義義竹	273.68	13,684	屋頂型	114年第一季	114年第二季
台南官田	1,558.46	95,066	屋頂型	114年第二季	114年第三季
屏東長治	499.765	26,987	屋頂型	114年第一季	114年第二季
苗栗頭份	411.075	24,253	屋頂型	114年第二季	114年第三季
合計	3,776.85	208,779	—	—	—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B)綠電銷售之可行性

近年政府以非核家園及發展綠能為施政主軸，積極推動台灣進行能源轉型的計畫，因應國際淨零碳排趨勢，預期台灣也勢必需要加速能源轉型，在淨零碳排和能源轉型的全球趨勢下，綠電交易需求與日俱增。2023年綠電直轉供(即不再透過躉購賣給台電)量預估達17億度，佔總再生能源發電量之6%。太陽光電增加到6.2億度，較2022年之1.9億度成長超過200%。其中透過再生能源售電業之轉供量由前一年之0.57億度增加到3.2億度，增加超過五倍，可見台灣企業在RE100與企業社會責任趨勢下，對於綠電需求持續增加。

另本公司高雄案場已取得台電公司電力併聯同意，自113年6月起已陸續投入資金，並委由專業太陽能設備廠商進行施作及建置，因台電配合政府推動再生能源發展，待發電系統完工併聯掛錶發電後，由台電公司依所適用之躉售電價費率與本公司簽訂20年長期合約保障收購再生能源，故就未來市場需求而言，其綠電銷售應屬可行。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就其適法性、資金募集完成及資金運用項目執行等各方面評估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其發行轉換公司債之籌措計畫應屬可行。

2. 本次計畫之必要性

(1)償還銀行借款

A.降低利息支出對獲利之侵蝕，減少財務負擔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第二季
營業收入	794,906	1,374,581	854,883	529,295

項目/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二季
金融機構借款	169,292	126,333	60,000	370,755
利息費用(註)(A)	2,000	5,923	2,988	6,571
營業(損)益(B)	(48,462)	64,458	(51,632)	(37,985)
稅前(損)益(C)	(71,078)	145,355	(37,692)	2,025
利息費用/營業(損)益(A/B)	(4.13)%	9.19%	(5.79)%	(17.30)%
利息費用/稅前(損)益(A/C)	(2.81)%	4.07%	(7.93)%	324.49%

資料來源：本公司 110~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 113 年第二季個體自結數

註：不含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本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第二季止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2,000 仟元、5,923 仟元、2,988 仟元及 6,571 仟元，占營業損益及稅前損益比率分別為 (4.13)%、9.19%、(5.79)% 及 (17.30)%，與 (2.81)%、4.07%、(7.93)% 及 324.49%，本公司為支應營運相關支出，不足部份多半仰賴金融機構融資因應，倘若為拓展營運規模而持續提高金融機構借款，將侵蝕本公司獲利，對股東權益及營運風險產生負面影響，並面臨較高之資金成本壓力。本公司本次發行之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均為 0%，到期收益率分別為 0% 及 0.5%，可藉此鎖定較低的利率水準，以避免未來利率波動之風險，且若投資人全數請求轉換為普通股，將可有效降低利息費用，減輕財務負擔，故本次募集資金計畫部分用以償還銀行借款確有其必要性。

B. 提升償債能力，健全財務結構

單位：%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二季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46.06	44.91	34.48	31.5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895.20	1,319.23	945.94	637.8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17.93	174.66	209.38	201.18
	速動比率	215.54	124.28	126.79	91.64

本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第二季止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46.06%、44.91%、34.48% 及 31.54%，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895.20%、1,319.23%、945.94% 及 637.88%，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呈逐年下降，主係本公司為因應儲能業務增加，持續購入生產儲能相關之機器設備所致；而在償債能力方面，本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二季之流動比率分別為 317.93%、174.66%、209.38% 及 201.18%；速動比率分別為 215.54%、124.28%、126.79% 及 91.64%，速動比率顯示公司流動性資金尚不足以支應短期債務，流動性風險具改善空間。由於本公司日常營運所需之資金主要仰賴銀行融資支應，使公司償債能力減弱，流動性風險提高，進而影響公司融資信用與資金調度能力，考量目前全球經濟環境存在高度不確定性，有必要進一步改善財務結構，預留未來資金運用之調度空間，以降低財務風險，因應未來變數，故本次募集資金中 317,000 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除藉此取得長期資金外，另在償還銀行借款後，資金運用將更為靈活，可伺機轉換為普通股進而調整財務結

構及償債能力，以增強因應景氣變化衝擊之能力，故本次募集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確有其必要性

C.降低對金融機構依存度，增加資金調度彈性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中317,000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不僅可降低對金融機構之依存度，且可預留未來資金運用空間，增加財務彈性。隨著公司營運規模持續成長，以舉債支應營運需求將隨之提升，然過度依賴銀行借款支應營運成長所需資金，恐導致負債比率及財務槓桿度升高，且資金來源穩定性欠佳，倘若面臨總體市場環境不景氣時，金融機構對於企業放款將轉趨保守，授信額度易受限制進而影響公司資金取得，削弱公司面對產業景氣變化之應變能力，增加公司營運風險，為此本公司之資金周轉能力及財務彈性須時常保持良好體質，以提供採購等運籌管理之資金需求。

綜觀全球經濟受通膨及升息影響，企業經營成本提高，此對金融機構依存度高之企業而言，將面臨資金週轉困難之窘境，因此本公司本次辦理國內轉換公司債，以取得長期穩定之資金，除可增加資金調度彈性，降低對金融機構依存度，避免信用過度擴張，惡化財務結構，或遇產業景氣反轉金融緊縮，增加財務風險外，亦可預留舉債空間，增加資金調度彈性，以因應未來景氣變化，實有其必要性。

綜上，本次募集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後，將可減少利息費用侵蝕本業獲利程度，降低銀行借款依存度，進一步強化財務結構之穩定度，提升償債能力以降低流動性風險，故本次募集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實屬必要。

(2)建置太陽能發電設備

A.取得未來大型光電及儲能標案之投標資格

本公司係從事儲能系統產品之製造及銷售，其產品內容主要為儲能系統設備及儲能系統機櫃。由於我國對再生能源需求仍高，而為因應再生能源間歇性發電對於電網穩定性所造成之衝擊，在電網搭配建置儲能系統將是必要之解決方案，因而未來再生能源大型標案，將朝向發電系統及儲能系統一併開標之方式進行。依據行政院發布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分為以下三類：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類型

項 目	第一型	第二型	第三型
依據法規	電業法	電業法	再生能源發展條例
類 型	發電業	自用發電設備	自用發電設備
裝置容量	無限制	高於2MW	低於2MW
申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文件	電業籌設許可	自用發電設備工作許可函	併網審查意見書
售電方式	躉售(註1)、直供、轉供	躉售(註1)、自發自用、售予再生能源售電業(註2)	躉售(註1)、自發自用、售予再生能源售電業(註2)

註1：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自同意備案之日起二個月內與台電辦理簽約

註2：經濟部能源署於112年底開放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可直接賣給再生能源售電業進行綠電轉供

依據能源署公告「儲能系統結合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中華民國一百二十一年度競標及容量分配作業要點」，要求須具有裝置容量達一千瓩以上、位於第一型太陽光電案場內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業者始可投標，而本公司取得此類標案，除可透過太陽能發電及儲能服務賺得穩定之營業收入外，亦可增加公司儲能系統設備及儲能系統機櫃之銷售量。

整體而言，本公司本次投資208,779仟元建置太陽能發電設備，後續將可取得發電業者資格，以符合儲能系統結合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案之投標資格，有助於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應有其必要性。

B. 因應綠電市場發展蓬勃，擴大能源事業布局以提升公司競爭力

我國自2009年7月8日公布施行「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後，對國內再生能源推動已獲相當成果。為因應國際淨零碳排趨勢，除持續擴大綠能裝置容量外，並規劃「2025再生能源發展目標」，將以2025年達成20GW太陽光電、5.5GW離岸風電、2.08GW水力發電等為推動重點，其中又以太陽光電為最重要關鍵。為因應國際2050年之淨零目標、國內用電大戶條款及供應鏈要求，使近年綠電市場呈現供不應求；在綠電供給方面，以往僅有第一型太陽能發電設備可將設備產生之綠電直接或透過電力網轉供客戶，惟經濟部能源署自112年底開放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即太陽光電第二、三型)，可直接賣給再生能源售電業進行綠電轉供，截至112年12月止，台灣已有56家再生能源售電業取得能源局許可，積極協助媒合供給端與需求端之缺口，此次放寬綠電售予再生能源售電業之限制，將加速綠電交易發展，使綠電市場走向自由化。此外，綠電交易價格係以買賣雙方約定為準，目前市場綠電價格較台電躉售價格為高，隨綠電交易自由化，需求提升及價格穩定之情形下，預期再生能源投資收益將隨之提升，可刺激再生能源投資增加，並帶動儲能系統需求成長，故本公司此次跨足太陽能光電發電產業，結合公司於儲能市場之豐富經驗，將提升公司對能源市場之布局，除能為本公司帶來長期穩定之售電收益外，未來亦可跨足太陽能發電業，以提升公司長期競爭力。

C. 持續創造獲利機會，降低經營風險，提升股東權益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儲能系統及電池模組相關業務，以單串併電池模組、綠能電池模組及分佈式儲能系統組裝、加工、製造及銷售為主，其產品為儲能自動頻率控制(AFC)、工業用電大戶及家用儲能系統等電池機櫃，及科技廠大型不斷電(UPS)電源備用系統，因屬高度成熟產業，產品獲利成長空間有限，故本公司積極開發其他經營模式，隨著全球再生能源興起，再生能源相對不穩定之供電生態往往需配搭安裝儲能系統，儲能商機亦備受矚目。政府近年積極開拓綠電，隨綠電蓬勃發展帶動儲能商機，本公司本次建置太陽能發電設備，於發電設備全數完工運轉後，將可產生穩定之收入，預期未來營運規模將隨著客戶訂單，及市場對儲能系統之需求提升而增加，故本次籌資計劃部分用以建置太陽能發電設備創造獲利機會，增加儲能系統設備銷售量，降低儲能系統產業營運起伏之風險，提升股東權益實有其必要性。

綜上所述，本公司建置太陽能發電設備係考量未來國內再生能源市場將持續成長，為強化公司長期永續經營之利基，建置太陽能發電設備，以取得發電業者執照及相關標案之投標資格，實屬必要且合理。

3. 本次計畫之合理性

(1) 資金運用計畫與預定進度之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計畫				
			113 年度			114 年度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償還銀行借款	113 年第三季	317,000	-	-	317,000	-	-
建置太陽能發電設備	114 年第二季	208,779	10,675	62,812 註 2	97,043	25,827	12,422
合計		525,779	10,675	62,812	414,043	25,827	12,422

註 1：本公司於 113 年 10 月底前之款項業以自有資金 24,529 仟元支應

註 2：其中 50,000 仟元係向永豐銀行籌措短期借款支應，於資金募集完成後隨即償還借款

本公司本次辦理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於 113 年 9 月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提出申報，經考量本次向主管機關申報之審查時間及資金募集之作業時程等因素，預計於 113 年第四季可完成資金之募集，於資金募足後即於當季以新台幣 317,000 仟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

另建置太陽能發電設備之資本支出係依據各案場工程時程及參考目前市場行情辦理，本公司本次預計建置太陽能發電設備已初步與工程承包商洽談，預定資金運用進度係依據擬定之工程進度予以編制，於資金募足前，案場前置作業需投入之開發費及系統工程商之簽約款將先以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支應，其中因迫於時效，擬於 113 年第三季先向永豐銀行籌措資金 50,000 仟元用以支應嘉義、台南官田、屏東長治及苗栗等太陽能案場工程款。經評估本公司提供之太陽能建置工程合約及案場資本支出工程進度表，係依工程進度支付嘉義、屏東長治及苗栗案場第一期工程款及台南官田案場土木工程價款，於本次募集資金到位後隨即償還借款，後續將依計劃陸續動用本次募集之資金用於建置太陽能設備所需，預計將於 114 年第二季陸續完成所有案場之太陽能發電設備安裝工程及相關款項之支付，並於 114 年第一季~第三季陸續併網發電，經評估本次建置太陽能發電設備之資金運用計畫及預定進度應屬合理。

本公司本次擬償還之金融機構借款合同，並無不得提前還款之限制；另設備投資部分業已考量案場前置作業時間及相關需投入資金時點編列，同時考量主管機關審核時間及資金募集相關作業所需時間後擬定，故本次之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尚屬合理。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評估

A. 償還銀行借款

(A) 節省利息支出，減輕財務負擔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	契約期間	首次動撥時點	貸款用途	擬償還金額	113年可減少利息	往後各年可減少利息
永豐銀行	2.58460%	113.03.29~113.09.29	113.03	償還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100,000	215	2,585
台北富邦	2.51785%	112.12.28~113.06.25	112.12	營運週轉金	60,000	126	1,511
台北富邦	2.51715%	113.01.08~113.07.06	113.01	營運週轉金	40,000	84	1,007
台北富邦	2.51715%	113.02.01~113.07.30	113.02	營運週轉金	20,000	42	503
彰化銀行	2.285%	113.04.30~113.07.30	113.01	營運週轉金	57,000	109	1,302
彰化銀行	3.075%	113.04.30~113.07.30	113.01	營運週轉金	40,000	103	1,230
合計					317,000	679	8,138

註：預計113年11月資金到位，試算減少利息計算期間為12/1-12/31(一個月)。

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項目中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金額為新台幣317,000仟元，用以償還永豐銀行、台北富邦及彰化銀行之金融機構借款，以強化財務結構，節省利息支出，減輕財務負擔，並提升短期償債能力。本次募資計畫預計於113年第四季完成資金募集後，可隨即償還銀行借款，避免原借款之利息支出侵蝕獲利，並將資金作更有效運用。經參酌本公司償還各借款之金額、利率水準及借款清償時點，各筆借款之實際利率介於2.51715%~3.075%，預計113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約679仟元，往後每年將可節省利息支出約8,138仟元，除可適度減輕本公司財務負擔外，亦可增加資金週轉彈性，對本公司未來營運有所助益，故預計節省利息支出之效益應屬合理。

(B)強化財務結構，提升獲利能力

單位：%

項目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二季		
				籌資前	籌資後(擬制)	
		負債占資產比率	34.48		31.54	轉換前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4.48	31.54	36.55	16.6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45.94	637.88	488.51	488.5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09.38	201.18	404.69	404.69
	速動比率		126.79	91.64	184.35	184.35

註：籌資後預估數係依113年第二季個體自結數為估計基礎並考量本次募資金額

本公司本次擬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前述資金預計於113年第四季完成募集，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建置太陽能發電設備，就財務結構而言，在執行募集資金運用後，雖負債比率因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前仍屬債務性質，故募資後負債占資產比率無法立即降低，然因轉換公司債附有轉換權利，惟若公司債全數轉換為現股後，預計負債比率將下降至16.64%，且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則因新增太陽能發電設備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增加，故將由637.88%下降至488.51%；就償債能力而言，預計募資後流動比率將由201.18%提高至404.69%；而速動比率亦自91.64%增加至184.35%，故本次募資資金運用後除可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提高公司中長期競爭力外，對

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改善，強化公司對外在環境變動風險之因應能力具有正面助益。

B. 建置太陽能發電設備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擬用於建置太陽能發電設備208,779仟元，預計將可增加本公司持有之太陽能發電裝置量3,776.85KW，其係為因應未來市場需求及公司長期營運發展所需，茲將其每年預計可能產生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預估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發電量 (MW)	售電量 (MW)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折舊費用	現金流量	累計現金流入
114	3,170	3,170	15,847	5,789	4,364	8,446	12,810	12,810
115	5,092	5,092	25,462	9,258	6,967	13,919	20,886	33,696
116	5,041	5,041	25,205	9,020	6,759	13,919	20,678	54,374
117	4,990	4,990	24,948	8,782	6,551	13,919	20,470	74,844
118	4,937	4,937	24,691	8,544	6,343	13,919	20,262	95,106
119	4,888	4,888	24,434	8,306	5,500	13,919	19,419	114,525
120	4,836	4,836	24,176	8,068	5,299	13,919	19,218	133,743
121	4,783	4,783	23,919	7,830	5,097	13,919	19,016	152,759
122	4,733	4,733	23,662	7,592	4,896	13,919	18,815	171,574
123	4,680	4,680	23,405	7,354	4,695	13,919	18,614	190,188
124	4,629	4,629	23,148	7,116	4,050	13,919	17,969	208,157
125	4,579	4,579	22,890	6,878	3,853	13,919	17,772	225,929
合計	56,358	56,358	281,787	94,537	64,374	161,555	225,929	—

註：以太陽能發電設備金額 208,779 仟元計算，依太陽能發電設備之預計折舊年限 15 年估算，預估資金回收年限為 11.04 年。

(A) 預估發電量及營業收入之合理性評估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中擬以208,779仟元投入太陽能發電系統之建置，於資金募足前，依目前進行中之案場作業需投入之開發費及系統工程師之簽約款先以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支應，資金募足後於113年第四季隨即償還銀行借款，並依計劃陸續動用本次募集之資金用於建置太陽能設備所需，預計將於114年第二季陸續完成所有案場之太陽能發電設備安裝工程及相關款項之支付，並於114年第一季~第三季陸續併網發電。

本公司本次預計建置之太陽能發電設備共6個案場，太陽能發電設備之系統容量合計為3,776.85KW。本公司係以各案場之完工發電時間、系統容量以及各案場所在地之等日照時數約在3.5~4小時間予以估算，並考量太陽能發電設備發電效率衰減比率，推估其各年度可貢獻之生產量，待電廠完工併聯掛錶後，與台電公司依所適用之躉售電價費率簽訂期間為20年期之售電合約，全數發電量均可保障其售電權益，故假設基礎中推估生產量等同銷售量應屬合理。另營業收入方面，依前述說明，本次計畫預計興建安場擬自114年第二季底陸續完工並預計自併網掛錶後即可產生售電收入，參酌該電廠設置地點、完工時程、裝置類型及容量據以計算所適用之躉售電價，依經濟部能源局公布之113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太陽能光

電屋頂型約為5元/度，並依所估計之銷售量(發電度數)計算各年度之營業收入，其假設基礎尚屬合理。

(B)預估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之合理性評估

太陽能發電設備售電之營業成本主要係租金及設備折舊，其中租金係依合約約定之定額租金或按一定比率參酌銷售收入計算而得；折舊費用係依估計建造成本，按折舊年限15年採直線法計提，而建造成本則依據太陽能發電設備之預計工程投入金額計算。營業費用主係太陽能發電設備之維護、管理費用，以及太陽能設備營運期間之產物保險費用等，並依據營運期間攤提。經評估，由於太陽能發電設備收入及費用固定，有穩定營運損益之特性，故其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之估計應尚屬合理。

(C)資金回收年限之合理性評估

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用於建置太陽能發電設備預計總投入金額為208,779仟元，依上述營業淨利加回本次計劃所提列之折舊費用所累計現金流量，推估回收年數約為11.04年。

綜上，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應具可行性及必要性，且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4.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1)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

一般上市(櫃)公司資金調度較常用之籌資工具，可分為股權相關之籌資工具及與債權有關之籌資工具，前者如現金增資(包括普通股與特別股)及海外存託憑證(GDR)等權益證券；後者如普通公司債、國內外轉換公司債及銀行借款等，茲就各種籌資工具分析比較有利及不利因素歸納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權	現金增資 發行新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高自有資本比率，可改善財務結構，減少利息支出，降低財務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 2.資本市場上較為普遍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資金募集計畫較易順利完成。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10%~15%，成為公司股東，提升員工對公司之認同感及向心力。 4.無須面臨到期還本龐大資金壓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獲利水準易因股本膨脹立即被稀釋，公司經營階層承受壓力高。 2.對外公開銷售使股權分散，對原股東經營權穩定性易造成影響。 3.原股東有認股資金需求壓力。
	海外存託 憑證(DR)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藉由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可拓展發行公司國際知名度。 2.發行價格一般趨近於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時點之普通股價格，籌集資金較多。 3.募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避免國內籌碼膨脹過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4.可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海外知名度高低及產業成長性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頗鉅。 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規模經濟，募集資金不宜過低。 3.因股本膨脹，將使每股盈餘稀釋及每股淨值降低。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普通公司債	1.對每股盈餘無稀釋之虞。 2.發行公司以較低的利息成本，取得中、長期穩定資金。 3.公司債債權人對公司並無表決權，故對經營權掌握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4.債息帳列為費用，具有節稅效果。	1.利息負擔較重，易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降低與同業競爭能力。 3.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即面臨龐大資金贖回壓力。 4.國內目前缺乏客觀之債信評等，債券流通性低，資金募集較不易。
轉換公司債	1.因其附加有轉換權利，票面利率較長期借款為低，故其資金募集成本較低。 2.債權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對每股盈餘之稀釋具有遞延效果。 3.轉換公司債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無表決權，故對經營權之影響較小。 4.轉換債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5.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通常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之普通股時價，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1.因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利屬於債權人，發行公司較難以確認其長期資金調度計畫。 2.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仍屬債務性質，對財務結構改善有限。 3.目前市場性偏重法人，募集是否成功須視發行條件、轉換溢價率及轉換之可能性而定。 4.轉換公司債若到期無人轉換，或債權人要求贖回時，發行公司將面臨較大資金壓力。
銀行借款或發行銀行承兌匯票	1.資金挹注可暫時支應公司資金需求。 2.資金籌措無須經主管機關審核，程序較為簡便，取得資金較為快速。 3.若能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可利用較低成本創造較高利潤。 4.利息可產生節稅效果。 5.對股權沒有稀釋效果。	1.利息負擔較重，易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降低與同業競爭能力。 3.融通期限一般較短，限制條款較多且嚴格，及須提供擔保品。 4.銀行有權視情況抽回銀根，公司較難掌握，易導致週轉不靈。 5.長期投資或固定資產購置不宜以銀行短期借款支應。

(2)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目前一般上市(櫃)公司經常運用之籌資工具包括銀行借款、發行普通公司債、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發行轉換公司債、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國外轉換公司債等。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國外轉換公司債因涉及國外發行市場作業，相關流程較為繁複，固定發行成本較高，且存在資金匯兌風險，故暫不擬考慮。另銀行借款與發行普通公司債效果相同，因此以下僅就銀行借款、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轉換公司債等三種籌資方式，評估其對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A.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項目	銀行借款	現金增資	可轉換公司債			
			全數未轉換		全數轉換	
			有擔	無擔	有擔	無擔
募集金額(註 1)	501,250	501,250	250,000	251,250	250,000	251,250
籌資工具利率(註 2)	2.5672%	0%	0%	0%	0%	0%
資金成本(A)(註 3)	12,868	—	—	—	—	—
預計增加流通在外股數(註 4)	—	18,886	—		15,056	
籌資後流通在外股數(B)(註 4)	77,464	96,350	77,464		92,520	
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減少數(C=A/B)	0.17	—	—	—	—	—
每股盈餘稀釋影響(註 5)	—	19.60%	—		16.27%	

註1：以籌資金額 501,250 仟元設算。

註2：在不考慮發行成本下，各種籌資工具之資金成本：

(1)銀行借款利率採用本公司本次擬償還銀行借款之平均借款利率 2.5672%設算，故銀行借款資金成本為 $501,250 \text{ 仟元} \times 2.5672\% = 12,868 \text{ 仟元}$ 。

(2)本次發行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皆為 0%。

註3：在不考慮發行成本下以全年度計算。

註4：本公司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係以截至 113 年 8 月 31 日之普通股股數為 77,464 仟股，若以本次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日(113 年 10 月 22 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擇一為基準價格，則基準價格以 33.17 元設算：

(1)假設採現金增資，以本次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日(113 年 10 月 22 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擇一(孰低)之 80%內，則現金增資每股認購價為 26.54 元($33.17 \times 80\%$)，籌資後股數增加 18,886 仟股，籌資後期末流通在外股數為 $77,464 + 18,886 = 96,350$ 仟股。

(2)假設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其中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暫定轉換溢價率為 102%，若依 102% 溢價率暫定轉換價格 33.8 元計算(即 $33.17 \text{ 元} \times 102\%$)，則最大可能轉換普通股股數為 7,396 仟股(即 $250,000 \text{ 仟元} / 33.8 \text{ 元}$)，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暫定轉換溢價率為 105.01%~115%，若依 105.01% 溢價率暫定轉換價格 32.8 元計算(即 $31.2 \text{ 元} \times 105.01\%$)，則最大可能轉換普通股股數為 7,660 仟股(= $251,250 \text{ 仟元} / 32.61 \text{ 元}$)，發行轉換公司債最大可能轉換普通股股數共計 15,056 仟股。

註5：不考慮公司庫藏股、無償配股等非現金增資股數增加之稀釋效果，僅分析因現金增資或轉換公司債轉換後股本增加所造成每股盈餘稀釋程度：

(1)現金增資： $19.60\% = (1 - 77,464 \text{ 仟股} / 96,350 \text{ 仟股})$

(2)轉換公司債： $16.27\% = (1 - 77,464 \text{ 仟股} / 92,520 \text{ 仟股})$

就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而言，本次募資計畫若全數以辦理現金增資支應本次計畫所需資金，因無資金成本，故可節省每年利息費用之負擔，但對每股盈餘將產生 20.59% 之稀釋效果，增加公司經營之壓力；而採轉換公司債方式籌資，債券持有人因請求轉換時點不一，較不會一次增加較多股本，每股盈餘被稀釋程度為漸進式，雖轉換公司債發行票面利率 0%，仍需依照實質利率認列利息費用，故仍對本公司盈餘有降低之效果，且無助於本公司負債比率之降低，然待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亦可降低負債比率，且避免本公司債到期之還款壓力，而本次擬發行之轉換公司債發行假設全數轉換之下，對每股盈餘全年度稀釋效果為 16.27%，較現金增資為低，且因債權人於日後行使轉換權之時點不一，故對本公司獲利稀釋程度不若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立即顯現，有助於維持平穩之獲利能力，以保障股東長期穩定之報酬率，在考量各籌資工具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下，本次以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實屬本公司較適當之籌資方式。

B. 對本公司財務負擔之影響

就財務負擔觀點論之，銀行借款、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發行轉換公司債等三種可資運用之籌資工具中，除現金增資外，其餘籌資工具均為負債性質，負債性質工具均有到期時償還之資金壓力，其中轉換公司債因持有人具有轉換成普通股之權利，到期前債券持有人如將債券轉換成普通股，則到期時償還之資金壓力相對降低。

就本公司採不同籌資工具對財務負擔之影響，銀行借款之資金成本較高，轉換公司債則有遞延支付利息之效果，現金增資則無增加公司財務負擔，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期間三年，票面利率 0%，各年度雖需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2 號及 39 號規定，就本次發行之實質利率計算應攤銷認列之利息費用，然實際上並無利息費用之現金支出，故有利於提升公司資金運用之靈活度；另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

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為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因此本公司採取發行轉換公司債可減少公司財務負擔並降低財務風險，有利於公司之中長期發展，為公司較佳之資金籌措方式。

C. 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若以銀行借款方式籌資，並未使股本膨脹，故無股權稀釋之虞，以下僅就發行轉換公司債及現金增資二種籌資方式分析其對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說明如下：

本公司本次計劃擬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總金額上限為501,250仟元，由於轉換公司債屬負債性質之籌資方式，在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股權並無稀釋之情形，且債權人於轉換期間會選擇對其較有利的時點再行轉換，因此，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效果，不致對公司經營權及每股盈餘立即產生衝擊。

若本公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籌資501,250仟元，以暫定每股發行價格26.54元估算，須發行18,886仟股，現金增資對公司股權之稀釋比率設算如下：

$$\begin{aligned}
 &= 1 - \frac{\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 + \text{現金增資新增之股數}} \\
 &= 1 - \frac{77,464 \text{ 仟股}}{77,464 \text{ 仟股} + 18,886 \text{ 仟股}} \\
 &= 1 - 80.40\% \\
 &= 19.60\%
 \end{aligned}$$

而本公司本次以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轉換價格暫定分別為33.8元及32.8元，其最大之稀釋比率設算如下：

$$\begin{aligned}
 &= 1 - \frac{\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 + \text{轉換公司債轉換之股數}} \\
 &= 1 - \frac{77,464 \text{ 仟股}}{77,464 \text{ 仟股} + 7,396 \text{ 仟股} + 7,660 \text{ 仟股}} \\
 &= 1 - 83.73\% \\
 &= 16.27\%
 \end{aligned}$$

就股權可能稀釋之影響觀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會對股權產生稀釋之情形，而轉換公司債在債券持有人未要求執行轉換權利前，對公司並無股權稀釋作用，債券持有人在可轉換期間內可選擇對其有利之時間點進行轉換，因此對股權稀釋具遞延效果，而本公司採不同籌資工具對股權稀釋之影響，係假設原股東並未參與認購現金增資或轉換公司債，發行轉換公司債籌資對本公司股權最大之稀釋比率為16.27%，優於辦理現金增資之稀釋比率19.60%，綜上分析，本公司選擇發行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將可有效減少並延緩對股權稀釋之程度，對股東之權益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再就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觀之，雖轉換公司債於轉換前會增加公司負債，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除將會降低負債外，亦會增加股東權益，進而提高每股淨值，因此，就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較得以保障。

整體而言，考量在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等方面之影響，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較能符合公司健全中長期發展之規劃，實為較佳之籌資方式。

-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本次係辦理發行轉換公司債，故不適用。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價格計算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及附件三。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 1.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事項：不適用。
-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事項：

(1)查閱發行人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以了解發行人之營業特性、應收帳款收款、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與前揭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之合理性及與財務預測之關聯性，並分析本次增資計畫對發行人資金需求狀況、資金不足時點與原因相關影響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前述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本公司本次辦理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總金額為501,250仟元，擬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支應建置太陽能發電設備所需資金，茲就其營業特性、應收帳款收款、應付帳款付款政策及資本支出計畫，逐項分析與113~114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之合理性及與財務預測關聯性：

A.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如下表所示。

113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287,786	626,374	596,051	363,721	312,611	171,579	83,953	85,435	102,615	110,874	227,317	189,134	287,786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帳款及票據兌現	328,554	64,847	53,582	21,773	10,346	63,493	16,163	100,825	92,856	92,676	33,061	101,862	980,038
處分股票及基金受益憑證	10,588	5,042	36,961	17,876	15,924	6,745	64,577	—	—	—	—	—	157,712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	10,529	—	163,757	—	—	108,289	—	—	—	—	—	282,575
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12,332	14,983	163,037	32,160	6,993	14,550	6,550	2,252	358	167,703	1,312	815	423,043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2)	351,474	95,401	253,580	235,566	33,263	84,788	195,578	103,077	93,213	260,378	34,373	102,676	1,843,368
減：非融資性支出													
購料及應付帳款付現	123,306	115,743	85,847	175,525	120,922	112,486	114,904	73,563	78,816	79,177	80,834	81,671	1,242,792
應付票據兌現	492	289	5,437	480	286	100	485	515	515	515	515	515	10,143
薪資付現	6,693	13,798	6,686	7,001	7,033	7,007	10,686	7,007	7,007	7,007	7,007	7,007	93,936
各項費用及其他付現	7,461	5,206	6,370	8,771	6,799	7,558	11,446	7,558	7,558	7,558	7,558	7,558	91,403
取得股票基金受益憑證	14,359	2,510	29,344	21,307	18,641	14,145	8,121	—	—	—	—	—	108,427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2)	26,131	—	—	—	—	—	—	—	19,508	—	75,000	—	120,639
長期股權投資	—	—	30,000	50,475	9,669	14,069	—	—	—	—	—	9,540	113,754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914	2,195	386	11,540	347	11,492	3,350	17,189	49,782	36,684	34,924	61,647	249,450
存出保證金	1,430	—	—	—	500	500	—	—	—	—	—	—	2,430
利息費用及其他支出	3,855	5,983	22,540	11,576	10,098	5,058	21,792	865	865	927	901	126	84,586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3)	203,641	145,724	186,610	286,676	174,295	172,415	170,783	106,697	164,051	131,867	206,739	168,064	2,117,560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303,641	245,724	286,610	386,676	274,295	274,354	270,783	206,697	264,051	231,867	306,739	268,064	2,217,560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 (6)=(1)+(2)-(5)	335,619	476,051	563,021	212,611	71,579	(16,047)	8,748	(18,185)	(68,223)	139,385	(45,048)	23,747	(86,406)
發行公司債	—	—	—	—	—	—	—	—	—	—	501,250	—	501,250
舉借(償還)銀行借款	190,755	20,000	(299,300)	—	—	—	(23,313)	20,800	79,096	(12,068)	(367,068)	(68)	(391,165)
融資淨額合計(7)	190,755	20,000	(299,300)	—	—	—	(23,313)	20,800	79,096	(12,068)	134,182	(68)	110,085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626,374	596,051	363,721	312,611	171,579	83,953	85,435	102,615	110,874	227,317	189,134	123,679	123,679

註1：原質押銀行存款轉回之現金

註2：質押銀行存款

114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月份												合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期初現金餘額(1)	123,679	96,810	112,785	318,442	283,782	255,343	261,395	233,836	206,421	430,191	420,198	409,969	123,679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帳款及票據兌現	76,884	116,884	76,884	76,884	76,884	116,884	76,884	76,884	95,010	95,010	95,010	95,010	1,075,117
處分股票及基金受益憑證	—	—	—	—	—	—	—	—	—	—	—	—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	—	—	—	—	—	—
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1,238	1,298	234,358	594	358	815	1,238	1,298	234,358	594	358	815	477,320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2)	78,122	118,183	311,242	77,478	77,242	117,699	78,122	78,183	329,368	95,604	95,368	95,825	1,552,437
減：非融資性支出													
購料及應付帳款付現	81,170	78,256	76,739	90,160	90,160	90,160	90,160	90,160	90,160	90,160	90,160	90,160	1,047,602
應付票據兌現	515	515	515	515	515	515	515	515	515	515	515	515	6,180
薪資付現	7,147	14,147	7,147	7,147	7,147	7,147	7,147	7,147	7,147	7,147	7,147	7,147	92,760
各項費用及其他付現	7,709	7,709	7,709	7,709	7,709	7,709	7,709	7,709	7,709	7,709	7,709	7,709	92,513
取得股票基金受益憑證	—	—	—	—	—	—	—	—	—	—	—	—	—
長期股權投資	—	—	—	—	—	—	—	—	—	—	—	—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346	1,368	13,263	6,456	—	5,966	—	—	—	—	—	—	41,399
存出保證金	—	—	—	—	—	—	—	—	—	—	—	—	—
利息費用及其他支出	194	213	213	151	151	151	151	67	67	66	66	66	1,554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3)	111,018	102,146	105,524	112,138	105,682	111,647	105,681	105,598	105,597	105,597	105,597	105,597	1,282,008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211,018	202,146	205,524	212,138	205,682	211,647	205,681	205,598	205,597	205,597	205,597	205,597	1,382,008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 (6)=(1)+(2)-(5)	(9,278)	12,785	218,442	183,782	155,343	161,395	133,836	106,421	330,191	320,198	309,969	300,197	294,109
發行公司債	—	—	—	—	—	—	—	—	—	—	—	—	—
舉借(償還)銀行借款	6,089	—	—	—	—	—	—	—	—	—	—	—	6,089
融資淨額合計(7)	6,089	—	—	—	—	—	—	—	—	—	—	—	6,089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96,810	112,785	318,442	283,782	255,343	261,395	233,836	206,421	430,191	420,198	409,969	400,197	400,197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應收帳款收款、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收款政策，主係考量個別客戶之營運規模、財務狀況、信用紀錄及交易條件等因素，再加以衡量近期行業景氣動態等狀況，做為客戶授信額度及收款條件調整之依據，其每月應收款項收現數之編製基礎係依據本公司授信政策，目前主要銷售客戶應收帳款授信條件為預收貨款~月結90天不等，自113年下半年起授信條件為月結120天。本公司所編製之113及114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113年1~7月為實際收款情形，113年8~12月及114年度係參酌產業景氣、未來發展策略推估營運狀況及預估接單狀況等因素為編制基礎，其編製之假設基礎尚屬合理。

本公司主要現金支出則為購料支付之貨款、薪資及營運所產生之營業費用等相關營運支出，本公司對供應商之選擇及採購金額之變化，主要係隨客戶設備採購訂單之需求不同而有所浮動，依個別客戶整合方案之內容不同，使進貨品項有所調整，其有客製化、品項多樣之特性，就付款條件而言，對供應商之付款政策係依過去交易條件及進貨數量而定，一般供應商之進貨付款政策主要為預付貨款~月結90天，關係人之進貨付款政策為月結90天。本公司係參酌目前付款政策與實際營運情形做為編製113及114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應付款項付現天數之估列基礎，應尚稱合理。

綜上所述，本公司所依據估計之113及114年度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皆與本公司政策相符，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B.資本支出計畫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預計數	資金來源
	年度 1-7 月 實際數	8-12 月 預計數	合計		
建置太陽能發電設備	10,675	159,855	170,530	38,249	本次募資計畫
建置太陽能發電設備 (台中)	1,111	—	1,111	—	銀行借款及自 有資金
建置儲能案場	37,438	40,371	77,809	3,150	
合計	49,224	200,226	249,450	41,399	—

經檢視本公司113年度及114年度編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本公司113及114年之資本支出計畫係依據未來經營策略及營運計畫為編製基礎，主要科目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長期股權投資。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方面，本公司為擴大綠能事業佈局，持續投入資金用於建置太陽能發電設備及建置儲能案場，其估計總建置費用為290,849仟元，此係依委託廠商預估各階段建置時程及付款條件估列，而本次籌資計畫所募集金額中208,779仟元主要用以支應上述建置太陽能發電設備之資本支出，其編製尚屬合理。在長期股權投資方面，主要為擴大綠能產業發展所需，擬增加對能源公司之投資，及因應轉投資公司成運

天宇及UTIL營運需求而對其增資共計113,754仟元，經評估本公司長期股權投資之用途及金額尚符合本公司目前營運發展所需，其編製尚屬合理。

C.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財務槓桿指數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用以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該項指標數值愈高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而財務槓桿度比率為衡量公司財務槓桿作用的程度，若公司未舉債經營，則其財務槓桿度為1，數值越大財務風險越高，而該指數為正，顯示舉債經營仍屬有利，若財務槓桿度小於1，則顯示本公司產生營業虧損。本公司111、112年度及113年第二季財務槓桿度分別為1.23、0.85及1.21，顯示舉債經營仍屬有利，若本公司未來以銀行借款來支應營運資金需求，將面臨利息費用增加侵蝕營運獲利之情形。因此，就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未來可避免向銀行借款以支應營運週轉金需求，並可節省利息支出，維持穩健之財務槓桿度，長期而言，對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增加資金流動及週轉性有正面助益，亦可降低財務槓桿操作及營運風險，因此計畫經執行後對本公司財務槓桿應有正面影響。

另在負債比率方面，111、112年度及113年第二季負債比率分別為44.91%、34.48%及31.54%，在營運資金需求之情況下，若再以銀行借款支應營運成長所需之資金，利息負擔及提高負債比率之財務結構，將影響本公司資金運用及穩定性，恐將升高財務風險，因此，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以籌措中長期穩定資金部分擬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預估償還銀行借款後負債比率在短期內雖無法立刻大幅減少，但隨未來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陸續轉換為普通股後，本公司之負債比率將可逐步下降，對於本公司長期之負債比率而言，亦可持續有效改善。綜上所述，本次辦理募資計畫全數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對本公司降低財務風險並改善財務結構應具必要性及合理性。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

本公司本次辦理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擬將部分募得資金用以償還借款317,000仟元，其原借款用途係用於償還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充實營運資金。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	契約期間	首次動撥時點	貸款用途	擬償還金額	113年可減少利息	往後各年可減少利息
永豐銀行	2.58460%	113.03.29~113.09.29	113.03	償還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100,000	215	2,585
台北富邦	2.51785%	112.12.28~113.06.25	112.12	營運週轉金	60,000	126	1,511
台北富邦	2.51715%	113.01.08~113.07.06	113.01	營運週轉金	40,000	84	1,007
台北富邦	2.51715%	113.02.01~113.07.30	113.02	營運週轉金	20,000	42	503
彰化銀行	2.285%	113.04.30~113.07.30	113.01	營運週轉金	57,000	109	1,302
彰化銀行	3.075%	113.04.30~113.07.30	113.01	營運週轉金	40,000	103	1,230
合計					317,000	679	8,138

註：預計113年11月資金到位，試算減少利息計算期間為12/1-12/31(一個月)。

A.償還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本次擬償還之銀行借款中，新臺幣257,000仟元係用於償還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於113年3月23日發行屆滿三年到期之本金。有關其原借款用途及效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一、(一)109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之評估說明。

B.充實營運資金

(A)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合理性

本公司辦理現國內轉換公司債預計募集資金317,000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包含自112年12月、113年1~3月借入用於營運週轉之金融機構借款，用於支應購料支出及正常營運活動所需之資金，由於近年來本公司積極拓展儲能系統業務，為因應客戶訂單及原料市場價格波動等因素考量，本公司須具備足夠之營運週轉金及資金靈活調度能力，以面對市場激烈競爭；另配合公司營運策略，需支出包括人事開銷、業務推廣及採購等費用，由於銷貨客戶收款條件及對供應商付款條件不同，以及因應通貨膨脹導致原物料上漲，故需向銀行進行短期借款以適時補足營運資金缺口。而本次籌資計畫所擬償還之金融機構借款均係作為營運週轉及購料所產生之資金需求而動用之短期授信額度，原借款實屬合理且有其必要性。

(B)原借款用途之效益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13年1月	113年2月	113年3月	113年4月	113年5月
營業收入	88,417	91,197	81,827	87,219	88,087
營業毛利(損)	(841)	12,226	6,791	10,992	18,020
營業利(損)益	(12,669)	(17)	(7,134)	(2,941)	4,174

資料來源：113年各月個體財務報表自結數。

由於本公司本次擬償還用於營運週轉金之借款最遲係於113年2月底動撥，就113年近幾個月營運實績觀之，由於國內儲能案廠目前受到居民陳抗影響，各案場興建進度均有所遞延，惟本公司已積極調整接單策略，改以來料加工訂單為主，減少營運資金之壓力，並持續投入太陽能發電及自有儲能案廠之營運，藉以產生穩定之營運獲利，截至113年5月止單月業已轉虧為盈，顯示其原借款用途之效益應已逐漸顯現。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部分募資用途為償還銀行借款，係在全球經濟情勢不確定導致企業經營風險增加，及升息環境下以發行零息利率之轉換公司債取代銀行借款，用以減少現金利息支出及銀行借款依存度，降低公司財務風險，並維持資金調度彈性，故相較以銀行借款方式支應購料及營運週轉金，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將可進一步增加效益。

整體而言，本公司透過銀行所取得之融資款項，有助於公司轉型時期支應日常營運資金，使營運活動得以平穩運作，對於協助業務推展、提供購料借款及營運週轉金之功能確有實質效益，其原借款支應營運週轉所產生之效益應已顯現。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報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建置太陽能發電設備案場，經檢視113年及114年度所編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其113年1~7月份係為實際數，113年8月至114年度為預計數，本公司自本次募資計畫申報日起至114年度之所編列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等資本支出為241,625仟元，及轉投資 UTIL 長期股權投資9,540仟元，二者合計為251,165仟元，未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故不適用此項評估。

4.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3 年 6 月 30 日財務資料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流動資產		731,022	750,513	1,273,408	1,946,163	1,666,137	1,448,73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977	52,754	72,918	104,024	184,523	269,989
無形資產		2,039	1,852	3,807	5,280	4,756	4,505
其他資產		147,393	153,609	273,012	272,038	569,124	613,672
資產總額		930,431	958,728	1,623,145	2,327,505	2,454,540	2,336,89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87,248	394,816	354,328	1,017,471	716,908	630,874
	分配後	299,929	394,816	354,328	1,067,809	716,908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7,210	4,888	391,377	24,914	115,755	105,83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94,458	399,704	745,705	1,042,385	832,663	736,708
	分配後	307,139	399,704	745,705	1,092,723	832,663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635,973	559,024	877,440	1,285,120	1,588,403	1,597,608
股本		507,232	507,232	587,232	671,157	773,490	774,643
資本公積		47,213	50,397	358,055	544,571	880,635	883,49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91,367	8,978	(59,202)	76,091	(10,575)	(9,155)
	分配後	78,686	8,978	(59,202)	25,753	(10,575)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9,839)	(7,583)	(8,645)	(6,699)	(9,314)	(5,538)
庫藏股票		—	—	—	—	(45,833)	(45,833)
非控制權益		—	—	—	—	3,474	2,583
權益總額	分配前	635,973	559,024	877,440	1,285,120	1,591,877	1,600,191
	分配後	623,292	559,024	877,440	1,234,782	1,591,877	尚未分配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2.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每股盈餘(虧損)為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3年6月30 日財務資料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營業收入		164,263	247,314	905,567	1,481,724	914,671	567,199
營業毛利(損)		(4,892)	35,061	51,362	223,729	108,414	37,814
營業(損)益		(87,867)	(61,797)	(61,673)	56,956	(58,937)	(45,35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403	(10,441)	(9,211)	88,441	19,729	47,285
稅前淨利(損)		(84,464)	(72,238)	(70,884)	145,397	(39,208)	1,931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損)		(90,626)	(69,708)	(68,180)	135,293	(37,754)	3,118
停業單位利益		334,831	—	—	—	—	—
本期淨利(損)		244,205	(69,708)	(68,180)	135,293	(37,754)	3,11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8,910)	2,256	(1,062)	1,946	(2,615)	3,77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35,295	(67,452)	(69,242)	137,239	(40,369)	6,894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44,205	(69,708)	(68,180)	135,293	(36,328)	4,009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1,426)	(89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35,295	(67,452)	(69,242)	137,239	(38,943)	7,78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1,426)	(891)
每股盈餘(虧損)		4.81	(1.37)	(1.22)	2.20	(0.50)	0.05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3.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流動資產		521,634	587,487	1,128,114	1,773,669	1,489,36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390	44,702	67,105	99,852	181,086
無形資產		2,039	1,852	3,807	5,280	—
其他資產		354,734	315,992	427,578	454,000	753,830
資產總額		919,797	950,033	1,626,604	2,332,801	2,424,28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78,275	386,121	354,833	1,015,519	711,319
	分配後	290,956	386,121	354,833	1,065,857	711,319
非流動負債		5,549	4,888	394,331	32,162	124,56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83,824	391,009	749,164	1,047,681	835,879
	分配後	296,505	391,009	749,164	1,098,019	835,87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635,973	559,024	877,440	1,285,120	1,588,403
股本		507,232	507,232	587,232	671,157	773,490
資本公積		47,213	50,397	358,055	544,571	880,63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91,367	8,978	(59,202)	76,091	(10,575)
	分配後	78,686	8,978	(59,202)	25,753	(10,575)
其他權益		(9,839)	(7,583)	(8,645)	(6,699)	(9,314)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635,973	559,024	877,440	1,285,120	1,588,403
	分配後	623,292	559,024	877,440	1,234,782	1,588,403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4.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每股盈餘(虧損)為元

項目	年度				
	最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營業收入	78,751	88,813	794,906	1,374,581	854,883
營業毛利(損)	(6,842)	14,547	34,172	194,819	94,197
營業(損)益	(66,292)	(50,859)	(48,462)	64,458	(51,63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16,585	(22,220)	(22,616)	80,897	13,940
稅前淨利(損)	250,293	(73,079)	(71,078)	145,355	(37,692)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損)	244,205	(69,708)	(68,180)	135,293	(36,328)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244,205	(69,708)	(68,180)	135,293	(36,32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8,910)	2,256	(1,062)	1,946	(2,61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35,295	(67,452)	(69,242)	137,239	(38,943)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44,205	(69,708)	(68,180)	135,293	(36,328)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35,295	(67,452)	(69,242)	137,239	(38,94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虧損)	4.81	(1.37)	(1.22)	2.20	(0.50)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8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翁雅玲、江明南	無保留意見
109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翁雅玲、楊啟聖	無保留意見
110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惠敏、楊啟聖	無保留意見
111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啟聖、黃惠敏	無保留意見
112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啟聖、黃惠敏	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108至112年度更換會計師係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所致。

(四)財務分析

1.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 (註 4)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13年6月30日 財務分析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	31.65	41.69	45.94	44.79	34.34	68.47
	長期資金占不動 產、廠房及設備比 率 (%)	1,286.96	1,068.95	1,740.06	1,259.36	925.43	631.8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254.49	190.17	359.39	191.27	232.41	229.64
	速動比率 (%)	236.81	130.82	239.19	137.05	143.05	114.56
	利息保障倍數	(26.64)	(19.93)	(9.51)	12.82	(3.15)	1.2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5.12	7.63	12.20	5.03	2.54	4.59
	平均收現日數	71	49	30	73	144	80
	存貨週轉率(次)	2.79	2.02	3.89	3.40	1.86	2.62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5.94	13.33	23.63	24.41	20.79	13.63
	平均銷貨日數	131	181	94	108	197	140
	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週轉率(次)	2.09	4.81	14.41	16.75	6.34	4.99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20	0.26	0.70	0.75	0.38	0.4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30.47	(7.09)	(4.86)	7.35	(1.27)	0.13
	權益報酬率 (%)	47.11	(11.67)	(9.49)	12.51	(2.62)	0.20
	稅前純益占實收 資本額比率 (%)	(16.65)	(14.24)	(12.07)	21.66	(5.07)	0.25
	純益率 (%)	148.67	(28.19)	(7.53)	9.13	(4.13)	0.55
	每股盈虧(元)	4.81	(1.37)	(1.22)	2.20	(0.50)	0.0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註 2	註 2	註 2	4.29	註 2	註 2
	現金流量允當 比率 (%)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現金再投資比率 (%)	註 2	註 2	註 2	3.26	註 2	註 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註 3	註 3	註 3	1.39	註 3	註 3
	財務槓桿度	註 3	註 3	註 3	1.28	註 3	註 3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 1.負債占資產比率：主係本公司 112 年短期借款、預收貨款減少所致。
-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降：主係本公司 112 增添機器設備用於生產儲能系統產品，使不動產增加幅度大於長期資金增加幅度。
- 3.流動比率增加：主係本公司 112 年短期借款、預收貨款減少所致。
- 4.利息保障倍數下降：主係 112 年認列外幣兌換損失致淨損所致。
- 5.應收帳款週轉率下降、平均收現日數增加：與主要客戶協調調整接單模式，改為代工不帶料由客戶供應電芯，營收下降應收帳款相應減少，且銷貨淨額減少幅度大於平均應收帳款減少幅度所致。
- 6.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下降：主係 112 年新增竹北儲能廠增加人事成本、進出口費用增加及汐止、林口及雲林儲能 AFC 案場投入等相關費用產生稅後淨損所致。
- 7.財務槓桿度下降：主係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利益轉盈為虧所致。

註1：最近五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資料皆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合併財務報告。

註2：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數，故不予計算。

註3：營業利益為負數，故不予計算。

註4：財務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2.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註)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0.86	41.16	46.06	44.91	34.4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549.94	1,261.49	1,895.2	1,319.23	945.9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87.45	152.23	317.93	174.66	209.38
	速動比率(%)	179.95	101.31	215.54	124.28	126.79
	利息保障倍數	88.00	(21.87)	(9.64)	13.03	(3.0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36	4.97	13.12	5.28	2.66
	平均收現日數	83	73	28	70	138
	存貨週轉率(次)	6.45	0.94	4.35	3.68	1.9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70	4.85	22.71	22.17	18.86
	平均銷貨日數	57	388	84	100	19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87	2.06	14.22	16.47	6.0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10	0.09	0.62	0.69	0.3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1.44	(7.18)	(4.88)	7.33	(1.22)
	權益報酬率(%)	47.11	(11.67)	(9.49)	12.51	(2.5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49.34	(14.41)	(12.10)	21.66	(4.87)
	純益率(%)	310.10	(78.49)	(8.58)	9.84	(4.25)
	每股盈虧(元)	4.81	(1.37)	(1.22)	2.20	(0.5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2	註2	註2	4.01	註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8.37	註2	註2	註2	註2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2	註2	註2	3.04	註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註3	註3	註3	1.27	註3
	財務槓桿度	註3	註3	註3	1.23	註3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負債占資產比率及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滑：主係本公司112增添機器設備用於生產儲能系統產品，使不動產增加幅度大於長期資金增加幅度。
- 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主係112年認列外幣兌換損失致淨損所致。
- 應收款項週轉率、存貨週轉率以及各項獲利能力均下滑：與主要客戶協調調整接單模式，改為代工不帶料由客戶供應電芯，營收下降應收帳款相應減少，且銷貨淨額減少幅度大於平均應收帳款減少幅度所致。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數，故不予計算。

註3：營業利益為負數，故不予計算。

註4：財務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詳(四)1.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之註4。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分析其變動原因說明如下：

1.合併財報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差異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413,733	17.06	518,419	22.27	(104,686)	(20.19)	主係因新設竹北儲能廠增加資本支出及儲能案場投入，致本期現金減少。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48,228	14.36	411,979	17.70	(63,751)	(15.47)	主係因短期借款及購料貸款之設質定存減少所致。
應收票據及帳款	231,910	9.57	453,810	19.50	(221,900)	(48.90)	主係因與主要客戶新簽訂之海外訂單係採代工方式以及國內儲能訂單受案場進度延宕影響，致營業收入減少，應收帳款餘額隨之下降。
存貨	397,504	16.40	470,626	20.22	(73,122)	(15.54)	主係因與主要客戶新簽訂之訂單係採代工方式，故存貨餘額隨之減少。
預付款項	243,088	10.03	81,142	3.49	161,946	199.58	主係因與主要客戶新簽訂之訂單係採代工方式，由客戶提供原料而產生之進口營業稅所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4,523	7.61	104,024	4.47	80,499	77.39	主係為因應營運需求而新設竹北儲能廠及租賃竹北廠房所致。
使用權資產	139,666	5.76	7,931	0.34	131,735	1,661.01	
租賃負債	111,464	4.60	3,356	0.14	108,108	3,221.33	
預付設備款	151,637	6.25	14,583	0.63	137,054	939.82	
短期借款	60,000	2.47	103,000	4.43	(43,000)	(41.75)	主係因 112 年度現金增資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所致。
合約負債	160,117	6.60	431,966	18.56	(271,849)	(62.93)	主係因客戶訂單產生之預收貨款，因本期與主要客戶之新訂單改採代工方式，故無產生預收貨款所致。
普通股股本	772,505	31.86	667,232	28.67	105,273	15.78	主係 112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致。
資本公積	880,635	36.32	544,571	23.40	336,064	61.71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10,575)	(0.44)	76,091	3.27	(86,666)	(113.90)	主係因與主要客戶新簽訂之海外訂單係採代工方式以及國內儲能訂單受案場進度延宕影響，致營業收入減少，以及新增竹北廠與儲能案場投入使相關費用增加，致 112 年度產生稅後淨損所致。
庫藏股票	(45,833)	(1.89)	0	0.00	(45,833)	(100.00)	主係為留任及網羅優秀人才並激勵員工士氣而買回庫藏股。
營業收入	914,671	100.00	1,481,724	100.00	(567,053)	(38.27)	主係因與主要客戶新簽訂之海外訂單係採代工方式以及國內儲能訂單受案場進度延宕影響，致營業收入及毛利減少，且因新增竹北廠與儲能案場投入使相關費用增
營業成本	806,257	88.15	1,257,995	84.90	(451,738)	(35.91)	
營業毛利	108,414	11.85	223,729	15.10	(115,315)	(51.54)	
營業淨利(損)	(58,937)	(6.44)	56,956	3.84	(115,893)	(203.48)	
稅前淨利(損)	(39,208)	(4.29)	145,397	9.81	(184,605)	(126.97)	
本年度淨利(損)	(37,754)	(4.13)	135,293	9.13	(173,047)	(127.91)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40,369)	(4.41)	\$137,239	9.26	(177,608)	(129.42)	

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差異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淨利 (損) 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36,328)	(3.97)	\$135,293	9.13	(171,621)	(126.85)	加，致 112 年度產生營業淨損。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38,943)	(4.26)	\$137,239	9.26	(176,182)	(128.38)	
外幣兌換淨 (損) 益	(16,807)	(1.84)	\$91,269	6.16	(108,076)	(118.41)	主係因 112 年第四季新臺幣升值所致。

註 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度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2. 個體財報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差異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287,786	11.87	426,652	18.29	(138,866)	(32.55)	主係因新設竹北儲能廠增加資本支出及儲能案場投入，致本期現金減少。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348,228	14.36	411,979	17.66	(63,751)	(15.47)	主係因短期借款及購料貸款之設質定存減少所致。
應收票據及帳款	218,447	9.01	406,008	17.40	(187,561)	(46.20)	主係因與主要客戶新簽訂之海外訂單係採代工方式以及國內儲能訂單受案場進度延宕影響，致營業收入減少，應收帳款餘額隨之下降。
存貨	363,177	14.98	431,476	18.50	(68,299)	(15.83)	主係因與主要客戶新簽訂之訂單係採代工方式，故存貨餘額隨之減少。
預付款項	224,306	9.25	80,136	3.44	144,170	179.91	主係因與主要客戶新簽訂之訂單係採代工方式，由客戶提供原料而產生之進口營業稅所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1,086	7.47	99,852	4.28	81,234	81.35	主係為因應營運需求而新設竹北儲能廠及租賃竹北廠房所致。
使用權資產	136,410	5.63	3,641	0.16	132,769	3,646.50	
預付設備款	151,637	6.25	14,583	0.63	137,054	939.82	
租賃負債	111,076	4.58	1,414	0.06	109,662	7,755.45	
短期借款	60,000	2.47	103,000	4.42	(43,000)	(41.75)	主係因 112 年度現金增資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所致。
合約負債	159,539	6.58	431,931	18.52	(272,392)	(63.06)	主係因客戶訂單產生之預收貨款，因本期與主要客戶之新訂單改採代工方式，故無產生預收貨款所致。
普通股股本	772,505	31.87	667,232	28.60	105,273	15.78	主係 112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致。
資本公積	880,635	36.33	544,571	23.34	336,064	61.71	
保留盈餘 (累積虧損)	(10,575)	(0.44)	76,091	3.26	(86,666)	(113.90)	主係因與主要客戶新簽訂之海外訂單係採代工方式以及國內儲能訂單受案場進度延宕影響，致營業收入減少，以及新增竹北廠與儲能案場投入使相關費用增加，致 112 年度產生稅後淨損所致。

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差異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庫藏股票	(45,833)	(1.89)	0	0.00	(45,833)	(100.00)	主係為留任及網羅優秀人才並激勵員工士氣而買回庫藏股。
營業收入	854,883	100.00	1,374,581	100.00	(519,698)	(37.81)	主係因與主要客戶新簽訂之海外訂單係採代工方式以及國內儲能訂單受案場進度延宕影響，致營業收入及毛利減少，且因新增竹北廠與儲能案場投入使相關費用增加，致 112 年度產生營業淨損。
營業成本	760,686	88.98	1,179,762	85.83	(419,076)	(35.52)	
營業毛利	94,197	11.02	194,819	14.17	(100,622)	(51.65)	
營業淨利 (損)	(51,632)	(6.04)	64,458	4.69	(116,090)	(180.10)	
稅前淨利 (損)	(37,692)	(4.41)	145,355	10.57	(183,047)	(125.93)	
本年度淨利 (損)	(36,328)	(4.25)	135,293	9.84	(171,621)	(126.85)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38,943)	(4.56)	137,239	9.98	(176,182)	(128.38)	
外幣兌換淨 (損) 益	(18,482)	(2.16)	85,416	6.21	(103,898)	(121.64)	

註 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度為 100% 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 (一) 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五、十六、十七。
- (二) 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八、十九。
- (三) 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 (一)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 (二)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之資訊：無。
- (三) 期後事項：無。
- (四) 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檢討分析

(一) 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666,137	1,946,163	(280,026)	(14.3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4,523	104,024	80,499	77.39
其他資產		573,880	277,318	296,562	106.94
資產總額		2,424,540	2,327,505	97,035	4.17

項 目	年 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負債		716,908	1,017,471	(300,563)	(29.54)
非流動負債		115,755	24,914	90,841	364.62
負債總額		832,663	1,042,385	(209,722)	(20.12)
股 本		773,490	671,157	102,333	15.25
資本公積		880,635	544,571	336,064	61.71
保留盈餘		(10,575)	76,091	(86,666)	(113.90)
其他權益		(9,314)	(6,699)	(2,615)	(39.04)
股東權益總額		1,591,877	1,285,120	306,757	23.87

公司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及未來因應計畫：

一、最近兩年度增減比例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之分析說明：

- 1.增減變動比率未達 20%且金額未達壹仟萬元者，免予分析。
- 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資產較上年度增加達 20%以上，主係為因應營運需求而增添設備、使用權資產並增加營業租賃所致。
- 3.流動負債較上年度減少達 20%以上，主係依合約陸續償還借款所致。
- 4.非流動負債較上年度增加達 20%以上，主係為因應營運需求而增加營業租賃所致。
- 5.資本公積較上年度增加達 20%以上，主係 112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致。
- 6.保留盈餘較上年度減少達 20%以上，主係台灣儲能案場進度受環境因素影響延滯，致使 112 年產生虧損所致。
- 7.其他權益較上年度增加達 20%以上，主係 112 年新增權益法投資所致。

二、未來因應計畫：本公司整體表現尚無重大異常，故無需擬訂因應計畫。

(二)財務績效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1.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科目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914,671	1,481,724	(567,053)	(38.27)
營業成本		806,257	1,257,995	(451,738)	(35.91)
營業毛利		108,414	223,729	(115,315)	(51.54)
營業費用		167,351	166,773	578	0.35
營業利益(損失)		(58,937)	56,956	(115,893)	(203.4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9,729	88,441	(68,712)	(77.69)
稅前淨利(損)		(39,208)	145,397	(184,605)	(126.97)
所得稅費用		1,454	(10,104)	11,558	114.39
稅後淨利(損)		(37,754)	135,293	(173,047)	(127.9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2,615)	1,946	(4,561)	(234.3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0,369)	\$137,239	(177,608)	(129.42)

- 最近兩年度增減比例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之分析說明：
營運規模及獲利均有下滑，主要係 112 年度台灣儲能案場進度受環境因素影響延滯所致。
- 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因本公司未編製與公告財務預測，故不適用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
- 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隨著全球經濟環境變動影響，各國競爭情勢互有消長，同業競爭激烈，本公司在此競爭激烈之外部環境中，將積極強化內部管理，厚植研發創新能力，提供差異化的產品及服務，維持良好客戶關係，努力達成營收及獲利成長目標。

2.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本公司未編制及公開財務預測，故不擬揭露預期銷售數量。

3. 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致力於多項產品與客戶協同進行產品設計，持續投入開發綠能車款相關零組件，達到產品轉型升級，並積極爭取新客戶及開發新興市場。此外，配合國機國造政策，本公司已通過 AS9100 航太系統認證，未來將拓展汽車精密製造核心技術於航太科技領域之應用，增加本公司產品之多元性。

(三) 現金流量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如下：

1.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之分析說明(合併)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2年度	111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167,101)	43,621	(483.07)	(167,101)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191,768)	(324,174)	40.84	(191,768)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255,592	203,376	25.67	255,592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主要係112年度台灣儲能案場進度受環境因素影響延滯，致使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減少：主係陸續償還借款致使相關質押存款減少。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主係辦理112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致。

2.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此情形。

3. 未來一年(113)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初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2)	預計全年其他 現金流入(出)量 (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287,786	(274,192)	—	13,594	—	發行國內 公司債

1. 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營業活動：主係應收款項收現以、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等，預計產生現金流入1,843,368仟元，營業活動支出部分，主係支付貨款、薪資及相關營業費用共計2,117,560仟元，故產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
- 投資活動：預計無重大投資活動產生現金流量。

(3)融資活動：主係償還銀行借款(391,165)仟元及發行公司債501,250仟元，預計產生融資活動現金流110,085仟元。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本公司為因應償還銀行借款及購買太陽光電案場之資金需求，除以自有營運現金支應外，擬辦理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因應營運所需資金。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事業均為因應國際化、配合公司營運規劃投資架構，透過第三地區轉投資大陸，於大陸昆山設立生產據點，以就近服務客戶，縮短訂單交期及運送途程；另為因應各案場之規劃亦陸續成立轉投資公司以滿足集團分工管理之需求。

2.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單位：新臺幣仟元/千股

公司別	項目	112 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Universal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46)	營運較少，主要係管理費用及固定費用較高所致。	持續加強控管
Million Gold Developments Limited		151	認列子公司昆山萬金天宇貿易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
天進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3)	主係因認列採權益法投資之損失。	持續監督子公司控管
天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7)	主係案場建置開發階段，尚未有收益能支應相關費用所致。	積極開發綠能案件，並擲節相關支出
成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		
天成運新能源科技(股)公司		(7)		
建國新能源科技(股)公司		(1,485)	係 112 年度新設立之公司，營運初期階段，人事、租金等基本固定費用致本期虧損。	
成運天宇股份有限公司		(3,656)	營運尚未達經濟規模。	擬拓展更多業務創造獲利
壘聚(股)公司		(1,973)	主係案場建置階段，尚未有收益能支應相關費用所致。	預計 113 年度產生收入
昆山萬金天宇貿易有限公司		151	穩定獲利中。	-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年度	會計師就內部控制建議書所提缺失	目前改進情形
110	無重大內部控制缺失	無
111	無重大內部控制缺失	無
112	無重大內部控制缺失	無

(二)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詳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五。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不適用。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詳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六。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詳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七。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不適用。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不適用。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一。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三。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12)及113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會共召開15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吳祖榆(註 5)	6	0	100%	112/8/11 辭任
董事長	吳祖璋(註 2)	14	1	93.33%	112/8/11 新任
董事	吳祖銓(註 6)	6	0	100%	112/8/11 辭任
董事	廖奉權	3	12	20%	
董事	蕭燈耀	12	3	80%	
董事	吳思穎	10	5	66.67%	
法人董事	天振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欣能 (註 3)	7	0	100%	112/12/7 補選後新任
法人董事	天振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佩伶 (註 4)	5	2	71.43%	112/12/7 補選後新任
獨立董事	馮玉英	12	3	80%	
獨立董事	陳淑真	15	0	100%	
獨立董事	林佑軒	15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12.5.11	1.訂定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增資基準日案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2.訂定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新股之增資基準日案		
112.5.25	1.訂定本公司 112 年現金增資發行價格案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2.修訂「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112.8.11	1.董事長推選案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2.副總經理詹軍盛升任總經理案		
	3.修訂「備抵呆帳提列政策」案		
	4.本公司截至 112 年 7 月底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之應收帳款，確認無變相資金融通情事案		
112.10.19	1.第四次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予員工案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2.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3.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4.修訂「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原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		

112.11.9	1.修訂「電子資料處理循環」案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112.12.22	1.訂定「113年度稽核計劃」案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2.修訂「第四次買回庫藏股轉讓員工辦法」案		
	3.擬現金增資本公司採權益認列之成運天宇股份有限公司案		
113.3.15	1.會計師之適任性及獨立性評估案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2.續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 113 年度財稅報查核簽證及簽證公費案		
	3.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4.訂定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新股之增資基準日案		
113.4.19	1.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2.通過擬於剩餘期限內不繼續辦理 112 年私募普通股案		
	3.擬變更本公司採權益認列之『壘聚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內容暨轉投資其母公司『夸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案		
	4.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113.5.14	1.孫公司昆山萬金天宇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稱：昆山萬金)註冊資本額減少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2.擬購置宜蘭太陽能 1,944.63kw 電廠案		
113.7.4	1.與台中商業銀行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案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2.修訂「採購循環」案		
	3.修訂「投資循環」案		
	4.修訂「銷售循環」案		
	5.擬購置官田太陽能 1.558mw 電廠案		
	6.辦理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		
	7.訂定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新股之增資基準日案		
	8.訂定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增資基準日案		
113.8.13	1.修訂董事及經理人薪酬勞辦法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113.8.27	1.辦理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案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2.本公司截至 113 年 6 月底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之帳款，確認無變相資金融通情事案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一)議案內容：本公司 112 年現金增資經理人被授與員工認股數分配案。

董事姓名：吳祖銓副總經理。

應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相關利害關係人依公司法第 206 條第 2 項進行利益迴避後，本案代理主席陳淑真董事徵詢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議案內容：吳祖璋董事長、詹軍盛總經理、劉奇威副總經理及海外事業部郭元興協理(昆山廠任總經理)之調薪案。

董事姓名：吳祖璋董事長。

應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相關利害關係人依公司法第 206 條第 2 項進行利益迴避後，本案代理主席陳淑真董事徵詢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議案內容：112 年度董事長及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金額案。

董事姓名：吳祖璋董事長。

應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相關利害關係人依公司法第 206 條第 2 項進行利益迴避後，本案主席徵詢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本公司於 112 年底進行 112 年度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由各評估執行單位收集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活動相關資訊，並分發填寫「董事成員考核自評問卷」，最後由統籌之執行單位將資料統一回收後，針對辦法評估指標之評分標準，記錄評估結果，送交 113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進行績效評估報告。112 年與簽證會計師召開實體會議，針對會計原則適用問題及新修訂法令之影響進行討論及溝通，整體董事會績效評估得分提升。「董事成員考核自評問卷」之衡量項目，函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2/1/1~ 112/12/31	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 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	詳下列說明

評估內容

- (1)董事會績效評估：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共計 45 項評估指標。
- (2)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六大面向，共計 23 項評估指標。
- (3)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等四大面向，共計 19 項評估指標。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加強董事會職能：本公司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其後董事會之運作皆依「董事會議事規範」辦理。加強專業知識，本公司董事每年持續進修時數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且鼓勵董事會相關成員參加各項專業課程，持續充實新知，以保持其專業優勢與能力。

(二)提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設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與揭露工作，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各項重大資訊及時允當揭露，供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參考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

註 1：實際出(列)席率(%)=實際出(列)席次數/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總次數。

註 2：董事吳祖璋先生於 112 年 8 月 11 日董事會推選為董事長。

註 3：法人董事天振投資企業有限公司代表人-蔡欣能先生於 112 年 12 月 7 日新任。董事任職期間召開 5 次董事會。

註 4：法人董事天振投資企業有限公司代表人-徐佩伶小姐於 112 年 12 月 7 日新任。董事任職期間召開 5 次董事會。

註 5：董事長吳祖榆先生於 112 年 8 月 11 日辭任。董事任職期間召開 6 次董事會。

註 6：董事吳祖銓先生於 112 年 8 月 11 日辭任。董事任職期間召開 6 次董事會。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於111年6月1日成立，委員計3人。最近年度(112)及113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14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林佑軒	14	0	100%	
委員	陳淑真	14	0	100%	
委員	馮玉英	10	4	71%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一屆第七次 112.5.11	1.112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訂定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增資基準日案 3.訂定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新股之增資基準日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一屆第八次 112.5.25	1.修訂「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一屆第九次 112.8.11	1.112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修訂「備抵呆帳提列政策」案 3.本公司截至 112 年 7 月底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之應收帳款，確認無變相資金金融通情事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一屆第十次 112.10.19	1.第四次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予員工案 2.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3.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4.修訂「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原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一屆第十一次 112.11.9	1.112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修訂「電子資料處理循環」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一屆第十二次 112.12.22	1.訂定「113 年度稽核計劃」案 2.修訂「第四次買回庫藏股轉讓員工辦法」案 3.擬現金增資本公司採權益認列之成運天宇股份有限公司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一屆第十三次 113.3.15	1.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112 年度虧損撥補案 3.會計師之適任性及獨立性評估案 4.續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 113 年度財稅報查核簽證及簽證公費案 5.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6.訂定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新股之增資基準日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一屆第十四次 113.4.19	1.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2.通過擬於剩餘期限內不繼續辦理 112 年私募普通股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擬變更本公司採權益認列之『壘聚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內容暨轉投資其母公司『夸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案 4.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第一屆 第十五次 113.5.14	1.113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孫公司昆山萬金天宇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稱：昆山萬金)註冊資本額減少 3.擬購置宜蘭太陽能 1,944.63kw 電廠案	委員會全體 成員同意通 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 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一屆 第十六次 113.7.4	1.與台中商業銀行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案 2.修訂「採購循環」案 3.修訂「投資循環」案 4.修訂「銷售循環」案 5.擬購置官田太陽能 1.558mw 電廠案 6.辦理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 7.訂定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新股之增資基準日案 8.訂定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增資基準日案	委員會全體 成員同意通 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 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一屆 第十七次 113.8.13	1.修訂董事及經理人薪酬辦法	委員會全體 成員同意通 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 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一屆 第十八次 113.8.27	1.辦理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案 2.本公司截至 113 年 6 月底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 定期間之帳款，確認無變相資金金融通情事案	委員會全體 成員同意通 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 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每月定期提供獨立董事公司內部查核之稽核報告，並於每季透過董事會報告最新的稽核情形，獨立董事並得隨時查閱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執行狀況，若對本公司相關之作業有疑問，可立即與相關單位主管溝通並進行檢討改進。另與會計師溝通情形方面，會計師每年度就查核財務報表內容、關鍵查核事項、查核結果與獨立董事討論及說明，若獨立董事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等狀況有任何疑問，得隨時與本公司會計師溝通，並指導本公司相關單位進行檢討改進。

(一)本公司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良好，112 年度主要溝通事項摘要如下：

日期	溝通方式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2 年 3 月 15 日	會議討論	民國 111 年第四季內部控制缺失彙總及建議。	無
112 年 8 月 11 日	會議討論	民國 112 年上半年內部控制缺失追蹤進行討論及溝通，針對內控條文修正對照表提出建議。	對於獨立董事提出內控條文對照表建議做修正。
113 年 3 月 15 日	會議討論	民國 112 年第四季內部控制缺失彙總及建議。	無

(二)本公司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溝通情形良好，112 年度主要溝通事項摘要如下：

日期	溝通方式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2 年 3 月 15 日	實體會議	民國 111 年第四季合併財務報告說明與討論及審計品質指標(AQI)做說明。	對於會計師說明無異議。
113 年 3 月 15 日	實體會議	民國 112 年第四季合併財務報告說明與討論。	對於會計師說明無異議。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於111年6月1日成立，故不適用。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於103年3月18日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內容。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本公司發言人為股東聯繫溝通之窗口。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本公司依法按月申報內部人持股變動情形,掌握股東名單,同時藉由與主要股東互動,掌握實際控制者名單,日常股東業務委由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辦理。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本公司根據已訂定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移轉計價政策及銷貨信用額度之設定,控管風險。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及嚴禁利益輸送情事,關係企業並均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彼此間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均已適當建立。	尚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本公司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尚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一)本公司董事會包含董事六位、獨立董事三位。本屆董事成員名單長於領導、經營管理、且具有產業知識;長於法律事務;具有產業知識及決策能力;會計專業及財務分析能力。本公司亦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目前九位董事中,包含4位女性董事,占董事會席次比重約1/3。董事會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的政策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本公司目前除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尚未有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而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如左述說明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		V	(三)本公司於107年12月27日董事會通過「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並置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辦法明訂董事會每年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p>(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V	<p>執行一次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之績效評估。本公司於112年底進行112年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評估，由各評估執行單位收集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活動相關資訊，並分發填寫「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董事成員考核自評問卷」及「薪酬報酬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及「審計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等相關自評問卷，最後由統籌之執行單位將資料統一回收後，針對辦法之評估指標之評分標準，記錄評估結果報告，送交董事會報告檢討、改進。於113年3月15日董事會進行績效評估結果報告。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並將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作為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p> <p>(四)本公司由董事會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1)會計師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是否與本公司無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害關係。(2)會計師或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內並無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3)會計師提供之非審計服務無直接影響審計案件之重要項目。(4)卸任一年內之共同執業會計師並無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5)會計師未連續委任簽證服務達七年。(6)無宣傳或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7)無代表本公司與第三者法律案件或其他爭議事項之辯護。</p> <p>依「專業性」、「品質控管」、「獨立性」、「監督」及「創新能力」五大構面及13項之審計品質指標(AQIs)進行評估。本公司112年簽證會計師符合獨立性及適性性評估，業已於113年3月15日審計委員會中討論通過，並提報同日董事會同意通過。本公司每年取得會計師出具之獨立性聲明，經本公司評估會計師皆符合本公司獨立性要件，與本公司間</p>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沒有利害關係或其他影響其他獨立性情形。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財務部兼職負責公司治理之相關事務，主要職責如下： 1.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並協助公司遵循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法令。 2.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與經營公司有關之最新法規發展，以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3.籌備董事會及股東會召開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4.辦理公司變更登記。 5.與利害關係人相關之事務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發言人為與利害關係人聯繫溝通之窗口，並於公司網站上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有聯絡方式及電子信箱，回應利害關係人之所關切之議題，股東專區有發言人之聯絡資訊。 設有"與我聯絡"以方便不同主體(含利害關係人)視不同狀況能有與公司溝通之管道。	符合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股務代辦機構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符合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V V		(一)已架設公司網站，揭露並隨時更新各項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供股東及社會大眾等參考。 (二)本公司投資者關係等部門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三)本公司依主管機關規定於年度終了後3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於每季終了45天內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各月10日前申報營運情形，均符合法令規定。	尚無重大差異 尚無重大差異 如左述說明，實務作業流程尚無法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年度財務報表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V		(一)員工權益：本公司以誠信原則依勞基法保障員工合法權益。 (二)僱員關懷：透過職工福利委員會的運作提供員工充實安定的福利制度，並於每年度安排員工健檢及教育訓練照顧員工身、心、靈，與員工建立互信互賴的良好關係。	符合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 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p>(三)投資者及供應商關係：建置及維護本公司網站，使投資者及供應商更了解公司情形並設置專用意見信箱，可適時處理相關建議與問題回覆。</p> <p>(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設置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利害關係人可隨時進行溝通與建言，以維護應有的合法權益。</p> <p>(五)董事及經理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定時安排董事及經理人進修時數，皆符合規定。(註1)</p> <p>(六)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依法訂定內部規章，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並由稽核單位定期查核內控制度。</p> <p>(七)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的關係，已達雙贏、和諧的局面。</p> <p>(八)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依據章程規定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p>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p> <p>1.已改善情形:根據最近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本公司主要已改善的部分說明如下:</p> <p>(1)公司董事會是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並於年報詳實揭露評估程序</p> <p>(2)公司是否揭露過去兩年溫室氣體年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p> <p>(3)公司是否建置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訂定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並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年報。</p> <p>2.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因應公司治理評鑑指標修訂，本公司優先加強部分說明如下:</p> <p>(1)本公司同步發布英文重大訊息。</p> <p>(2)本公司各季英文財務報告揭露於申報期限內。</p> <p>(3)修訂並揭露與關係人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之書面規範，但內容並未包括進銷貨交易及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管理程序，且未並明訂定期前開各項重大交易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進行，並於年度結束將實際交易情形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p> <p>(4)分別揭露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內部績效評估結果。</p> <p>(5)於網站及年報分別揭露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名稱，且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或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並說明推動單位向董事會報告之頻率或當年度向董事會報告之日期，以及董事會對永續發展之督導情形。</p>				

註1：1.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職稱	姓名	主辦單位	進修課程	進修時數	是否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
董事長	吳祖璋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永續供應鏈與循環經濟	6	是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數位轉型的法律風險控管		
董事	吳思穎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永續供應鏈與循環經濟	6	是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數位轉型的法律風險控管		
董事	蕭燈耀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ESG 概論與懶人包	6	是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洗錢及內線交易態樣案例解析		
董事	廖奉權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數位轉型的法律風險控管	6	是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董事會法規遵循實務及董事、監察人之法律責任及個案探討		
獨立董事	陳淑真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商業判斷法則與案例解析	6	是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應注意之公司治理評鑑重點解析		
獨立董事	馮玉英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商業判斷法則與案例解析	6	是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循環與低碳創新所創造的真實價值-看懂循環經濟與治理		
獨立董事	林佑軒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營業秘密之保護	6	是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吹哨者保護及檢舉制度之建立		

2.經理人進修之情形：

職稱	姓名	主辦單位	進修課程	進修時數
內部稽核副理	李金蘭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內稽對功能性委員會運作之實務研習	6
			九大營運循環之法遵稽核	6
財會經理	孫欣政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財報分析解決對策	6
			公司資訊揭露案例解析	6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國際永續揭露準則新動態	3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姓名			
獨立董事	陳淑真 (召集人)	中興大學法律系 論衡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	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 1.所列之經理人或 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獨立董事	馮玉英	台北商業大學 新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會計主管、特助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獨立董事	林佑軒	台北大學會計碩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經理 吳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11 年 8 月 2 日至 114 年 5 月 31 日，最近年度(112)及 113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9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陳淑真	9	0	100%	111/6/1 改選後連任
委員	馮玉英	7	2	77.78%	111/6/1 改選後連任
委員	林佑軒	9	0	100%	111/6/1 改選後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3. 提名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本公司無設置提名委員會。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本公司永續發展成員於 112 年 2 月 23 日由跨部門主管成立七個工作小組，由總經理室統籌永續發展工作負責公司永續發展方向及策略擬定，財務部共同推動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於民國 104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通過「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於 112 年 11 月 19 日更名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持續檢視永續發展運作及遵循情形，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餘各部門宣導及落實公司誠信經營及風險管理等面向之相關工作。最近一次為 113 年 3 月 15 日向董事會提報溫室氣體盤查時程。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為實踐永續發展，本公司透過多元化的溝通管道，瞭解利害關係人之重大關注議題，以及公司對經濟、環境、社會所造成的影響，並訂有環安衛生等相關政策及管理。建立本公司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之重大性原則清單。並依此清單，評估各議題風險與機會、研擬相對應管理策略。本公司依重大性原則，評	尚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估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以降低企業營運之衝擊：</p> <p>1.環境議題：</p> <p>(1)溫室氣體管理：本公司的溫室氣體排放政策為「永續發展、邁向國際」。</p> <p>(2)綠色管理降低能源成本並兼顧氣候變化及社會責任。</p> <p>2.社會議題：</p> <p>(1)維護社會公益：防治有害廢棄物污染，致力於廢棄物減量並落實垃圾分類，提高資源再利用率。</p> <p>(2)人才發展：在短期內達成50~70% 員工教育訓練的成效。</p> <p>(3)人權：履行社會公民的責任，遵循《世界人權宣言》、《國際勞工公約》等相關國際人權公約所揭示的原則。</p> <p>(4)多元平等與友善職場：致力於改善勞工條件，提升勞工生活品質。提供申訴管理機制，以確保性別工作平等、消除歧視和防止歧視事件發生。</p> <p>3.公司治理議題：</p> <p>(1)公司治理與營運績效、關注永續議題，包含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接軌IFRS 永續揭露準則藍圖等，落實永續治理、風險管理機制與內部控制有效性。</p> <p>(2)資訊安全管理：建立內部資料安全管理系統，規劃、執行及檢討內部資安活動，以掌握公司資訊安全的可能缺失，適時矯正、追蹤、確認及持續改善。</p> <p>(3)供應鏈管理：持續對所有物料供應商進行品質與交期的年度考核。依照供應商類別，考核頻率為每年一次定期考核。若有重大異常與高風險之廠商，每年須做一次或不定期實地稽核。</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4)產品控管：取得ISO 9001認證及IEC 62619、IEC 60730-1認證。	
<p>三、環境議題</p> <p>(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p> <p>(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p>	V		<p>(一)生產綠能產品。禁止使用危害物質，產品也通過CE、UL等安全規範，及ROHS、WEEE、IEEE等環保法規的標準，並在汽車供應鏈方面取得TS16949之認證，同時也是通過工研院TES認證的鋰電池組廠商。提升各項資源使用效率，包括用紙、用水、用電與電池等資源皆進行有效運用，且著重資源回收利用。</p> <p>(二)本公司取得環境管理系統ISO14001完成QC080000有害物質管理認證，並依上述環境管理系統辦理。</p> <p>(三)透過宣導隨手關燈、關冷氣等節約用電政策，提升各項資源使用效率，包括用紙、用水、用電與電池等資源皆進行有效運用，且著重資源回收利用，對環境之衝擊降至最低。推行營運管理、制度建立及綠能產品，</p> <p>(四)本公司環境議題之相關政策尚研擬評估中，112年開始針對溫室氣體排放量進行統計，每年定期評估氣候變遷對於公司現在及未來之風險與機會影響，並依ISO14064管理體系要求對組織之溫室氣體進行盤查與制定相應減量措施。依據事業有害物清理計畫書管理廠區之事業廢棄物；針對有害事業廢棄物之清除處理皆由合格之合約廠商進行清運。</p>	<p>尚無重大差異</p> <p>尚無重大差異</p> <p>尚無重大差異</p> <p>尚無重大差異</p>
<p>四、社會議題</p> <p>(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V		(一)本公司依勞動法規規定並遵循國際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並提列退休金。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福利事項。訂有環安衛	尚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生等相關政策及管理。 (二) 本公司係依據「勞動基準法」等勞工相關法令管理公司員工,並由專人處理員工之工作事宜,以保障其基本權益。員工薪酬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員工酬勞明訂於公司章程內,薪資、獎金標準依所擔任職位、責任及對本公司貢獻度訂定之。女性主管與男性主管比例相當,並聘僱少數或弱勢群體,112年全體員工加薪並且離職率降低,員工福利方面,包含獎金福利(全勤獎金、員工生日禮金等)、休假福利(男性員工陪產假、生理假)、保險福利(員工體檢、員工撫恤、員工及眷屬住院慰問金)、補助福利(員工結婚補助、生育補助、員工及眷屬喪葬補助、員工在育嬰假後復職和留任)、聖誕節下午茶、冬至湯圓、無限量供應咖啡吧及不定期的零食發送等。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公司推行8S運動,提供員工一個整潔的環境,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上所需之安全防護設備。為防範工安事故發生,提供友善工作環境、保障員工安全,本公司每年實施消防公共安全檢查及每半年一次環境消毒,112年無工安事故發生。為員工投保團體保險及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提供健康檢查報告,作為適當的健康管理依據。給予勞工安全衛生課程。	尚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四)訂定員工教育訓練辦法及進修補助辦法,相關課程有新人教育訓練、通識課程、專業課程及管理課程。新人在報到當日即舉辦新人訓練,向新進員工說明公司企業方針,工作規則,環安衛生政策等。本公司訂有「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	尚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程」，落實委員會之功能。要求新進員工認識本公司「工作規則」，並記載明確之獎、懲制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永續發展政策結合。 (五)本公司與客戶間保持良好之溝通管道，並對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客訴處理程序。本公司之產品及標示致力於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尚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六)1.本公司評估供應商通過合作之後，並要求供應商簽署「供應商永續及企業社會責任聲明書」、「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準則承諾書」、「供應商品質及環安衛聲明書」、「供應商無衝突礦物宣告書」、「供應商環境管理承諾書」。電芯採購多來自於日本及韓國等國際知名電芯大廠，其企業永續發展政策尚稱妥適。 2.本公司要求供應商提供無有害物質保證之原物料，且與供應商之契約中承諾共同致力提升永續發展。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1.本公司參考國際通用之 GRI 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永續報告書，並公告揭露「永續報告書」； 2.目前尚未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3.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資訊觀測站、公開說明書中揭露履行永續發展之資訊。	尚無重大差異 如左說明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於 104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通過「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將於後續更名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運作情形如上述，尚無重大差異情形。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本公司目前積極研發綠能產品。 (二)本公司設有專責人員負責環境管理。 (三)本公司秉持對環境保護理念，注重供應商教育，並強調環境安全衛生及健康的重要性；在衝突礦物的政策上，天宇宣告不會使用剛果民主共和國(DRC)及其周圍國家和地區境內的衝突礦物。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四)本公司與供應商簽定之交易契約規定，其所提供之標的物無安全或衛生上之危險，不會造成人身之傷害；此外，為因應國際社會對環保的要求，其提供之標的物符合綠色產品規定，包括但不限於RoHS限用物質，共同致力提升企業永續發展。</p> <p>(五)本公司參照勞工安全衛生有關法令，辦理安全衛生工作及教育訓練，以保障勞工衛生安全。</p> <p>(六)本公司支持公益活動及照顧弱勢。</p> <p>(七)公司治理評量係以「股東權益的保障」、「資訊透明度的強化」、「董事會相關職能的強化」、「監察人功能的發揮」、「管理階層的紀律與溝通」、「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與社會責任」等六大構面嚴格評鑑一家企業於公司治理的展現。103年4月3日通過「CG6008通用版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認證」，在落實公司治理、維護員工股東權益、塑造公司治理文化、創造企業永續價值，並善盡永續發展的努力已獲肯定。</p>																		
八、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p>本公司永續發展成員由跨部門主管成立七個工作小組，將氣候相關風險管理流程整合至董事會指定人員，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3 月發布之「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將依時程進行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工作項目</th> <th colspan="2">預計完成時間</th> </tr> <tr> <th>個體公司</th> <th>合併子公司</th> </tr> </thead> <tbody> <tr> <td>訂定設置專(兼)職單位，評估專(兼)職人員人數及其職掌範圍，以及設置內部查證單位。</td> <td>113年6月</td> <td>114年6月</td> </tr> <tr> <td>擬定人才培訓、策略目標、控管機制、內部查證及外部查證規劃</td> <td>113年12月</td> <td>114年12月</td> </tr> <tr> <td>完成溫室氣體盤查</td> <td>114年12月</td> <td>115年12月</td> </tr> <tr> <td>進行查證作業</td> <td>116年12月</td> <td>117年12月</td> </tr> </tbody> </table>				工作項目	預計完成時間		個體公司	合併子公司	訂定設置專(兼)職單位，評估專(兼)職人員人數及其職掌範圍，以及設置內部查證單位。	113年6月	114年6月	擬定人才培訓、策略目標、控管機制、內部查證及外部查證規劃	113年12月	114年12月	完成溫室氣體盤查	114年12月	115年12月	進行查證作業	116年12月	117年12月
工作項目	預計完成時間																				
	個體公司	合併子公司																			
訂定設置專(兼)職單位，評估專(兼)職人員人數及其職掌範圍，以及設置內部查證單位。	113年6月	114年6月																			
擬定人才培訓、策略目標、控管機制、內部查證及外部查證規劃	113年12月	114年12月																			
完成溫室氣體盤查	114年12月	115年12月																			
進行查證作業	116年12月	117年12月																			
2.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p>一、短期風險與機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立完善的鋰電池安全庫存及運輸管理，以降低交期延遲的缺料風險。 2.藉由提升資源使用效率，來減少資源浪費，以降低成本。 3.推出綠能產品，以符合市場趨勢。 <p>二、中期風險與機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再生能源電力供應尚不穩定的情況之下，儲能產品需求量持續提升。 2.持續改善內部之營運績效，並善盡保護環境之社會責任。 <p>三、長期風險與機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持續減少碳排放量，有助於提升企業形象。 2.透過外部驗證來確保公司營運及產品製造過程符合政府要求及客戶期待。 																				
3.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全球性降雨分布不均及強降雨頻繁，容易導致進口鋰電池的交期延遲；潛在財務影響「成本上升」。 2.全球和區域性溫室氣體法規日益嚴格；潛在財務影響「成本上升」。 																				
4.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p>一、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全球性降雨分布不均及強降雨頻繁，容易導致進口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電池的交期延遲，進而影響儲能產品的產能與供貨風險。</p> <p>2.全球和區域性溫室氣體法規日益嚴格，為符合法規要求，導致生產成本提高。</p> <p>二、永續發展成員將氣候相關風險管理流程整合，確保風險管理機制能充分處理公司所面臨之風險，並融合至日常營運流程中，以延伸風險機會偵知與管理，強化因應氣候變遷與提升低碳競爭力。</p> <p>三、風險管理</p> <p>1.實施嚴格的存貨控管，確保存貨正確存放，並定期對員工進行教育訓練。</p> <p>2.致力提升生產技術並規劃自動化製程，以降低不良品的產生。</p> <p>3.於 114 年 6 月設置專(兼)職單位，評估人數及職掌範圍，以及設置內部查證單位。並依主管機關發佈之參考指引及相關規定，持續控管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揭露時程完成情形。</p>	
5.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本公司於 112 年導入溫室氣體盤查，目前委託外部機構進行溫室氣體減量評估，以做為未來溫室氣體減排工作之依據。	
6.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本公司推行營運管理、制度建立及綠能產品，透過宣導隨手關燈、關冷氣等節約用電政策，提升各項資源使用效率，包括用紙、用水、用電與電池等資源皆進行有效運用，且著重資源回收利用，對環境之衝擊降至最低。本公司關注氣候變遷與國際永續議題，積極朝向實現 2050 淨零碳排目標，針對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包含建立碳管理機制、打造永續供應鏈、通過 ISO 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認證等。	
7.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公司目前委託外部機構進行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評估，以做為未來價格制定基礎之依據。	
8.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溫室氣體排放減量策略規劃中，待未來評估考量相關策略及方案後，再予以考量進行能源減量，溫室氣體減排之工作。	
9.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 1-1 及 1-2)			本公司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3 月發布之「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將依時程進行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1-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最近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如下表：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公司溫室氣體排放量 [↕]			
項目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範疇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公噸 CO ₂ e) [↕]	0.29 [↕]	0.31 [↕]	159.8893 [↕]
範疇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公噸 CO ₂ e) [↕]	88.57 [↕]	84.37 [↕]	236.8137 [↕]
總排放量=範疇一+範疇二(公噸 CO ₂ e) [↕]	88.86 [↕]	84.68 [↕]	396.7030 [↕]
組織特定度量(全職員工總數(人)) [↕]	66 [↕]	74 [↕]	137 [↕]
溫室氣體排放強度(公噸 CO ₂ e/全職員工總數(人)) [↕]	1.3463 [↕]	1.1130 [↕]	2.8956 [↕]

註：[↕]

1. 範疇一是針對直接來自於本公司所擁有或控制的排放源，排放係數依經濟部能源局最新公告數據 6.0.4 版(IPCC 第六次評估報告)計算。[↕]
2. 範疇二是指能源間排放。[↕]

1-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本公司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3 月發布之「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將依時程進行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工作項目	預計完成時間	
	個體公司	合併子公司
訂定設置專(兼)職單位，評估專(兼)職人員人數及其職掌範圍，以及設置內部查證單位。	113 年 6 月	114 年 6 月
擬定人才培訓、策略目標、控管機制、內部查證及外部查證規劃	113 年 12 月	114 年 12 月
完成溫室氣體盤查	114 年 12 月	115 年 12 月
進行查證作業	116 年 12 月	117 年 12 月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本公司將於 112 年開始進行溫室氣體盤查，期望未來每年的溫室氣體盤查皆可在標準範圍內。且持續追求各營運據點達到零溫室氣體排放的目標。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V		<p>(一)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並要求供應商簽署交易契約中載明誠信、廉潔遵循條款。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皆善盡管理義務，隨時檢討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p> <p>(二)1.本公司訂有員工「工作規則」，員工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避免員工因個人利益而犧牲公司權益。另董事會成員及管理階層皆忠實執行職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明訂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p> <p>2.本公司遵循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本公司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基礎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p> <p>(三)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中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作為落實誠信經營的基礎。</p>	<p>符合</p> <p>尚無重大差異</p> <p>尚無重大差異</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V		<p>(一)本公司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與他人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包含商業資料的保密，尊重客戶和合作夥伴之商業資產與智慧財產。</p>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二)設置誠信經營推動單位為管理部，由稽核室負責監督執行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亦通過「誠信經營守則」進行督導。由稽核室稽查企業內部是否有違反誠信經營之情事，並向監察人及董事會報告。董事或經理人為自己屬於企業誠信經營範圍內之行為皆對股東會或董事會負責。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本公司制定「誠信經營守則」，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若董事及經理人之行為未能符合上述規範時，應主動向公司及所屬提報單位提出說明，由決議懲戒單位進行處理。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本公司監察人定期核閱稽核報告，瞭解公司利益衝突之情事並保持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暢通。	尚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不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相關查核報告均送各董事及各監察人查核。財務報告均依規定經簽證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並依規定公告。歷年來本公司並未發生貪污舞弊情事。要求員工簽屬「保密暨廉潔承諾合約書」。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董事及經理人每年受訓課程包含內部人操縱行為市場之規範、誠信經營與企業永續發展等相關課程。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於109年11月8日董事會通過「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明確內、外部人員對於不合法(包括貪汙)與不道德行為之檢舉制度。本公司「工作規則」	符合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明訂營私舞弊、虧蝕公款、偽造印信、文件者予以解僱處分。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檢舉、懲戒與申訴制度、檢舉人身分及內容之保密程序、保護檢舉人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及檢舉人獎勵措施等。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二)設置直轄於董事會的稽核室，負責定期及不定期稽核程序，經查同仁違反誠信之情事，將視情節輕重予以懲處，歷年來並未發生貪污舞弊情事。 (三)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建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聯絡洽詢機制，提供各關係人申訴或溝通之管道。並設有員工意見箱，提供匿名檢舉及申訴之管道。	尚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揭露有「誠信經營守則」等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本公司確保以完整、允當、正確、及時且可理解方式向主管機關或對公眾揭露資訊，可參考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於『工作規則』中納入了不得營私舞弊、不得偽造公司文件的相關規範，新進員工職前訓練時並予宣達應瞭解工作守則之規定，忠勤職守。全體工作人員應遵循從事商業行為時應有的倫理與責任，範圍涵蓋員工個人、群體及公司對公眾、其他利害關係人等。歷年來並未發生貪污舞弊情事，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 本公司於103年3月18日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誠信經營守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治理，運作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所訂誠信經營守則無重大差異之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秉持誠信經營之原則從事一切商業活動，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對股東的投資，運用專業和勤奮的管理，以確保給予公平、永續和有競爭力的回報，創造股東最佳的利益；提供保障每個員工健康和安全的條件、傾聽員工並以誠意面對員工的投訴和問題、鼓勵與協助員工發展相關的技能及知識，並且避免非法活動，提供員工之永續就業機會。本公司重視每一位利害關係人之權益，以促進公司之永續發展。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依規定定期及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各項財務、業務資訊，本公司網址「投資人專區」：www.feii.com.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專區」：<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董事長	吳祖榆	111/6/1	112/8/11	個人生涯規劃
董事	吳祖銓	111/6/1	112/8/11	個人生涯規劃
副總經理	吳祖銓	108/4/16	112/08/12	集團營運規劃考量
總經理	吳祖璋	87/3/16	112/08/12	職務調整
總經理	詹軍盛	112/8/11	113/8/31	個人生涯規劃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 1.配合證券主管機關相關法令準則之訂定及修正，以及考量本公司實際營運需要，已完成「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辦法」、「轉投資事業(子公司)管理辦法」、「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規範」、「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股東會議議事規則」及「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等之訂定或修正。
- 2.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本公司明訂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其第五條即規範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相關程序，並不定期對公司管理階層及員工進行宣導。並對公司董監事、經理人等管理階層及受雇人進行規範，並訂有員工工作規則對員工訂立獎懲制度，嚴禁不誠信及利益輸送等不當行為。
- 3.管理階層積極落實治理，全公司上行下效，於102年申請參加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評量委員審核並於103年4月3日通過「CG6008通用版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認證」。
- 4.本公司之董事會積極並重視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共同舉辦之「公司治理評鑑」，針對每屆公司治理評鑑之更新題目進行討論，訂出相關改善計劃及具體要求經營階層落實執行，104~107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排名前21%~35%。108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排名前36%~50%。109年度~111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排名前51%~65%。112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排名前66%~80%。

陸、重要決議

-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詳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八。
- 二、公司章程及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詳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九。
- 三、虧損撥補表：請參詳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

附件一

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 辦法



天字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天字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以下同)113年11月11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總額：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張數為上限貳仟伍佰張，發行總面額為上限新台幣貳億伍仟萬元整。另本轉換公司債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底標以不低於面額之100%為限，每張實際發行價格以競價拍賣結果而定。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為三年，自113年11月11日發行，至116年11月11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債券票面利率：

本轉換公司債票面年利率0%。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日後十個營業日內(含第十個營業日)，依債券面額將本公司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七、擔保情形：

- (一)本轉換公司債委託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保比率48%)及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保比率52%)為保證銀行(以下簡稱「保證銀行」)。保證期間自本轉換公司債債款收足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所應付本金等從屬於本轉換公司債之負擔全部清償為止。保證範圍為未償還之本金等從屬於主債務之負債(包括設有發行公司提前贖回權，於執行前揭贖回權時，依發行及轉換辦法所須支付之所有金額)。
- (二)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如擬就本轉換公司債向保證銀行請求付款，應於保證期間內向受託人提出請求，受託人接獲請求後應通知保證銀行請求之全部金額，保證銀行將於接獲受託人依本轉換公司債規定請求付款之通知後十四個營業日內付款予受託人。

(三)在保證期間，本公司若發生未能按期還本付息，或違反與受託銀行簽訂之受託契約，或違反與保證銀行簽訂之委任保證契約，或違反主管機關核定事項，足以影響公司債券持有人權益時，本轉換公司債視為全部到期。

(四)債券持有人請求保證銀行給付本轉換公司債之保證款項時，應由本轉換公司債債券持有人簽署切結書，切結其對經保證銀行保證之本轉換公司債債權已全數自保證銀行受償，並不得再對保證銀行請求履行本轉換公司債之保證責任。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之普通股，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114年2月12日)起，至到期日(116年11月11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前項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並應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期間。

十、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該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二)中華民國華僑及非中華民國國籍之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113年10月22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102%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依據，即為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

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本條第(二)項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33.8 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 1)調整之，如有實際繳款作業者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

(1)非股票面額變更之普通股股份增加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frac{\text{每股繳款金額(註3)} \times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4)}}}{\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text{新股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

(2)股票面額變更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2)}}{\text{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1：如為股票分割則於分割基準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與每股時價(以本公司決定之更新後新股發行價格訂定基準日作為更新後每股時價訂定基準日)重新按照前開公式調整之，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者，則函請櫃檯買賣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4：每股時價之訂定，係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及股票合併或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 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時，應於除息基準日按下列公式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應函請櫃檯買賣中心於除息基準日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降後轉換價格＝

調降前轉換價格 × (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 3.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 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之日調整之：

$$\begin{array}{r}
 \text{調整後} \\
 \text{轉換價格}
 \end{array}
 =
 \begin{array}{r}
 \text{調整前} \\
 \text{轉換價格}
 \end{array}
 \times
 \begin{array}{r}
 \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註2)}
 \end{array}
 +
 \begin{array}{r}
 \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 \\
 \text{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 \\
 \text{權之有價證券其轉換} \\
 \text{或認股價格}
 \end{array}
 \times
 \begin{array}{r}
 \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 \\
 \text{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 \\
 \text{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 \\
 \text{換或認購之股數}
 \end{array}
 \div
 \begin{array}{r}
 \text{每股時價(註1)} \\
 \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 \\
 \text{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end{array}$$

註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如訂價基準日前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股之股數。

- 4.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

(1)減資彌補虧損時

$$\begin{aligned} &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end{aligned}$$

(2)現金減資時

$$\begin{aligned} &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1 - \text{每股退還現金金額占換發新股票前最後交易日收盤價之} \\ & \text{比率})] \times (\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end{aligned}$$

(3)股票面額變更時

$$\begin{aligned} &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text{股票面額變更後已} \\ & \text{發行普通股股數}) \end{aligned}$$

註：已發行普通股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及私募股份)，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三、轉換後新股之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後換發之普通股者，所轉換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以上事項由本公司洽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四、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五、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除折抵集保劃撥費用外，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六、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1月1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櫃檯買賣中心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向櫃檯買賣中心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 12 月 31 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 1 月 1 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櫃檯買賣中心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向櫃檯買賣中心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 12 月 31 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七、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八、本公司之贖回權：

- (一)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114 年 2 月 12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16 年 10 月 2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全部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二)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114 年 2 月 12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16 年 10 月 2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

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全部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三)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

(四)若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執行提前贖回權，則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終止櫃檯買賣日後之第二個營業日。

十九、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行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本轉換公司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規定辦理。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由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其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及轉換事宜。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附件二

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 價格計算書

天宇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天宇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天宇或該公司)業經 113 年 8 月 27 日董事會通過，決議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張數為 2,500 張，每張債券發行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期間三年，票面利率為 0%，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 250,000 仟元整，本轉換公司債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底標以不低於面額之 100%為限，實際發行總金額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度	項目	每股稅後純 (損)益(註)	股利分派			合計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盈餘	資本公積	
110		(1.22)	—	—	—	—
111		2.20	0.75	—	—	0.75
112		(0.50)	—	—	—	—
113 年第二季		0.05	—	—	—	—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每股稅後損益係按各該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而得。

(二)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股東權益、流通在外股數及每股淨值

項目	金額/股數
113 年 6 月 30 日股東權益	1,597,608 仟元
113 年 6 月 30 日流通在外股數	76,350 仟股
113 年 6 月 30 日每股淨值(元/股)	20.92 元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3年6月30 日財務資料
		110年	111年	112年	
流動資產		1,273,408	1,946,463	1,666,137	1,448,73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2,918	104,024	184,523	269,989
無形資產		3,807	5,280	4,756	4,505
其他資產		273,012	272,038	569,124	613,672
資產總額		1,623,145	2,327,505	2,424,540	2,336,89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54,328	1,017,471	716,908	630,874
	分配後	354,328	1,067,809	716,908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391,377	24,914	115,755	105,83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745,705	1,042,385	832,663	736,708
	分配後	745,705	1,092,723	832,663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877,440	1,285,120	1,588,403	1,597,608
股本		587,232	671,157	773,490	774,643
資本公積		358,055	544,571	880,635	883,49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9,202)	76,091	(10,575)	(9,155)
	分配後	(59,202)	25,753	(10,575)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8,645)	(6,699)	(9,314)	(5,538)
庫藏股票		—	—	(45,833)	(45,833)
非控制權益		—	—	3,474	2,583
權益總額	分配前	877,440	1,285,120	1,591,877	1,600,191
	分配後	877,440	1,234,782	1,591,877	尚未分配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2.簡明損益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註 1)			當年度截至 113 年 6 月 30 日財務資料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營業收入		905,567	1,481,724	914,671	567,199
營業毛利		51,362	223,729	108,414	37,814
營業損益		(61,673)	56,956	(58,937)	(45,35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211)	88,441	19,729	47,285
稅前淨利(損)		(70,884)	145,397	(39,208)	1,93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68,180)	135,293	(37,754)	3,118
本期淨利(損)		(68,180)	135,293	(37,754)	3,11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62)	1,946	(2,615)	3,77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9,242)	137,239	(40,369)	6,894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68,180)	135,293	(36,328)	4,00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1,426)	(89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69,242)	137,239	(38,943)	7,78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1,426)	(891)
每股盈餘(元)		(1.22)	2.20	(0.50)	0.05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三、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評估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公司債為 2,500 張，每張債券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為三年，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臺幣 250,000 仟元，本轉換公司債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底標以不低於面額之 100% 為限，每張實際發行價格以競價拍賣結果而定。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配合國內可轉換公司債發行之相關法令，並視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之交易及發行概況，暨該公司未來營運發展等因素訂定之，其計算方法及訂定原則如下：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原則及其合理性

1.轉換價格訂定原則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七條規定：承銷商輔導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時，用以計算暫定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金管會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暫定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其實際發行時，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券商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暫定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本次轉換公司債係以上述基準價格乘以暫定之轉換溢價率 102% 作為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以下四捨五入)。轉換價格依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一條(二)辦理有關反稀釋之調整。

(1)根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

自律規則」(以下簡稱「券商自律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發行公司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其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決定轉換價格基準日前1個營業日、3個營業日與5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亦即轉換價格 $>(MA1, MA3, MA5)$ 擇一，其中：

MA1=為基準日前1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3=為基準日前3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5=為基準日前5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基準日：向金管會申報日或向券商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日。

- (2)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係以上述基準價格乘以溢價率102~115%為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之轉換價格。

2.轉換價格訂定方式

- (1)以上述基準價格中擇一乘以轉換溢價率為本次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

轉換價格=擇一 $[MA1, MA3, MA5]$ ×轉換溢價率。

- (2)另外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之方式、發行概況、次級市場交易情形，及發行公司過去經營績效、獲利能力及未來營運前景，將本次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率暫訂為102~115%。

- (3)上述基準價格及轉換溢價率條款之訂定方式，除兼顧「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外，亦參酌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市場及交易概況、發行公司未來營運展望，暨保障債券持有人及現有股東權益所訂定，其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3.轉換價格訂定合理性說明

- (1)從總體經濟及所屬產業趨勢分析

①總體經濟

2024上半年全球景氣維持擴張，隨著通膨持續下降，美國聯準會可望調降利率，有利歐美需求穩定成長。不過日本雖接近薪資與通膨的正向循環目標，然日圓持續走貶仍將增加企業進口成本與民眾消費壓力。中國上半年經濟成長率雖達5.0%，但房地產市場疲弱且消費復甦緩慢，使其官方仍維持寬鬆政策以維持經濟動能。

觀察近期國際經濟情勢，在美國方面，美國6月ISM製造業PMI指數已連續三個月下滑且均處於衰退區間，服務業PMI下滑幅度更為明顯，反映出美國商業活動急遽萎縮與服務業新訂單減少。在歐元區方面，儘管整體消費者信心指數略有改善，但工業和服務業信心指數均呈現下降趨勢，使得6月綜合經濟觀察指標(ESI)較上月下滑。在中國方面，6月製造業PMI仍在衰退區間，顯示製造業活動繼續面臨壓力，雖然生產指數有所擴張，但供應商配送時間、原材料庫存及新訂單等指標仍表現緊縮，而中國6月非製造業活動指數較上月略微下降，主要受到建築業商務活動減少，導致非製造業擴張勢頭放緩。

在國內方面，受惠於新興科技應用商機持續熱絡，傳產類庫存回補需求升溫及上年比較基期偏低等因素，使得 6 月出口年增率由上月的 3.4% 擴增為 23.5%，進口年增率亦由上月微幅成長 0.6% 轉為成長 33.9%。在主要出口產品方面，受到人工智慧等應用需求，帶動資通訊與視聽產品年增率走高且維持高檔，而電子零組件亦受惠於積體電路外銷增加及低基期帶動，年增率由負轉正。累計 2024 年上半年出口較去年同期成長 11.4%，進口成長 7.8%，總計 2024 年上半年出超金額為 360.97 億美元，成長 34.8%。

展望未來，2024 上半年全球景氣維持擴張，美國經濟成長表現具韌性，隨著通膨持續下降，美國聯準會可望調降利率。歐元區經濟逐步改善，零售銷售和工業生產數據回升，服務業持續復甦亦帶動勞動市場需求，加上歐洲央行已於 6 月降息提振經濟信心。儘管中國上半年經濟成長率達 5.0%，但房地產市場疲弱且消費復甦緩慢，內需表現仍顯疲弱，使其官方仍維持寬鬆政策以維持經濟動能。在國內內需方面，就業市場穩定，整體薪資維持一定成長力道，加上股市帶動的財富效果，可望帶動民間消費動能延續。民間投資雖然沒有 2021、2022 年表現亮眼，然受惠於全球 AI 熱潮發酵，國內半導體廠商擴充先進製程和高階封測產能，且製造業廠商對未來經濟前景仍維持樂觀，企業擴廠意願增強，土地和商用不動產交易回溫，有助於民間投資表現較前次預測提升。在外需方面，受惠於全球終端需求回升及新興科技應用產品需求揚升，加上全球貿易活動漸次復甦，令出口表現優於預期。因此，根據台經院最新預測結果，台灣 2024 年經濟成長模式仍維持內外皆溫的看法不變，全年 GDP 走勢因基期因素呈現逐季下滑態勢，2024 年國內經濟成長率為 3.85%。

② 所屬產業趨勢分析

天宇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儲能系統產品及電池模組(動力模組及 3C 模組)之製造及銷售，故以儲能設備產品及電池模組觀察其發展情形。

A. 儲能設備產品

根據彭博新能源財經 BNEF 的全球儲能展望(2021 Global Energy Storage Outlook)預估，2021 年到 2030 年全球新增儲能容量將增加 345 GW/999 GWh，2024 年上半年全球儲能展望報告估計，2024 年全球儲能部署將有史以來首次增加 100GWh 以上的容量，這一增長主要由中國推動，中國再次成為全球最大的儲能市場。美國和中國將是兩大主要市場，2030 年將占全球儲能裝置的一半以上。BNEF 預測到 2030 年，55% 定置型儲能將應用在電力調度，另一方面再生能源與儲能的搭配也會愈來愈常見，尤其是太陽能加儲能計畫也趨於熱門，BNEF 表示，住宅、商業和工業儲能系統也會愈加常見，十年後家庭和企業儲能裝置將占全球儲能裝置的四分之一，目前德國和日本為市場先鋒，澳洲和美國加州市場也相當大。BNEF 認為快速發展的電池技術正在推動儲能市場。目前電池還是以鋰離子電池為主，且在定置型儲能系統中，2021 年磷酸鐵鋰(LFP)電池比例首次超過鎳錳鈷(NMC)電池，至少到 2030 年，LFP 都還會是鋰離子電池首選，但除了鋰離子電池外，也有其他電池技術緊追在後，BNEF 認為，鈉離子電池是有力

競爭者，到了 2030 年可能會有一番表現。依據拓璞產業研究報告指出，近 2 年儲能電芯產能快速擴張，且受惠於全球儲能裝機需求持續增長，2023 年全球儲能電池出貨規模依舊維持較高增速，突破 207GWh，年成長率 68%，未來大儲、工商業儲能旺盛的需求將繼續支撐全球儲能市場增長，預估 2024 年全球儲能裝機增速為 439%，帶動儲能電池出貨增長 32%至 273GWh。2030 年全球儲能電池需求預估將達到 1,160GWh，2025~2030 年複合增速達 25%。

B. 電池模組產品

全球電動機車自 2018 年開始，每年維持超過 30%成長率，隨 Covid-19 疫苗普及度增加、商業使用需求提升，及淨零排放政策鼓舞國際大廠朝向電動化轉型，2022 年以來，隨著疫情不穩定的情況下，使得共享經濟模式竄起、物流外送蓬勃發展及中國新國標政策持續發酵，印度及拉丁美洲均有兩位數成長，預估 2023 年全球機車市場規模有望達 5,785 萬輛，電動機車市占率則由 2022 年之 5.2%提升至 8.8%。另外隨台灣國發會「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頒布，設定電動機車新車年銷售量占所有機車銷售比例於 2030 年與 2035 年分別達 35%與 70%，並規定於 2040 年所有新售機車均為電動機車，將推動市場穩定成長，預計 2022 年至 2024 年台灣電動機車銷量平均年成長率為 5~10%。

隨著對減碳和可持續能源的全球關注加深，電動車(EV)市場在 2024 年持續顯示出強勁的增長趨勢。國際能源署(IEA)在其《全球電動車展望 2024》報告中指出，2024 年第一季度全球電動車銷量年增長達 25%，中國、歐洲和美國作為主要市場，正推動這一趨勢，預計 2024 年達到 1,700 萬輛，銷售量占全球車市 1/5 以上，在 2030 年之前，全球電動汽車數量將成長至 1.25 億輛，若採取更樂觀估計，電動汽車能達到總體車輛市場 30%的比例來看，上路的電動汽車可能高達 2.20 億輛。估計在 2040 年之前，電動汽車行業對鋰和鈷的需求，還將以 20%的複合年均增長率成長。

(2)從公司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分析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結構及經營分析說明如下：

A. 財務結構

在負債占資產比率方面，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二季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45.94%、44.79%、34.34%及 31.53%，負債比率逐年下降。110 年度負債比率為 45.94%，主係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400,000 仟元，致期末總負債較前期增加。111 年度因辦理現金增資用以償還銀行借款 240,000 仟元，致負債比率下降至 44.79%。112 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因應營運資金需求及償還銀行借款而辦理現金增資，致短期借款下降，負債比率減少至 34.34%。113 年前二季則係執行轉換公司債賣回權，致流動負債減少，負債比率降為 31.53%，呈現穩定狀態。

在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方面，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二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1,740.06%、1,259.36%、925.43%及 631.89%。110 年度因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公司債 400,000 仟元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8,000 仟股，權益及長期負債增加，致比率上升至 1,740.06%。111 年因執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部份賣回權，故將其從非流動負債轉為流動負債，致非流動負債較 110 年底大幅減少 93.63%所致。112 年度為因應營運資金需求及償還銀行借款而辦理現金增資，致負債減少權益上升，加上新增竹北廠及儲能設備，致不動產及設備增加，比率下降至 925.43%。113 年前二季則因持續案場投入，在新增竹北廠及儲能設備持續增加下，致下降至 631.89%。

與採樣同業相較，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二季年度負債比率係介於採樣同業之間；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則優於採樣同業，整體而言，該公司財務結構尚屬健全，其變化尚屬合理。

B. 經營績效

在純益率及每股盈餘方面，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二季純益率分別為 (7.53)%、9.13%、(4.13)%及 0.55%，110 年度因獲得美國業者認證並開始挹注營收，加上擷節成本費用，在營收成長及虧損縮小之情況下，純益率縮小至 (7.53)%。111 年度受惠於儲能系統產品訂單成長，營業毛利隨營收成長而提升，且公司費用控管得宜，致本期淨利大幅提升轉虧為盈所致。112 年度則因主要客戶國外訂單交易模式改變，致營業毛利減少產生虧損，純益率降至 (4.13)元；113 年前二季隨主要客戶越南代工廠驗收完成，拉貨動能提升，惟因銷售毛利較低，在匯率挹注下產生本期淨利，純益率為 0.55%。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二季每股稅後盈餘分別為(1.22)元、2.20 元、(0.50)元及 0.05 元。110 年度因該公司獲得美國儲能系統業者之認證，且電動二輪車電池模組穩定成長，且公司積極控管費用，使本期淨損逐漸縮小，每股盈餘為(1.22)元；111 年度因儲能業務持續成長，輔以成本控管擷節費用，在獲利挹注下，本期損益由虧轉正為每股 2.20 元；惟 112 年因受美國儲能系統客戶交易模式改變，致獲利隨之下降而產生虧損，每股盈餘降至(0.50)元；113 年前二季隨美國儲能系統客戶之越南代工廠驗收完成，拉貨動能較去年同期強勁，雖該公司因銷售毛利較低之儲能設備料件影響致產生營業損失，惟在匯率挹注下而產生本期淨利，每股盈餘為 0.05 元。與採樣同業相較，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二季除 111 年度優於採樣同業外，其餘期間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尚無異常之情事。

(3)從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分析

①擔保情形

A. 本轉換公司債委託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保比率 48%)及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保比率 52%)為保證銀行(以下簡稱「保證銀行」)。保

證期間自本轉換公司債債款收足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所應付本金等從屬於本轉換公司債之負擔全部清償為止。保證範圍為未償還之本金等從屬於主債務之負債(包括設有發行公司提前贖回權，於執行前揭贖回權時，依發行及轉換辦法所須支付之所有金額)。

- B.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如擬就本轉換公司債向保證銀行請求付款，應於保證期間內向受託人提出請求，受託人接獲請求後應通知保證銀行請求之全部金額，保證銀行將於接獲受託人依本轉換公司債規定請求付款之通知後十四個營業日內付款予受託人。
- C.在保證期間，本公司若發生未能按期還本付息，或違反與受託銀行簽訂之受託契約，或違反與保證銀行簽訂之委任保證契約，或違反主管機關核定事項，足以影響公司債券持有人權益時，本轉換公司債視為全部到期。
- D.債券持有人請求保證銀行給付本轉換公司債之保證款項時，應由本轉換公司債債券持有人簽署切結書，切結其對經保證銀行保證之本轉換公司債債權已全數自保證銀行受償，並不得再對保證銀行請求履行本轉換公司債之保證責任。

②其他發行條件

A.票面利率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訂為0%，主要參考目前市場之發行條件及國內股票市場之變化，主要係鼓勵投資人著重未來轉換之價格，故對著眼於股票轉換價值之投資人而言，應具合理性。

B.發行年限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條規定，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還期限不得超過十年，且以近年來上市(櫃)公司發行中華民國境內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觀之，以三至五年期最多，顯示投資人對此年限接受程度高，故經參考市場之發行條件，配合該公司之財務規劃，及考量投資人之資金成本等後，發行年限訂為三年應屬合理可行。

C.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114年2月14日)起，至到期日(116年11月11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其所設計之轉換期間符合「發行人募集發行有價證券

準則」第三十二條及「券商自律規則」第四條之三之規定，同時已涵蓋發行年限之絕大部分，債券持有人執行轉換權利甚為便利，故應屬合理。

D. 轉換價格重設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並無轉換價格重設，僅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反稀釋辦法進行調整，故不適用。

E. 賣回權

該公司依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並未設有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F. 公司贖回權

依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有關該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贖回權規定為：

- (一)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114年2月12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16年10月2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全部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二)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114年2月12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16年10月2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全部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三) 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
- (四) 若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執行提前贖回權，則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終止櫃檯買賣日後之第二個營業日。

上述第十八條之規定，其用意在於投資若將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獲利至少 30%以上時，以債券面額收回全部債券，一方面鼓勵投資人行使轉換權利，一方面減少公司處理債券業務之作業成本；另一行使收回權之目的主係在使發行公司可收回少量在外流通之公司債，亦得以減少公司處理債券業務；另在收回權行使程序上，已訂定相關流程以通知書及公告方式通知債券持有人，以保障債券持有人之權利，並明訂若債券持有人未作書面回覆之處理方式。綜上所述，本項收回條款之設計已兼顧法令規定及發行公司與債券持有人雙方之權益，應屬合理。

G.其他決定發行價格之因素

該公司以各參數代入理論模型所計算出之價格作為此次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再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存利率 1.70%估算流動性貼水，並以相關法令規定之九折計算，該理論價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約為 94,955 元，惟此價格僅一參考值。本案係採競價拍賣方式訂價，故未來有關發行價格之訂定，除了參考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外，將再視未來競價拍賣結果，在反應投資人意願並維護該公司現有股東之權益下，由該公司與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綜上，經評估該公司銷售市場之總體經濟、其所屬產業趨勢、過去經營績效及未來營運展望，並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方式、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發行及交易概況，將該公司本次辦理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溢價比率暫定為 102%，其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二)發行價格之訂定模型

1.發行條件主要條款

考量該公司最近一年之經營績效與發展潛力等因素，以及未來國內債券市場利率走勢，未來該公司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摘要如下：

項目	發行條件摘要
發行面額	上限為新台幣貳億伍仟萬元整。
發行價格	發行面額每張為新台幣 100 仟元，按票面金額 100%發行。
發行期間	三年
票面利率	0%
擔保情形	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到期還本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天宇公司普通股，或天宇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者，或天宇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天宇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後十個營業日內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轉換標的	天宇公司普通股，並以發行新股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轉換價格	以轉換價格訂價基準日取其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之天宇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乘 102%為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以下四捨五入)。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

項目	發行條件摘要
	價格。
轉換價格調整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所載有關轉換公司債反稀釋調整之方式辦理。
轉換價格重設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轉換價格重設條款之設計。
賣回權	未設有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公司贖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至到期前四十日止，其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或天宇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時，天宇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轉換凍結期	自發行日起屆滿三個月
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外，得隨時透過原交易券商轉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天宇公司股務代理部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本債券轉換為天宇公司普通股股票。

2.理論模型概述

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及利率兩項商品特性，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在發行條件設計中，包含多項選擇權，造成轉換公司債訂價困難，傳統 blo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並無法評定轉換公司債之價值。因此，本承銷商利用其他數值方式求算其價值，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所採用之數值方法，其評價理論為 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所提出之二元樹模型，以股價之二元展開，並考量包含投資人轉換、賣回權，發行公司買回權，重設條款等條件，與標的股價之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上述模型係為兼顧公司資金募集成本與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而演繹。

3.理論價值之分解

依發行條款設計，可將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分解成下列五項：

- (1)純債券價值
- (2)轉換權價值
- (3)賣回權價值
- (4)買回權價值
- (5)重設權價值

在二元樹模型評價過程中，於展開之各期各節點上可得對應的基本變數值(Underlying Variable Values)，再依據上述各發行條款的有效期間及觸發條件，可計算得到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與上述五種價值之數值。

4.建立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 (1)評價模型之假設基礎

在推演二元樹評價模型時，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採用下列假設條件：

- 資本市場是競爭性的市場(Competitive Market)。
- 在資本市場內，諸如交易費用及稅率均不存在。投資者可任意借與貸放資金而不受限制。任一投資者或市場交易都無能力控制價格，也就是，他們接受市場所決定的價格(Price Takers)。
- 投資者可無限制地賣空或放空任何資產(諸如股票)。
- 無風險借貸利率存在，固定不變且相等。備有條件 b、c 及 d 的資本市場，稱之為完全市場(Perfect Market)。
- 履約股票在選擇權到期日或之前，無股息的分發。
- 投資者是有理性的，他們尋求最高的利潤。因此，他們偏好高利潤(Preferring More Wealth to Less)。

(2) 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以二元樹模型評價歐式買權契約，在推論二元樹評價模型時，須要下列符號：

Δ 代表所應購買或放空的履約股股數；

B 代表以無風險股利籌借或貸發的資金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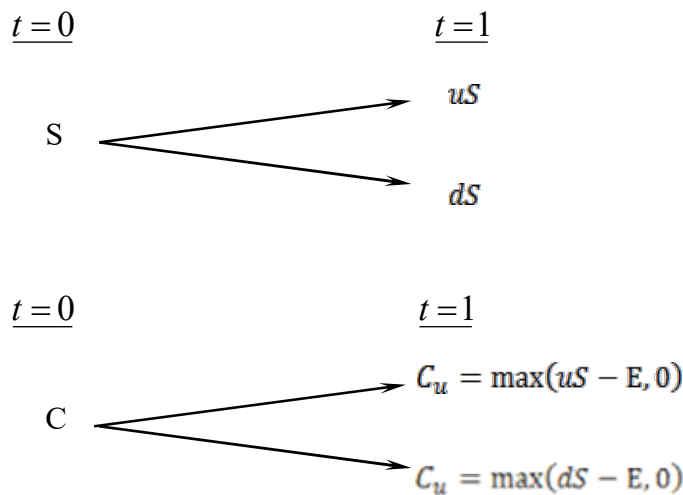
$(u-1)$ 代表履約股價上升的百分比($u>1$)， q 代表股價上升的機率；

$(d-1)$ 代表履約股價下降的百分比($d<1$)， $(1-q)$ 代表股價下降的機率。

A. 單一期的評價

由 $t=0$ 至 $t=1$ ，履約股價可能上升 $(u-1)$ 百分比或下降 $(d-1)$ 百分比。

在 $t=1$ 時，股價可由下圖代表：



此處，

E 代表買權的履約價

C_u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u-1)$ 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C_d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 $(d-1)$ 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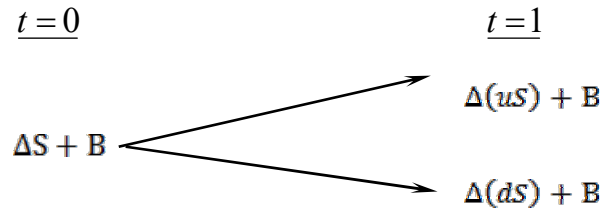
u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u-1)$ 時的價格；

d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d-1)$ 時的價格。

目的是要評價在 $t=1$ 時該買權契約的合理價格。評價的方法是複製一個避

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Payoff Structure)與該買權在 $t=1$ 時的資金完全相同。該避險組合的成分包括履約股數(Δ)及籌借或貸發某些資金(B)。所以進行第二步，以求出 Δ 及 B 。

在 $t=0$ 至 $t=1$ 時，因股價上升($u-1$)或下降($d-1$)，以致避險組合的價值也發生變動。其價值變動可由下圖表示：



此處， $r=(1+i)$, i =無風險利率

因要建立複製(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與買權的資金結構相同。故根據上面 $t=1$ 時的圖表，可建立下列兩方程式：

$$C_u = \Delta uS + rB \quad (a)$$

$$C_d = \Delta dS + rB \quad (b)$$

解答上面二項方程式得到：

$$\Delta = \frac{C_u - C_d}{S(u-d)} \quad (c)$$

$$B = \frac{uC_u - dC_d}{(u-d)r} \quad (d)$$

公式(c)及(d)代表在 $t=0$ 時複製(避險)組合所應包含的履約股數及籌借或貸發資金的金額。

因在 $t=1$ 時複製組合與買權的資金結構完全相同(由公式(a)及(b)所表示)，兩者的現值($t=0$)也應相同。也就是，

$$C = \Delta S + B \quad (e)$$

將公式(c)及(d)的 Δ 及 B 代入公式(e)，獲得買權契約在 $t=0$ 時的價格如下：

$$C = \frac{1}{r} \left[\frac{(r-d)}{u-d} \cdot C_u + \frac{(u-r)}{u-d} \cdot C_d \right] \quad (f)$$

$$= \frac{1}{r} [p \cdot C_u + (1-p) \cdot C_d] \quad (f^1)$$

此處， $p=(r-d)/(u-d)$, $1-p=(u-r)/(u-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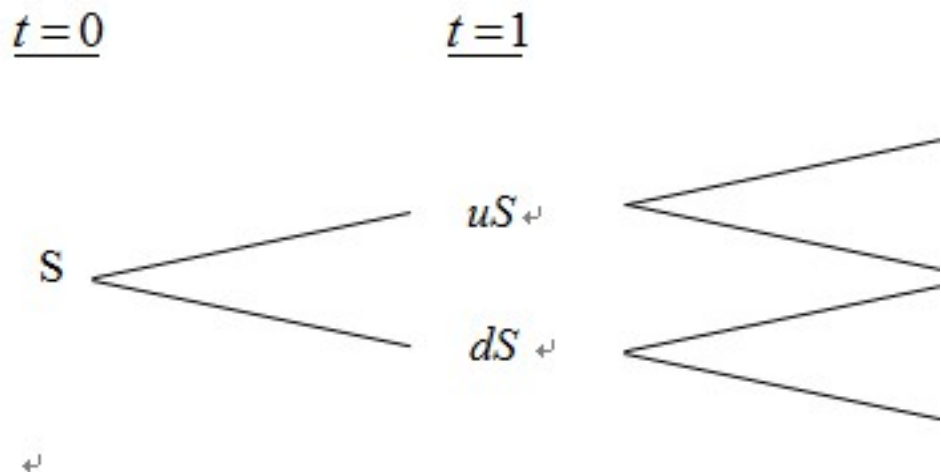
公式(f)或(f^1)可說是歐式買權的單一期評價模型(A Single Period Pricing

Model)。買權價格是由其未來的價格(C_u 及 C_d)、股價的未來變動百分比(u 及 d)、履約價格(X)與利率(r)所決定。也可說，在 $t=0$ 時，買權價格是其期望價值 $[p \cdot C_u + (1-p) \cdot C_d]$ 的現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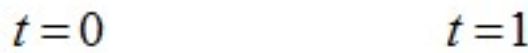
因此買權的價格是，在風險中立環境下，買權未來折現價值的期望值，這並不是說，買權的期望報酬率等於無風險利率。在均衡下，持有買權一個時期等於有套利組合一個時期，因此，買權的期望報酬率應等於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若買權受到市場的錯誤評價(Mispriced)，則其期望報酬率與風險將會與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及風險不同，這會引起投資者的套利活動。

B. 兩個時期的評價

上面單一期的評價程式可重複應用於推演兩個時期的買權評價模型(Two-Period Option Pricing Model)。為推演兩個時期的評價模型，假設股價由 $t=1$ 至 $t=2$ 的變動百分比仍由($u-1$)及($d-1$)所代表。也就是，股價變動的隨機過程不變或穩定(the Stationary Stochastic Process of the Stock Price)。在兩個時期的架構下，履約股價的變動可由下圖表示之：



因股價的變動，買權價格也隨之變動。買權在 $t=2$



下一步驟，我們將 $t=1$ 至 $t=2$ 看做一個時期。而後，運用公式(f)，我們可求得在 $t=1$ 時買權契約的兩種可能價格 C_u 及 C_d ，如下：

由 $t=1$ 至 $t=2$ ，股價由 uS 上升至 u^2S 或下降至 ud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應為：

$$C = \frac{1}{r} [p \cdot C_{uu} + (1-p) \cdot C_{ud}] \quad (g)$$

類似的，有 $t=1$ 至 $t=2$ ，股價由 dS 上升至 udS 或下降至 d^2S 的情況下，買權

在 t=1 時的價格為：

$$c = \frac{1}{r} [p \cdot C_{du} + (1-p) \cdot C_{dd}] \quad (h)$$

應注意的是，在第二期初時，套利組合(或稱避險組合)的成份必須重新調整才能使套利組合維持無風險，以及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等於買權的期望報酬。利用公式(a)、(b)、(c)及(d)，在第二期初應調整的股數與借款金額如下：

在 t=1 時，當股價是 uS 時，

$$C_{uu} = \Delta(uuS) + rB$$

$$C_{ud} = \Delta(udS) + rB$$

解出上面兩公式的 Δ 及 B 而得，

$$\Delta = \frac{C_{uu} - C_{ud}}{(u-d)S}, B = \frac{uC_{ud} - dC_{uu}}{(u-d)r}$$

與單一期(或第一期)的原理相同，根據上面公式調整後的套利組合與買權在 t=2 的期望報酬率都是相同。因此可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正如公式(g)與(h)所示。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C_u 與 C_d)後，我們可進一步決定買權在 t=0 的價格，如下。

因在 t=0 時買權的現值是其在 t=1 時期望值的現值。由公式(g)及(h)，買權在 t=0 的現值應為：

$$c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i)$$

將公式(g)及(h)代入公式(i)，即得買權的現值如下：

$$c = \frac{1}{r^2} [p^2 C_{uu} + 2p(1-p)C_{du} + (1-p)^2 C_{dd}] \quad (j)$$

$$= \frac{1}{r^2} [p^2 \max(u^2 S - X, 0) + 2p(1-p) \max(udS - X, 0) + (1-p)^2 \max(d^2 S - X, 0)] \quad (j^1)$$

而後可運用統計上的二項分配函數(Binomial Distribution Function)重新改寫公式(j1)如下：

$$c = \frac{1}{r^2} \left[\binom{2}{2} p^2 \max(u^2 d^0 S - X, 0) + \binom{2}{1} p(1-p) \max(u^1 d^{2-1} S - X, 0) + \binom{2}{0} (1-p)^2 \max(d^2 u^0 S - X, 0) \right] \quad (k)$$

此處， $\binom{n}{j} = \frac{n!}{j!(n-j)!}$, $\binom{2}{0} = 1$, $\binom{2}{1} = 2$, $\binom{2}{2} = 1$ 。

再以簡化(k)，買權的現值可表示為

$$c = \frac{1}{r^2} \left[\sum_{j=0}^2 \binom{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

或者，

$$c = \frac{1}{r^2} \left[\sum_{j=0}^2 \frac{2!}{j!(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

5.理論模型之推導模型

公式(l)或(l')代表若買權的到期限為兩個時期時，其現值可由二項式程式來決定(或評價)。若將之延伸到 n 個時期(n≥2)，則買權的現值可由公式(m)所決定(即將公式(l)內的 2 改為 n)

$$c = \frac{1}{r^n} \left[\sum_{j=0}^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max(u^j d^{n-j} S - X, 0) \right] \quad (m)$$

但在公式(m)中，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0$ 。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u^j d^{n-j} S - X > 0$ 。

故可將所有的零項消除，而只保留正項。在公式(m)中，假設 k 是一個最小的整數能使。也就是，

$$k > \frac{\ln(X / Sd^n)}{\ln(u / d)} \quad (n)$$

所以由公式(n)我們就可找出公式(m)中的所有的正項，去除零項後的公式(m)成為：

$$\begin{aligned} c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X) \right] \\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right] -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X \right] \\ &= S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frac{X}{r^n}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o) \end{aligned}$$

$$\text{此處， } p' = \frac{pu}{r}, 1-p' = \frac{(1-p)d}{r} \quad (p)$$

公式(o)就是二項式買權評價模型，其簡化公式如下：

$$c = S \bullet B(n, k, p') - \frac{X}{r^n} B(n, k, p) \quad (q)$$

此處，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n > k \quad (r)$$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s)$$

註： $n < k, c = 0$ 。

(三)理論價值之計價

1.計算參數說明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評價日期	113/10/21	
基準價格	33.17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民國 113/10/21 為轉換價格暫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之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 33.17 元。
轉換價格	33.8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基準價格乘以暫定轉換溢價率 102%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暫定轉換價格為每股 33.8 元。
發行期間	3 年	取可轉債發行期間為 3 年。
股價波動度	29.90%	樣本期間-(112/10/22-113/10/21)，樣本數-242 1.採 113/10/21 起前一年為樣本期間。 2.以日還原股價，計算樣本期間之日自然對數報酬率。 3.以日報酬率標準差，乘上根號 242，可得股價波動度。
無風險利率	1.3915%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13/10/18，2 年及 5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 113 央債甲 1(剩餘年限約為 1.216 年)及 113 央債甲 8(剩餘年限約為 4.904 年)之 1.3625% 及 1.4225%，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存續期 3 年殖利率為 1.3915%，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風險折現率	1.8761%	可轉債為板信商業銀行、台中商業銀行擔保，故以擔保銀行之債信風險為風險折現率的評估依據。擔保銀行的惠譽信用評等分別為 A-(tw)及 A(twn)，擔保比例分別為 48%及 52%，故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 113/10/18 之 twA-及 twA 公司債參考利率表 (twA- 為直線切割法估算： $twA-=(twBBB-twA)/3+twA$)，交易商對 3 年期公司債報價之平均利率 1.8881%及 1.8651%，以擔保比例進行加權平均，數值為 1.8761%，為風險折現率之參數值。
信用風險貼水	48.46P	以風險折現率減無風險利率可得信用風險貼水。
切割期數	1825 期	將可轉債剩餘年限分割為 1825 期。
賣回收益率	—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賣回條款之設計。
到期收益率	0%	按發行轉換辦法，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 0% 之年收益率將本債券全數償還。

2.理論價值計算結果

(1)純債券價值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之折現後之現值(Present Value)，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 3 年後本金之折現值，計算本債券純債券價值所使用之風險折現利率，係以擔保銀行之債信風險為依據估算而得。本模型所採用之折現利率為 1.8761% (具體估算方式參考上表)，以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如下：

$$100,000/(1+1.8761\%)^3=94,580。$$

(2)轉換權價值

轉換權之計算方式為將買回、賣回與重設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賣回與重設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 107,360 元，將其扣除純債券價值 94,580 元，得轉換權價值 12,780 元。

(3)賣回權價值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賣回條款之設計，故無賣回權價值。

(4)買回權價值

買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買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買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60)元即為買回權的價值。

(5)重設權價值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6)各權利價值百分比

各項權利	價值(元)	百分比
純債券價值	94,580	88.15%
轉換權價值	12,780	11.91%
賣回權價值	0	0.00%
買回權價值	(60)	-0.06%
重設權價值	0	0.00%
總理論價值	107,300	100%

(四)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評估

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為 107,300 元，以 113 年 10 月 21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7% 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 105,506 元。經參酌該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且為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對外募集，於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狀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債券每張發行價格為 100,000 元，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即 $105,506 \times 0.9 = 94,955$ 元)，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發行公司：天宇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祖璋



中華民國 一 一 三 年 十 月 二 十 二 日
(本用印僅限於天宇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主辦承銷商：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秀惠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十 月 二 十 二 日
(本用印僅限於天宇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附件三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 辦法

天宇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暫定)



一、債券名稱：

天宇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以下同)113年●月●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總額：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張數為上限貳仟伍佰張，發行總面額為上限新台幣貳億伍仟萬元整，依票面金額之100.5%發行。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為三年，自113年●月●日發行，至116年●月●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債券票面利率：

本轉換公司債票面年利率0%。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日後十個營業日內(含第十個營業日)，依債券面額之101.5075%(到期年收益率為0.5%)將本公司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時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之普通股，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113年●月●日)起，至到期日(116年●月●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

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前項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並應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期間。

十、請求轉換程序：

- (一)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該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 (二)中華民國華僑及非中華民國國籍之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 113 年●月●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 105.01~115%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依據，即為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本條第(二)項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 1)調整之，如有實際繳款作業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

(1)非股票面額變更之普通股股份增加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frac{\text{每股繳款金額(註3)} \times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4)}}}{\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text{新股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

(2)股票面額變更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2)}}{\text{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1：如為股票分割則於分割基準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與每股時價(以本公司決定之更新後新股發行價格訂定基準日作為更新後每股時價訂定基準日)重新按照前開公式調整之，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者，則函請櫃檯買賣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4：每股時價之訂定，係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及股票合併或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時，應於除息基準日按下列公式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應函請櫃檯買賣中心於除息基準日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降後轉換價格＝

調降前轉換價格 × (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3.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 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之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轉換或認股價格} \times \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1)}} \right]}{\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如訂價基準日前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股之股數。

4.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

(1)減資彌補虧損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2)現金減資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1 - \text{每股退還現金金額占換發新股票前最後交易日收盤價之比率})] \times (\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3)股票面額變更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text{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已發行普通股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及私募股份)，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三、轉換後新股之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後換發之普通股者，所轉換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以上事項由本公司洽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四、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五、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除折抵集保劃撥費用外，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六、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1月1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櫃檯買賣中心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向櫃檯買賣中心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12月31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1月1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櫃檯買賣中心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向櫃檯買賣中心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3.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12月31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七、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八、本公司之贖回權：

- (一)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113年●月●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16年●月●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全部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二)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113年●月●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16年●月●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全部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三)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
- (四)若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執行提前贖回權，則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終止櫃檯買賣日後之第二個營業日。

十九、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行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本轉換公司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規定辦理。

-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由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其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及轉換事宜。
-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附件四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 價格計算書

天宇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天宇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天宇或該公司)業經 113 年 8 月 27 日董事會通過，決議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張數為 2,500 張，每張債券發行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期間三年，票面利率為 0%，依票面金額 100.5%發行，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251,250 仟元。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度	項目	每股稅後純 (損)益(註)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合計
				盈餘	資本公積	
110		(1.22)	—	—	—	
111		2.20	0.75	—	0.75	
112		(0.50)	—	—	—	
113 年第二季		0.05	—	—	—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每股稅後損益係按各該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而得。

(二)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股東權益、流通在外股數及每股淨值

項目	金額/股數
113 年 6 月 30 日股東權益	1,597,608 仟元
113 年 6 月 30 日流通在外股數	76,350 仟股
113 年 6 月 30 日每股淨值(元/股)	20.92 元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3年6月30 日財務資料
		110年	111年	112年	
流動資產		1,273,408	1,946,463	1,666,137	1,448,73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2,918	104,024	184,523	269,989
無形資產		3,807	5,280	4,756	4,505
其他資產		273,012	272,038	569,124	613,672
資產總額		1,623,145	2,327,505	2,424,540	2,336,89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54,328	1,017,471	716,908	630,874
	分配後	354,328	1,067,809	716,908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391,377	24,914	115,755	105,83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745,705	1,042,385	832,663	736,708
	分配後	745,705	1,092,723	832,663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877,440	1,285,120	1,588,403	1,597,608
股本		587,232	671,157	773,490	774,643
資本公積		358,055	544,571	880,635	883,49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9,202)	76,091	(10,575)	(9,155)
	分配後	(59,202)	25,753	(10,575)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8,645)	(6,699)	(9,314)	(5,538)
庫藏股票		—	—	(45,833)	(45,833)
非控制權益		—	—	3,474	2,583
權益總額	分配前	877,440	1,285,120	1,591,877	1,600,191
	分配後	877,440	1,234,782	1,591,877	尚未分配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2.簡明損益表(合併)

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註 1)			當年度截至 113年6月30日財務資料
		110年	111年	112年	
營業收入		905,567	1,481,724	914,671	567,199
營業毛利		51,362	223,729	108,414	37,814
營業損益		(61,673)	56,956	(58,937)	(45,35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211)	88,441	19,729	47,285
稅前淨利(損)		(70,884)	145,397	(39,208)	1,93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68,180)	135,293	(37,754)	3,118
本期淨利(損)		(68,180)	135,293	(37,754)	3,11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62)	1,946	(2,615)	3,77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9,242)	137,239	(40,369)	6,894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68,180)	135,293	(36,328)	4,00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1,426)	(89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69,242)	137,239	(38,943)	7,78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1,426)	(891)
每股盈餘(元)		(1.22)	2.20	(0.50)	0.05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三、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評估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公司債為 2,500 張，每張債券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臺幣 250,000 仟元，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之 100.5% 發行，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為三年，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公開承銷。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配合國內可轉換公司債發行之相關法令，並視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之交易及發行概況暨該公司未來營運發展等因素訂定之，其計算方法及訂定原則如下：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原則及其合理性

1.轉換價格訂定原則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七條規定：承銷商輔導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時，用以計算暫定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金管會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暫定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其實際發行時，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券商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暫定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本次轉換公司債係以上述基準價格乘以暫定之轉換溢價率 105.01%~115% 作為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以下四捨五入)。轉換價格依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一條(二)辦理有關反稀釋之調整。

(1)根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

自律規則」(以下簡稱「券商自律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發行公司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其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決定轉換價格基準日前1個營業日、3個營業日與5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亦即轉換價格 $>(MA1, MA3, MA5)$ 擇一，其中：

MA1=為基準日前1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3=為基準日前3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5=為基準日前5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基準日：向金管會申報日或向券商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日。

- (2) 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係以上述基準價格乘以溢價率105.01%~115%為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之轉換價格。

2. 轉換價格訂定方式

- (1) 以上述基準價格中擇一乘以轉換溢價率為本次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

轉換價格 = 擇一 $[MA1, MA3, MA5]$ \times 轉換溢價率。

- (2) 另外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之方式、發行概況、次級市場交易情形，及發行公司過去經營績效、獲利能力及未來營運前景，將本次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率暫訂為105.01%~115%。

- (3) 上述基準價格及轉換溢價率條款之訂定方式，除兼顧「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外，亦參酌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市場及交易概況、發行公司未來營運展望，暨保障債券持有人及現有股東權益所訂定，其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3. 轉換價格訂定合理性說明

- (1) 從總體經濟及所屬產業趨勢分析

① 總體經濟

2024 上半年全球景氣維持擴張，隨著通膨持續下降，美國聯準會可望調降利率，有利歐美需求穩定成長。不過日本雖接近薪資與通膨的正向循環目標，然日圓持續走貶仍將增加企業進口成本與民眾消費壓力。中國上半年經濟成長率雖達5.0%，但房地產市場疲弱且消費復甦緩慢，使其官方仍維持寬鬆政策以維持經濟動能。

觀察近期國際經濟情勢，在美國方面，美國6月ISM製造業PMI指數已連續三個月下滑且均處於衰退區間，服務業PMI下滑幅度更為明顯，反映出美國商業活動急遽萎縮與服務業新訂單減少。在歐元區方面，儘管整體消費者信心指數略有改善，但工業和服務業信心指數均呈現下降趨勢，使得6月綜合經濟觀察指標(ESI)較上月下滑。在中國方面，6月製造業PMI仍在衰退區間，顯示製造業活動繼續面臨壓力，雖然生產指數有所擴張，但供應商配送時間、原材料庫存及新訂單等指標仍表現緊縮，而中國6月非製造業活動指數較上月略微下降，主要受到建築業商務活動減少，導致非製造業擴張勢頭放緩。

在國內方面，受惠於新興科技應用商機持續熱絡，傳產類庫存回補需求升溫及上年比較基期偏低等因素，使得 6 月出口年增率由上月的 3.4% 擴增為 23.5%，進口年增率亦由上月微幅成長 0.6% 轉為成長 33.9%。在主要出口產品方面，受到人工智慧等應用需求，帶動資通訊與視聽產品年增率走高且維持高檔，而電子零組件亦受惠於積體電路外銷增加及低基期帶動，年增率由負轉正。累計 2024 年上半年出口較去年同期成長 11.4%，進口成長 7.8%，總計 2024 年上半年出超金額為 360.97 億美元，成長 34.8%。

展望未來，2024 上半年全球景氣維持擴張，美國經濟成長表現具韌性，隨著通膨持續下降，美國聯準會可望調降利率。歐元區經濟逐步改善，零售銷售和工業生產數據回升，服務業持續復甦亦帶動勞動市場需求，加上歐洲央行已於 6 月降息提振經濟信心。儘管中國上半年經濟成長率達 5.0%，但房地產市場疲弱且消費復甦緩慢，內需表現仍顯疲弱，使其官方仍維持寬鬆政策以維持經濟動能。在國內內需方面，就業市場穩定，整體薪資維持一定成長力道，加上股市帶動的財富效果，可望帶動民間消費動能延續。民間投資雖然沒有 2021、2022 年表現亮眼，然受惠於全球 AI 熱潮發酵，國內半導體廠商擴充先進製程和高階封測產能，且製造業廠商對未來經濟前景仍維持樂觀，企業擴廠意願增強，土地和商用不動產交易回溫，有助於民間投資表現較前次預測提升。在外需方面，受惠於全球終端需求回升及新興科技應用產品需求揚升，加上全球貿易活動漸次復甦，令出口表現優於預期。因此，根據台經院最新預測結果，台灣 2024 年經濟成長模式仍維持內外皆溫的看法不變，全年 GDP 走勢因基期因素呈現逐季下滑態勢，2024 年國內經濟成長率為 3.85%。

② 所屬產業趨勢分析

天宇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儲能系統產品及電池模組(動力模組及 3C 模組)之製造及銷售，故以儲能設備產品及電池模組觀察其發展情形。

A. 儲能設備產品

根據彭博新能源財經 BNEF 的全球儲能展望(2021 Global Energy Storage Outlook)預估，2021 年到 2030 年全球新增儲能容量將增加 345 GW/999 GWh，2024 年上半年全球儲能展望報告估計，2024 年全球儲能部署將有史以來首次增加 100GWh 以上的容量，這一增長主要由中國推動，中國再次成為全球最大的儲能市場。美國和中國將是兩大主要市場，2030 年將占全球儲能裝置的一半以上。BNEF 預測到 2030 年，55% 定置型儲能將應用在電力調度，另一方面再生能源與儲能的搭配也會愈來愈常見，尤其是太陽能加儲能計畫也趨於熱門，BNEF 表示，住宅、商業和工業儲能系統也會愈加常見，十年後家庭和企業儲能裝置將占全球儲能裝置的四分之一，目前德國和日本為市場先鋒，澳洲和美國加州市場也相當大。BNEF 認為快速發展的電池技術正在推動儲能市場。目前電池還是以鋰離子電池為主，且在定置型儲能系統中，2021 年磷酸鐵鋰(LFP)電池比例首次超過鎳錳鈷(NMC)電池，至少到 2030 年，LFP 都還會是鋰離子電池首選，但除了鋰離子電池外，也有其他電池技術緊追在後，BNEF 認為，鈉離子電池是有力

競爭者，到 2030 年可能會有一番表現。依據拓璞產業研究報告指出，近 2 年儲能電芯產能快速擴張，且受惠於全球儲能裝機需求持續增長，2023 年全球儲能電池出貨規模依舊維持較高增速，突破 207GWh，年成長率 68%，未來大儲、工商業儲能旺盛的需求將繼續支撐全球儲能市場增長，預估 2024 年全球儲能裝機增速為 439%，帶動儲能電池出貨增長 32% 至 273GWh。2030 年全球儲能電池需求預估將達到 1,160GWh，2025~2030 年複合增速達 25%。

B. 電池模組產品

全球電動機車自 2018 年開始，每年維持超過 30% 成長率，隨 Covid-19 疫苗普及度增加、商業使用需求提升，及淨零排放政策鼓舞國際大廠朝向電動化轉型，2022 年以來，隨著疫情不穩定的情況下，使得共享經濟模式竄起、物流外送蓬勃發展及中國新國標政策持續發酵，印度及拉丁美洲均有兩位數成長，預估 2023 年全球機車市場規模有望達 5,785 萬輛，電動機車市占率則由 2022 年之 5.2% 提升至 8.8%。另外隨台灣國發會「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頒布，設定電動機車新車年銷售量占所有機車銷售比例於 2030 年與 2035 年分別達 35% 與 70%，並規定於 2040 年所有新售機車均為電動機車，將推動市場穩定成長，預計 2022 年至 2024 年台灣電動機車銷量平均年成長率為 5~10%。

隨著對減碳和可持續能源的全球關注加深，電動車(EV)市場在 2024 年持續顯示出強勁的增長趨勢。國際能源署(IEA)在其《全球電動車展望 2024》報告中指出，2024 年第一季度全球電動車銷量年增長達 25%，中國、歐洲和美國作為主要市場，正推動這一趨勢，預計 2024 年達到 1,700 萬輛，銷售量占全球車市 1/5 以上，在 2030 年之前，全球電動汽車數量將成長至 1.25 億輛，若採取更樂觀估計，電動汽車能達到總體車輛市場 30% 的比例來看，上路的電動汽車可能高達 2.20 億輛。估計在 2040 年之前，電動汽車行業對鋰和鈷的需求，還將以 20% 的複合年均增長率成長。

(2) 從公司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分析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結構及經營分析說明如下：

A. 財務結構

在負債占資產比率方面，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二季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45.94%、44.79%、34.34% 及 31.53%，負債比率逐漸下降。110 年度負債比率為 45.94%，主係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400,000 仟元，致期末總負債大幅增加。111 年度因辦理現金增資用以償還銀行借款 240,000 仟元，致負債比率下降至 44.79%。112 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因應營運資金需求及償還銀行借款而辦理現金增資，致短期借款下降，負債比率減少至 34.34%。113 年前二季則係執行轉換公司債賣回權，致流動負債減少，負債比率降為 31.53%，呈現穩定狀態。

在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方面，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二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1,740.06%、1,259.36%、

925.43%及 631.89%。110 年度因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公司債 400,000 仟元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8,000 仟股，權益及長期負債增加，致比率上升至 1,740.06%。111 年因執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部份賣回權，故將其從非流動負債轉為流動負債，致非流動負債較 110 年底大幅減少 93.63%所致。112 年度為因應營運資金需求及償還銀行借款而辦理現金增資，致負債減少權益上升，加上新增竹北廠及儲能設備，致不動產及設備增加，比率下降至 925.43%。113 年前二季則因持續案場投入，在新增竹北廠及儲能設備持續增加下，致下降至 631.89%。

與採樣同業相較，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二季年度負債比率係介於採樣同業之間；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則優於採樣同業，整體而言，該公司財務結構尚屬健全，其變化尚屬合理。

B. 經營績效

在純益率及每股盈餘方面，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二季純益率分別為 (7.53)%、9.13%、(4.13)%及 0.55%，110 年度因獲得美國業者認證並開始挹注營收，加上擲節成本費用，在營收成長及虧損縮小之情況下，純益率縮小至 (7.53)%。111 年度受惠於儲能系統產品訂單成長，營業毛利隨營收成長而提升，且公司費用控管得宜，致本期淨利大幅提升轉虧為盈所致。112 年度則因主要客戶國外訂單交易模式改變，致營業毛利減少產生虧損，純益率降至 (4.13)%；113 年前二季隨主要客戶越南代工廠驗收完成，拉貨動能提升，惟因銷售毛利較低，在匯率挹注下產生本期淨利，純益率為 0.55%。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二季每股稅後盈餘分別為(1.22)元、2.20 元、(0.50)元及 0.05 元。110 年度因該公司獲得美國儲能系統業者之認證，且電動二輪車電池模組穩定成長，且公司積極控管費用，使本期淨損逐漸縮小，每股盈餘為(1.22)元；111 年度因儲能業務持續成長，輔以成本控管擲節費用，在獲利挹注下，本期損益由虧轉正為每股 2.20 元；惟 112 年因受美國儲能系統客戶交易模式改變，致獲利隨之下降而產生虧損，每股盈餘降至(0.50)元；113 年前二季隨美國儲能系統客戶之越南代工廠驗收完成，拉貨動能較去年同期強勁，雖該公司因銷售毛利較低之儲能設備料件影響致產生營業損失，惟在匯率挹注下而產生本期淨利，每股盈餘為 0.05 元。與採樣同業相較，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二季除 111 年度優於採樣同業外，其餘期間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尚無異常之情事。

(3)從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分析

①擔保情形

該公司本次係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惟發行後，該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②其他發行條件

A. 票面利率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訂為 0%，主要參考目前市場之發行條件及國內股票市場之變化，主要係鼓勵投資人著重未來轉換之價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日後十個營業日內(含第十個營業日)，依債券面額之 101.5075%(到期年收益率為 0.5%)將本公司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故對著眼於股票轉換價值之投資人而言，應具合理性。

B. 發行年限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條規定，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還期限不得超過十年，且以近年來上市(櫃)公司發行中華民國境內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觀之，以三至五年期最多，顯示投資人對此年限接受程度高，故經參考市場之發行條件，配合該公司之財務規劃，及考量投資人之資金成本等後，發行年限訂為三年應屬合理可行。

C. 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113 年●月●日)起，至到期日(116 年●月●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其所設計之轉換期間符合「發行人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準則」第三十二條及「券商自律規則」第四條之三之規定；同時已涵蓋發行年限之絕大部分，債券持有人執行轉換權利甚為便利，故應屬合理。

D. 轉換價格重設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並無轉換價格重設，僅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反稀釋辦法進行調整，故不適用。

E. 賣回權

該公司依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並未設有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F. 公司贖回權

依本次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有關該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贖回權規定為：

- (一)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113 年●月●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16 年●月●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

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全部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二)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113年●月●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16年●月●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全部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三)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
- (四)若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執行提前贖回權，則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終止櫃檯買賣日後之第二個營業日。

上述第十八條之規定，其用意在於投資若將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獲利至少 30% 以上時，以債券面額收回全部債券，一方面鼓勵投資人行使轉換權利，一方面減少公司處理債券業務之作業成本；另一行使收回權之目的主係在使發行公司可收回少量在外流通之公司債，亦得以減少公司處理債券業務；另在收回權行使程序上，已訂定相關流程以通知書及公告方式通知債券持有人，以保障債券持有人之權利，並明訂若債券持有人未作書面回覆之處理方式。綜上所述，本項收回條款之設計已兼顧法令規定及發行公司與債券持有人雙方之權益，應屬合理。

G.其他決定發行價格之因素

該公司以各參數代入理論模型所計算出之價格作為此次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再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存利率 1.70% 估算流動性貼水，並以相關法令規定之九折計算，該理論價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約為 104,985 元，惟此價格僅一參考值。本案係採詢價圈購方式訂價，故未來有關發行條件之訂定，除了參考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外，將再視投資人意願、未來圈購結果並維護該公司現有股東之權益下，由發行公司與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綜上，經評估該公司銷售市場之總體經濟、其所屬產業趨勢、過去經營績效及未來營運展望，並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方式、

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發行及交易概況，將該公司本次辦理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溢價比率暫定為 105.01%~115%，其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二)發行價格之訂定模型

1.發行條件主要條款

考量該公司最近一年之經營績效與發展潛力等因素，以及未來國內債券市場利率走勢，未來該公司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摘要如下：

項目	發行條件摘要
發行面額	上限為新台幣貳億伍仟萬元整
發行價格	發行面額每張為新台幣 100 仟元，按票面金額 100.5%發行
發行期間	三年
票面利率	0%
擔保情形	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到期還本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天宇公司普通股，或天宇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者，或天宇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天宇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後十個營業日內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轉換標的	天宇公司普通股，並以發行新股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轉換價格	以轉換價格訂價基準日取其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之天宇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乘 105.01%~115% 為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以下四捨五入)。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轉換價格調整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所載有關轉換公司債反稀釋調整之方式辦理。
轉換價格重設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轉換價格重設條款之設計
賣回權	未設有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公司贖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至到期前四十日止，其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或天宇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 時，天宇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轉換凍結期	自發行日起屆滿三個月
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外，得隨時透過原交易券商轉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天宇公司股務代理部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本債券轉換為天宇公司普通股股票。

2.理論模型概述

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及利率兩項商品特性，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在發行條件設計中，包含多項選擇權，造成轉換公司債訂價困難，傳統 blo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並無法評定轉換公司債之價值。因此，本承銷商利用其他數值方式求算其價值，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所採用之數值方法，其評價理論為 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所提出之二元樹模型，以股價之二元展開，並考量包含投資人轉換、賣回權，發行公司買回權，重設條款等條件，與標的股價之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上述模型係為兼顧公司資金募集成本與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而演繹。

3.理論價值之分解

依發行條款設計，可將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分解成下列五項：

- (1)純債券價值
- (2)轉換權價值
- (3)賣回權價值
- (4)買回權價值
- (5)重設權價值

在二元樹模型評價過程中，於展開之各期各節點上可得對應的基本變數值(Underlying Variable Values)，再依據上述各發行條款的有效期間及觸發條件，可計算得到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與上述五種價值之數值。

4.建立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1)評價模型之假設基礎

在推演二元樹評價模型時，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採用下列假設條件：

- a. 資本市場是競爭性的市場(Competitive Market)。
- b. 在資本市場內，諸如交易費用及稅率均不存在。投資者可任意借與貸放資金而不受限制。任一投資者或市場交易都無能力控制價格，也就是，他們接受市場所決定的價格(Price Takers)。
- c. 投資者可無限制地賣空或放空任何資產(諸如股票)。
- d. 無風險借貸利率存在，固定不變且相等。備有條件 b、c 及 d 的資本市場，稱之為完全市場(Perfect Market)。
- e. 履約股票在選擇權到期日或之前，無股息的分發。
- f. 投資者是有理性的，他們尋求最高的利潤。因此，他們偏好高利潤(Preferring More Wealth to Les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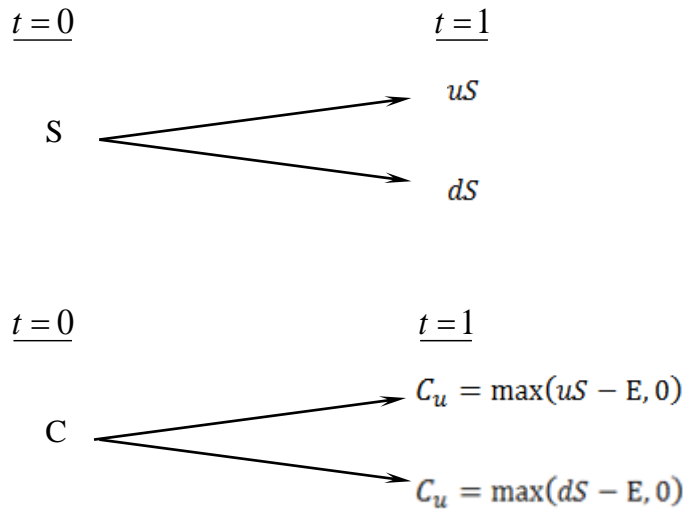
(2)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以二元樹模型評價歐式買權契約，在推論二元樹評價模型時，須要下列符號：

- △代表所應購買或放空的履約股股數；
- B 代表以無風險股利籌借或貸發的資金金額；
- (u-1)代表履約股價上升的百分比($u>1$)，q 代表股價上升的機率；
- (d-1)代表履約股價下降的百分比($d<1$)，(1-q)代表股價下降的機率。

A.單一期的評價

由 $t=0$ 至 $t=1$ ，履約股價可能上升 $(u-1)$ 百分比或下降 $(d-1)$ 百分比。
 在 $t=1$ 時，股價可由下圖代表：



此處，

E 代表買權的履約價

C_u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u-1)$ 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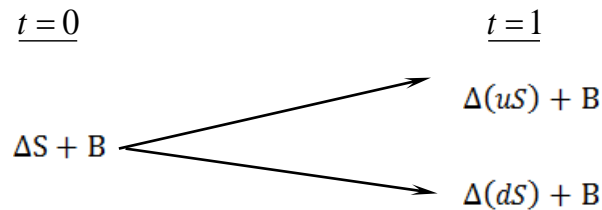
C_d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 $(d-1)$ 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u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u-1)$ 時的價格；

d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 $(d-1)$ 時的價格。

目的是要評價在 $t=1$ 時該買權契約的合理價格。評價的方法是複製一個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Payoff Structure)與該買權在 $t=1$ 時的資金完全相同。該避險組合的成分包括履約股股數 (Δ) 及籌借或貸發某些資金 (B) 。所以進行第二步，以求出 Δ 及 B 。

在 $t=0$ 至 $t=1$ 時，因股價上升 $(u-1)$ 或下降 $(d-1)$ ，以致避險組合的價值也發生變動。其價值變動可由下圖表示：



此處， $r=(1+i)$, i =無風險利率

因要建立複製(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與買權的資金結構相同。故根據上面 $t=1$ 時的圖表，可建立下列兩方程式：

$$C_u = \Delta uS + rB \quad (a)$$

$$C_d = \Delta dS + rB \quad (b)$$

解答上面二項方程式得到：

$$\Delta = \frac{C_u - C_d}{S(u-d)} \quad (c)$$

$$B = \frac{uC_u - dC_d}{(u-d)r} \quad (d)$$

公式(c)及(d)代表在 $t=0$ 時複製(避險)組合所應包含的履約股數及籌借或貸發資金的金額。

因在 $t=1$ 時複製組合與買權的資金結構完全相同(由公式(a)及(b)所表示)，兩者的現值($t=0$)也應相同。也就是，

$$C = \Delta S + B \quad (e)$$

將公式(c)及(d)的 Δ 及 B 代入公式(e)，獲得買權契約在 $t=0$ 時的價格如下：

$$\begin{aligned} C &= \frac{1}{r} \left[\frac{(r-d)}{u-d} \cdot C_u + \frac{(u-r)}{u-d} \cdot C_d \right] \quad (f) \\ &= \frac{1}{r} [p \cdot C_u + (1-p) \cdot C_d] \quad (f^1) \end{align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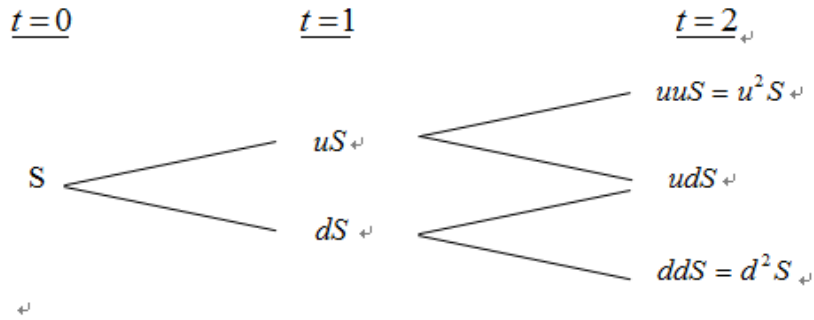
此處， $p=(r-d)/(u-d)$, $1-p=(u-r)/(u-d)$

公式(f)或(f^1)可說是歐式買權的單一期評價模型(A Single Period Pricing Model)。買權價格是由其未來的價格(C_u 及 C_d)、股價的未來變動百分比(u 及 d)、履約價格(X)與利率(r)所決定。也可說，在 $t=0$ 時，買權價格是其期望價值 $[p \cdot C_u + (1-p) \cdot C_d]$ 的現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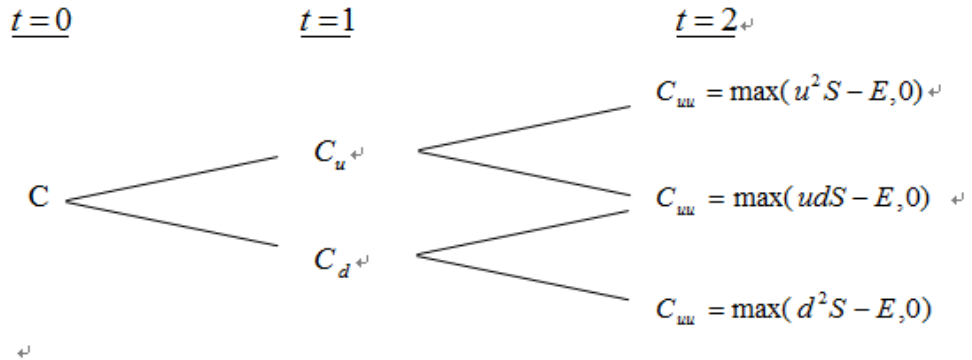
因此買權的價格是，在風險中立環境下，買權未來折現價值的期望值，這並不是說，買權的期望報酬率等於無風險利率。在均衡下，持有買權一個時期等於有套利組合一個時期，因此，買權的期望報酬率應等於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若買權受到市場的錯誤評價(Mispriced)，則其期望報酬率與風險將會與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及風險不同，這會引起投資者的套利活動。

B. 兩個時期的評價

上面單一期的評價程式可重複應用於推演兩個時期的買權評價模型(Two-Period Option Pricing Model)。為推演兩個時期的評價模型，假設股價由 $t=1$ 至 $t=2$ 的變動百分比仍由($u-1$)及($d-1$)所代表。也就是，股價變動的隨機過程不變或穩定(the Stationary Stochastic Process of the Stock Price)。在兩個時期的架構下，履約股價的變動可由下圖表示之：



因股價的變動，買權價格也隨之變動。買權在 t=2 的價格可由下圖表示：



下一步驟，我們將 t=1 至 t=2 看做一個時期。而後，運用公式(f)，我們可求得在 t=1 時買權契約的兩種可能價格 C_u 及 C_d ，如下：

由 t=1 至 t=2，股價由 uS 上升至 u²S 或下降至 ud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應為：

$$C = \frac{1}{r} [p \cdot C_{uu} + (1-p) \cdot C_{ud}] \quad (g)$$

類似的，有 t=1 至 t=2，股價由 dS 上升至 udS 或下降至 d²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為：

$$C = \frac{1}{r} [p \cdot C_{du} + (1-p) \cdot C_{dd}] \quad (h)$$

應注意的是，在第二期初時，套利組合(或稱避險組合)的成份必須重新調整才能使套利組合維持無風險，以及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等於買權的期望報酬。利用公式(a)、(b)、(c)及(d)，在第二期初應調整的股數與借款金額如下：

在 t=1 時，當股價是 uS 時，

$$C_{uu} = \Delta(uuS) + rB$$

$$C_{ud} = \Delta(udS) + rB$$

解出上面兩公式的 Δ 及 B 而得，

$$\Delta = \frac{C_{uu} - C_{ud}}{(u-d)S}, B = \frac{uC_{ud} - dC_{uu}}{(u-d)r}$$

與單一期(或第一期)的原理相同，根據上面公式調整後的套利組合與買權在

t=2 的期望報酬率都是相同。因此可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正如公式(g)與(h)所示。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C_u 與 C_d)後，我們可進一步決定買權在 t=0 的價格，如下。

因在 t=0 時買權的現值是其 t=1 時期望值的現值。由公式(g)及(h)，買權在 t=0 的現值應為：

$$c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i)$$

將公式(g)及(h)代入公式(i)，即得買權的現值如下：

$$\begin{aligned} c &= \frac{1}{r^2} [p^2 C_{uu} + 2p(1-p)C_{du} + (1-p)^2 C_{dd}] \quad (j) \\ &= \frac{1}{r^2} [p^2 \max(u^2 S - X, 0) + 2p(1-p) \max(udS - X, 0) \\ &\quad + (1-p)^2 \max(d^2 S - X, 0)] \quad (j^1) \end{aligned}$$

而後可運用統計上的二項分配函數(Binomial Distribution Function)重新改寫公式(j1)如下：

$$\begin{aligned} c &= \frac{1}{r^2} \left[\binom{2}{2} p^2 \max(u^2 d^0 S - X, 0) \right. \\ &\quad + \binom{2}{1} p(1-p) \max(u^1 d^{2-1} S - X, 0) \\ &\quad \left. + \binom{2}{0} (1-p)^2 \max(d^2 u^0 S - X, 0) \right] \quad (k) \end{aligned}$$

此處， $\binom{n}{j} = \frac{n!}{j!(n-j)!}$ ， $\binom{2}{0} = 1$ ， $\binom{2}{1} = 2$ ， $\binom{2}{2} = 1$ 。

再以簡化(k)，買權的現值可表示為

$$c = \frac{1}{r^2} \left[\sum_{j=0}^2 \binom{2}{j} p^j (1-p)^{2-j} \cdo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

或者，

$$c = \frac{1}{r^2} \left[\sum_{j=0}^2 \frac{2!}{j!(2-j)!} p^j (1-p)^{2-j} \cdo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1)$$

5. 理論模型之推導模型

公式(l)或(l1)代表若買權的到期限為兩個時期時，其現值可由二項式程式來決定(或評價)。若將之延伸到 n 個時期($n \geq 2$)，則買權的現值可由公式(m)所決定(即將公式(l1)內的 2 改為 n)

$$c = \frac{1}{r^n} \left[\sum_{j=0}^n \frac{n!}{j!(n-j)!} p^j (1-p)^{n-j} \cdot \max(u^j d^{n-j} S - X, 0) \right] \quad (m)$$

但在公式(m)中，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0$ 。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u^j d^{n-j} S - X > 0$ 。

故可將所有的零項消除，而只保留正項。在公式(m)中，假設 k 是一個最小的整數能使。也就是，

$$k > \frac{\ln(X / Sd^n)}{\ln(u / d)} \quad (n)$$

所以由公式(n)我們就可找出公式(m)中的所有的正項，去除零項後的公式(m)成爲：

$$\begin{aligned} c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X) \right] \\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right] -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X \right] \\ &= S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frac{X}{r^n}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o) \end{aligned}$$

$$\text{此處， } p' = \frac{pu}{r}, 1-p' = \frac{(1-p)d}{r} \quad (p)$$

公式(o)就是二項式買權評價模型，其簡化公式如下：

$$c = S \bullet B(n, k, p') - \frac{X}{r^n} B(n, k, p) \quad (q)$$

此處，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n > k \quad (r)$$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s)$$

註： $n < k, c = 0$ 。

(三)理論價值之計價

1.計算參數說明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評價日期	113/9/20	
基準價格	31.2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民國 113/9/23 為轉換價格暫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之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 31.2 元。
轉換價格	32.8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基準價格乘以暫定轉換溢價率 105.01%% 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暫定轉換價格為每股 32.8 元。
發行期間	3 年	取可轉債發行期間為 3 年。
股價波動度	30.60%	樣本期間-(112/9/21-113/9/20)，樣本數-243 1.採 113/9/20 起前一年為樣本期間。 2.以日還原股價，計算樣本期間之日自然對數報酬率。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3.以日報酬率標準差，乘上根號 243，可得股價波動度。
無風險利率	1.3525%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13/9/19，2 年及 5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 113 央債甲 1(剩餘年限約為 1.295 年)及 113 央債甲 8(剩餘年限約為 4.983 年)之 1.3200%及 1.3902%，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存續期 3 年殖利率為 1.3525%，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風險折現率	2.4400%	評估風險折現率時，可嘗試採用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同產業鏈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等方式。本次擬採用擴大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評估數值為 2.4400%，做為風險折現率之參數值。
信用風險貼水	108.75BP	以風險折現率減無風險利率可得信用風險貼水。
切割期數	1825 期	將可轉債剩餘年限分割為 1825 期。
賣回收益率	—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賣回條款之設計。
到期收益率	0.50%	按發行轉換辦法，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 0.50%之年收益率將本債券全數償還。

2.理論價值計算結果

(1)純債券價值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之折現後之現值(Present Value)，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 3 年後本金之折現值，計算本債券純債券價值所使用之風險折現利率，係以參考公司之借款利率為依據估算而得。本模型所採用之折現利率為 2.44% (具體估算方式參考上表)，以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如下：

$$101,507.5/(1+2.44\%)^3=94,430。$$

(2)轉換權價值

轉換權之計算方式為將買回、賣回與重設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賣回與重設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 105,820 元，將其扣除純債券價值 94,430 元，得轉換權價值 11,390 元。

(3)賣回權價值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賣回條款之設計，故無賣回權價值。

(4)買回權價值

買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買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買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40)元即為買回權的價值。

(5)重設權價值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6)各權利價值百分比

各項權利	價值(元)	百分比例
純債券價值	94,430	89.27%
轉換權價值	11,390	10.77%
賣回權價值	0	0.00%
買回權價值	(40)	-0.04%
重設權價值	0	0.00%
總理論價值	105,780	100%

(四)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評估

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為 105,780 元，以 113 年 9 月 20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70% 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 104,012 元。經參酌該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且為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對外募集，於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狀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債券每張發行價格為 100,500 元，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即 $104,012 \times 0.9 = 93,611$ 元)，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發行公司：天宇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祖璋



中華民國 一 一 三 年 九 月 二 十 三 日
(本用印僅限於天宇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主辦承銷商：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秀惠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九 月 二 十 三 日
(本用印僅限於天宇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附件五

內部控制聲明書

天宇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3年3月15日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3年3月15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9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天宇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祖璋



總經理：詹軍盛



附件六

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承銷商總結意見

天宇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天宇公司」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上限為2,500張，每張面額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票面利率0%，發行期間三年，暫定以不低於面額發行，預計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臺幣250,000仟元整；暨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上限為2,500張，每張面額新臺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之100.5%發行，預計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臺幣250,000仟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天宇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天宇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葉秀惠



承銷部門主管：黃志雄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九 月 二 十 三 日

附件七

律師法律意見書

律師法律意見書

天宇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張數上限為貳仟伍佰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貳億伍仟萬元整；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張數上限為貳仟伍佰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貳億伍仟萬元整，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天宇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天宇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附件八

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天 宇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一一三年第六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版)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整

開會地點：本公司 會議室

董事出席狀況：親自出席－吳祖璋、蕭燈耀、吳思穎、陳淑真、林佑軒、天振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蔡欣能，計 6 人。

委託出席－廖奉權、馮玉英、天振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徐佩伶，計 3 人

請 假－無，計 0 人

列席人員：劉奇威(總經理室-副總)、鄧瑋婷(管理部-人事專員)

主 席：董事長 吳祖璋



紀錄：鄧瑋婷



壹、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詳如議事手冊附件一)
-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無。
-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無。
- 四、其他重要事項報告：無。

貳、討論事項：

-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第三案：略。

第四案

案 由：辦理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提請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建置太陽能發電設備，擬授權董事長依市場狀況及公司營運需求辦理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金額及條件

- (一)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張數上限為 2,500 張，每張轉換公司債面額新臺幣 100 千元整，發行期間為 3 年，票面利率為 0%，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底標以不低於面額之 100%為限，每張實際發行價格以競價拍賣結果而定，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臺幣 250,000 千元，並於限額內授權董事長視實際需要調整之。
- (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張數上限為 2,500 張，每張轉換公司債面額新臺幣 100 千元整，發行期間為 3 年，票面利率為 0%，依票面金額之 100.5%，預計募集總金額上限為新臺幣 251,250 千元。

- (三)本次辦理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詳如議事手冊附件二。
- (四)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訂之發行及轉換辦法，詳如議事手冊附件三。發行及轉換辦法擬授權董事長視金融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之，並呈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後發行之。
- (五)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銷售，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採詢價圈購方式全數對外公開銷售，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採帳簿劃撥交付。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俟呈奉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長另訂發行日，並將向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櫃檯買賣。
- 三、因資本市場籌資環境變化快速，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之時效，本次辦理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計畫之重要內容(如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資金預定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以及發行金額、發行條件、受託機構、保證機構、轉換辦法與發行價格之訂定等相關事宜，如遇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券商公會指示或要求，或因應客觀環境需要而須修正或調整時，包括向主管機關申請延長期限或撤銷，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四、為配合前揭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籌資計劃之相關發行作業，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代理人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之相關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 五、本次發行如有未盡事宜，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六、本公司 113 年 7 月 4 日董事會已決議通過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因修正發行相關作業細節，擬於本次董事會決議發行內容，作業細節及更明確之授權範圍。
- 七、本案已於 113 年 8 月 27 日送請審計委員會審議，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略。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

附件九

公司章程及修正條文對照表

天宇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天宇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Formosa Electronic Industries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A101020農作物栽培業。
- 二、A101040食用菌菇類栽培業。
- 三、A102020農產品整理業。
- 四、C801100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 五、C805010塑膠皮、布、板、管材製造業。
- 六、C805020塑膠膜、袋製造業。
- 七、C805030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 八、C805050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九、C805060塑膠皮製品製造業。
- 十、C805070強化塑膠製品製造業。
- 十一、C805990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 十二、CB01010機械設備製造業。
- 十三、CB01020事務機器製造業。
- 十四、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十五、CC01010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十六、CC01020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 十七、CC01030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十八、CC01040照明設備製造業
- 十九、CC01060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二十、CC01070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二十一、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十二、CC01090電池製造業。
- 二十三、CC01100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二十四、CC01100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二十五、CC01120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二十六、CC01990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二十七、CD01030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二十八、CD01040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二十九、CD01050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三十、CE01010一般儀器製造業。
- 三十一、CE01030光學儀器製造業。
- 三十二、CQ01010模具製造業。
- 三十三、D101011發電業。
- 三十四、D101050汽電共生業。
- 三十五、D101060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 三十六、D101081公用售電業。
- 三十七、D101091再生能源售電業。
- 三十八、D401010熱能供應業。
- 三十九、E599010 配管工程業。
- 四十、E605010電腦設備安裝業。
- 四十一、E601010電器承裝業。
- 四十二、E601020電器安裝業。
- 四十三、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 四十四、E602011 冷凍空調工程業。
- 四十五、E603050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四十六、E603090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 四十七、E604010機械安裝業。
- 四十八、E606010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
- 四十九、EZ05010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五十、EZ99990 其他工程業。
- 五十一、F104110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
- 五十二、F106010五金批發業。
- 五十三、F106020日常用品批發業。
- 五十四、F106030模具批發業。
- 五十五、F106040水器材料批發業。

- 五十六、F106050陶瓷玻璃器皿批發業。
- 五十七、F107190塑膠膜、袋批發業。
- 五十八、F107200化學原料批發業。
- 五十九、F108040化粧品批發業。
- 六十、F109070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六十一、F113010機械批發業。
- 六十二、F113020電器批發業。
- 六十三、F113030精密儀器批發業。
- 六十四、F11305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六十五、F113070電信器材批發業。
- 六十六、F113110電池批發業。
- 六十七、F114030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六十八、F114040自行車及其零件批發業
- 六十九、F116010照相器材批發業。
- 七十、F117010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 七十一、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 七十二、F201010農產品零售業。
- 七十三、F201020畜產品零售業。
- 七十四、F204110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七十五、F206010五金零售業。
- 七十六、F206020日常用品零售業。
- 七十七、F206030模具零售業。
- 七十八、F206040水器材料零售業。
- 七十九、F207190塑膠膜、袋零售業。
- 八十、F208040化妝品零售業。
- 八十一、F209060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八十二、F213010電器零售業。
- 八十三、F21303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八十四、F213040精密儀器零售業。
- 八十五、F213060電信器材零售發。

- 八十六、F213080機械器具零售業。
- 八十七、F213110電池零售業。
- 八十八、F216010照相器材零售業。
- 八十九、F217010消防安全設備零售業。
- 九十、F219010電子材料零售業。
- 九十一、F401010國際貿易業。
- 九十二、F601010智慧財產權業。
- 九十三、G801010倉儲業。
- 九十四、I103060管理顧問業。
- 九十五、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
- 九十六、I301020資料處理服務業。
- 九十七、I301030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九十八、I501010產品設計業。
- 九十九、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 一百、IG03010能源技術服務業。
- 一百零一、IZ99990其他工商服務業。
- 一百零二、JA01010汽車修理業。
- 一百零三、JA01990其他汽車服務業。
- 一百零四、JE01010租賃業。
- 一百零五、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因業務之所需，得為對外保證及擔保之行為，其相關辦法經股東會同意後辦理，修正時亦同。

第四條：本公司所有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轉投資之經營決策授權董事會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其撤銷或變更時亦同。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千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

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部分得為特別股。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壹仟萬元，分為壹仟壹佰萬股，每股面額壹拾元，

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特別股之權利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列示如下：

- 一、特別股股息以年率百分之八為上限，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股息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後，由董事會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發行日定義為發行本特別股之增資基準日。
- 二、本公司對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得經股東會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倘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經股東會決議不分派股息，其未分派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 三、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項第二款所述之股息外，不得參與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 四、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均次於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
- 五、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得被選舉為董事且於特別股股東會及關係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 六、特別股不得轉換成普通股。
- 七、特別股屬無到期日，特別股股東不得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五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之特別股。未回收之特別股，仍延續前述各款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若當年度本公司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 八、特別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於該特別股發行期間，除彌補虧損外不得撥充資本。

特別股之名稱、發行日期及具體發行條件，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視資本市場狀況及投資人意願，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決定之。

第八條：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或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庫藏股予員工，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行之。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九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另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十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票轉讓之登記，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務作業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

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令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

特別股股東會於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召開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的方式舉行。

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公司公開發行後，如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計劃，除經董事會同意外，應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置董事五至十三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

理。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第十九條：董事如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之營運參與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一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或辭任)致人數不足規定席次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營業計劃之決定。
- 二、重要章則及契約之編製。
- 三、高級職員之任免。
- 四、預算、決算之編造。
- 五、盈餘分配及虧損撥補之擬定。
- 六、資本增減之擬定。
- 七、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所賦予之職權。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

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並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再以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得分派特別股息。如尚有盈餘，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除視營運狀況給予部份保留外，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由於目前產業環境多變、本公司正處於成長階段，為因應未來營運擴展計畫，股東紅利採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互相配合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之比例以不低於百分之五，但股東會有不同之決議者，以股東會之決議為之。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及『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提列不足數額，於盈餘分派前，應先自前期末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之情形，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二年九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一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一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七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天宇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p> <p>一、A101020 農作物栽培業。</p> <p>二、……(二、~三十五、略)</p> <p>三十六、D101081 公用售電業。</p> <p><u>三十七、D101091 再生能源售電業。</u></p> <p><u>三十八、D401010 熱能供應業。</u></p> <p><u>三十九、E599010 配管工程業。</u></p> <p><u>四十、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u></p> <p><u>四十一、E601010 電器承裝業。</u></p> <p><u>四十二、E601020 電器安裝業。</u></p> <p><u>四十三、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u></p> <p><u>四十四、E602011 冷凍空調工程業。</u></p> <p><u>四十五、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u></p> <p><u>四十六、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u></p> <p><u>四十七、E604010 機械安裝業。</u></p> <p><u>四十八、E606010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u></p> <p><u>四十九、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u></p> <p><u>五十、EZ99990 其他工程業。</u></p> <p><u>五十一、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u></p> <p><u>五十二、F106010 五金批發業。</u></p> <p><u>五十三、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u></p> <p><u>五十四、F106030 模具批發業。</u></p> <p><u>五十五、F106040 水器材料批發業。</u></p> <p><u>五十六、F106050 陶瓷玻璃器皿批發業。</u></p> <p><u>五十七、F107190 塑膠膜、袋批發業。</u></p> <p><u>五十八、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u></p> <p><u>五十九、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u></p> <p><u>六十、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u></p> <p><u>六十一、F113010 機械批發業。</u></p> <p><u>六十二、F113020 電器批發業。</u></p> <p><u>六十三、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u></p> <p><u>六十四、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u></p> <p><u>六十五、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u></p> <p><u>六十六、F113110 電池批發業。</u></p> <p><u>六十七、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u></p> <p><u>六十八、F1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批發業</u></p>	<p>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p> <p>一、A101020 農作物栽培業。</p> <p>二、……(二、~三十五、略)</p> <p>三十六、D101081 公用售電業。</p> <p><u>三十七、D401010 熱能供應業。</u></p> <p><u>三十八、E599010 配管工程業。</u></p> <p><u>三十九、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u></p> <p><u>四十、E601010 電器承裝業。</u></p> <p><u>四十一、E601020 電器安裝業。</u></p> <p><u>四十二、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u></p> <p><u>四十三、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u></p> <p><u>四十四、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u></p> <p><u>四十五、E604010 機械安裝業。</u></p> <p><u>四十六、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u></p> <p><u>四十七、EZ99990 其他工程業。</u></p> <p><u>四十八、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u></p> <p><u>四十九、F106010 五金批發業。</u></p> <p><u>五十、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u></p> <p><u>五十一、F106030 模具批發業。</u></p> <p><u>五十二、F106040 水器材料批發業。</u></p> <p><u>五十三、F106050 陶瓷玻璃器皿批發業。</u></p> <p><u>五十四、F107190 塑膠膜、袋批發業。</u></p> <p><u>五十五、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u></p> <p><u>五十六、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u></p> <p><u>五十七、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u></p> <p><u>五十八、F113010 機械批發業。</u></p> <p><u>五十九、F113020 電器批發業。</u></p> <p><u>六十、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u></p> <p><u>六十一、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u></p> <p><u>六十二、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u></p> <p><u>六十三、F113110 電池批發業。</u></p> <p><u>六十四、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u></p> <p><u>六十五、F1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批發業</u></p> <p><u>六十六、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u></p> <p><u>六十七、F117010 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u></p> <p><u>六十八、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u></p>	<p>配合實際需要修正</p>

天宇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六十九</u>、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p> <p><u>七十</u>、F117010 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p> <p><u>七十一</u>、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p> <p><u>七十二</u>、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p> <p><u>七十三</u>、F201020 畜產品零售業。</p> <p><u>七十四</u>、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p> <p><u>七十五</u>、F206010 五金零售業。</p> <p><u>七十六</u>、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p> <p><u>七十七</u>、F206030 模具零售業。</p> <p><u>七十八</u>、F206040 水器材料零售業。</p> <p><u>七十九</u>、F207190 塑膠膜、袋零售業。</p> <p><u>八十</u>、F208040 化妝品零售業。</p> <p><u>八十一</u>、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p> <p><u>八十二</u>、F213010 電器零售業。</p> <p><u>八十三</u>、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p> <p><u>八十四</u>、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p> <p><u>八十五</u>、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發。</p> <p><u>八十六</u>、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p> <p><u>八十七</u>、F213110 電池零售業。</p> <p><u>八十八</u>、F216010 照相器材零售業。</p> <p><u>八十九</u>、F217010 消防安全設備零售業。</p> <p><u>九十</u>、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p> <p><u>九十一</u>、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u>九十二</u>、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p> <p><u>九十三</u>、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p> <p><u>九十四</u>、G801010 倉儲業。</p> <p><u>九十五</u>、I103060 管理顧問業。</p> <p><u>九十六</u>、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p> <p><u>九十七</u>、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p> <p><u>九十八</u>、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p> <p><u>九十九</u>、I501010 產品設計業。</p> <p><u>一百</u>、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p> <p><u>一百零一</u>、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p> <p><u>一百零二</u>、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p> <p><u>一百零三</u>、JA01010 汽車修理業。</p>	<p><u>六十九</u>、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p> <p><u>七十</u>、F201020 畜產品零售業。</p> <p><u>七十一</u>、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p> <p><u>七十二</u>、F206010 五金零售業。</p> <p><u>七十三</u>、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p> <p><u>七十四</u>、F206030 模具零售業。</p> <p><u>七十五</u>、F206040 水器材料零售業。</p> <p><u>七十六</u>、F207190 塑膠膜、袋零售業。</p> <p><u>七十七</u>、F208040 化妝品零售業。</p> <p><u>七十八</u>、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p> <p><u>七十九</u>、F213010 電器零售業。</p> <p><u>八十</u>、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p> <p><u>八十一</u>、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p> <p><u>八十二</u>、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發。</p> <p><u>八十三</u>、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p> <p><u>八十四</u>、F213110 電池零售業。</p> <p><u>八十五</u>、F216010 照相器材零售業。</p> <p><u>八十六</u>、F217010 消防安全設備零售業。</p> <p><u>八十七</u>、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p> <p><u>八十八</u>、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u>八十九</u>、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p> <p><u>九十</u>、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p> <p><u>九十一</u>、G801010 倉儲業。</p> <p><u>九十二</u>、I103060 管理顧問業。</p> <p><u>九十三</u>、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p> <p><u>九十四</u>、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p> <p><u>九十五</u>、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p> <p><u>九十六</u>、I501010 產品設計業。</p> <p><u>九十七</u>、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p> <p><u>九十八</u>、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p> <p><u>九十九</u>、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p> <p><u>一百</u>、JA01010 汽車修理業。</p> <p><u>一百零一</u>、JA01990 其他汽車服務業。</p> <p><u>一百零二</u>、JE01010 租賃業。</p>	

天宇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一百零四</u>、JA01990 其他汽車服務業。</p> <p><u>一百零五</u>、JE01010 租賃業。</p>		
<p>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千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u>壹億壹</u>仟萬元，分為<u>壹仟壹佰</u>萬股，每股面額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p>	<p>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千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u>參</u>仟萬元，分為<u>參佰</u>萬股，每股面額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p>	配合實際需要修正
<p>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二年九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月十九日 第二次……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一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七日 <u>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u></p>	<p>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二年九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月十九日 第二次……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一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七日</p>	增列修正日期

附件十

虧損撥補表

天宇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2,145,164
加：本期淨損	(36,327,567)
期末待彌補虧損	<u>\$(34,182,403)</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十一

公司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補償或退還
承銷相關費用聲明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公司：天宇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祖璋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9 月 23 日

(本聲明書僅供天宇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使用)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天宇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天宇公司」)之董事長，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天宇公司、天宇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天宇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長：吳祖璋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9 月 23 日

(本聲明書僅供天宇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使用)

聲 明 書

本法人擔任天宇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天宇公司」)之董事，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天宇公司、天宇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天宇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天振投資有限公



負責人：吳榮庭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9 月 23 日

(本聲明書僅供天宇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使用)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天宇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天宇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天宇公司、天宇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天宇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代表人：徐佩伶



所代表法人：天振投資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9 月 23 日

(本聲明書僅供天宇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使用)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天宇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天宇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天宇公司、天宇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天宇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代表人：蔡欣能

所代表法人：天振源實業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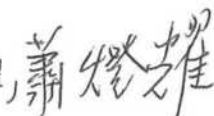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9 月 23 日

(本聲明書僅供天宇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使用)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天宇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天宇公司」)之董事，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天宇公司、天宇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天宇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蕭燈耀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9 月 23 日

(本聲明書僅供天宇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使用)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天宇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天宇公司」)之董事，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天宇公司、天宇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天宇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廖奉權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9 月 23 日

(本聲明書僅供天宇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使用)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天宇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天宇公司」)之董事，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天宇公司、天宇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天宇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吳思穎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9 月 23 日

(本聲明書僅供天宇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使用)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天宇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天宇公司」)之獨立董事，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天宇公司、天宇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天宇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陳淑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9 月 23 日

(本聲明書僅供天宇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使用)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天宇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天宇公司」)之獨立董事，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天宇公司、天宇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天宇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林佑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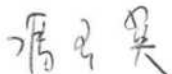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9 月 23 日

(本聲明書僅供天宇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使用)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天宇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天宇公司」)之獨立董事，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天宇公司、天宇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天宇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馮玉英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9 月 23 日

(本聲明書僅供天宇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使用)

聲 明 書

本人為天宇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於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總經理：劉奇威

劉奇威

副總經理：林文進

林文進

技術長：陳堃峯

陳堃峯

副總經理：鄭仁毅

鄭仁毅

協理：郭元興

郭元興

財會經理：孫欣玫

孫欣玫

稽核主管：李金蘭

李金蘭

日期：一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天宇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天宇公司）委託，擔任天宇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天宇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葉秀惠



日期： 113 年 9 月 23 日

附件十二

承銷商及發行人出具不得受理競拍對象
聲明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次為辦理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案件，茲聲明本案件之競價拍賣投標之對象，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應募時應拒絕之：

- 一、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本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天宇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祖璋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九 月 二 十 三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次為辦理天宇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案件，茲聲明本案件之競價拍賣投標之對象，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應募時應拒絕之：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葉秀惠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九 月 二 十 三 日

附件十三

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
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簡稱本案件），茲聲明本公司本案件之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 一、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二、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七、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八、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九、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十、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十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十二、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十三、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天宇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祖璋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九 月 二 十 三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天宇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簡稱「本承銷案」），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圈購人出具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 一、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二、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七、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八、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九、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十、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十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十二、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十三、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葉秀惠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九 月 二 十 三 日

附件十四

承銷商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
違約金之承諾書

承諾書

本公司本次為辦理天宇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案件，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若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葉秀惠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九 月 二 十 三 日

附件十五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天宇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 130 巷 8 號 5 樓

電話：(02)2218-888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6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54		六~二六
(七) 關係人交易	54~55		二七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5		二八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5		二九
(十) 重大災害損失	-		-
(十一) 其他事項	55~56		三十
(十二) 重大之期後事項	30~31		十三
(十三)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56		三一
(十四)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7、59~61		三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7、62		三二
3. 大陸投資資訊	57~58、63		三二
4. 主要股東資訊	58、64		三二
(十五) 部門資訊	58		三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1 年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天宇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 祖 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天宇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天宇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稱「天宇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天宇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天宇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天宇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天宇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銷貨收入之認列

天宇集團民國 111 年營業收入成長主要來自儲能系統收入之增加，由於該類產品收入佔整體營業收入比重較高，且主要來自單一客戶，因而辨認該特定客戶之儲能系統銷貨收入可能存在真實性風險，因此將之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主要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與該特定客戶儲能系統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自該特定客戶儲能系統收入之銷貨明細選取樣本，檢視報關單及提單等文件，暨確認於查核報告日前之收款情形。

其他事項

天宇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天宇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天宇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天宇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天宇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天宇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天宇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天宇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天宇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啟 聖

楊 啟 聖



會計師 黃 惠 敏

黃 惠 敏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5 日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附註四)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518,419	22		\$ 594,853	3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七)	6,673	-		12,464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八及二八)	411,979	18		119,688	7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 (附註九、二一及二七)	453,810	20		118,601	7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 (附註十)	-	-		300	-	
130X	存貨 (附註五及十一)	470,626	20		269,663	16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一)	81,142	4		156,230	1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九及二二)	3,514	-		1,60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946,163</u>	<u>84</u>		<u>1,273,408</u>	<u>78</u>	
	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七及十八)	39,596	2		43,581	3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八及二八)	119,743	5		150,877	9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三)	22,955	1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四及二八)	104,024	4		72,918	5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十五)	7,931	-		4,748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十六及二八)	48,687	2		48,969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三)	8,858	-		16,505	1	
1915	預付設備款 (附註十四)	14,583	1		819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二八)	14,965	1		11,320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81,342</u>	<u>16</u>		<u>349,737</u>	<u>2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327,505</u>	<u>100</u>		<u>\$ 1,623,14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附註四)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七及二八)	\$ 103,000	5		\$ 169,292	1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附註七及二八)	195	-		-	-	
2130	合約負債 (附註二一)	431,966	19		109,864	7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49,252	2		53,836	3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四及十九)	27,384	1		17,636	1	
2280	租賃負債 (附註十五)	4,367	-		2,914	-	
2321	一年內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附註十八及二八)	392,306	17		-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附註十七及二八)	8,000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四)	1,001	-		78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017,471</u>	<u>44</u>		<u>354,328</u>	<u>22</u>	
	非流動負債 (附註四)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十八及二八)	-	-		386,151	24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七及二八)	15,333	1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三)	5,539	-		3,123	-	
2580	租賃負債 (附註十五)	3,356	-		1,484	-	
2645	存入保證金	686	-		61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4,914</u>	<u>1</u>		<u>391,377</u>	<u>24</u>	
2XXX	負債總計	<u>1,042,385</u>	<u>45</u>		<u>745,705</u>	<u>46</u>	
	權益 (附註四、十八及二十)						
3100	股 本	671,157	29		587,232	36	
3200	資本公積	544,571	23		358,055	22	
3300	保留盈餘 (累積虧損)	76,091	3		(59,202)	(4)	
3400	其他權益	(6,699)	-		(8,645)	-	
3XXX	權益總計	<u>1,285,120</u>	<u>55</u>		<u>877,440</u>	<u>54</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327,505</u>	<u>100</u>		<u>\$ 1,623,14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祖楡



經理人：吳祖璋



會計主管：孫欣玫



天宇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虧損）為
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二七）	\$ 1,481,724	100	\$ 905,56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及二二）	<u>1,257,995</u>	<u>85</u>	<u>854,205</u>	<u>94</u>
5900	營業毛利	<u>223,729</u>	<u>15</u>	<u>51,362</u>	<u>6</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23,055	1	26,257	3
6200	管理費用	84,965	6	61,440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7,634	3	24,106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九）	<u>11,119</u>	<u>1</u>	<u>1,232</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66,773</u>	<u>11</u>	<u>113,035</u>	<u>13</u>
6900	營業淨利（損）	<u>56,956</u>	<u>4</u>	<u>(61,673)</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				
7100	利息收入	8,657	1	1,905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十六及二二）	14,502	1	5,629	1
7230	外幣兌換淨益（損）（附註三一）	91,269	6	(20,846)	(2)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7,841)	(1)	13,320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附註十三）	(1,045)	-	-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510	利息費用 (附註二二)	(\$ 12,304)	(1)	(\$ 6,747)	(1)
759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 十六及二二)	(4,797)	—	(2,47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淨額	<u>88,441</u>	<u>6</u>	(<u>9,211</u>)	(<u>1</u>)
7900	稅前淨利 (損)	145,397	10	(70,884)	(8)
7950	所得稅 (費用) 利益 (附註 四及二三)	(<u>10,104</u>)	(<u>1</u>)	<u>2,704</u>	—
8000	本年度淨利 (損)	<u>135,293</u>	<u>9</u>	(<u>68,180</u>)	(<u>8</u>)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1,946</u>	—	(<u>1,062</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37,239</u>	<u>9</u>	(<u>\$ 69,242</u>)	(<u>8</u>)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u>\$ 2.20</u>		(<u>\$ 1.22</u>)	
9810	稀 釋	<u>\$ 2.0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祖榆 

經理人：吳祖璋 

會計主管：孫欣玫 



天宇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股數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股本合計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虧損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計
A1	50,723	\$ 507,232	\$ -	\$ 507,232	\$ 50,397	\$ 8,174	\$ 9,839	(\$ 9,035)	\$ 8,978	(\$ 7,583)	\$ 559,024
C5	-	-	-	-	10,784	-	-	-	-	-	10,784
D1	-	-	-	-	-	-	-	(68,180)	(68,180)	-	(68,180)
D3	-	-	-	-	-	-	-	-	-	(1,062)	(1,062)
D5	-	-	-	-	-	-	-	(68,180)	(68,180)	(1,062)	(69,242)
E1	8,000	80,000	-	80,000	279,157	-	-	-	-	-	359,157
N1	-	-	-	-	17,717	-	-	-	-	-	17,717
Z1	58,723	587,232	-	587,232	358,055	8,174	9,839	(77,215)	(59,202)	(8,645)	877,440
D1	-	-	-	-	-	-	-	135,293	135,293	-	135,293
D3	-	-	-	-	-	-	-	-	-	1,946	1,946
D5	-	-	-	-	-	-	-	135,293	135,293	1,946	137,239
E1	8,000	80,000	-	80,000	158,357	-	-	-	-	-	238,357
N1	-	-	3,925	3,925	28,159	-	-	-	-	-	32,084
Z1	66,723	\$ 667,232	\$ 3,925	\$ 671,157	\$ 544,571	\$ 8,174	\$ 9,839	\$ 58,078	\$ 76,091	(\$ 6,699)	\$ 1,285,12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祖楡



經理人：吳祖璋



會計主管：孫欣政

天宇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145,397	(\$ 70,88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6,180	13,756
A20200	攤銷費用	738	39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119	1,23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7,841	(13,320)
A20900	利息費用	12,304	6,747
A21200	利息收入	(8,657)	(1,905)
A21300	股利收入	(1,560)	(779)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9,131	17,717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1,045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5	(305)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	170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6,966	(2,031)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益）損	(17,498)	7,400
A29900	其他項目	(490)	1,14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822	9,448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352,047)	(94,271)
A31200	存 貨	(206,882)	(98,286)
A31230	預付款項	75,134	(91,54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59)	242
A32125	合約負債	322,102	44,664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4,200)	35,33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0,138	3,13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07	(1,839)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出）	41,466	(233,79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936	2,09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A33200	收取之股利	\$ 1,560	\$ 77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476)	(2,283)
A33500	退還之所得稅	135	30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3,621</u>	<u>(232,90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49,543)	(582,136)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11,253	548,878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92)	(6,201)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4,00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5,131)	(19,64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3,692
B06100	應收租賃款減少	310	624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371)	(3,88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24,174)</u>	<u>(58,67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66,292)	(120,698)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392,684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3,333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67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5,042)	(5,225)
C04600	現金增資	238,357	359,157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2,953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03,376</u>	<u>625,918</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743</u>	<u>(681)</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76,434)	333,65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94,853</u>	<u>261,19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18,419</u>	<u>\$ 594,85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祖榆



經理人：吳祖璋



會計主管：孫欣玫



天宇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天宇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72 年 10 月 1 日依公司法核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單串併電池模組、行動電源、無線充電、綠能電池模組及分佈式儲能系統組裝、加工、製造買賣經銷業務及前各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等。

本公司於 100 年 12 月 19 日起正式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2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年度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附表四及五。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

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基金受益憑證及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股利、利息係分別認列於其他收入及利息收入，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六。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銀行定期存款及附買回債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票據及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十三)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之收入來源包括儲能系統、行動電源及電池模組等，均於各該產品依交易條件於起運點或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認列收入。

(十四)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融資租賃下，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保證殘值、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應支付之租賃誘因。租賃投資淨額係按應收租賃給付及未保證殘值兩者之現值總和加計原始直接成本衡量並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合併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合併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

(十五)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合併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昆山萬金公司係採用確定提撥退休福利計畫，依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勞工條例規定，就相關薪資成本按月提撥 18% 至該計畫基金。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合併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係確認員工認股數之日為給與日。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年度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係認列於損益。

1. 當年度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年度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足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效果。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造成之經濟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年度認列。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35	\$ 150
銀行活期存款	300,641	488,934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202,484	27,680
附買回債券	15,059	78,089
	<u>\$ 518,419</u>	<u>\$ 594,853</u>

銀行存款及附買回債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銀行活期存款	0.001%-1.15%	0.001%-0.35%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 定期存款	1.1%-4.41%	0.28%
附買回債券	3.75%	0.35%-0.4%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及 賣回權	\$ -	\$ 39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基金	39,596	43,542
國內上市（櫃） 股票	6,673	4,533
特別股	-	5,385
公司債	-	2,546
	<u>\$ 46,269</u>	<u>\$ 56,045</u>
流動	\$ 6,673	\$ 12,464
非流動	<u>39,596</u>	<u>43,581</u>
	<u>\$ 46,269</u>	<u>\$ 56,045</u>
<u>金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及 賣回權	<u>\$ 195</u>	<u>\$ -</u>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質押銀行存款	\$ 416,780	\$ 241,524
國外債券	<u>114,942</u>	<u>29,041</u>
	<u>\$ 531,722</u>	<u>\$ 270,565</u>
流動	\$ 411,979	\$ 119,688
非流動	<u>119,743</u>	<u>150,877</u>
	<u>\$ 531,722</u>	<u>\$ 270,565</u>

- (一) 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合併公司質押銀行存款利率分別為0.1%~4.85%及0.03%~0.22%。
- (二) 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合併公司購買之國外債券票面利率分別為3.45%~5.375%及3.5%。
- (三) 合併公司設定質抵押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八。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投資於信用風險低之債務工具，並持續追蹤外部評等資訊以監督所投資債務工具之信用風險變化，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合併公司考量外部評等機構提供之各等級歷史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債務人現時財務狀況與其所處產業之前景預測，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111及110年度並未提列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現行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評等機制如下：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基礎
正常	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且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金流量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九、應收票據及帳款暨其他應收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及帳款</u>		
總帳面金額	\$ 467,908	\$ 121,596
減：備抵損失	(<u>14,098</u>)	(<u>2,995</u>)
	<u>\$ 453,810</u>	<u>\$ 118,601</u>
<u>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u>		
總帳面金額	\$ 2,656	\$ 438
減：備抵損失	-	-
	<u>\$ 2,656</u>	<u>\$ 438</u>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現時財務狀況與產業經濟情勢。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

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或訴訟進行中，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票據及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1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				合計
		60天以下	6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以上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0%	61%	100%	
總帳面金額	\$ 447,155	\$ 219	\$ -	\$ 16,401	\$ 4,133	\$ 467,908
備抵損失	-	-	-	(9,965)	(4,133)	(14,098)
攤銷後成本	\$ 447,155	\$ 219	\$ -	\$ 6,436	\$ -	\$ 453,810

110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				合計
		60天以下	6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以上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0%	0%	100%	
總帳面金額	\$ 116,739	\$ 1,862	\$ -	\$ -	\$ 2,995	\$ 121,596
備抵損失	-	-	-	-	(2,995)	(2,995)
攤銷後成本	\$ 116,739	\$ 1,862	\$ -	\$ -	\$ -	\$ 118,601

應收票據及帳款暨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2,995	\$ 1,776
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11,119	1,232
外幣換算差額	(16)	(13)
年底餘額	\$ 14,098	\$ 2,995

十、應收融資租賃款

合併公司出租電池模組，每年收取固定租賃給付，因租期屆滿所有權移轉予承租人，故分類為融資租賃。

應收租賃款組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未折現之租賃給付		
第1年	\$ -	\$ 312
減：未賺得融資收益	-	(12)
租賃投資淨額	\$ -	\$ 300
應收融資租賃款		
流動	\$ -	\$ 300
非流動	\$ -	\$ -

十一、存 貨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原物料	\$ 328,884	\$ 162,333
在製品	62,985	20,265
製成品	78,757	87,065
	<u>\$ 470,626</u>	<u>\$ 269,663</u>

111 及 110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257,995 仟元及 854,205 仟元，其中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6,966 仟元及 (2,031)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主要係存貨去化所致。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預付貨款餘額分別為 69,376 仟元及 152,245 仟元。預付貨款主要係預付原料及外購半成品款項，帳列預付款項。

十二、子 公 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11年 12月31日	110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Universal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行動電話電池之進出口買賣等相關業務	100%	100%
	Million Gold Developments Limited	從事海外轉投資	100%	100%
	天進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天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發電等相關業務	100%	-
	成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發電等相關業務	100%	-
Million Gold Developments Limited	昆山萬金天宇貿易有限公司	自動化設備、新能源鋰電池零部件、電動自行車、太陽能電子產品等	100%	100%

本公司為發展再生能源業務，天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成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11 年 11 月設立登記。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投資關聯企業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成運天宇公司	<u>\$ 22,955</u>	<u>\$ -</u>

本公司為發展電動巴士電池業務，於 110 年 12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策略合作對象共同出資設立公司，於 111 年 5 月設立登記成運天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出資 24,000 仟元，持股比例為 48%，經考量相對於其他股東所持有表決權之多寡及分佈，其他持股並非極為分散，合併公司尚無法主導該公司攸關活動因而不具控制。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對該公司僅具有重大影響，故將其列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1年度	110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	\$ <u>1,045</u>	\$ <u>-</u>

111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係按關聯企業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本公司為發展再生能源業務，於 111 年 10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投資壘聚股份有限公司，於 112 年 1 月對其現金增資 14,920 仟元，持股比例為 17.64%，雖持股比低於 20%，惟本公司擔任該公司之一席董事，經管理階層評估對該公司具有重大影響。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物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u>成 本</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5,575	\$	14,111	\$	39,863	\$	13,321	\$	102,870		\$	102,870
增 添		-	471		37,677		3,106		41,254				41,254
處 分		-	-	(2,418)		(1,977)		(4,395)		(4,395)			(4,395)
淨兌換差額		-	-	142		56		198		198			198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35,575</u>	\$	<u>14,582</u>	\$	<u>75,264</u>	\$	<u>14,506</u>	\$	<u>139,927</u>		\$	<u>139,927</u>
<u>累計折舊</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9,037	\$	11,837	\$	9,078	\$	29,952		\$	29,952
折舊費用		-	517		5,995		3,706		10,218				10,218
處 分		-	-	(2,418)		(1,942)		(4,360)		(4,360)			(4,360)
淨兌換差額		-	-	53		40		93		93			93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u>	\$	<u>9,554</u>	\$	<u>15,467</u>	\$	<u>10,882</u>	\$	<u>35,903</u>		\$	<u>35,903</u>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u>35,575</u>	\$	<u>5,028</u>	\$	<u>59,797</u>	\$	<u>3,624</u>	\$	<u>104,024</u>		\$	<u>104,024</u>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房屋及建築物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u>成 本</u>										
110年1月1日餘額	\$	35,575	\$	12,351	\$	17,664	\$	10,069	\$	75,659
增 添		-		1,760		26,992		3,923		32,675
處 分		-		-		(4,727)		(643)		(5,370)
淨兌換差額		-		-		(66)		(28)		(94)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u>35,575</u>	\$	<u>14,111</u>	\$	<u>39,863</u>	\$	<u>13,321</u>	\$	<u>102,870</u>
<u>累計折舊</u>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8,462	\$	7,577	\$	6,866	\$	22,905
折舊費用		-		575		4,530		2,814		7,919
處 分		-		-		(253)		(589)		(842)
淨兌換差額		-		-		(17)		(13)		(30)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u>-</u>	\$	<u>9,037</u>	\$	<u>11,837</u>	\$	<u>9,078</u>	\$	<u>29,952</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	<u>35,575</u>	\$	<u>5,074</u>	\$	<u>28,026</u>	\$	<u>4,243</u>	\$	<u>72,918</u>

合併公司因部分辦公室設備損毀，於 110 年度估計及認列機器設備損失金額為 1,141 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屬自用。

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物	
房屋主建物	40至60年
裝潢工程	10年
機器設備	2至15年
其他設備	2至10年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價款係包含預付設備款及應付設備款，相關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1,254	\$ 32,675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13,764	(12,916)
應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113	(113)
	<u>\$ 55,131</u>	<u>\$ 19,646</u>

合併公司設定質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五、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淨額		
運輸設備	\$ 3,641	\$ 3,366
房屋及建築物	<u>4,290</u>	<u>1,382</u>
	<u>\$ 7,931</u>	<u>\$ 4,748</u>
	111年度	110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8,852</u>	<u>\$ 4,588</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運輸設備	\$ 3,083	\$ 3,335
房屋及建築物	<u>2,597</u>	<u>2,151</u>
	<u>\$ 5,680</u>	<u>\$ 5,486</u>

(二) 租賃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價值		
流動	<u>\$ 4,367</u>	<u>\$ 2,914</u>
非流動	<u>\$ 3,356</u>	<u>\$ 1,484</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運輸設備	1.181%~1.367%	1.181%~1.394%
房屋及建築物	4.75%~5.50%	4.75%~5.20%

(三) 其他租賃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5,395</u>	<u>\$ 1,192</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0,720</u>	<u>\$ 6,544</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房屋及建築物	合	計	
<u>成 本</u>						
111年1月1日及12月31日餘額	\$	<u>42,847</u>	\$	<u>14,823</u>	\$	<u>57,670</u>
<u>累計折舊</u>						
111年1月1日餘額	\$	-	\$	8,701	\$	8,701
折舊費用		-		<u>282</u>		<u>282</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	\$	<u>8,983</u>	\$	<u>8,983</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	<u>42,847</u>	\$	<u>5,840</u>	\$	<u>48,687</u>
<u>成 本</u>						
110年1月1日及12月31日餘額	\$	<u>42,847</u>	\$	<u>14,823</u>	\$	<u>57,670</u>
<u>累計折舊</u>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8,350	\$	8,350
折舊費用		-		<u>351</u>		<u>351</u>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	\$	<u>8,701</u>	\$	<u>8,701</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	<u>42,847</u>	\$	<u>6,122</u>	\$	<u>48,969</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 40 至 60 年之耐用年數計提。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衡量，評價所得公允價值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u>\$ 106,800</u>	<u>\$ 96,651</u>

111 及 110 年度因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帳列其他收入）分別為 3,483 仟元及 3,149 仟元。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

合併公司設定質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七、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銀行擔保借款，係每月付息，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年利率分別為 1.64%~1.91% 及 0.80%~2.05%。

(二) 長期借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銀行擔保借款	\$ 23,333	\$ -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8,000)	-
	<u>\$ 15,333</u>	<u>\$ -</u>

銀行擔保借款，每月攤還本息至 114 年 11 月償清，111 年 12 月 31 日利率為 2.635%。

部分銀行借款係本公司董事長吳祖榆先生擔任連帶保證人作為保證，另合併公司依約提供銀行存款（帳列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不動產作為擔保請參閱附註二八。110 年部分銀行借款以信保基金保證。

十八、應付公司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400,000	\$ 400,000
減：公司債折價	(7,694)	(13,849)
	392,306	386,151
減：列為一年內執行賣回權	(392,306)	-
	<u>\$ -</u>	<u>\$ 386,151</u>

註：債權人得於發行滿 2 年之日（112 年 3 月 23 日），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買回，故於 111 年 3 月 31 日將可轉換公司債列為流動負債。

本公司於 109 年 11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案業經金管會 110 年 3 月 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003323011 號申報生效，並於 110 年 3 月 23 日發行，發行期間 3 年，發行總面額 400,000 仟元，票面利率 0%，發行總金額為 402,000 仟元。

債權持有人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 3 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得隨時依轉換辦法規定向本公司請求將所持有之債券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 59.5 元，並於轉換辦法訂定調整轉換價格之條件。本公司因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參閱附註二十），依轉換辦法，自股款繳足日 110 年 5 月 17 日及 111 年 8 月 31 日起，分別調整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57.2 元及 55.7 元。

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贖回權之行使，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或本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亦得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 2 年之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

本公司與公司債擔保銀行約定條件，應提供相當公司債擔保餘額一定成數之存款設質，每月依據公開資訊觀測站最新揭露之公司債餘額分批解除設質餘額。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1.5821%。贖回權及賣回權衍生工具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於 111 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分別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95 仟元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9 仟元。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9,316 仟元）	\$ 392,684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256 仟元）	(10,784)
贖回權及賣回權衍生工具	(<u>430</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 9,060 仟元）	381,470
以有效利率 1.5821% 計算之利息	<u>4,681</u>
110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386,151</u>
111 年 1 月 1 日負債組成部分	\$ 386,151
以有效利率 1.5821% 計算之利息	<u>6,155</u>
111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392,306</u>

十九、其他應付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2,529	\$ 9,426
應付勞務費	3,828	1,986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2,843	-
應付設備款	-	113
其他	8,184	6,111
	<u>\$ 27,384</u>	<u>\$ 17,636</u>

二十、權益

(一) 普通股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額定仟股數	<u>15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 1,500,000</u>	<u>\$ 1,000,000</u>
已發行且收足股款之仟股數	<u>66,723</u>	<u>58,723</u>
已發行股本	<u>\$ 667,232</u>	<u>\$ 587,232</u>

本公司於111年4月19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票案，總股數不超過18,000仟股，私募普通股價格不低於參考價格之7成訂定，實際發行價格於111年6月1日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以不低於股東會所決議成數範圍內，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與市場狀況決定之。

本公司於111年4月29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8,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計80,000仟元，保留發行新股15%供員工認購，並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提撥本次發行股數之10%對外公開承銷，其餘75%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之股東名簿所載持股比例認購，已收足股款238,357仟元（扣除直接發行成本），並於111年9月完成變更登記。

111年12月31日本公司預收員工行使認股權之股款12,953仟元，計發行普通股393仟股，每股面額10元，於112年3月董事會決議以112年3月15日為增資基準日，截至查核報告日止，尚未完成資本額登記。

(二) 資本公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u> (註)		
股票發行溢價	\$ 506,904	\$ 329,023
已失效認股權	529	529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26,354	17,719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u>10,784</u>	<u>10,784</u>
	<u>\$ 544,571</u>	<u>\$ 358,055</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修正前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除視營運狀況給予部分保留外，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由於目前產業環境多變、合併公司正處於成長階段，為因應未來營運擴展計畫，股東紅利採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互相配合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之比例以不低於 5%，但股東會有不同之決議者，以股東會之決議為之。

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 1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再以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中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之比例以不低於 5%，但股東會有不同之決議者，以股東會之決議為之。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二之(五)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 1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公司章程，明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及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提列不足數額，於盈餘分配前，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之情形，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本公司於 110 年 8 月 26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 109 年度虧損撥補案如下：

項	目	金	額
年初未分配盈餘		\$	60,673
本年度淨損		(69,708)
年底待彌補虧損		(\$	9,035)

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 1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 110 年度虧損撥補案如下：

項	目	金	額
年初待彌補虧損		(\$	9,035)
本年度淨損		(68,180)
年底待彌補虧損		(\$	77,215)

本公司 112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擬議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盈 餘 分 配 案</u>	<u>每 股 股 利 (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5,808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14)	
現金股利	50,338	\$ <u>0.75</u>

有關 11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2 年 5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首次採用 IFRSs 因土地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7,753 仟元，得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因國外營運機構（包括子公司）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1,872 仟元，係依本公司處分比例迴轉，待本公司喪失重大影響時，則全數迴轉。於分派盈餘時，尚應就報導期間結束日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首次採用 IFRSs 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 109 年 6 月 9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14 仟元。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五)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1. 員工認股權計劃

合併公司於 109 年 10 月發行 3,000,000 股之認股權，分別於 109 年 10 月及 110 年 10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證 2,900,000 股及 100,000 股之普通股，給與對象包含合併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為 6 年，行使價格分別為 35.25 元及 47.85 元，分別至 115 年 10 月及 116 年 10 月到期，權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或 3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證，其行使價格為不得低於發行日合併公司股票之收盤價。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合併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調整。

合併公司依認股權計畫之規定調整現金增資對員工認股權執行價格之影響，流通在外認股權證 2,900,000 股行使價格由 35.25 元分別於 110 年 5 月調整為 33.9 元及 111 年 8 月調整為 33 元，及流通在外認股權證 100,000 股行使價格 47.85 元於 111 年 8 月調整為 46.6 元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均為 12.18 元~18.81 元。111 及 110 年度認列股份基礎給付 13,415 仟元及 14,535 仟元。

合併公司已發行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11 年度		110 年度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2,915	\$ 33.44	2,900	\$ 35.25
本年度給與	-	-	100	47.85
本年度喪失	-	-	(85)	-
本年度行使	(393)	33.00	-	-
年底流通在外	<u>2,522</u>		<u>2,915</u>	
年底可行使	<u>2,427</u>		<u>-</u>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 加權平均公允價值 (元)		<u>\$ 12.61</u>		<u>\$ 12.58</u>

本公司於 110 年度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係使用 Black-Scholes-Merton 選擇權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10年10月
給與日股價	47.85 元
行使價格	47.85 元
預期波動率	47.89%-50.17%
預期存續期間	4-4.5 年
無風險利率	0.32%-0.33%

2. 111 年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

合併公司於 111 年 4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現金增資並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部分股數供員工認購。合併公司於 111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5,716 仟元。

合併公司於 111 年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係使用 Black-Scholes-Merton 選擇權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11年8月
給與日股價	40 元
行使價格	30 元
預期波動率	38.68%
存續期間	24 天
無風險利率	0.66%

3. 110 年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

合併公司於 109 年 11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現金增資並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部分股數供員工認購。合併公司於 110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3,182 仟元。

合併公司於 110 年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係使用 Black-Scholes-Merton 選擇權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u>110年4月</u>
給與日股價	60.6 元
行使價格	45 元
預期波動率	54.88%
存續期間	29 天
無風險利率	0.13%

二一、收 入

(一) 客戶合約收入之分類

<u>產 品 別</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儲能系統	\$ 1,210,242	\$ 608,635
電池模組	187,749	249,277
電 芯	53,994	27,767
其 他	29,739	19,888
	<u>\$ 1,481,724</u>	<u>\$ 905,567</u>

(二) 合約餘額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1月1日</u>
應收票據及帳款 (附註九)	<u>\$ 453,810</u>	<u>\$ 118,601</u>	<u>\$ 25,083</u>
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u>\$ 431,966</u>	<u>\$ 109,864</u>	<u>\$ 65,200</u>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二二、本年度淨利（損）

（一）其他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政府專案補助收入	\$ 7,800	\$ -
租金收入	3,483	3,149
其他	<u>3,219</u>	<u>2,480</u>
	<u>\$ 14,502</u>	<u>\$ 5,629</u>

（二）利息費用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 6,155	\$ 4,681
銀行借款利息	5,866	1,939
租賃負債利息	<u>283</u>	<u>127</u>
	<u>\$ 12,304</u>	<u>\$ 6,747</u>

（三）折舊及攤銷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218	\$ 7,919
使用權資產	5,680	5,486
投資性不動產	282	351
無形資產	<u>738</u>	<u>391</u>
	<u>\$ 16,918</u>	<u>\$ 14,147</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9,319	\$ 7,024
營業費用	6,579	6,381
其他利益及損失	<u>282</u>	<u>351</u>
	<u>\$ 16,180</u>	<u>\$ 13,756</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1	\$ -
營業費用	<u>717</u>	<u>391</u>
	<u>\$ 738</u>	<u>\$ 391</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3,883	\$ 3,007
股份基礎給付	19,131	17,717
其他員工福利	<u>82,193</u>	<u>66,246</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05,207</u>	<u>\$ 86,970</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1,986	\$ 22,051
營業費用	<u>83,221</u>	<u>64,919</u>
	<u>\$ 105,207</u>	<u>\$ 86,970</u>

(五)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於彌補累積盈虧數額後，分別以不低於 3%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110 年度為待彌補虧損，故未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111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估列比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員工酬勞	3%	-
董事酬勞	1%	-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員工酬勞	<u>\$ 2,132</u>	<u>\$ -</u>
董事酬勞	<u>\$ 711</u>	<u>\$ -</u>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三、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42	\$ -
以前年度之調整	(3)	193
	<u>39</u>	<u>193</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0,065	(2,720)
以前年度之調整	-	(177)
	<u>10,065</u>	<u>(2,897)</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利益)	<u>\$ 10,104</u>	<u>(\$ 2,704)</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之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損)	<u>\$ 145,397</u>	<u>(\$ 70,884)</u>
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計 算之所得稅(20%)	\$ 29,079	(\$ 14,177)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608	91
免稅所得	1,140	(2,679)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及虧損扣抵	(21,056)	10,934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 響數	336	3,111
以前年度之調整	(3)	1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利益)	<u>\$ 10,104</u>	<u>(\$ 2,704)</u>

(二) 本年度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本年度所得稅資產(帳列其他 流動資產)		
應收退稅款	\$ 400	\$ 566
本年度所得稅負債(帳列其他 流動負債)	\$ 10	\$ -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1 年度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兌換差額</u>	<u>年底餘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	\$ 6,971	\$ 1,555	\$ -	\$ 8,526
外幣未實現兌換損失	7,693	(7,693)	-	-
子公司之投資損失	1,503	(1,503)	-	-
備抵損失	238	(174)	-	64
其他	100	166	2	268
	<u>\$ 16,505</u>	<u>(\$ 7,649)</u>	<u>\$ 2</u>	<u>\$ 8,858</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	\$ 3,123	\$ -	\$ -	\$ 3,123
外幣未實現兌換利益	-	2,416	-	2,416
	<u>\$ 3,123</u>	<u>\$ 2,416</u>	<u>\$ -</u>	<u>\$ 5,539</u>

110 年度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兌換差額</u>	<u>年底餘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	\$ 7,852	(\$ 881)	\$ -	\$ 6,971
外幣未實現兌換損失	5,543	2,150	-	7,693
子公司之投資損失	167	1,336	-	1,503
備抵損失	-	238	-	238
其他	60	41	(1)	100
	<u>\$ 13,622</u>	<u>\$ 2,884</u>	<u>(\$ 1)</u>	<u>\$ 16,505</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	\$ 3,123	\$ -	\$ -	\$ 3,123
其他	13	(13)	-	-
	<u>\$ 3,136</u>	<u>(\$ 13)</u>	<u>\$ -</u>	<u>\$ 3,123</u>

(四)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u>111年12月31日</u>
虧損扣抵	
119 年度到期	\$ 4,191
120 年度到期	46,703
	<u>\$ 50,894</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天進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109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四、每股盈餘（虧損）

單位：每股元

	111年度	110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u>\$ 2.20</u>	<u>(\$ 1.22)</u>
稀釋每股盈餘	<u>\$ 2.03</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虧損）之淨利（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損）

	111年度	110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之淨利（損）	\$ 135,293	(\$ 68,18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u>4,895</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損）	<u>\$ 140,188</u>	<u>(\$ 68,180)</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1年度	110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61,431	55,74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員工認股權 員工酬勞	<u>7,181</u> <u>524</u> <u>44</u>	<u>-</u> <u>-</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仟股數	<u>69,180</u>	<u>55,742</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惟合併公司將員工酬勞之潛在普通股列入計算

110 年度稀釋每股淨損時，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不列入稀釋每股盈餘計算。

二五、現金流量資訊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11 年度

	111年		非 現 金 之 變 動						111年 12月31日
	1月1日	現金流量	新增租賃	資本公積	贖賣回權 衍生工具	匯率變動	利息費用	其他	
短期借款	\$169,292	(\$ 66,292)	\$ -	\$ -	\$ -	\$ -	\$ -	\$ -	\$103,000
長期借款 (含一年 內到期)	-	23,333	-	-	-	-	-	-	23,333
租賃負債	4,398	(5,042)	8,852	-	-	5	-	(490)	7,723
存入保證金	619	67	-	-	-	-	-	-	686
	<u>\$174,309</u>	<u>(\$ 47,934)</u>	<u>\$ 8,852</u>	<u>\$ -</u>	<u>\$ -</u>	<u>\$ 5</u>	<u>\$ -</u>	<u>(\$ 490)</u>	<u>\$134,742</u>

110 年度

	110年		非 現 金 之 變 動						110年 12月31日
	1月1日	現金流量	新增租賃	資本公積	贖賣回權 衍生工具	匯率變動	利息費用	利息費用	
短期借款	\$289,990	(\$ 120,698)	\$ -	\$ -	\$ -	\$ -	\$ -	\$ -	\$169,292
應付公司債	-	392,684	-	(10,784)	(430)	-	4,681	-	386,151
租賃負債	5,048	(5,225)	4,588	-	-	(13)	-	-	4,398
	<u>\$295,038</u>	<u>\$266,761</u>	<u>\$ 4,588</u>	<u>(\$ 10,784)</u>	<u>(\$ 430)</u>	<u>(\$ 13)</u>	<u>\$ 4,681</u>	<u>\$ -</u>	<u>\$559,841</u>

二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1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公 允 價 值			合 計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392,306	\$ -	\$ 392,160	\$ 392,160

110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公 允 價 值			合 計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386,151	\$ -	\$ 393,160	\$ 393,160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1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基金	\$ -	\$ 39,596	\$ -	\$ 39,596
－國內上市(櫃) 股票	<u>6,673</u>	<u>-</u>	<u>-</u>	<u>6,673</u>
	<u>\$ 6,673</u>	<u>\$ 39,596</u>	<u>\$ -</u>	<u>\$ 46,269</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 及賣回權	<u>\$ -</u>	<u>\$ -</u>	<u>\$ 195</u>	<u>\$ 195</u>

110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 贖回及賣回權	\$ -	\$ -	\$ 39	\$ 39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基金	-	43,542	-	43,542
－國內上市(櫃) 股票	9,918	-	-	9,918
公司債	<u>2,546</u>	<u>-</u>	<u>-</u>	<u>2,546</u>
	<u>\$ 12,464</u>	<u>\$ 43,542</u>	<u>\$ 39</u>	<u>\$ 56,045</u>

111 及 110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基金係以投資標的期末之可觀察股票價格或淨資產價值為評價基礎。

3.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衍生工具

	111 年度	110 年度
年初餘額	\$ 39	\$ -
新 增	-	(430)
認列於損益	(234)	469
年底餘額	(\$ 195)	\$ 39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合併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及賣回權衍生工具，其評估公允價值係採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衡量。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股價波動。當股價波動度增加時，該等衍生工具公允價值將會增加。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所採用之股價波動度為 39% 及 57.09%。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1）	\$ 46,269	\$ 56,045
	1,515,924	991,945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95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595,961	627,534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融資租賃款、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及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工具投資、應收款項、應付款項、應付公司債、借款及租賃負債。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

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管理部門每月對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會提出報告以減輕暴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請參閱附註三一。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以下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對美元之匯率分別增加及減少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1%予以調整。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升值1%時，將影響稅前淨利（損）之金額；若為貶值1%時，對其稅前淨損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111年度	110年度
變動1%之損益		
美 元	(\$ 11,027)	(\$ 8,504)

上述美元之影響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應收、應付款項、銀行存款及短期借款。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556,361	\$ 253,557
－金融負債	400,029	394,841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493,545	611,711
－金融負債	126,333	165,00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0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 10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稅前淨利（損）將分別變動 3,672 仟元及 4,467 仟元，當利率減少 100 基點，對稅前淨利（損）之影響將為相同金額之負數。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投資於基金、權益證券及債券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基金、權益及債券價格暴險進行敏感度分析。若整體投資價值上漲或下跌 5%，111 及 110 年度稅前淨利（損）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或下跌而分別變動 2,313 仟元及 2,802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象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大客戶，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佔應收帳款總額超過 10% 之客戶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A 公司	\$ 355,800	\$ 48,876
B 公司	9,775	16,608
C 公司	19	13,541

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792,607 仟元及 194,748 仟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

111年12月31日

	<u>短於1個月</u>	<u>1~3個月</u>	<u>3個月~1年</u>	<u>1~5年</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28,988	\$ 42,074	\$ 5,574	\$ -
浮動利率工具	718	98,435	12,369	15,737
固定利率工具	-	-	400,000	-
租賃負債	-	1,515	4,184	3,436
	<u>\$ 29,706</u>	<u>\$ 142,024</u>	<u>\$ 422,127</u>	<u>\$ 19,173</u>

110年12月31日

	<u>短於1個月</u>	<u>1~3個月</u>	<u>3個月~1年</u>	<u>1~5年</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22,465	\$ 41,577	\$ 7,430	\$ -
浮動利率工具	-	62,058	103,044	-
固定利率工具	-	-	4,293	400,000
租賃負債	-	742	2,238	1,498
	<u>\$ 22,465</u>	<u>\$ 104,377</u>	<u>\$ 117,005</u>	<u>\$ 401,498</u>

上述非衍生性金融負債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二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合併公司之關係</u>
成運天宇股份有限公司(成運天宇)	關聯企業

(二) 營業收入

<u>關係人名稱</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成運天宇	<u>\$ 965</u>	<u>\$ -</u>

本公司向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以約定條件為之，收款條件係月結後30天收款。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

<u>關係人名稱</u>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成運天宇	<u>\$ 1,013</u>	<u>\$ -</u>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8,231	\$ 13,288
退職後福利	142	63
股份基礎給付	<u>4,870</u>	<u>4,286</u>
	<u>\$ 23,243</u>	<u>\$ 17,637</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包括借款、公司債、開立信用狀等）、採購付款、政府補助履約之保證及海關保稅倉之擔保品：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質押銀行存款	\$ 416,780	\$ 241,524
質押定存單		
（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500	5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35,575	35,575
房屋及建築物	5,028	5,074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42,847	42,847
房屋及建築物	<u>5,840</u>	<u>6,122</u>
	<u>\$ 506,570</u>	<u>\$ 331,642</u>

二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合併公司因長短期借款之融資額度、開立信用狀及履約保證所開立之保證票據分別為842,053仟元及666,624仟元。

(二) 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合併公司因進口原物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2,105仟人民幣及166仟美金。

三十、其他事項

合併公司受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全球大流行之影響，大陸地區子公司於111年4月中配合昆山市當地政府防疫工作，暫時停止部分生產作業，合併公司採取相關因應措施，除與客戶及廠商繼續保持密切

聯繫外，更致力於加強員工健康管理，以減緩對公司營運之衝擊，目前已恢復生產，合併公司將持續評估疫情後續發展。

合併公司已按資產負債表日可得資訊，將疫情造成之經濟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並持續評估其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

三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合併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37,040	30.71	(美元：新台幣)	\$	1,137,504		
美元		1,142	6.965	(美元：人民幣)		35,061		
人民幣		6,581	4.408	(人民幣：新台幣)		29,010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1,134	30.71	(美元：新台幣)		34,810		

110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32,415	27.68	(美元：新台幣)	\$	897,237		
美元		1,753	6.376	(美元：人民幣)		48,514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1,693	27.68	(美元：新台幣)		46,864		

合併公司於111及110年度已實現及未實現外幣兌換淨益(損)分別為91,269仟元及(20,846)仟元，主要係美元匯率波動產生。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十八及二六。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三。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年度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附表三。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無。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年底餘額及其目的：附表一。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年底餘額、利率區間及本年度利息總額：無。

(6) 其他對本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六。

三三、部門資訊

(一) 部門收入、營運結果、部門總資產與負債

合併公司之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係著重於公司別之財務資訊，而每一公司別皆具有相類似之經濟特性，使用類似之製程以生產類似之產品，且透過統一集中之銷售方式銷售，故合併公司為單一營運部門報導。另合併公司提供給營運決策者複核之部門資訊，其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相同，故 111 及 110 年度應報導之部門收入及營運結果可參照 111 及 110 年度之合併綜合損益表；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應報導之部門資產與負債可參照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

(二) 合併公司主要產品之收入請參閱附註二一。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客戶所在國家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台灣	\$ 113,678	\$ 135,537	\$ 132,208	\$ 81,826
亞洲	156,504	152,504	9,295	7,979
歐美	<u>1,211,542</u>	<u>617,526</u>	-	-
	<u>\$ 1,481,724</u>	<u>\$ 905,567</u>	<u>\$ 141,503</u>	<u>\$ 89,805</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客戶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佔銷貨總額%	金額	佔銷貨總額%
A 客戶	<u>\$ 1,205,248</u>	81	<u>\$ 608,897</u>	67

天宇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元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註1)	本年度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註2)	年底背書 保證餘額 (註2)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1)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天宇工業股份有限 公司	Universal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子公司	\$ 642,560	\$ 30,710 (USD 1,000)	\$ 30,710 (USD 1,000)	\$ -	\$ -	2.39%	\$ 642,560	是	否	否
		昆山萬金天宇貿易有限 公司	子公司	642,560	30,710 (USD 1,000)	30,710 (USD 1,000)	-	-	2.39%	642,560	是	否	是

註1：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為限，但若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 100% 之子公司，其背書保證不受本條款限制，惟背書保證總金額仍不得超過合併公司淨值 50% 為限。

註2：係按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 USD\$1 = 30.71 換算。

天宇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年			備註
				仟股數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單位數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天宇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u>股票</u>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	\$ 678	-	\$ 678
	大眾全球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13	482	0.01	482
	力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	2	475	-	475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	"	4	307	0.01	307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	246	-	246
	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	4	195	0.01	195
	來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	93	-	93
	<u>基金</u>						
	中華開發優勢創業投資有限合夥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9,596	0.86	39,596
	<u>債券</u>						
	AT&T Inc.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2,200	-	32,200
	ALTRIA GROUP INC.		"	-	30,388	-	30,388
INTEL CORP.		"	-	21,334	-	21,334	
APPLE INC.		"	-	20,429	-	20,429	
TSMC Arizona Corporation		"	-	10,591	-	10,591	
天進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u>股票</u>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3	2,626	0.28	2,626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	"	37	1,238	0.04	1,238
	樂事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	"	15	303	-	303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	4	30	-	30

天宇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天宇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萬金天宇貿易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貨	\$ 55,945	依約定條件	3.78%

註 1：本表係揭露 10,000 仟元以上之交易。

註 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天宇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元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年年底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天宇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Universal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行動電話電池進出口買賣	USD 50	USD 50	50,000	100	(\$ 9,190)	(\$ 7,888)	(\$ 7,686)	註1及2
	Million Gold Developments Limited	薩摩亞	從事海外轉投資	USD 5,000	USD 5,000	5,000,000	100	141,568	4,958	4,958	註2
	天進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28,000	28,000	2,800,000	100	24,577	1,058	1,058	註2
	成運天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儲能電池	24,000	-	2,400,000	48	22,955	(2,176)	(1,045)	
	天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發電等相關業務	20,000	-	2,000,000	100	20,000	-	-	註2
成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發電等相關業務	1,000	-	100,000	100	1,000	-	-	註2	

註1：投資損失已加計 110 年度未實現逆流交易遞延利益 212 仟元及減除本年度未實現逆流交易遞延利益 10 仟元。

註2：上述被投資公司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天宇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元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 1)	投資方式	年初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年底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註 1)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利益	合併公司直 接或間接投 資之持股比 例 %	本年度認列 投資利益 (註 2)	年底投資 帳面金額 (註 2)	截至本年度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昆山萬金天宇貿易 有限公司	自動化設備及動力 電池	\$ 153,550 (USD 5,000)	透過第三地區投 資設立公司再 投資大陸公司	\$ 153,550 (USD 5,000)	\$ -	\$ -	\$ 153,550 (USD 5,000)	\$ 4,956	100	\$ 4,956	\$ 141,559	\$ -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註 1)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註 1)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註 3)
\$ 153,550 (USD 5,000)	\$ 153,550 (USD 5,000)	\$ 771,072

註 1：係按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 USD\$1=\$30.71 換算。

註 2：係依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3：依據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為本公司淨值或合併淨值之 60%，其較高者。

註 4：上述被投資公司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天宇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有股數 (股)	持 股 比 例
吳 祖 榆	3,872,079	5.76%
吳 祖 璋	3,691,065	5.49%
天振投資有限公司	3,418,440	5.09%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年年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附件十六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天宇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 130 巷 8 號 5 樓

電話：(02)2218-888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6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27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56		六~二六
(七) 關係人交易	56~57		二七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7		二八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7		二九
(十) 重大災害損失	-		-
(十一) 其他事項	-		-
(十二)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三)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58		三十
(十四)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8~59、61~63		三一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8~59、64		三一
3. 大陸投資資訊	59、65		三一
4. 主要股東資訊	59、66		三一
(十五) 部門資訊	60		三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2 年度（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天宇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 祖 璋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天宇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天宇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稱「天宇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天宇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天宇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天宇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天宇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之認列

天宇集團民國 112 年營業收入主要來自儲能系統，由於該類產品收入佔整體營業收入比重高，因而辨認儲能系統收入可能存在之銷貨真實性風險，因此將之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主要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儲能系統銷貨收入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自儲能系統收入之銷貨明細選取樣本，檢視報關單及提單等文件，暨確認於查核報告日前之收款情形。

其他事項

合併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有關成運天宇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經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關聯企業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及其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為新台幣 19,299 仟元；上述關聯企業民國 112 年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為新台幣 3,656 仟元。

天宇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及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天宇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天宇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天宇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天宇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天宇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天宇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天宇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天宇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啟 聖

楊 啟 聖



會計師 黃 惠 敏

黃 惠 敏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9 日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附註四)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413,733	17	\$ 518,419	2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七)	15,992	1	6,673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八及二八)	348,228	14	411,979	18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 (附註九、二一及二七)	231,910	10	453,810	20
130X	存貨 (附註五及十)	397,504	16	470,626	20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一)	243,088	10	81,142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九及二三)	15,682	1	3,51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666,137</u>	<u>69</u>	<u>1,946,163</u>	<u>84</u>
	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七)	58,275	2	39,596	2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八及二八)	115,010	5	119,743	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三)	32,246	1	22,955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四及二八)	184,523	8	104,024	4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十五)	139,666	6	7,931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十六及二八)	31,740	1	48,687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三)	9,111	-	8,858	-
1915	預付設備款 (附註十四)	151,637	6	14,583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二八)	36,195	2	14,965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758,403</u>	<u>31</u>	<u>381,342</u>	<u>1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424,540</u>	<u>100</u>	<u>\$ 2,327,50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附註四)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七及二八)	\$ 60,000	2	\$ 103,000	5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附註七及十八)	-	-	195	-
2130	合約負債 (附註二一)	160,117	7	431,966	19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附註二七)	28,294	1	49,252	2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四及十九)	40,605	2	27,384	1
2280	租賃負債 (附註十五)	27,380	1	4,367	-
2321	一年內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附註十八及二八)	398,458	16	392,306	17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附註十七及二八)	-	-	8,00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三)	2,054	-	1,00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716,908</u>	<u>29</u>	<u>1,017,471</u>	<u>44</u>
	非流動負債 (附註四)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七及二八)	-	-	15,333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三)	3,935	-	5,539	-
2580	租賃負債 (附註十五)	111,464	5	3,356	-
2645	存入保證金	356	-	68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15,755</u>	<u>5</u>	<u>24,914</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832,663</u>	<u>34</u>	<u>1,042,385</u>	<u>45</u>
	權益 (附註四、十八及二十)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772,505	32	667,232	29
3140	預收股本	985	-	3,925	-
3100	股本合計	773,490	32	671,157	29
3200	資本公積	880,635	36	544,571	23
3300	保留盈餘 (累積虧損)	(10,575)	-	76,091	3
3400	其他權益	(9,314)	-	(6,699)	-
3500	庫藏股票	(45,833)	(2)	-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588,403	66	1,285,120	55
36XX	非控制權益	3,474	-	-	-
3XXX	權益總計	<u>1,591,877</u>	<u>66</u>	<u>1,285,120</u>	<u>55</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2,424,540</u>	<u>100</u>	<u>\$ 2,327,50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祖璋

經理人：詹軍盛

會計主管：孫欣玫

天宇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虧損）為
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二七）	\$ 914,671	100	\$ 1,481,72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二及二七）	<u>806,257</u>	<u>88</u>	<u>1,257,995</u>	<u>85</u>
5900	營業毛利	<u>108,414</u>	<u>12</u>	<u>223,729</u>	<u>15</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30,022	3	23,055	1
6200	管理費用	91,544	10	84,965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8,640	4	47,634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九）	<u>7,145</u>	<u>1</u>	<u>11,119</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67,351</u>	<u>18</u>	<u>166,773</u>	<u>11</u>
6900	營業淨利（損）	(<u>58,937</u>)	(<u>6</u>)	<u>56,956</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				
7100	利息收入	24,819	3	8,657	1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十六及二二）	19,715	2	14,502	1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附註三十）	8,514	1	(7,841)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附註十三）	(5,629)	(1)	(1,045)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二二）	(9,438)	(1)	(12,304)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630	外幣兌換淨(損)益(附註三十)	(\$ 16,807)	(2)	\$ 91,269	6
759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二)	(1,445)	-	(4,79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	19,729	2	88,441	6
7900	稅前淨利(損)	(39,208)	(4)	145,397	10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二三)	1,454	-	(10,104)	(1)
8000	本年度淨利(損)	(37,754)	(4)	135,293	9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615)	-	1,946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0,369)	(4)	\$ 137,239	9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6,328)	(4)	\$ 135,293	9
8620	非控制權益	(1,426)	-	-	-
8600		(\$ 37,754)	(4)	\$ 135,293	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8,943)	(4)	\$ 137,239	9
8720	非控制權益	(1,426)	-	-	-
8700		(\$ 40,369)	(4)	\$ 137,239	9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 0.50)		\$ 2.20	
9810	稀 釋			\$ 2.0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祖璋



經理人：詹軍盛



會計主管：孫欣玫





天字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股本		盈餘		公積		公司		資本		主損		其他權益		權益	
	股數	金額	普通	盈餘	法定	特別	盈餘	盈餘	未分配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	之兌換差額	財報轉換	非控制權益	總計	總計
A1	58,723	\$ 587,232	\$ 587,232	\$ 8,174	\$ 9,839	\$ 77,215	\$ 59,202	\$ 8,645	\$ 877,440	\$ 877,440					\$ 877,440	\$ 877,440
E1	8,000	80,000	80,000	-	-	-	-	-	-	-	-	-	-	-	238,357	238,357
N1	-	-	3,925	-	-	-	-	-	-	-	-	-	-	-	32,084	32,084
D1	-	-	-	-	-	-	135,293	-	-	-	-	-	-	-	135,293	135,293
D3	-	-	-	-	-	-	-	-	-	-	1,946	-	-	-	1,946	1,946
D5	-	-	-	-	-	-	-	-	-	-	1,946	-	-	-	1,946	1,946
Z1	66,723	667,232	671,157	8,174	9,839	58,078	76,091	(6,699)	1,285,120	1,285,120					1,285,120	1,285,120
B1	-	-	-	5,808	-	(5,808)	-	-	-	-	-	-	-	-	-	-
B17	-	-	-	-	(214)	214	-	-	-	-	-	-	-	-	-	-
B5	-	-	-	-	-	(50,338)	(50,338)	-	(50,338)	(50,338)	-	-	-	-	(50,338)	(50,338)
I1	2	18	18	80	-	-	-	-	-	-	-	-	-	98	98	98
E1	10,000	100,000	100,000	318,179	-	-	-	-	-	-	-	-	-	418,179	418,179	418,179
N1	526	5,255	(2,940)	17,805	-	-	-	-	-	-	-	-	-	20,120	20,120	20,120
O1	-	-	-	-	-	-	-	-	-	-	-	-	-	4,900	4,900	4,900
L1	-	-	-	-	-	-	-	-	-	-	(45,833)	-	-	(45,833)	(45,833)	(45,833)
D1	-	-	-	-	-	-	(36,328)	(36,328)	(36,328)	(36,328)	-	-	(1,426)	(37,754)	(37,754)	(37,754)
D3	-	-	-	-	-	-	-	-	-	-	(2,615)	-	-	(2,615)	(2,615)	(2,615)
D5	-	-	-	-	-	-	-	-	-	-	(2,615)	-	-	(2,615)	(2,615)	(2,615)
Z1	77,251	\$ 772,505	\$ 985	\$ 880,635	\$ 13,982	\$ 9,625	(\$ 34,182)	(\$ 10,575)	(\$ 9,314)	(\$ 45,833)	\$ 3,474	\$ 1,588,403	\$ 1,591,877	\$ 3,474	\$ 1,591,877	\$ 1,591,877

後附之附註係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祖璋



經理人：詹軍盛



會計主管：孫欣政

天宇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39,208)	\$ 145,39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3,830	16,180
A20200	攤銷費用	1,246	73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7,145	11,11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8,514)	7,841
A20900	利息費用	9,438	12,304
A21200	利息收入	(24,819)	(8,657)
A21300	股利收入	(3,955)	(1,56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2,628	19,131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5,629	1,04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9)	35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4,312)	6,966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益）損	11,972	(17,498)
A29900	其他項目	-	(49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784)	4,822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214,843	(352,047)
A31200	存 貨	76,818	(206,882)
A31230	預付款項	(176,807)	75,13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401)	(359)
A32125	合約負債	(271,849)	322,102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0,656)	(4,20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5,499	10,13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42	207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出）	(184,254)	41,46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4,478	6,936
A33200	收取之股利	3,955	1,56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9,498)	(\$ 6,476)
A33500	退還之所得稅	(1,782)	13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67,101)	43,62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895)	(2,692)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17,304)	(849,543)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72,055	611,253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4,920)	(24,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8,822)	(55,13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9	-
B06100	應收租賃款減少	-	31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7,921)	(4,37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1,768)	(324,17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43,000)	(66,292)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23,333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3,333)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30)	67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2,145)	(5,04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0,338)	-
C04600	現金增資	418,179	238,357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7,492	12,953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45,833)	-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4,90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5,592	203,37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409)	743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104,686)	(76,43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18,419	594,85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13,733	\$ 518,41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祖璋



經理人：詹軍盛



會計主管：孫欣玫



天宇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天宇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72 年 10 月 1 日依公司法核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單串併電池模組、行動電源、無線充電、綠能電池模組及分佈式儲能系統組裝、加工、製造買賣經銷業務及前各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等。

本公司於 100 年 12 月 19 日起正式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3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3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7 及 IFRS 7 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 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註 3：第一次適用本修正時，豁免部分揭露規定。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 (註 2)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首次適用該修正時，將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當合併公司以非功能性貨幣作為表達貨幣時，將影響數調整首次適用日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年度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附表四及五。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

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基金受益憑證及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股利、利息係分別認列於其他收入及利息收入，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六。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銀行定期存款及附買回債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票據及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5.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

(十三)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之收入來源包括儲能系統、行動電源及電池模組等，均於各該產品依交易條件於起運點或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認列收入。

(十四)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融資租賃下，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保證殘值、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應支付之租賃誘因。租賃投資淨額係按應收租賃給付及未保證殘值兩者之現值總和加計原始直接成本衡量並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合併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合併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

(十五)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合併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昆山萬金公司係採用確定提撥退休福利計畫，依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勞工條例規定，就相關薪資成本按月提撥 18% 至該計畫基金。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合併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係確認員工認股數之日為給與日。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值，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年度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係認列於損益。

1. 當年度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年度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效果。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

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40	\$ 235
銀行活期存款	336,396	300,641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61,410	202,484
附買回債券	<u>15,687</u>	<u>15,059</u>
	<u>\$ 413,733</u>	<u>\$ 518,419</u>

銀行存款及附買回債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銀行活期存款	0.001%-1.45%	0.001%-1.15%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		
定期存款	5%-5.2%	1.1%-4.41%
附買回債券	4.25%	3.75%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基金	\$ 40,241	\$ 39,596
國內上市(櫃)股票	15,992	6,673
衍生工具		
結構型商品	<u>18,034</u>	<u>-</u>
	<u>\$ 74,267</u>	<u>\$ 46,269</u>
流動	\$ 15,992	\$ 6,673
非流動	<u>58,275</u>	<u>39,596</u>
	<u>\$ 74,267</u>	<u>\$ 46,269</u>
<u>金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及		
賣回權	<u>\$ -</u>	<u>\$ 195</u>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質押銀行存款	\$ 337,788	\$ 416,780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上之銀行 定期存款	10,440	-
國外債券	<u>115,010</u>	<u>114,942</u>
	<u>\$ 463,238</u>	<u>\$ 531,722</u>
流動	\$ 348,228	\$ 411,979
非流動	<u>115,010</u>	<u>119,743</u>
	<u>\$ 463,238</u>	<u>\$ 531,722</u>

- (一) 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合併公司質押銀行存款利率分別為0.3%~5.2%及0.1%~4.85%。
- (二) 112年12月31日，合併公司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上之銀行定期存款利率為4.9%。
- (三) 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合併公司購買之國外債券票面利率均為3.45%~5.375%。
- (四) 合併公司設定質抵押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八。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投資於信用風險低之債務工具，並持續追蹤外部評等資訊以監督所投資債務工具之信用風險變化，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合併公司考量外部評等機構提供之各等級歷史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債務人現時財務狀況與其所處產業之前景預測，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112及111年度並未提列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現行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評等機制如下：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 損失認列基礎
正 常	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且有充分能力清償 合約現金流量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九、應收票據及帳款暨其他應收款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及帳款</u>		
總帳面金額	\$ 252,556	\$ 467,908
減：備抵損失	(20,646)	(14,098)
	<u>\$ 231,910</u>	<u>\$ 453,810</u>
<u>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u>		
總帳面金額	\$ 2,695	\$ 2,656
減：備抵損失	-	-
	<u>\$ 2,695</u>	<u>\$ 2,656</u>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現時財務狀況與產業經濟情勢。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或訴訟進行中，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票據及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2年12月31日

	未逾 期	逾 60天以下	逾 61天至90天	逾 91天至180天	逾 181天以上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30%	2%	11%	8%	74%	
總帳面金額	\$ 156,919	\$ 1,913	\$ 13,655	\$ 61,588	\$ 18,481	\$ 252,556
備抵損失	(475)	(47)	(1,507)	(4,939)	(13,678)	(20,646)
攤銷後成本	<u>\$ 156,444</u>	<u>\$ 1,866</u>	<u>\$ 12,148</u>	<u>\$ 56,649</u>	<u>\$ 4,803</u>	<u>\$ 231,910</u>

111年12月31日

	未逾 期	逾 60天以下	逾 61天至90天	逾 91天至180天	逾 181天以上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0%	61%	100%	
總帳面金額	\$ 447,155	\$ 219	\$ -	\$ 16,401	\$ 4,133	\$ 467,908
備抵損失	-	-	-	(9,965)	(4,133)	(14,098)
攤銷後成本	<u>\$ 447,155</u>	<u>\$ 219</u>	<u>\$ -</u>	<u>\$ 6,436</u>	<u>\$ -</u>	<u>\$ 453,810</u>

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年初餘額	\$ 14,098	\$ 2,995
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7,145	11,119
本年度沖銷	(420)	-
外幣換算差額	(177)	(16)
年底餘額	<u>\$ 20,646</u>	<u>\$ 14,098</u>

十、存 貨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原 物 料	\$ 328,340	\$ 328,884
在 製 品	43,797	62,985
製 成 品	<u>25,367</u>	<u>78,757</u>
	<u>\$ 397,504</u>	<u>\$ 470,626</u>

112 及 111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806,257 仟元及 1,257,995 仟元，其中分別包括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4,312)仟元及 6,966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主要係存貨去化所致。

十一、預付款項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預付營業稅	\$ 170,206	\$ 7,371
預付貨款	63,739	69,376
其 他	<u>9,143</u>	<u>4,395</u>
	<u>\$ 243,088</u>	<u>\$ 81,142</u>

十二、子 公 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12年 12月31日	111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Universal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行動電話電池之進出口買賣等相 關業務	100%	100%
	Million Gold Developments Limited	從事海外轉投資	100%	100%
	天進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天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再生能源發電等相關業務	100%	100%
	成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再生能源發電等相關業務	100%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2年 12月31日	111年 12月31日
	天成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發電等相關業務	100%	-
Million Gold Developments Limited	昆山萬金天宇貿易有限公司	自動化設備、新能源鋰電池零部件、電動自行車、太陽能電子產品等	100%	100%
天進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建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發電等相關業務	51%	-

合併公司為發展再生能源業務，天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成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11 年 11 月設立登記，天成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12 年 3 月設立登記，建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12 年 5 月設立登記。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成運天宇公司	\$ 19,299	\$ 22,955
壘聚股份公司	12,947	-
	<u>\$ 32,246</u>	<u>\$ 22,955</u>

合併公司為發展電動巴士電池業務，於 110 年 12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策略合作對象共同出資設立公司，於 111 年 5 月設立登記成運天宇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公司出資 24,000 仟元，持股比例為 48%，經考量相對於其他股東所持有表決權之多寡及分佈，其他持股並非極為分散，合併公司尚無法主導該公司攸關活動因而不具控制。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對該公司僅具有重大影響，故將其列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為發展再生能源業務，於 111 年 10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投資壘聚股份有限公司，於 112 年 1 月對其現金增資 14,920 仟元，持股比例為 17.6%，雖持股比低於 20%，惟合併公司擔任該公司之一席董事，經管理階層評估對該公司具有重大影響。

	112年度	111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		
成運天宇公司	\$ 3,656	\$ 1,045
壘聚股份公司	<u>1,973</u>	<u>-</u>
	<u>\$ 5,629</u>	<u>\$ 1,045</u>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物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u>成本</u>							
112年1月1日餘額	\$ 35,575		\$ 14,582	\$ 75,264	\$ 14,506		\$ 139,927
增 添	-		1,094	83,618	16,605		101,317
處 分	-		-	-	(310)		(310)
重 分 類	13,471		10,632	(25,402)	-		(1,299)
淨兌換差額	-		-	(170)	(56)		(226)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49,046</u>		<u>\$ 26,308</u>	<u>\$ 133,310</u>	<u>\$ 30,745</u>		<u>\$ 239,409</u>
<u>累計折舊</u>							
112年1月1日餘額	\$ -		\$ 9,554	\$ 15,467	\$ 10,882		\$ 35,903
折舊費用	-		553	8,425	3,148		12,126
處 分	-		-	-	(310)		(310)
重 分 類	-		7,333	-	-		7,333
淨兌換差額	-		-	(112)	(54)		(166)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7,440</u>	<u>\$ 23,780</u>	<u>\$ 13,666</u>		<u>\$ 54,886</u>
112年12月31日淨額	<u>\$ 49,046</u>		<u>\$ 8,868</u>	<u>\$ 109,530</u>	<u>\$ 17,079</u>		<u>\$ 184,523</u>
<u>成本</u>							
111年1月1日餘額	\$ 35,575		\$ 14,111	\$ 39,863	\$ 13,321		\$ 102,870
增 添	-		471	37,677	3,106		41,254
處 分	-		-	(2,418)	(1,977)		(4,395)
淨兌換差額	-		-	142	56		198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35,575</u>		<u>\$ 14,582</u>	<u>\$ 75,264</u>	<u>\$ 14,506</u>		<u>\$ 139,927</u>
<u>累計折舊</u>							
111年1月1日餘額	\$ -		\$ 9,037	\$ 11,837	\$ 9,078		\$ 29,952
折舊費用	-		517	5,995	3,706		10,218
處 分	-		-	(2,418)	(1,942)		(4,360)
淨兌換差額	-		-	53	40		93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9,554</u>	<u>\$ 15,467</u>	<u>\$ 10,882</u>		<u>\$ 35,903</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35,575</u>		<u>\$ 5,028</u>	<u>\$ 59,797</u>	<u>\$ 3,624</u>		<u>\$ 104,024</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屬自用。

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物	
房屋主建物	40至60年
裝潢工程	10年
機器設備	2至20年
其他設備	2至10年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價款係包含預付設備款及應付設備款，相關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1,317	\$ 41,254
預付設備款增加	111,652	13,764
應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4,147)	113
	<u>\$ 208,822</u>	<u>\$ 55,131</u>

合併公司設定質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五、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淨額		
土地	\$ 35,023	\$ -
房屋及建築物	100,471	4,290
運輸設備	4,172	3,641
	<u>\$ 139,666</u>	<u>\$ 7,931</u>
	112年度	111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143,302</u>	<u>\$ 8,852</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1,208	\$ -
房屋及建築物	7,523	2,597
運輸設備	2,796	3,083
	<u>\$ 11,527</u>	<u>\$ 5,680</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112及111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帳面價值		
流 動	<u>\$ 27,380</u>	<u>\$ 4,367</u>
非 流 動	<u>\$ 111,464</u>	<u>\$ 3,356</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土 地	2.06%	-
房屋及建築物	2.06%~5.5%	4.75%~5.50%
運輸設備	1.242%~2.06%	1.181%~1.367%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建築物及土地作分別作為營運處所及再生能源發電營運使用，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合併公司另承租公務車作為營運使用。

(四) 其他租賃資訊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短期租賃費用	<u>\$ 10,537</u>	<u>\$ 5,395</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23,452</u>	<u>\$ 10,720</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

	<u>土</u>	<u>地</u>	<u>房屋及建築物</u>	<u>合</u>	<u>計</u>
<u>成 本</u>					
112年1月1日餘額	\$ 42,847		\$ 14,823		\$ 57,670
重分類	(13,471)		(10,632)		(24,103)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29,376</u>		<u>\$ 4,191</u>		<u>\$ 33,567</u>
<u>累計折舊</u>					
112年1月1日餘額	\$ -		\$ 8,983		\$ 8,983
折舊費用	-		177		177
重分類	-		(7,333)		(7,333)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827</u>		<u>\$ 1,827</u>
112年12月31日淨額	<u>\$ 29,376</u>		<u>\$ 2,364</u>		<u>\$ 31,740</u>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房屋及建築物	合	計
<u>成本</u>					
111年1月1日及12月31日餘額	\$	<u>42,847</u>	\$	<u>14,823</u>	\$ <u>57,670</u>
<u>累計折舊</u>					
111年1月1日餘額	\$	-	\$	8,701	\$ 8,701
折舊費用		-		<u>282</u>	<u>282</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	\$	<u>8,983</u>	\$ <u>8,983</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	<u>42,847</u>	\$	<u>5,840</u>	\$ <u>48,687</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 40 至 60 年之耐用年數計提。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衡量，評價所得公允價值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u>\$ 71,618</u>	<u>\$ 106,800</u>

112 及 111 年度因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帳列其他收入）分別為 2,853 仟元及 3,483 仟元。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

合併公司設定質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七、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銀行擔保借款，係每月付息，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年利率分別為 2.38% 及 1.64%~1.91%。

(二) 長期借款

	111年12月31日
銀行擔保借款	\$ 23,333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8,000</u>)
	\$ <u>15,333</u>

銀行擔保借款，每月攤還利息至 115 年 3 月償清，合併公司提前於 112 年 6 月償清，111 年 12 月 31 日利率為 2.635%。

部分銀行借款係以信保基金、本公司董事長吳祖璋及前任董事長吳祖榆（已於 112 年 8 月卸任）擔任連帶保證人作為保證，另合併公司依約提供銀行存款（帳列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不動產作為擔保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八、應付公司債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400,000	\$ 400,000
減：公司債折價	(<u>1,542</u>)	(<u>7,694</u>)
	398,458	392,306
減：列為一年內執行賣回權	(<u>398,458</u>)	(<u>392,306</u>)
	<u>\$ -</u>	<u>\$ -</u>

註：債權人得於發行滿 2 年之日（112 年 3 月 23 日），要求合併公司以債券面額買回，故於 111 年 3 月 31 日將可轉換公司債列為流動負債。

合併公司於 109 年 11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合併案業經金管會 110 年 3 月 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003323011 號申報生效，並於 110 年 3 月 23 日發行，發行期間 3 年，發行總面額 400,000 仟元，票面利率 0%，發行總金額為 402,000 仟元。

債權持有人於合併轉換公司債發行滿 3 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得隨時依轉換辦法規定向合併公司請求將所持有之債券轉換為合併公司之普通股，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 59.5 元，並於轉換辦法訂定調整轉換價格之條件。合併公司因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參閱附註十九），依轉換辦法，按股款繳足日 110 年 5 月 17 日、111 年 8 月 31 日及 112 年 6 月 26 日及，分別調整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57.2 元、55.7 元及 54.1 元。112 年 8 月 7 日因現金股利發放調整轉換價格 53.3 元，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已轉換股數為 2 仟股。

合併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合併公司普通股在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合併公司得於

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合併公司贖回權之行使，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流通在外之合併轉換公司債或合併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合併公司亦得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流通在外之合併轉換公司債。

合併轉換公司債發行滿2年之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合併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要求合併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合併轉換公司債贖回。

合併公司與公司債擔保銀行約定條件，應提供相當公司債擔保餘額一定成數之存款設質，每月依據公開資訊觀測站最新揭露之公司債餘額分批解除設質餘額。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1.5821%。於111年12月31日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195仟元。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9,316 仟元）	\$ 392,684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256 仟元）	(10,784)
贖回權及賣回權衍生工具	(430)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 9,060 仟元）	381,470
以有效利率 1.5821% 計算之利息	<u>10,836</u>
111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392,306
以有效利率 1.5821% 計算之利息	6,250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已轉換 2 仟股）	(98)
112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398,458</u>

十九、其他應付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5,949	\$ 12,529
應付勞務費	1,969	3,828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	2,843
應付設備款	4,147	-
其他	<u>18,540</u>	<u>8,184</u>
	<u>\$ 40,605</u>	<u>\$ 27,384</u>

二十、權 益

(一) 普 通 股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額定仟股數	<u>150,000</u>	<u>150,000</u>
額定股本	<u>\$ 1,500,000</u>	<u>\$ 1,500,000</u>
已發行且收足股款之仟股數	<u>77,251</u>	<u>66,723</u>
已發行股本	<u>\$ 772,505</u>	<u>\$ 667,232</u>

本公司於 112 年 3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案，總股數不超過 18,000 仟股，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 3 次辦理。實際發行價格於 112 年 5 月 31 日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以不低於股東會所決議成數範圍內，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與市場狀況決定之。

另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 1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案，總股數不超過 18,000 仟股，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 1 年內分次辦理完成。因期限將屆，於 112 年 4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停止辦理前述私募普通股案。

本公司於 111 年 4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8,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計 80,000 仟元，保留發行新股 15% 供員工認購，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合併次發行股數之 10% 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75% 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之股東名簿所載持股比例認購，已收足股款 238,357 仟元（扣除直接發行成本），並於 111 年 9 月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 112 年 3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計 100,000 仟元，保留發行新股 15% 供員工認購，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合併次發行股數之 10% 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75% 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之股東名簿所載持股比例認購，已收足股款 418,179 仟元（扣除直接發行成本），並於 112 年 7 月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 111 年 11 月預收員工行使認股權之股款 12,953 仟元，經董事會決議以 112 年 3 月 15 日為增資基準日，計發行普通股 393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於 112 年 4 月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 112 年 3 月預收員工行使認股權之股款 4,389 仟元，經董事會決議以 112 年 5 月 11 日為增資基準日，計發行普通股 133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於 112 年 6 月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 112 年第 4 季預收員工行使認股權之股款 3,103 仟元，計發行普通股 98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董事會決議以 113 年 3 月 15 日為增資基準日，截至查核報告日止，尚未完成資本額登記。

(二) 資本公積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u>		
股票發行溢價	\$ 840,613	\$ 506,904
已失效認股權	529	529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83	-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28,628	26,354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u>10,782</u>	<u>10,784</u>
	<u>\$ 880,635</u>	<u>\$ 544,571</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修正前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除視營運狀況給予部分保留外，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由於目前產業環境多變、本公司正處於成長階段，為因應未來營運擴展計畫，股東紅利採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互相配合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之比例以不低於 5%，但股東會有不同之決議者，以股東會之決議為之。

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 1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再以本

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中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之比例以不低於 5%，但股東會有不同之決議者，以股東會之決議為之。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二之(五)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 1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公司章程，明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及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提列不足數額，於盈餘分派前，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之情形，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 1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 110 年度虧損撥補案如下：

項	目	金	額
年初待彌補虧損		(\$	9,035)
本年度淨損		(68,180)
年底待彌補虧損		(\$	<u>77,215</u>)

本公司於 112 年 5 月 31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盈 餘 分 配 案</u>	<u>每 股 股 利 (元)</u>
法定盈餘公積	<u>\$ 5,808</u>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u>\$ 214</u>)	
現金股利	<u>\$ 50,338</u>	<u>\$ 0.75 (註)</u>

註：由於合併公司 109 年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為普通股 133 仟股及現金增資 10,000 仟股，致影響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因是調整每股普通股現金股利約為 0.65162203 元。

本公司 112 年因累積虧損，是以 113 年 3 月召開之董事會決議不予分派股利。

(四) 特別盈餘公積

首次採用 IFRS 會計準則因土地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7,753 仟元，得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因國外營運機構（包括子公司）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1,872 仟元，係依本公司處分比例迴轉，待本公司喪失重大影響時，則全數迴轉。於分派盈餘時，尚應就報導期間結束日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首次採用 IFRS 會計準則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 109 年 6 月 9 日及 112 年 5 月 31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14 仟元及迴轉(214)仟元。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五) 非控制權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餘額	\$ -
本年度淨（損）益	(1,426)
非控制權益變動	<u>4,900</u>
年底餘額	<u>\$ 3,474</u>

(六)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1. 員工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 109 年 10 月發行 3,000,000 股之認股權，分別於 109 年 10 月及 110 年 10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證 2,900,000 股及 100,000 股之普通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為 6 年，行使價格分別為 35.25 元及 47.85 元，分別至 115 年 10 月及 116 年 10 月到期，權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或 3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證，其行使價格為不得低於發行日本公司股票之收盤價。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調整。

本公司依認股權計畫之規定調整現金增資對員工認股權執行價格之影響，流通在外認股權證 2,900,000 股行使價格經歷次調整後為 31.5 元，以及流通在外認股權證 100,000 股行使價格經歷次調整後為 44.4 元。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均為 12.18 元~18.81 元。112 及 111 年度認列股份基礎給付 5,132 仟元及 13,415 仟元。

合併公司已發行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12 年度		111 年度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2,522	\$ 33.51	2,915	\$ 33.44
本年度給與	-		-	-
本年度喪失	(10)		-	-
本年度行使	(231)	32.36	(393)	33.00
年底流通在外	<u>2,281</u>		<u>2,522</u>	
年底可行使	<u>2,281</u>		<u>2,427</u>	
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 (元)	\$ <u>12.61</u>		\$ <u>12.61</u>	

2. 111 年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

本公司於 111 年 4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現金增資並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部分股數供員工認購。合併公司於 111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5,716 仟元。

本公司於 111 年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係使用 Black-Scholes-Merton 選擇權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11年8月
給與日股價	40 元
行使價格	30 元
預期波動率	38.68%
存續期間	24 天
無風險利率	0.66%

3. 112 年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

本公司於 112 年 3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現金增資並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部分股數供員工認購，認股基準日為 112 年 6 月 7 日。合併公司於 112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7,496 仟元。

本公司於 112 年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係使用 Black-Scholes-Merton 選擇權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u>112年6月</u>
給與日股價	55.2 元
行使價格	42 元
預期波動率	41.5%
存續期間	17 天
無風險利率	1.03%

(七) 庫藏股票

本公司於 112 年 10 月 19 日經董事會決議自公開市場買回本公司普通股 2,000 仟股用以轉讓予員工，預計買回之價格區間為每股新台幣 35 元至 59 元，若本公司股價低於所定區間價格下限時，將繼續執行買回公司股份，預計執行期間為 112 年 10 月 20 日至 112 年 12 月 19 日。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合併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上述為轉讓股份予員工而買回之庫藏股，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業已買回庫藏股數 1,114 仟股，買回金額共計 45,833 仟元。

二一、收 入

(一) 客戶合約收入之分類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產 品 別		
儲能系統	\$ 738,489	\$ 1,210,242
電池模組	114,024	187,749
電 芯	34,395	53,994
其 他	<u>27,763</u>	<u>29,739</u>
	<u>\$ 914,671</u>	<u>\$ 1,481,724</u>

(二) 合約餘額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111年1月1日</u>
應收票據及帳款 (附註九)	<u>\$ 231,910</u>	<u>\$ 453,810</u>	<u>\$ 118,601</u>
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u>\$ 160,117</u>	<u>\$ 431,966</u>	<u>\$ 109,864</u>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二二、本年度淨利(損)

(一) 其他收入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保險理賠收入	\$ 4,489	\$ -
股利收入	3,955	1,560
租金收入	2,853	3,483
政府專案補助收入	495	7,800
其 他	<u>7,923</u>	<u>1,659</u>
	<u>\$ 19,715</u>	<u>\$ 14,502</u>

(二) 利息費用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 6,250	\$ 6,155
銀行借款利息	2,404	5,866
租賃負債利息	<u>784</u>	<u>283</u>
	<u>\$ 9,438</u>	<u>\$ 12,304</u>

(三) 折舊及攤銷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126	\$ 10,218
使用權資產	11,527	5,680
投資性不動產	177	282
無形資產	<u>1,246</u>	<u>738</u>
	<u>\$ 25,076</u>	<u>\$ 16,918</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3,320	\$ 9,319
營業費用	10,333	6,579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77</u>	<u>282</u>
	<u>\$ 23,830</u>	<u>\$ 16,180</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92	\$ 21
營業費用	<u>1,154</u>	<u>717</u>
	<u>\$ 1,246</u>	<u>\$ 738</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4,660	\$ 3,883
股份基礎給付	12,628	19,131
其他員工福利	<u>91,121</u>	<u>82,193</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08,409</u>	<u>\$ 105,207</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6,033	\$ 21,986
營業費用	<u>82,376</u>	<u>83,221</u>
	<u>\$ 108,409</u>	<u>\$ 105,207</u>

(五)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合併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於彌補累積盈虧數額後，分別以不低於 3%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112 及 110 年度為待彌補虧損，故未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111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估列比例

	<u>111年度</u>
員工酬勞	3%
董事酬勞	1%
	<u>111年度</u>
員工酬勞	<u>\$ 2,132</u>
董事酬勞	<u>\$ 711</u>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1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於112年3月15日經董事會決議配發2,132仟元及711仟元，111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111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合併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三、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當年度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310	\$ 42
以前年度之調整	<u>98</u>	<u>(3)</u>
	<u>408</u>	<u>39</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862)	10,065
以前年度之調整	<u>-</u>	<u>-</u>
	<u>(1,862)</u>	<u>10,065</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利益)	<u>(\$ 1,454)</u>	<u>\$ 10,104</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之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利（損）	(<u>\$ 39,208</u>)	<u>\$ 145,397</u>
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計 算之所得稅（20%）	(\$ 7,842)	\$ 29,079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690	608
免稅所得	(2,278)	1,140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及虧損扣抵	7,443	(21,056)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 響數	(565)	336
以前年度之調整	<u>98</u>	(<u>3</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利益）	(<u>\$ 1,454</u>)	<u>\$ 10,104</u>

(二) 本年度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本年度所得稅資產（帳列其他 流動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2,113</u>	<u>\$ 400</u>
本年度所得稅負債（帳列其他 流動負債）	<u>\$ 45</u>	<u>\$ 10</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2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	\$ 8,526	(\$ 1,769)	\$ -	\$ 6,757
備抵損失	64	1,694	-	1,758
其他	<u>268</u>	<u>333</u>	(<u>5</u>)	<u>596</u>
	<u>\$ 8,858</u>	<u>\$ 258</u>	(<u>\$ 5</u>)	<u>\$ 9,111</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	\$ 3,123	\$ -	\$ -	\$ 3,123
外幣未實現兌換利益	<u>2,416</u>	(<u>1,604</u>)	-	<u>812</u>
	<u>\$ 5,539</u>	(<u>\$ 1,604</u>)	<u>\$ -</u>	<u>\$ 3,935</u>

111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存 貨	\$ 6,971	\$ 1,555	\$ -	\$ 8,526
外幣未實現兌換損失	7,693	(7,693)	-	-
子公司之投資損失	1,503	(1,503)	-	-
備抵損失	238	(174)	-	64
其 他	100	166	2	268
	<u>\$ 16,505</u>	<u>(\$ 7,649)</u>	<u>\$ 2</u>	<u>\$ 8,858</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	\$ 3,123	\$ -	\$ -	\$ 3,123
外幣未實現兌換利益	-	2,416	-	2,416
	<u>\$ 3,123</u>	<u>\$ 2,416</u>	<u>\$ -</u>	<u>\$ 5,539</u>

(四)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19 年度到期	\$ 40,238	\$ 4,191
122 年度到期	21,508	46,703
	<u>\$ 61,746</u>	<u>\$ 50,894</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天進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110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四、每股盈餘（虧損）

	單位：每股元	
	112年度	111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u>(\$ 0.50)</u>	<u>\$ 2.20</u>
稀釋每股盈餘		<u>\$ 2.03</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虧損）之淨利（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損）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之淨利（損）	(\$ 36,328)	\$ 135,29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u>-</u>	<u>4,895</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損）	<u>(\$ 36,328)</u>	<u>\$ 140,188</u>

股 數

單位：仟股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72,270	61,43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	7,181
員工認股權	-	524
員工酬勞	<u>-</u>	<u>44</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仟股數	<u>72,270</u>	<u>69,180</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惟合併公司將員工酬勞之潛在普通股及流通在外可轉換公司債及認股權若進行轉換列入計算 112 年度稀釋每股淨損時，因具反稀釋作用，故不列入稀釋每股盈餘計算。

二五、現金流量資訊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12 年度

	112年 1月1日	非現金之變動 現金流量	非 新增租賃	現 匯率變動	金 利息費用	之 其	變 動	112年 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103,000	(\$ 43,000)	\$ -	\$ -	\$ -	\$ -	\$ -	\$ 60,00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3,333	(23,333)	-	-	-	-	-	-
租賃負債	7,723	(12,145)	143,302	-	-	-	(36)	138,844
存入保證金	686	(330)	-	-	-	-	-	356
	<u>\$ 134,742</u>	<u>(\$ 78,808)</u>	<u>\$ 143,302</u>	<u>\$ -</u>	<u>\$ -</u>	<u>(\$ 36)</u>	<u>\$ -</u>	<u>\$ 199,200</u>

111 年度

	111年 1月1日	非現金之變動 現金流量	非 新增租賃	現 匯率變動	金 利息費用	之 其他	變動	111年 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169,292	(\$ 66,292)	\$ -	\$ -	\$ -	\$ -	\$ -	\$ 103,00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23,333	-	-	-	-	-	23,333
租賃負債	4,398	(5,042)	8,852	-	-	(490)	-	7,723
存入保證金	619	67	-	-	-	-	-	686
	<u>\$ 174,309</u>	<u>(\$ 47,934)</u>	<u>\$ 8,852</u>	<u>\$ -</u>	<u>\$ -</u>	<u>(\$ 490)</u>		<u>\$ 134,742</u>

二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2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398,458	\$ -	\$ 398,660	\$ 398,660

111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392,306	\$ -	\$ 392,160	\$ 392,160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2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基金	\$ -	\$ 40,241	\$ -	\$ 40,241
－國內上市(櫃)股票	15,992	-	-	15,992
衍生工具				
－結構型商品	-	18,034	-	18,034
	<u>\$ 15,992</u>	<u>\$ 58,275</u>	<u>\$ -</u>	<u>\$ 74,267</u>

111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 基金	\$ -	\$ 39,596	\$ -	\$ 39,596
— 國內上市(櫃)股票	<u>6,673</u>	<u>-</u>	<u>-</u>	<u>6,673</u>
	<u>\$ 6,673</u>	<u>\$ 39,596</u>	<u>\$ -</u>	<u>\$ 46,269</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及賣回權	<u>\$ -</u>	<u>\$ -</u>	<u>\$ 195</u>	<u>\$ 195</u>

112 及 111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 (1) 基金係以投資標的期末之可觀察股票價格或淨資產價值為評價基礎。
- (2) 衍生工具係按交易對手金融機構提供之報價作為評價基礎。

3.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衍生工具

	112 年度	111 年度
年初餘額	(\$ 195)	\$ 39
新增	-	-
認列於損益	<u>195</u>	<u>(234)</u>
年底餘額	<u>\$ -</u>	<u>(\$ 195)</u>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合併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及賣回權衍生工具，其評估公允價值係採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衡量。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股價波動。當股價波動度增加時，該等衍生工具公允價值將會增加。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所採用之股價波動度為 35.46% 及 39%。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值衡量	\$ 74,267	\$ 46,26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1)	1,126,438	1,515,924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9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527,713	595,961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及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等。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工具投資、應收款項、應付款項、應付公司債、借款及租賃負債。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管理部門每月對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會提出報告以減輕暴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請參閱附註三十。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以下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對美元之匯率分別增加及減少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1%予以調整。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升值1%時，將影響稅前淨利（損）之金額；若為貶值1%時，對其稅前淨損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112年度	111年度
變動1%之損益		
美 元	(\$ 7,576)	(\$ 11,027)

上述美元之影響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應收、應付款項、銀行存款及短期借款。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202,547	\$ 556,361
— 金融負債	537,302	400,029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674,184	493,545
— 金融負債	60,000	126,333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0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 10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稅前淨利（損）將分別變動 6,142 仟元及 3,672 仟元，當利率減少 100 基點，對稅前淨利（損）之影響將為相同金額之負數。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投資於基金、權益證券及債券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基金、權益及債券價格暴險進行敏感度分析。若整體投資價值上漲或下跌 5%，112 及 111 年度稅前淨利（損）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或下跌而分別變動 3,713 仟元及 2,313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象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大客戶，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佔應收帳款總額超過 10% 之客戶資訊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A 公司	\$ 87,091	\$ 355,800
B 公司	60,094	1,646
C 公司	33,099	-
D 公司	24,804	-

合併公司持續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請參閱附註九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1,155,248 仟元及 792,607 仟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

112 年 12 月 31 日

	<u>短於 1 個月</u>	<u>1 ~ 3 個月</u>	<u>3 個月~1 年</u>	<u>1 ~ 5 年</u>	<u>5 年 以 上</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33,207	\$ 25,138	\$ 10,554	\$ -	\$ -
浮動利率工具	-	-	60,007	-	-
固定利率工具	-	399,900	-	-	-
租賃負債	-	7,506	22,531	98,915	18,692
	<u>\$ 33,207</u>	<u>\$ 432,544</u>	<u>\$ 93,092</u>	<u>\$ 98,915</u>	<u>\$ 18,692</u>

111年12月31日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8,988	\$ 42,074	\$ 5,574	\$ -	\$ -
浮動利率工具	718	98,435	12,369	15,737	-
固定利率工具	-	-	400,000	-	-
租賃負債	-	1,515	4,184	3,436	-
	<u>\$ 29,706</u>	<u>\$ 142,024</u>	<u>\$ 422,127</u>	<u>\$ 19,173</u>	<u>\$ -</u>

上述非衍生性金融負債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二七、關係人交易

合併公司及子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合併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成運天宇股份有限公司(成運天宇)	關聯企業

(二) 營業收入

關係人名稱	112年度	111年度
成運天宇	<u>\$ 1,787</u>	<u>\$ 965</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以約定條件為之，收款條件係月結後30天收款。

(三) 營業成本

關係人名稱	112年度	111年度
成運天宇	<u>\$ 3,131</u>	<u>\$ -</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之加工價格係以約定條件為之，付款條件係月結後30天付款。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名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成運天宇	<u>\$ -</u>	<u>\$ 1,013</u>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關 係 人 名 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成運天宇	<u>\$ 1,989</u>	<u>\$ -</u>

(六)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4,629	\$ 18,231
退職後福利	163	142
股份基礎給付	<u>1,548</u>	<u>4,870</u>
	<u>\$ 16,340</u>	<u>\$ 23,243</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包括借款、公司債、開立信用狀等）、採購付款、政府補助履約之保證及海關保稅倉之擔保品：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質押銀行存款	\$ 337,788	\$ 416,780
質押定存單		
（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500	5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49,046	35,575
房屋及建築物	8,868	5,028
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29,376	42,847
房屋及建築物	<u>2,364</u>	<u>5,840</u>
	<u>\$ 427,942</u>	<u>\$ 506,570</u>

二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合併公司因長短期借款之融資額度、開立信用狀及履約保證所開立之保證票據分別為1,026,798千元及842,053千元。

(二) 111年12月31日合併公司因進口原物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為2,105仟人民幣。

三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合併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5,260	30.705	(美元：新台幣)	\$	775,621		
<u>非貨幣性項目</u>								
<u>衍生工具</u>								
美 元		580	30.705	(美元：新台幣)		18,034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933	7.083	(美元：人民幣)		28,663		

111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7,040	30.71	(美元：新台幣)	\$	1,137,504		
美 元		1,142	6.965	(美元：人民幣)		35,061		
人 民 幣		6,581	4.408	(人民幣：新台幣)		29,010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134	30.71	(美元：新台幣)		34,810		

合併公司於 112 及 111 年度已實現及未實現外幣兌換淨益（損）分別為(16,807)仟元及 91,269 仟元，主要係美元匯率波動產生。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十八及二六。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三。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年度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附表三。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無。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年底餘額及其目的：附表一。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年底餘額、利率區間及本年度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本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六。

三二、部門資訊

(一) 部門收入、營運結果、部門總資產與負債

合併公司之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係著重於公司別之財務資訊，而每一公司別皆具有相類似之經濟特性，使用類似之製程以生產類似之產品，且透過統一集中之銷售方式銷售，故合併公司為單一營運部門報導。另合併公司提供給營運決策者複核之部門資訊，其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相同，故 112 及 111 年度應報導之部門收入及營運結果可參照 112 及 111 年度之合併綜合損益表；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應報導之部門資產與負債可參照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

(二) 合併公司主要產品之收入請參閱附註二一。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客戶所在國家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12年度	111年度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台灣	\$ 206,341	\$ 113,678	\$ 504,100	\$ 132,208
亞洲	110,754	156,504	7,921	9,295
歐美	597,576	1,211,542	-	-
	<u>\$ 914,671</u>	<u>\$ 1,481,724</u>	<u>\$ 512,021</u>	<u>\$ 141,503</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客戶名稱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佔銷貨總額%	金額	佔銷貨總額%
A 客戶	<u>\$ 592,012</u>	65	<u>\$ 1,205,248</u>	81
B 客戶	<u>\$ 93,520</u>	10	<u>\$ 2,240</u>	-

天宇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2 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元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註1)	本年度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註2)	年底背書 保證餘額 (註2)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1)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天宇工業股份有限 公司	昆山萬金天宇貿易有限 公司	子公司	\$ 794,202	\$ 30,705 (USD 1,000)	\$ -	\$ -	\$ -	1.93%	\$ 794,202	是	否	是

註1：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為限，但若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 100%之子公司，其背書保證不受合併條款限制，惟背書保證總金額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50%為限。

註2：係按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 USD\$1 = 30.705 換算。

天宇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年底				備註
				年 仟 股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天宇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u>股票</u>							
	鴻華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3	\$ 5,040	0.01	\$ 5,040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5	1,330	-	1,330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	6	1,308	-	1,308	
	円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	1,060	-	1,060	
	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11	951	-	951	
	川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	914	-	914	
	鈺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	910	-	910	
	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	"	7	816	-	816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	357	0.08	357	
	奇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	337	-	337	
	<u>基金</u>							
	中華開發優勢創業投資有限合夥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40,241	0.86	40,241	
	<u>結構型商品</u>							
	SG ISSUER 7 年期美元計價連結利率每日計息結構型商品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8,034	-	18,034	
	<u>債券</u>							
	AT&T Inc.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2,175	-	32,175	
ALTRIA GROUP INC.		"	-	30,415	-	30,415		
INTEL CORP.		"	-	21,383	-	21,383		
APPLE INC.		"	-	20,457	-	20,457		
TSMC Arizona Corporation		"	-	10,580	-	10,580		
天進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u>股票</u>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3	2,463	0.26	2,463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6	506	0.01	506	

天宇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2 年度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天宇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萬金天宇貿易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貨	\$ 49,216	依約定條件	5.4%

註 1：本表係揭露 10,000 仟元以上之交易。

註 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天宇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2 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元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合併年年底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天宇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Universal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行動電話電池進出口買賣	USD 50	USD 50	50,000	100	(\$ 9,236)	\$ 1	(\$ 46)	註1及2
	Million Gold Developments Limited	薩摩亞	從事海外轉投資	USD 5,000	USD 5,000	5,000,000	100	139,616	151	151	註2
	天進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28,000	28,000	2,800,000	100	24,505	(73)	(73)	註2
	天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發電等相關業務	20,000	20,000	2,000,000	100	18,923	(1,077)	(1,077)	註2
	成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發電等相關業務	1,000	1,000	100,000	100	994	(6)	(6)	註2
	天成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發電等相關業務	1,000	-	100,000	100	993	(7)	(7)	註2
	成運天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儲能電池	24,000	24,000	2,400,000	48	19,299	(7,616)	(3,656)	
天進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壘聚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發電等相關業務	14,920	-	1,492,000	17.6	12,947	(11,191)	(1,973)	
	建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發電等相關業務	5,100	-	510,000	51	3,615	(2,911)	(1,485)	註2

註1：投資損失已加計111年度未實現逆流交易遞延利益10仟元及減除本年度未實現逆流交易遞延利益57仟元。

註2：上述被投資公司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天宇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2 年度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元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 1)	投資方式	年初自台灣 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年底自台灣 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註 1)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利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	本年度認列 投資利益 (註 2)	年底投資 帳面金額 (註 2)	截至本年度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昆山萬金天宇貿易 有限公司	自動化設備及動力 電池	\$ 153,525 (USD 5,000)	透過第三地區投 資設立公司再 投資大陸公司	\$ 153,525 (USD 5,000)	\$ -	\$ -	\$ 153,525 (USD 5,000)	\$ 151	100	\$ 151	\$ 139,608	\$ -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註 1)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註 1)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註 3)
\$ 153,525 (USD 5,000)	\$ 153,525 (USD 5,000)	\$ 953,042

註 1：係按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 USD\$1=\$30.705 換算。

註 2：係依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3：依據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為合併公司淨值或合併淨值之 60%，其較高者。

註 4：上述被投資公司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天宇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有股數 (股)	持 股 比 例
天振投資有限公司	4,725,509	6.10%
吳 祖 榆	4,091,079	5.28%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年年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附件十七

113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
查核報告

天宇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13及112年第2季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130巷8號5樓

電話：(02)2218-888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6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7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9		-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2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13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3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3~40		六~二七
(七) 關係人交易	40~41		二八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2		二九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2		三十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他事項	-		-
(十三)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之資訊	42~43		三一
(十四)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4、46		三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4、47		三二
3. 大陸投資資訊	44~45、48		三二
4. 主要股東資訊	45、49		三二
(十五) 部門資訊	45		三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天宇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 言

天宇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稱「天宇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 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核閱準則 2410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四所述，天宇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6 月 30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為新台幣 55,635 仟元及 34,164 仟元，及其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以及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之綜合損失總額為新台幣 2,192 仟元、1,712 仟元、4,022 仟元及 3,711 仟元，暨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二揭露事項所述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及揭露。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天宇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以及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啟 聖

楊 啟 聖



會計師 黃 惠 敏

黃 惠 敏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

民國 113 年 6 月 30 日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附註四)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215,470	9	\$	413,733	17	\$	845,842	3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七及十九)		24,772	1		15,992	1		8,766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九、十九及二九)		198,112	9		348,228	14		336,556	13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 (附註十及二二)		262,411	11		231,910	10		356,716	14
130X	存貨 (附註十一及二八)		412,104	18		397,504	16		285,141	11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二)		313,873	13		243,088	10		222,684	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及十五)		21,991	1		15,682	1		9,587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48,733	62		1,666,137	69		2,065,292	81
	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七)		55,408	2		58,275	2		45,029	2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八及十二)		50,475	2		-	-		-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九)		121,594	5		115,010	5		116,594	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二及十四)		55,635	3		32,246	1		34,164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五及二九)		269,989	12		184,523	8		126,589	5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十六)		125,535	5		139,666	6		6,278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十七及二九)		31,705	1		31,740	1		48,546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		13,477	1		9,111	-		17,524	1
1915	預付設備款 (附註十五)		96,765	4		151,637	6		57,537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八、十二、十四及二九)		67,583	3		36,195	2		17,614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88,166	38		758,403	31		469,875	19
1XXX	資 產 總 計	\$	2,336,899	100	\$	2,424,540	100	\$	2,535,167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附註四)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八及二九)	\$	370,755	16	\$	60,000	2	\$	-	-
2130	合約負債 (附註二二)		150,034	7		160,117	7		350,785	14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附註二八)		49,386	2		28,294	1		21,965	1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五及二十)		29,424	1		40,605	2		77,732	3
2280	租賃負債 (附註十六)		26,479	1		27,380	1		3,481	-
2321	一年內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附註十九及二九)		-	-		398,458	16		395,321	1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796	-		2,054	-		3,22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30,874	27		716,908	29		852,509	34
	非流動負債 (附註四)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6,671	1		3,935	-		10,744	-
2580	租賃負債 (附註十六)		98,807	4		111,464	5		1,807	-
2645	存入保證金		356	-		356	-		57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5,834	5		115,755	5		13,127	-
2XXX	負債總計		736,708	32		832,663	34		865,636	34
	權益 (附註四、十九及二一)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772,505	33		772,505	32		772,505	30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113	-		-	-		-	-
3140	預收股本		2,025	-		985	-		-	-
3100	股本合計		774,643	33		773,490	32		772,505	30
3200	資本公積		883,491	38		880,635	36		877,107	35
3300	保留盈餘 (累積虧損)	(9,155)	(1)	(10,575)	-	(25,783)	1
3400	其他權益	(5,538)	-	(9,314)	-	(10,764)	-
3500	庫藏股票	(45,833)	(2)	(45,833)	(2)	(-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1,597,608	68		1,588,403	66		1,664,631	66
36XX	非控制權益		2,583	-		3,474	-		4,900	-
3XXX	權益總計		1,600,191	68		1,591,877	66		1,669,531	6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336,899	100	\$	2,424,540	100	\$	2,535,16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8 月 13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吳祖璋



經理人：詹軍盛



會計主管：孫欣政





天宇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各冊詳列如下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虧損）為
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 碼		113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2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二及二八）	\$ 288,817	100	\$ 226,049	100	\$ 567,199	100	\$ 485,84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三及二八）	<u>270,626</u>	<u>94</u>	<u>197,967</u>	<u>87</u>	<u>529,385</u>	<u>93</u>	<u>421,273</u>	<u>87</u>
5900	營業毛利	<u>18,191</u>	<u>6</u>	<u>28,082</u>	<u>13</u>	<u>37,814</u>	<u>7</u>	<u>64,573</u>	<u>13</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6,234	2	9,245	4	11,600	2	15,711	3
6200	管理費用	28,709	10	22,614	10	54,406	10	41,529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429	4	10,897	5	22,353	4	15,922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附註十）	(<u>4,923</u>)	(<u>2</u>)	(<u>28,923</u>)	(<u>13</u>)	(<u>5,191</u>)	(<u>1</u>)	(<u>33,040</u>)	(<u>7</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0,449</u>	<u>14</u>	<u>71,679</u>	<u>32</u>	<u>83,168</u>	<u>15</u>	<u>106,202</u>	<u>22</u>
6900	營業淨損	(<u>22,258</u>)	(<u>8</u>)	(<u>43,597</u>)	(<u>19</u>)	(<u>45,354</u>)	(<u>8</u>)	(<u>41,629</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6,178	2	7,404	3	11,109	2	13,526	3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十七及二三）	1,829	1	2,753	1	4,321	1	8,843	2
7230	外幣兌換利益（附註三一）	8,509	3	27,521	12	42,762	7	15,215	3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2,005)	(1)	2,399	1	3,538	1	10,605	2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二三）	(3,102)	(1)	(2,868)	(1)	(6,648)	(1)	(5,446)	(1)
7670	減損損失	(3,293)	(1)	-	-	(3,293)	(1)	-	-
759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62)	-	(367)	-	(482)	-	(466)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附註十四）	(<u>2,192</u>)	(<u>1</u>)	(<u>1,712</u>)	(<u>1</u>)	(<u>4,022</u>)	(<u>1</u>)	(<u>3,711</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	<u>5,462</u>	<u>2</u>	<u>35,130</u>	<u>15</u>	<u>47,285</u>	<u>8</u>	<u>38,566</u>	<u>8</u>
7900	稅前淨利（損）	(16,796)	(6)	(8,467)	(4)	1,931	-	(3,063)	(1)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及二四）	<u>7,379</u>	<u>3</u>	<u>1,731</u>	<u>1</u>	<u>1,187</u>	<u>-</u>	<u>3,093</u>	<u>1</u>
8200	本期淨利（損）	(<u>9,417</u>)	(<u>3</u>)	(<u>6,736</u>)	(<u>3</u>)	<u>3,118</u>	<u>-</u>	<u>30</u>	<u>-</u>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175</u>	<u>-</u>	(<u>4,803</u>)	(<u>2</u>)	<u>3,776</u>	<u>-1</u>	(<u>4,065</u>)	(<u>-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8,242</u>)	(<u>-3</u>)	(<u>\$ 11,539</u>)	(<u>-5</u>)	<u>\$ 6,894</u>	<u>-1</u>	(<u>\$ 4,035</u>)	(<u>-1</u>)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u>\$ 9,142</u>)	(<u>3</u>)	(<u>\$ 6,736</u>)	(<u>3</u>)	<u>\$ 4,009</u>	<u>1</u>	<u>\$ 30</u>	<u>-</u>
8620	非控制權益	(<u>275</u>)	<u>-</u>	<u>-</u>	<u>-</u>	(<u>891</u>)	<u>-</u>	<u>-</u>	<u>-</u>
8600		(<u>\$ 9,417</u>)	(<u>-3</u>)	(<u>\$ 6,736</u>)	(<u>-3</u>)	<u>\$ 3,118</u>	<u>-1</u>	<u>\$ 30</u>	<u>-</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u>\$ 7,967</u>)	(<u>3</u>)	(<u>\$ 11,539</u>)	(<u>5</u>)	<u>\$ 7,785</u>	<u>-</u>	(<u>\$ 4,035</u>)	(<u>1</u>)
8720	非控制權益	(<u>275</u>)	<u>-</u>	<u>-</u>	<u>-</u>	(<u>891</u>)	<u>-</u>	<u>-</u>	<u>-</u>
8700		(<u>\$ 8,242</u>)	(<u>-3</u>)	(<u>\$ 11,539</u>)	(<u>-5</u>)	<u>\$ 6,894</u>	<u>-</u>	(<u>\$ 4,035</u>)	(<u>-1</u>)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五）								
9710	基 本	(<u>\$ 0.12</u>)		(<u>\$ 0.10</u>)		<u>\$ 0.05</u>		<u>\$ -</u>	
9810	稀 釋	(<u>\$ 0.12</u>)		(<u>\$ 0.10</u>)		<u>\$ 0.05</u>		<u>\$ -</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8 月 13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吳祖璋



經理人：詹軍盛



會計主管：孫欣玫





天... 子公司

民國 113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日期	本公司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累積虧損	其他權益	非控制權益	總計	總計				
A1	112年1月1日餘額	66,723	\$ 667,232	\$ -	\$ 3,925	\$ 671,157	\$ 544,571	\$ 8,174	\$ 9,839	\$ 58,078	\$ 76,091	\$ -	\$ 1,285,120	\$ -	\$ 1,285,120
B1	111年度盈餘分配	-	-	-	-	-	-	5,808	(5,808)	-	-	-	-	-	-
B7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214	-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214)	-	-	-	-	-	-	-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50,338)	-	-	-	(50,338)	-	(50,338)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	18	-	-	80	-	-	-	-	-	-	98	-	98
E1	現金增資	10,000	100,000	-	-	318,607	-	-	-	-	-	-	418,607	-	418,607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526	5,255	(3,925)	-	13,849	-	-	-	-	-	-	15,179	-	15,179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	4,900	-	4,900
D1	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淨利	-	-	-	-	-	-	-	-	-	30	-	30	-	30
D3	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稅後其他綜合損失	-	-	-	-	-	-	-	-	-	-	(4,065)	(4,065)	-	(4,065)
D5	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30	-	(4,065)	(4,035)	-	(4,035)
Z1	112年6月30日餘額	77,251	\$ 772,505	\$ -	\$ -	\$ 772,505	\$ 877,107	\$ 13,982	\$ 9,625	\$ 2,176	\$ 25,783	\$ -	\$ 1,664,631	\$ 4,900	\$ 1,669,531
A1	113年1月1日餘額	77,251	\$ 772,505	\$ -	\$ 985	\$ 773,490	\$ 880,635	\$ 13,982	\$ 9,625	\$ 34,182	\$ 10,575	\$ 9,314	\$ 1,588,403	\$ 3,474	\$ 1,591,877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	-	-	-	-	(2,589)	(2,589)	-	(2,589)	-	(2,589)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	-	-	113	486	-	-	-	-	-	599	-	599
N1	股份基礎給付	-	-	-	1,040	1,040	2,370	-	-	-	-	-	3,410	-	3,410
D1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淨利	-	-	-	-	-	-	-	-	4,009	4,009	-	4,009	(891)	3,118
D3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稅後其他綜合利益	-	-	-	-	-	-	-	-	-	-	3,776	3,776	-	3,776
D5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4,009	4,009	-	7,785	(891)	6,894
Z1	113年6月30日餘額	77,251	\$ 772,505	\$ 113	\$ 2,025	\$ 774,643	\$ 883,491	\$ 13,982	\$ 9,625	\$ 32,762	\$ 9,135	\$ 5,538	\$ 1,597,608	\$ 2,583	\$ 1,600,19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信譽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8 月 13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吳祖璋



經理人：詹卓盛



會計主管：孫秋旻

天宇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損	\$ 1,931	(\$ 3,06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7,539	7,476
A20200	攤銷費用	796	59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5,191)	33,04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淨利益	(3,538)	(10,605)
A20900	利息費用	6,648	5,446
A21200	利息收入	(11,109)	(13,526)
A21300	股利收入	(664)	(1,672)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33	10,79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4,022	3,711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91	-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3,938	11,917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	(10,299)	(10,25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93)	665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17,990)	65,541
A31200	存 貨	(11,340)	172,437
A31230	預付款項	(70,333)	(141,67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546)	(4,851)
A32125	合約負債	(10,083)	(81,181)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0,903	(28,03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775)	(1,32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704	2,168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出)入	(55,956)	17,60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104	13,246
A33200	收取之股利	664	1,67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6,648)	(\$ 5,50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90)	(1,24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51,626)	25,77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13,559)	(203,581)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60,669	291,328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18	2,219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475)	-
B02000	預付投資款	(23,738)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000)	(14,92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6,150)	(66,03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8,414)	(3,28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9,949)	5,72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300	償還公司債	(399,300)	-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10,755	(103,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23,333)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1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3,631)	(3,154)
C04600	現金增資	-	418,607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3,277	4,389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4,9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98,899)	298,29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211	(2,376)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198,263)	327,42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13,733	518,419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5,470	\$ 845,84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3年8月13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吳祖璋



經理人：詹軍盛



會計主管：孫欣玫



天宇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天宇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72 年 10 月 1 日依公司法核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單串併電池模組、行動電源、無線充電、綠能電池模組及分佈式儲能系統組裝、加工、製造買賣經銷業務及前各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等。

本公司於 100 年 12 月 19 日起正式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3 年 8 月 13 日經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初次適用修正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4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註）

註：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初次適用該修正時，不得重編比較期間，而應將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依適當者）以及相關受影響之資產及負債。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合併財務狀況與合併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8「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損益表應將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及所得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合計數。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合併公司須辨認來自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一項類似特性。具不同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應予細分。合併公司僅於無法找到更具資訊性之名稱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合併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與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管理階層對合併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

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合計數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合併財務狀況與合併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 會計準則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三、附表二及附表三。

(四)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說明

除下列相關會計政策說明外，請參閱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請參閱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16	\$ 240	\$ 210
銀行活期存款	165,894	336,396	548,941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			
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32,450	61,410	249,120
附買回債券	16,910	15,687	47,571
	<u>\$ 215,470</u>	<u>\$ 413,733</u>	<u>\$ 845,842</u>

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銀行活期存款	0.001%~1.45%	0.001%~1.45%	0.001%~1.35%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5.15%	5%~5.2%	4.9%~5.3%
附買回債券	4.25%	4.25%	4.15%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u>金融資產</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			
及賣回權	\$ -	\$ -	\$ 39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基金	39,269	40,241	45,029
國內上市(櫃)			
股票	24,772	15,992	8,727
混合金融資產			
結構型商品	16,139	18,034	-
	<u>\$ 80,180</u>	<u>\$ 74,267</u>	<u>\$ 53,795</u>
流動	\$ 24,772	\$ 15,992	\$ 8,766
非流動	55,408	58,275	45,029
	<u>\$ 80,180</u>	<u>\$ 74,267</u>	<u>\$ 53,795</u>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u>非流動</u>			
權益工具投資			
未上市(櫃)			
股票	\$ 50,475	\$ -	\$ -

合併公司 113 年 4 月經董事會決議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夸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截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投資價款總計 60,144 仟元，其中包含預付投資價款 9,669 仟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質押銀行存款	\$ 152,112	\$ 337,788	\$ 336,556
國外債券	121,594	115,010	116,594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上之 銀行定期存款	46,000	10,440	-
	<u>\$ 319,706</u>	<u>\$ 463,238</u>	<u>\$ 453,150</u>
流 動	\$ 198,112	\$ 348,228	\$ 336,556
非 流 動	<u>121,594</u>	<u>115,010</u>	<u>116,594</u>
	<u>\$ 319,706</u>	<u>\$ 463,238</u>	<u>\$ 453,150</u>

- (一) 113 年 6 月 30 日暨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合併公司質押銀行存款利率分別為 0.4%~5.11%、0.3%~5.2%及 0.3%~4.75%。
- (二) 113 年 6 月 30 日暨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合併公司購買國外債券票面利率均為 3.45%~5.375%。
- (三) 113 年 6 月 30 日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上之銀行定期存款利率分別為 1.275%及 4.9%。
- (四) 合併公司設定質抵押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九。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投資於信用風險低之債務工具，並持續追蹤外部評等資訊以監督所投資債務工具之信用風險變化，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合併公司考量外部評等機構提供之各等級歷史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債務人現時財務狀況與其所處產業之前景預測，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並未提列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現行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評等機制如下：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基礎
正 常	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且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金流量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十、應收票據及帳款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u>應收票據及帳款</u>			
總帳面金額	\$ 278,124	\$ 252,556	\$ 403,055
減：備抵損失	(<u>15,713</u>)	(<u>20,646</u>)	(<u>46,339</u>)
	<u>\$ 262,411</u>	<u>\$ 231,910</u>	<u>\$ 356,716</u>
<u>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u>			
總帳面金額	\$ 8,030	\$ 2,695	\$ 6,159
減：備抵損失	-	-	-
	<u>\$ 8,030</u>	<u>\$ 2,695</u>	<u>\$ 6,159</u>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現時財務狀況與產業經濟情勢。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或訴訟進行中，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票據及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3年6月30日

	未逾期	逾期				合計
		60天以下	6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以上	
預期信用損失率	0.59%	5.92%	-	-	100%	
總帳面金額	\$ 263,168	\$ 844	\$ -	\$ -	\$ 14,112	\$ 278,124
備抵損失	(<u>1,551</u>)	(<u>50</u>)	-	-	(<u>14,112</u>)	(<u>15,713</u>)
攤銷後成本	<u>\$ 261,617</u>	<u>\$ 794</u>	<u>\$ -</u>	<u>\$ -</u>	<u>\$ -</u>	<u>\$ 262,411</u>

112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				合計
		60天以下	6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以上	
預期信用損失率	0.30%	2%	11%	8%	74%	
總帳面金額	\$ 156,919	\$ 1,913	\$ 13,655	\$ 61,588	\$ 18,481	\$ 252,556
備抵損失	(<u>475</u>)	(<u>47</u>)	(<u>1,507</u>)	(<u>4,939</u>)	(<u>13,678</u>)	(<u>20,646</u>)
攤銷後成本	<u>\$ 156,444</u>	<u>\$ 1,866</u>	<u>\$ 12,148</u>	<u>\$ 56,649</u>	<u>\$ 4,803</u>	<u>\$ 231,910</u>

112年6月30日

	未逾期	逾期				合計
		60天以下	6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以上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10%	64%	100%	
總帳面金額	\$ 260,595	\$ 41,406	\$ 45,645	\$ 38,360	\$ 17,049	\$ 403,05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u>1</u>)	(<u>4,658</u>)	(<u>24,631</u>)	(<u>17,049</u>)	(<u>46,339</u>)
攤銷後成本	<u>\$ 260,595</u>	<u>\$ 41,405</u>	<u>\$ 40,987</u>	<u>\$ 13,729</u>	<u>\$ -</u>	<u>\$ 356,716</u>

應收票據及帳款暨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 20,646	\$ 14,098
本期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5,191)	33,040
本期實際沖銷	-	(420)
外幣換算差額	<u>258</u>	<u>(379)</u>
期末餘額	<u>\$ 15,713</u>	<u>\$ 46,339</u>

十一、存 貨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原 物 料	\$ 219,998	\$ 328,340	\$ 176,561
在 製 品	118,784	43,797	40,458
製 成 品	<u>73,322</u>	<u>25,367</u>	<u>68,122</u>
	<u>\$ 412,104</u>	<u>\$ 397,504</u>	<u>\$ 285,141</u>

113年及112年4月1日至6月30日暨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270,626仟元、197,967仟元、529,385仟元及421,273仟元，其中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28,757仟元、10,041仟元、30,645仟元及11,917仟元。

十二、預付款項及其他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一) 預付款項			
預付營業稅	\$ 214,724	\$ 170,206	\$ 122,779
預付貨款	88,112	63,739	93,056
其 他	<u>11,037</u>	<u>9,143</u>	<u>6,849</u>
	<u>\$ 313,873</u>	<u>\$ 243,088</u>	<u>\$ 222,684</u>
(二) 其他非流動資產			
預付投資款(附註 八及十四)	\$ 23,738	\$ -	\$ -
預付款項	19,624	14,581	-
存出保證金	16,414	14,862	12,052
其 他	<u>7,807</u>	<u>6,752</u>	<u>5,562</u>
	<u>\$ 67,583</u>	<u>\$ 36,195</u>	<u>\$ 17,614</u>

十三、子 公 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13年 6月30日	112年 12月31日	112年 6月30日
本公司	Universal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行動電話電池之進出口買賣等相關業務	100%	100%	100%
	Million Gold Developments Limited	從事海外轉投資	100%	100%	100%
	天進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100%
	天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發電等相關業務	100%	100%	100%
	成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發電等相關業務	100%	100%	100%
	天成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發電等相關業務	100%	100%	100%
Million Gold Developments Limited	昆山萬金天宇貿易有限公司	自動化設備、新能源鋰電池零部件、電動自行車、太陽能電子產品等	100%	100%	100%
天進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建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發電等相關業務	51%	51%	51%

合併公司為發展再生能源業務，天成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12 年 3 月設立登記，建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12 年 5 月設立登記。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投資關聯企業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成運天宇股份有限公司	\$ 16,198	\$ 19,299	\$ 20,452
壘聚股份有限公司	39,437	12,947	13,712
	<u>\$ 55,635</u>	<u>\$ 32,246</u>	<u>\$ 34,164</u>

合併公司為發展電動巴士電池業務，與策略合作對象共同出資設立成運天宇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公司持股比例為 48%，經考量相對於其他股東所持有表決權之多寡及分佈，其他持股並非極為分散，合併公司尚無法主導該公司攸關活動因而不具控制。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對該公司僅具有重大影響，故將其列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成運天宇股份有限公司於 113 年 7 月辦理現金增資，合併公司按持股比例認購 14,069 仟元，帳列預付投資款（其他非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為發展再生能源業務，於 111 年 10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投資壘聚股份有限公司，於 112 年 1 月對其現金增資 14,920 仟元，持股比例為 17.6%，雖持股比低於 20%，惟本公司擔任該公司之一席董事，經管理階層評估對該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壘聚股份有限公司於 113 年度分次辦理現金增資，合併公司於第 2 季參與壘聚股份有限公司對其現金增資 30,000 仟元，持股比例增加至 28.9%。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期淨損				
成運天宇股份				
公司	\$ 1,624	\$ 1,254	\$ 3,101	\$ 2,503
壘聚股份公司	<u>568</u>	<u>458</u>	<u>921</u>	<u>1,208</u>
	<u>\$ 2,192</u>	<u>\$ 1,712</u>	<u>\$ 4,022</u>	<u>\$ 3,711</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

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儲 能 設 備	合 計
<u>成 本</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9,046	\$ 26,308	\$ 133,310	\$ 28,265	\$ 2,480	\$ 239,409	
增 添	-	-	38,866	4,376	-	43,242	
處 分	-	-	-	(781)	-	(781)	
重 分 類	-	-	1,130	284	54,153	55,567	
淨兌換差額	-	-	243	83	-	326	
113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 49,046</u>	<u>\$ 26,308</u>	<u>\$ 173,549</u>	<u>\$ 32,227</u>	<u>\$ 56,633</u>	<u>\$ 337,763</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7,440	\$ 23,780	\$ 13,666	\$ -	\$ 54,886	
折舊費用	-	364	7,894	2,080	2,956	13,294	
處 分	-	-	-	(390)	-	(390)	
重 分 類	-	-	(143)	-	(124)	(267)	
淨兌換差額	-	-	170	81	-	251	
113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 -</u>	<u>\$ 17,804</u>	<u>\$ 31,701</u>	<u>\$ 15,437</u>	<u>\$ 2,832</u>	<u>\$ 67,774</u>	
113 年 6 月 30 日淨額	<u>\$ 49,046</u>	<u>\$ 8,504</u>	<u>\$ 141,848</u>	<u>\$ 16,790</u>	<u>\$ 53,801</u>	<u>\$ 269,989</u>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1 月 1 日淨額	<u>\$ 49,046</u>	<u>\$ 8,868</u>	<u>\$ 109,530</u>	<u>\$ 14,599</u>	<u>\$ 2,480</u>	<u>\$ 184,523</u>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房	屋	及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儲	能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12年1月1日餘額	\$ 35,575	\$ 14,582	\$ 75,264	\$ 14,506	\$ -												\$ 139,927	
增 添	-	-	24,694	2,938	-												27,632	
處 分	-	-	-	(200)	-												(200)	
淨兌換差額	-	-	(260)	(88)	-												(348)	
112年6月30日餘額	<u>\$ 35,575</u>	<u>\$ 14,582</u>	<u>\$ 99,698</u>	<u>\$ 17,156</u>	<u>\$ -</u>												<u>\$ 167,011</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2年1月1日餘額	\$ -	\$ 9,554	\$ 15,467	\$ 10,882	\$ -												\$ 35,903	
折舊費用	-	204	3,178	1,587	-												4,969	
處 分	-	-	-	(200)	-												(200)	
淨兌換差額	-	-	(167)	(83)	-												(250)	
112年6月30日餘額	<u>\$ -</u>	<u>\$ 9,758</u>	<u>\$ 18,478</u>	<u>\$ 12,186</u>	<u>\$ -</u>												<u>\$ 40,422</u>	
112年6月30日淨額	<u>\$ 35,575</u>	<u>\$ 4,824</u>	<u>\$ 81,220</u>	<u>\$ 4,970</u>	<u>\$ -</u>												<u>\$ 126,589</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屬自用。

合併公司部分設備預計出售而非繼續使用，故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帳面金額為 4,718 仟元，預計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故提列減損 3,293 仟元。可回收金額係以處分價款減除處分成本衡量。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物	
房屋主建物	40至60年
裝潢工程	10年
機器設備	2至20年
其他設備	2至10年
儲能設備	10年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價款係包含預付設備款及其他應付款，相關調節如下：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3,242	\$ 27,632
預付設備款增加	38,823	42,954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u>4,085</u>	<u>(4,556)</u>
	<u>\$ 86,150</u>	<u>\$ 66,030</u>

合併公司設定質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六、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使用權資產淨額			
土地	\$ 33,211	\$ 35,023	\$ -
房屋及建築物	89,266	100,471	3,758
運輸設備	3,058	4,172	2,520
	<u>\$ 125,535</u>	<u>\$ 139,666</u>	<u>\$ 6,278</u>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u>\$ 800</u>
土地	\$ 906	\$ -	\$ -
房屋及建築物	5,649	620	1,245
運輸設備	557	560	1,121
	<u>\$ 7,112</u>	<u>\$ 1,180</u>	<u>\$ 2,366</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租賃負債帳面價值			
流動	<u>\$ 26,479</u>	<u>\$ 27,380</u>	<u>\$ 3,481</u>
非流動	<u>\$ 98,807</u>	<u>\$ 111,464</u>	<u>\$ 1,807</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土地	2.06%	2.06%	-
房屋及建築物	2.06%~5.5%	2.06%~5.5%	4.75%~5.5%
運輸設備	1.37%~2.06%	1.242%~2.06%	1.181%~1.367%

(三) 其他租賃資訊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短期租賃費用	<u>\$ 2,663</u>	<u>\$ 3,014</u>	<u>\$ 4,600</u>	<u>\$ 5,023</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9,640</u>	<u>\$ 8,300</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七、投資性不動產

	<u>土</u>	<u>地</u>	<u>房屋及建築物</u>	<u>合</u>	<u>計</u>
<u>成 本</u>					
113年1月1日及 6月30日餘額	\$	<u>29,376</u>	\$	<u>4,191</u>	\$ <u>33,567</u>
<u>累計折舊</u>					
113年1月1日餘額	\$	-	\$	1,827	\$ 1,827
折舊費用		<u>-</u>		<u>35</u>	<u>35</u>
113年6月30日餘額	\$	<u>-</u>	\$	<u>1,862</u>	\$ <u>1,862</u>
113年6月30日淨額	\$	<u>29,376</u>	\$	<u>2,329</u>	\$ <u>31,705</u>
112年12月31日及 113年1月1日淨額	\$	<u>29,376</u>	\$	<u>2,364</u>	\$ <u>31,740</u>
<u>成 本</u>					
112年1月1日及 6月30日餘額	\$	<u>42,847</u>	\$	<u>14,823</u>	\$ <u>57,670</u>
<u>累計折舊</u>					
112年1月1日餘額	\$	-	\$	8,983	\$ 8,983
折舊費用		<u>-</u>		<u>141</u>	<u>141</u>
112年6月30日餘額	\$	<u>-</u>	\$	<u>9,124</u>	\$ <u>9,124</u>
112年6月30日淨額	\$	<u>42,847</u>	\$	<u>5,699</u>	\$ <u>48,546</u>
111年12月31日及 112年1月1日淨額	\$	<u>42,847</u>	\$	<u>5,840</u>	\$ <u>48,687</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 40 至 60 年之耐用年數計提。

投資性不動產於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71,618 仟元及 106,800 仟元。經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相較於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113 年及 112 年 6 月 30 日之公允價值並無重大變動。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係合併公司管理階層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資訊。

113 年及 112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因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帳列其他收入）分別為 549 仟元、879 仟元、1,097 仟元及 1,757 仟元。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

合併公司設定質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八、借 款

	<u>113年6月30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112年6月30日</u>
銀行擔保借款	<u>\$ 370,755</u>	<u>\$ 60,000</u>	<u>\$ -</u>

銀行借款，係每月付息，113年6月30日及112年12月31日年
利率分別為2.285%~3.075%及2.38%。

合併公司依約提供銀行存款（帳列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及不動產作為擔保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九、應付公司債

	<u>113年6月30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112年6月30日</u>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	\$ 400,000	\$ 400,000
減：公司債折價	<u>-</u>	<u>(1,542)</u>	<u>(4,679)</u>
	-	398,458	395,321
減：列為一年內執行賣回權	<u>-</u>	<u>(398,458)</u>	<u>(395,321)</u>
	<u>\$ -</u>	<u>\$ -</u>	<u>\$ -</u>

註：債權人得於發行滿2年之日（112年3月23日），要求本公司以債
券面額買回，故於111年3月31日將可轉換公司債列為流動負債。

本公司於109年11月1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
保可轉換公司債，本案業經金管會110年3月4日金管證發字第
11003323011號申報生效，並於110年3月23日發行，發行期間3年，
發行總面額400,000仟元，票面利率0%，發行總金額為402,000仟元。

債權持有人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3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
得隨時依轉換辦法規定向本公司請求將所持有之債券轉換為本公司之
普通股，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59.5元，並於轉換辦法訂定調整轉
換價格之條件。本公司因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參閱附註二一），
依轉換辦法，按股款繳足日110年5月17日、111年8月31日及112
年6月26日，分別調整轉換價格為新台幣57.2元、55.7元及54.1元。
112年8月7日因現金股利發放調整轉換價格53.3元，截至113年3

月 23 日到期償還 399,300 仟元，已轉換股數為 13,052 股，其中 11,257 股，於 113 年 8 月完成變更登記。

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贖回權之行使，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或本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亦得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 2 年之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

本公司與公司債擔保銀行約定條件，應提供相當公司債擔保餘額一定成數之存款設質，每月依據公開資訊觀測站最新揭露之公司債餘額分批解除設質餘額。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1.5821%。贖回權及賣回權衍生工具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於 112 年 6 月 30 日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9 仟元。

112 年 1 月 1 日負債組成部分	\$392,306
以有效利率 1.5821% 計算之利息	3,113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已轉換 2 仟股）	(98)
112 年 6 月 30 日負債組成部分	<u>\$395,321</u>
112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398,458
以有效利率 1.5821% 計算之利息	1,441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已轉換 11 仟股）	(599)
買回公司債	(<u>399,300</u>)
113 年 6 月 30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u>

二十、其他應付款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5,668	\$ 15,949	\$ 9,811
應付勞務費	3,965	1,969	5,683
應付設備款	62	4,147	4,556
應付股利	-	-	50,338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	-	75
其他	9,729	18,540	7,269
	<u>\$ 29,424</u>	<u>\$ 40,605</u>	<u>\$ 77,732</u>

二一、權益

(一) 普通股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額定仟股數	<u>150,000</u>	<u>150,000</u>	<u>150,000</u>
額定股本	<u>\$1,500,000</u>	<u>\$1,500,000</u>	<u>\$1,500,000</u>
已發行且收足股款之仟股數	<u>77,251</u>	<u>77,251</u>	<u>77,251</u>
已發行股本	<u>\$ 772,505</u>	<u>\$ 772,505</u>	<u>\$ 772,505</u>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u>\$ 113</u>	<u>\$ -</u>	<u>\$ -</u>

本公司於 112 年 3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案，總股數不超過 18,000 仟股，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 3 次辦理。實際發行價格於 112 年 5 月 31 日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以不低於股東會所決議成數範圍內，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與市場狀況決定之，於 113 年 4 月 19 日董事會決議停止辦理前述私募普通股案。

另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 1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案，總股數不超過 18,000 仟股，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 1 年內分次辦理完成。因期限將屆，於 112 年 4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停止辦理前述私募普通股案。

本公司於 112 年 3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計 100,000 仟元，保留發行新股 15% 供員工認購，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本次發行股數之 10% 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75% 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之股東名簿所載持股比例認購，已收足股款 418,179 仟元（扣除直接發行成本），並於 112 年 7 月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 113 年 4 月 19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案，總股數不超過 18,000 仟股，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 3 次辦理。實際發行價格於 113 年 6 月 21 日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以不低於股東會所決議成數範圍內，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與市場狀況決定之。

本公司 111 年 11 月預收員工行使認股權之股款 12,953 仟元，經董事會決議以 112 年 3 月 15 日為增資基準日，計發行普通股 393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於 112 年 4 月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 112 年第 2 季預收員工行使認股權之股款 4,389 仟元，經董事會決議以 112 年 5 月 11 日為增資基準日，計發行普通股 133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於 112 年 6 月完成資本額登記。

本公司 112 年第 4 季預收員工行使認股權之股款 3,103 仟元，經董事會決議以 113 年 3 月 15 日為增資基準日，計發行普通股 98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於 113 年 4 月完成資本額登記。

本公司 113 年第 1 季預收員工行使認股權之股款 3,277 仟元，經董事會決議以 113 年 7 月 4 日為增資基準日，計發行普通股 104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於 113 年 8 月完成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u>			
股票發行溢價	\$ 844,160	\$ 840,613	\$ 837,686
可轉換公司債已失效認股權	11,311	529	529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569	83	83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27,451	28,628	28,027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	10,782	10,782
	<u>\$ 883,491</u>	<u>\$ 880,635</u>	<u>\$ 877,107</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再以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中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之比例以不低於 5%，但股東會有不同之決議者，以股東會之決議為之。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三之(五)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章程明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及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提列不足數額，於盈餘分派前，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之情形，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本公司 112 年 5 月 31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盈餘分配案</u>	<u>每股股利(元)</u>
法定盈餘公積	<u>\$ 5,808</u>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u>(214)</u>	
現金股利(註)	<u>50,338</u>	<u>\$ 0.75</u>

註：由於合併公司 109 年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為普通股 133 仟股及現金增資 10,000 仟股，致影響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因是調整每股普通股現金股利約為 0.65162203 元。

本公司於 113 年 6 月 21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12 年虧損撥補案。

(四) 特別盈餘公積

首次採用 IFRS 會計準則因土地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7,753 仟元，得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因國外營運機構（包括子公司）財

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1,872 仟元，係依合併公司處分比例迴轉，待合併公司喪失重大影響時，則全數迴轉。於分派盈餘時，尚應就報導期間結束日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首次採用 IFRS 會計準則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 109 年 6 月 9 日及 112 年 5 月 31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特別盈餘公積提列 214 仟元及迴轉(214)仟元。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五) 非控制權益

	113年6月30日	112年6月30日
期初餘額	\$ 3,474	\$ -
非控制權益變動	-	4,900
本期淨損	(891)	-
期末餘額	<u>\$ 2,583</u>	<u>\$ 4,900</u>

(六)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1. 員工認股權計劃

合併公司於 109 年 10 月發行 3,000,000 股之認股權，分別於 109 年 10 月及 110 年 10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證 2,900,000 股及 100,000 股之普通股，給與對象包含合併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為 6 年，行使價格分別為 35.25 元及 47.85 元，分別至 115 年 10 月及 116 年 10 月到期，權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或 3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證，其行使價格為不得低於發行日合併公司股票之收盤價。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合併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調整。

合併公司依認股權計畫之規定調整現金增資對員工認股權執行價格之影響，流通在外認股權 2,900,000 股行使價格經歷次調整後為 31.5 元，以及流通在外認股權證 100,000 股行使價格經歷次調整後為 44.4 元。

113年6月30日暨112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均為12.18元~18.81元。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認列股份基礎給付133仟元及3,294仟元。

合併公司已發行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單位(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單位(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員工認股權				
期初流通在外	2,281	\$ 32.01	2,522	\$ 33.51
本期行使	-		(133)	33
期末流通在外	<u>2,281</u>		<u>2,389</u>	
期末可行使	<u>2,281</u>		<u>2,389</u>	
本期給與之認股權加 權平均公允價值 (元)	\$ <u>12.61</u>		\$ <u>12.62</u>	

2. 112年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

合併公司於112年3月3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現金增資並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部分股數供員工認購，認股基準日為112年6月7日。合併公司於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認列之酬勞成本為7,496仟元。

合併公司於112年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係使用Black-Scholes-Merton選擇權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12年6月
給與日股價	55.2元
行使價格	42元
預期波動率	41.5%
存續期間	17天
無風險利率	1.03%

(七) 庫藏股票

本公司於112年10月19日經董事會決議自公開市場買回本公司普通股2,000仟股用以轉讓予員工，預計買回之價格區間為每股新

台幣 35 元至 59 元，若本公司股價低於所定區間價格下限時，將繼續執行買回公司股份，預計執行期間為 112 年 10 月 20 日至 112 年 12 月 19 日。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上述為轉讓股份予員工而買回之庫藏股，截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業已買回庫藏股數 1,114 仟股，買回金額共計 45,833 仟元。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二二、收 入

(一) 客戶合約收入之分類

產 品 別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儲能系統	\$ 254,585	\$ 192,487	\$ 397,748	\$ 401,253
儲能設備	-	-	27,000	-
電池模組	20,209	28,427	36,274	66,573
電 芯	7,442	4,004	26,785	11,406
其 他	6,581	1,131	79,392	6,614
	<u>\$ 288,817</u>	<u>\$ 226,049</u>	<u>\$ 567,199</u>	<u>\$ 485,846</u>

(二) 合約餘額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十）	<u>\$ 262,411</u>	<u>\$ 231,910</u>	<u>\$ 356,716</u>	<u>\$ 453,810</u>
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u>\$ 150,034</u>	<u>\$ 160,117</u>	<u>\$ 350,785</u>	<u>\$ 431,966</u>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二三、本期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租金收入	\$ 549	\$ 879	\$ 1,097	\$ 1,757
股利收入	89	1,208	664	1,672
保險理賠收入	-	-	-	4,489
其 他	1,191	666	2,560	925
	<u>\$ 1,829</u>	<u>\$ 2,753</u>	<u>\$ 4,321</u>	<u>\$ 8,843</u>

(二) 利息費用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 -	\$ 1,560	\$ 1,441	\$ 3,113
銀行借款利息	2,383	1,252	3,730	2,210
租賃負債之利息	719	56	1,477	123
	<u>\$ 3,102</u>	<u>\$ 2,868</u>	<u>\$ 6,648</u>	<u>\$ 5,446</u>

(三) 折舊及攤銷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991	\$ 2,368	\$ 13,294	\$ 4,969
使用權資產	7,112	1,180	14,210	2,366
無形資產	403	296	796	594
投資性不動產	17	71	35	141
合計	<u>\$ 14,523</u>	<u>\$ 3,915</u>	<u>\$ 28,335</u>	<u>\$ 8,070</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431	\$ 1,988	\$ 14,119	\$ 4,238
營業費用	6,672	1,560	13,385	3,097
其他利益及損失	17	71	35	141
	<u>\$ 14,120</u>	<u>\$ 3,619</u>	<u>\$ 27,539</u>	<u>\$ 7,476</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3	\$ 21	\$ 44	\$ 53
營業費用	380	275	752	541
	<u>\$ 403</u>	<u>\$ 296</u>	<u>\$ 796</u>	<u>\$ 594</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1,270	\$ 1,114	\$ 2,580	\$ 2,246
股份基礎給付	67	9,152	133	10,790
其他員工福利	28,125	22,389	54,466	44,270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29,462</u>	<u>\$ 32,655</u>	<u>\$ 57,179</u>	<u>\$ 57,306</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9,278	\$ 6,372	\$ 18,084	\$ 11,790
營業費用	20,184	26,283	39,095	45,516
	<u>\$ 29,462</u>	<u>\$ 32,655</u>	<u>\$ 57,179</u>	<u>\$ 57,306</u>

(五)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於彌補累積盈虧數額後，分別以不低於 3%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為稅前淨損，113 年第 2 季因是累積虧損，故皆未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於 112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配發 2,132 仟元及 711 仟元，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四、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279)	(\$ 33)	(\$ 279)	(\$ 33)
以前年度之調整	6	(98)	6	(98)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7,652	1,862	1,460	3,22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利益（費用）	<u>\$ 7,379</u>	<u>\$ 1,731</u>	<u>\$ 1,187</u>	<u>\$ 3,093</u>

(二)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天進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111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五、每股盈餘（虧損）

	單位：每股元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基本每股盈餘	<u>(\$ 0.12)</u>	<u>(\$ 0.10)</u>	<u>\$ 0.05</u>	<u>\$ -</u>
稀釋每股盈餘	<u>(\$ 0.12)</u>	<u>(\$ 0.10)</u>	<u>\$ 0.05</u>	<u>\$ -</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虧損）之淨利（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損）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之淨利(損)	<u>(\$ 9,142)</u>	<u>(\$ 6,736)</u>	<u>\$ 4,009</u>	<u>\$ 30</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76,350	67,690	76,298	67,40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認股權	407	1,026	407	1,026
員工酬勞	-	-	-	15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仟股數	<u>76,757</u>	<u>68,716</u>	<u>76,705</u>	<u>68,446</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本公司流通在外可轉換公司債若進行轉換列入計算 113 年及 112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以及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股份之稀釋每股盈餘時，因具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二六、現金流量資訊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非 現 金 之 變 動						
	113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新增租賃	股本及 資本公積	匯率變動	利息費用	113年6月30日
應付公司債	\$ 398,458	(\$ 399,300)	\$ -	(\$ 599)	\$ -	\$ 1,441	\$ -
短期借款	60,000	310,755	-	-	-	-	370,755
租賃負債	138,844	(13,631)	-	-	73	-	125,286
存入保證金	356	-	-	-	-	-	356
	<u>\$ 597,658</u>	<u>(\$ 102,176)</u>	<u>\$ -</u>	<u>(\$ 599)</u>	<u>\$ 73</u>	<u>\$ 1,441</u>	<u>\$ 496,397</u>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非 現 金 之 變 動							
	112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新增租賃	資本公積	公允價值 調整	匯率變動	利息費用	112年6月30日
短期借款	\$103,000	(\$103,000)	\$ -	\$ -	\$ -	\$ -	\$ -	\$ -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23,333	(23,333)	-	-	-	-	-	-
租賃負債	7,723	(3,154)	800	-	-	(81)	-	5,288
存入保證金	686	(110)	-	-	-	-	-	576
	<u>\$134,742</u>	<u>(\$129,597)</u>	<u>\$ 800</u>	<u>\$ -</u>	<u>\$ -</u>	<u>(\$ 81)</u>	<u>\$ -</u>	<u>\$ 5,864</u>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2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398,458	\$ -	\$ -	\$ 398,660	\$ 398,660

112年6月30日

金融負債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395,321	\$ -	\$ -	\$ 395,661	\$ 395,661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3年6月30日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合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基金	\$ -	\$ 39,269	\$ -	\$ 39,269
－國內上市(櫃)股票	24,772	-	-	24,772
結構型商品	-	16,139	-	16,139
	<u>\$ 24,772</u>	<u>\$ 55,408</u>	<u>\$ -</u>	<u>\$ 80,180</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 -	\$ 50,475	\$ 50,475

112年12月31日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合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基金	\$ -	\$ 40,241	\$ -	\$ 40,241
－國內上市(櫃)股票	15,992	-	-	15,992
結構型商品	-	18,034	-	18,034
	<u>\$ 15,992</u>	<u>\$ 58,275</u>	<u>\$ -</u>	<u>\$ 74,267</u>

112 年 6 月 30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				
贖回及賣回權	\$ -	\$ -	\$ 39	\$ 39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基 金	-	45,029	-	45,029
—國內上市(櫃)				
股 票	8,727	-	-	8,727
	<u>\$ 8,727</u>	<u>\$ 45,029</u>	<u>\$ 39</u>	<u>\$ 53,795</u>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及 6 月 30 日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 (1) 基金係以投資標的期末之可觀察股票價格或淨資產價值為評價基礎。
- (2) 理財產品係採用現金流量法，按期末可觀察利率估列未來現金流量並按市場利率進行折現。
- (3) 結構型商品係按交易對手金融機構提供之報價作為評價基礎。

3.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衍生工具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 -	(\$ 195)
認列於損益	-	234
期末餘額	<u>\$ -</u>	<u>\$ 39</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 -	\$ -
購 買	50,475	-
期末餘額	<u>\$ 50,475</u>	<u>\$ -</u>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1) 合併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其評估公允價值係採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衡量。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股價波動。股價波動度將影響該等衍生工具公允價值。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所採用之股價波動度為 35.46% 及 40.71%。

(2) 合併公司持有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以市場法或收益法估計公允價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80,180	\$ 74,267	\$ 53,79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1）	822,031	1,126,438	1,673,91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50,475	-	-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449,921	527,713	495,594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及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一年內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工具投資、應收款項、應付款項、應付公司債、借款及租賃負債。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管理部門每月對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會提出報告以減輕暴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利率變動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請參閱附註三一。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以下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對美元之匯率分別增加及減少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1%予以調整。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升值1%時，將影響稅前淨利（損）之金額；若貶值1%時，對其稅前淨利（損）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變動1%之損益		
美 元	(\$ 4,767)	(\$ 12,028)

上述美元之影響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應收、應付款項、銀行存款及短期借款。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50,747	\$ 202,547	\$ 492,381
－金融負債	125,286	537,302	400,609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84,213	674,184	806,401
－金融負債	370,755	60,000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0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 10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稅前淨（損）利將分別變動（433）仟元及 4,032 仟元，當利率減少 100 基點，對稅前淨（損）利之影響將為相同金額之負數。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結構型商品、權益證券及債券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投資價格暴險進行敏感度分析。若整體投資價值上漲或下跌 5%，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稅前淨利（損）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或下跌而分別減少或增加 4,009 仟元及 2,688 仟元。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或下跌而減少或增加 2,524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象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大客戶，截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暨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佔應收帳款總額超過 10% 之客戶資訊如下：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A 公司	\$ 225,335	\$ 87,091	\$ 283,484
B 公司	2,558	60,094	66,856
C 公司	4,759	33,099	-
D 公司	1,000	24,804	-

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暨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1,190,845 仟元、1,155,248 仟元及 1,208,520 仟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

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

113年6月30日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43,060	\$ 20,742	\$ 15,008	\$ -	\$ -
浮動利率工具	211,190	100,659	60,732	-	-
固定利率工具	-	-	-	-	-
租賃負債	-	7,531	21,295	87,164	16,689
	<u>\$ 254,016</u>	<u>\$ 128,932</u>	<u>\$ 97,035</u>	<u>\$ 87,164</u>	<u>\$ 16,689</u>

112年12月31日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33,207	\$ 25,138	\$ 10,554	\$ -	\$ -
浮動利率工具	-	-	60,007	-	-
固定利率工具	-	399,900	-	-	-
租賃負債	-	7,506	22,531	98,915	18,692
	<u>\$ 33,207</u>	<u>\$ 432,544</u>	<u>\$ 93,092</u>	<u>\$ 98,915</u>	<u>\$ 18,692</u>

112年6月30日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7,802	\$ 71,854	\$ 10,041	\$ -	\$ -
浮動利率工具	-	-	-	-	-
固定利率工具	-	-	399,900	-	-
租賃負債	-	1,036	2,582	1,832	-
	<u>\$ 17,802</u>	<u>\$ 72,890</u>	<u>\$ 412,523</u>	<u>\$ 1,832</u>	<u>\$ -</u>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二八、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合併公司之關係</u>
成運天宇股份有限公司（成運天宇）	關聯企業

(二)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名 稱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成運天宇	<u>\$ -</u>	<u>\$ 646</u>	<u>\$ -</u>	<u>\$ 1,707</u>

本公司向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以約定條件為之，收款條件係月結後 30 天收款。

(三) 營業成本

關 係 人 名 稱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成運天宇	<u>\$ 625</u>	<u>\$ -</u>	<u>\$ 3,158</u>	<u>\$ -</u>

關係人向合併公司之加工價格係以約定條件為之，付款條件係月結後 30 天付款。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 係 人 名 稱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成運天宇	<u>\$ -</u>	<u>\$ -</u>	<u>\$ 217</u>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關 係 人 名 稱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成運天宇	<u>\$ 630</u>	<u>\$ 1,989</u>	<u>\$ -</u>

(六) 存 貨

關 係 人 名 稱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成運天宇	<u>\$ 678</u>	<u>\$ -</u>	<u>\$ -</u>

(七)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2,468	\$ 4,009	\$ 4,914	\$ 8,219
退職後福利	41	41	81	81
股份基礎給付	-	507	-	1,009
	<u>\$ 2,509</u>	<u>\$ 4,557</u>	<u>\$ 4,995</u>	<u>\$ 9,309</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包括借款、公司債、開立信用狀等）、採購付款、政府補助履約之保證及海關保稅倉之擔保品：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質押銀行存款	\$ 152,112	\$ 337,788	\$ 336,556
質押定存單（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000	500	5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49,046	49,046	35,575
房屋及建築物	8,504	8,868	4,824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29,376	29,376	42,847
房屋及建築物	2,329	2,364	5,699
	<u>\$ 242,367</u>	<u>\$ 427,942</u>	<u>\$ 426,001</u>

三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13年6月30日暨112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止，合併公司因長短期借款之融資額度所開立之保證票據分別為789,918仟元、1,026,798仟元及965,373仟元。

三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3年6月30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15,087	32.45 (美元：新台幣)	\$ 489,567
美元	499	7.30 (美元：人民幣)	16,193
<u>非貨幣性項目</u>			
結構型商品			
美元	497	32.45 (美元：新台幣)	16,139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398	32.45	(美元：新台幣)	\$	12,910		
人民幣		2,529	4.445	(人民幣：新台幣)		11,239		

112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25,260	30.705	(美元：新台幣)	\$	775,621		
<u>非貨幣性項目</u>								
<u>結構型商品</u>								
美元		580	30.705	(美元：新台幣)		18,034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933	7.083	(美元：人民幣)		28,663		

112年6月30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39,282	31.14	(美元：新台幣)	\$	1,223,256		
美元		1,021	7.272	(美元：人民幣)		31,784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655	31.14	(美元：新台幣)		20,409		
人民幣		2,340	4.282	(人民幣：新台幣)		10,021		

合併公司於113年及112年4月1日至6月30日與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已實現及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分別為8,509仟元、27,521仟元、42,762仟元及15,215仟元，主要係美元匯率波動產生。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十九及二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三。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本期利息總額：無。

(6) 其他對本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四。

三三、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之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係著重於公司別之財務資訊，而每一公司別皆具有相類似之經濟特性，使用類似之製程以生產類似之產品，且透過統一集中之銷售方式銷售，故合併公司為單一營運部門報導。

天宇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3 年 6 月 30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仟股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天宇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u>股票</u>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	\$ 1,527	-	\$ 1,527	
	鈺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5	2,025	-	2,025	
	鴻華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92	4,411	0.01	4,411	
	創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	1	1,605	-	1,605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	"	15	3,263	-	3,263	
	宏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3	1,814	-	1,814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	38	2,668	-	2,668	
	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	"	7	2,184	-	2,184	
	穎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	1,050	-	1,050	
	<u>基金</u>							
	中華開發優勢創業投資有限合夥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9,269	0.86	39,269	
	<u>股票</u>							
	夸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註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50,475	11.78	50,475	
	<u>債券</u>							
	AT&T Inc.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3,993	-	33,993	
	ALTRIA GROUP INC.	—	"	-	32,161	-	32,161	
INTEL CORP.	—	"	-	22,626	-	22,626		
APPLE INC.	—	"	-	21,636	-	21,636		
TSMC Arizona Corporation	—	"	-	11,178	-	11,178		
<u>結構型商品</u>								
SG ISSUER 10 年期美元計價連結利率利差結構型商品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6,139	-	16,139		
天進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u>股票</u>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6	530	0.01	530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	"	10	469	-	469	
	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	—	"	84	1,037	0.03	1,037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	"	7	399	-	399	
	建準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	5	575	-	575	
鈺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3	1,215	0.01	1,215		

註：關聯公司企業之母公司。

天宇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元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		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去年	年底				
天宇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Universal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行動電話電池進出口買賣	USD 50	USD 50	50,000	100	(\$ 9,796)	(\$ 522)	(\$ 560)	註1及3
	Million Gold Developments Limited	薩摩亞	從事海外轉投資	USD 5,000	USD 5,000	5,000,000	100	139,158	(4,234)	(4,234)	註1
	天進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及再生能源發電等相關業務	28,000	28,000	2,800,000	100	25,614	1,543	1,109	註1及4
	天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發電等相關業務	20,000	20,000	2,000,000	100	18,979	56	56	註1
	成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發電等相關業務	1,000	1,000	100,000	100	997	3	3	註1
	天成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發電等相關業務	1,000	1,000	100,000	100	996	3	3	註1
	成運天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儲能電池	24,000	24,000	2,400,000	48	16,198	(6,460)	(3,101)	註2
天進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壘聚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發電等相關業務	44,920	14,920	4,492,000	28.90	39,437	(4,662)	(921)	註2
	建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	5,100	5,100	510,000	51	2,256	(2,666)	(1,360)	註1

註1：上述被投資公司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2：係按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3：投資損益已加計本期未實現逆流交易遞延利益(38)仟元。

註4：投資損益已加計本期未實現遞延利益 434 仟元。

天宇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元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 1)	投資方式	期初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 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期末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 金額 (註 1)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失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	本期認列 投資損失 (註 2 及 4)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註 2 及 4)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註 1)	收回							
昆山萬金天宇貿易有限公司	自動化設備及動力電池	\$ 162,250 (USD 5,00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162,250 (USD 5,000)	\$ -	\$ -	\$ 162,250 (USD 5,000)	(\$ 4,234)	100	(\$ 4,234)	\$ 139,150	\$ -	

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註 1)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註 1)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 3)
\$ 162,250 (USD 5,000)	\$ 162,250 (USD 5,000)	\$ 958,565

註 1：係按 113 年 6 月 30 日之匯率 USD\$1=\$32.45 換算。

註 2：係依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3：依據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為本公司淨值或合併淨值之 60%，其較高者。

註 4：上述被投資公司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天宇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3 年 6 月 30 日

附表四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有股數 (股)	持 股 比 例
天振投資有限公司	4,725,509	6.10%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附件十八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天宇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1及110年度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130巷8號5樓

電話：(02)2218-8888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天宇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天宇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天宇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天宇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天宇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天宇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天宇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銷貨收入之認列

天宇公司民國 111 年營業收入成長主要來自儲能系統收入之增加，由於該類產品收入佔整體營業收入比重較高，且主要來自單一客戶，因而辨認該特定客戶之儲能系統銷貨收入認列可能存在真實性風險，因此將之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主要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與該特定客戶儲能系統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自該特定客戶儲能系統收入之銷貨明細選取樣本，檢視報關單及提單等文件，暨確認於查核報告日前之收款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天宇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天宇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天宇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天宇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天宇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天宇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天宇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天宇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天宇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啟 聖

楊 啟 聖



會計師 黃 惠 敏

黃 惠 敏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5 日



天字信託有限公司

信託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附註四)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426,652	18	\$ 525,601	3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七)	2,476	-	7,931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八及二七)	411,979	18	119,688	7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 (附註九及二十)	406,008	17	97,875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六)	1,652	-	8,772	1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 (附註十)	-	-	300	-
130X	存貨 (附註五及十一)	431,476	19	209,618	13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一)	80,136	3	153,705	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九、二二及二六)	13,290	1	4,62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773,669	76	1,128,114	69
	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七及十七)	39,596	2	43,581	3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八及二七)	119,743	5	150,877	9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二)	210,100	9	156,790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三及二七)	99,852	4	67,105	4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十四)	3,641	-	3,366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十五、二一及二七)	48,687	2	48,969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二)	8,798	-	16,447	1
1915	預付設備款 (附註十三)	14,583	1	819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二七)	14,132	1	10,536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59,132	24	498,490	31
1XXX	資 產 總 計	\$ 2,332,801	100	\$ 1,626,604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附註四)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六、二七及二八)	\$ 103,000	5	\$ 169,292	1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附註七及十七)	195	-	-	-
2130	合約負債 (附註二十)	431,931	19	109,779	7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43,203	2	37,123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六)	8,583	-	17,525	1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三、十八及二六)	25,064	1	18,098	1
2280	租賃負債 (附註十四)	2,249	-	2,254	-
2321	一年內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附註十七及二七)	392,306	17	-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附註十六及二七)	8,000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988	-	76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15,519	44	354,833	22
	非流動負債 (附註四)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十七及二七)	-	-	386,151	24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六)	15,333	1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二)	5,539	-	3,123	-
2580	租賃負債 (附註十四)	1,414	-	1,135	-
2645	存入保證金	686	-	619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十二)	9,190	-	3,30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2,162	1	394,331	24
2XXX	負債總計	1,047,681	45	749,164	46
	權益 (附註四、十七及十九)				
3100	股 本	671,157	29	587,232	36
3200	資本公積	544,571	23	358,055	22
3300	保留盈餘 (累積虧損)	76,091	3	(59,202)	(4)
3400	其他權益	(6,699)	-	(8,645)	-
3XXX	權益總計	1,285,120	55	877,440	5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332,801	100	\$ 1,626,60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祖楡



經理人：吳祖璋



會計主管：孫欣玟



天宇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虧損）為
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十及二六）	\$ 1,374,581	100	\$ 794,90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一及二六）	<u>1,179,762</u>	<u>86</u>	<u>760,734</u>	<u>96</u>
5900	營業毛利	<u>194,819</u>	<u>14</u>	<u>34,172</u>	<u>4</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16,619	1	17,408	2
6200	管理費用	66,437	5	42,935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5,055	3	20,167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九）	<u>2,250</u>	<u>-</u>	<u>2,124</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30,361</u>	<u>9</u>	<u>82,634</u>	<u>10</u>
6900	營業淨利（損）	<u>64,458</u>	<u>5</u>	<u>(48,462)</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				
7100	利息收入	8,417	1	1,696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十五及二一）	13,887	1	5,451	1
7230	外幣兌換淨益（損）（附註三十）	85,416	6	(19,115)	(3)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7,364)	(1)	13,062	2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二一）	(12,078)	(1)	(6,681)	(1)
759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三及二一）	(4,666)	-	(2,418)	-
7775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附註十二）	<u>(2,715)</u>	<u>-</u>	<u>(14,611)</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	<u>80,897</u>	<u>6</u>	<u>(22,616)</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損)	\$ 145,355	11	(\$ 71,078)	(9)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二二)	(10,062)	(1)	2,898	-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u>135,293</u>	<u>10</u>	<u>(68,180)</u>	<u>(9)</u>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u>1,946</u>	-	<u>(1,062)</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37,239</u>	<u>10</u>	<u>(\$ 69,242)</u>	<u>(9)</u>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u>\$ 2.20</u>		<u>(\$ 1.22)</u>	
9810	稀 釋	<u>\$ 2.0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祖榆



經理人：吳祖璋



會計主管：孫欣玫





天...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股數	普通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合計	其他權益	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A1	50,723	\$ 507,232	\$ -	\$ 50,397	\$ 8,174	\$ 9,839	\$ (9,035)	\$ 8,978	(\$ 7,583)	\$ 559,024
C5	-	-	-	10,784	-	-	-	-	-	10,784
D1	-	-	-	-	-	-	(68,180)	(68,180)	-	(68,180)
D3	-	-	-	-	-	-	-	-	(1,062)	(1,062)
D5	-	-	-	-	-	-	(68,180)	(68,180)	(1,062)	(69,242)
E1	8,000	80,000	-	80,000	-	-	-	-	-	359,157
N1	-	-	-	17,717	-	-	-	-	-	17,717
Z1	58,723	587,232	-	587,232	8,174	9,839	(77,215)	(59,202)	(8,645)	877,440
D1	-	-	-	-	-	-	135,293	135,293	-	135,293
D3	-	-	-	-	-	-	-	-	1,946	1,946
D5	-	-	-	-	-	-	135,293	135,293	1,946	137,239
E1	8,000	80,000	-	80,000	-	-	-	-	-	238,357
N1	-	-	-	3,925	-	-	-	-	-	32,084
Z1	66,723	\$ 667,232	\$ 3,925	\$ 671,157	\$ 8,174	\$ 9,839	\$ 58,078	\$ 76,091	(\$ 6,699)	\$1,285,12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祖楡



經理人：吳祖璋



會計主管：孫欣政

天宇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145,355	(\$ 71,07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720	9,200
A20200	攤銷費用	738	39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250	2,12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7,364	(13,062)
A20900	利息費用	12,078	6,681
A21200	利息收入	(8,417)	(1,696)
A21300	股利收入	(1,499)	(718)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4,898	13,702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2,715	14,61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5	(341)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	170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7,773	(4,407)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7,477)	7,521
A29900	災害損失	-	1,14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963	8,979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309,213)	(95,833)
A31200	存 貨	(229,631)	(65,017)
A31230	預付款項	73,569	(97,28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089)	(2,595)
A32125	合約負債	322,152	45,003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6,675	29,66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8,977)	12,31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123	3,83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26	(1,857)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出）	38,331	(198,55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6,705	\$ 1,884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499	71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967)	(2,000)
A33500	退還之所得稅	169	49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0,737</u>	<u>(197,46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49,543)	(582,136)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11,253	548,878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92)	(6,201)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5,00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5,014)	(19,57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3,674
B06100	應收租賃款減少	310	624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334)	(3,45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45,020)</u>	<u>(58,19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66,292)	(120,698)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392,684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3,333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67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084)	(3,337)
C04600	現金增資	238,357	359,157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2,953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05,334</u>	<u>627,806</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98,949)	372,15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25,601</u>	<u>153,45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26,652</u>	<u>\$ 525,60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祖榆



經理人：吳祖璋



會計主管：孫欣玫



天宇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天宇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72 年 10 月 1 日依公司法核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單串併電池模組、行動電源、無線充電、綠能電池模組及分佈式儲能系統組裝、加工、製造買賣經銷業務及前各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等。

本公司於 100 年 12 月 19 日起正式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2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及「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的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基金受益憑證及本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股利、利息係分別認列於其他收入及利息收入，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五。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銀行定期存款及附買回債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票據及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十二)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之收入來源包括儲能系統、行動電源及電池模組等，均於各該產品依交易條件於起運點或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認列收入。

(十三)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融資租賃下，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保證殘值、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應支付之租賃誘因。租賃投資淨額係按應收租賃給付及未保證殘值兩者之現值總和加計原始直接成本衡量並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本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本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

(十四)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員工認股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係確認員工認股數之日為給與日。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年度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係認列於損益。

1. 當年度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效果。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造成之經濟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年度認列。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36	\$ 85
銀行活期存款	224,032	433,144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202,484	27,680
附買回債券	-	64,692
	<u>\$ 426,652</u>	<u>\$ 525,601</u>

銀行存款及附買回債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銀行活期存款	0.001%~1.15%	0.001%~0.2%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		
定期存款	1.1%~4.41%	0.28%
附買回債券	-	0.35%~0.4%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及賣回權	\$ -	\$ 39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基金	39,596	43,542
國內上市（櫃）		
特別股	-	5,385
公司債	-	2,546
股票	2,476	-
	<u>\$ 42,072</u>	<u>\$ 51,512</u>
流動	\$ 2,476	\$ 7,931
非流動	39,596	43,581
	<u>\$ 42,072</u>	<u>\$ 51,512</u>
<u>金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及賣回權	\$ 195	\$ -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質押銀行存款	\$ 416,780	\$ 241,524
國外債券	<u>114,942</u>	<u>29,041</u>
	<u>\$ 531,722</u>	<u>\$ 270,565</u>
流 動	\$ 411,979	\$ 119,688
非 流 動	<u>119,743</u>	<u>150,877</u>
	<u>\$ 531,722</u>	<u>\$ 270,565</u>

- (一) 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本公司質押銀行存款利率分別為0.1%~4.85%及0.03%~0.22%。
- (二) 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本公司購買之國外債券票面利率分別3.45%~5.375%及3.5%。
- (三) 本公司設定質抵押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七。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投資於信用風險低之債務工具，並持續追蹤外部評等資訊以監督所投資債務工具之信用風險變化，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本公司考量外部評等機構提供之各等級歷史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債務人現時財務狀況與其所處產業之前景預測，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111年及110年度並未提列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現行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評等機制如下：

<u>信用等級</u>	<u>定 義</u>	<u>預 期 信 用 損 失 認 列 基 礎</u>
正 常	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且有充分能力清償 合約現金流量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九、應收票據及帳款暨其他應收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及帳款</u>		
總帳面金額	\$ 410,448	\$ 100,065
減：備抵損失	(4,440)	(2,190)
	<u>\$ 406,008</u>	<u>\$ 97,875</u>
<u>其他應收款</u> (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總帳面金額	\$ 11,183	\$ 3,530
減：備抵損失	-	-
	<u>\$ 11,183</u>	<u>\$ 3,530</u>

應收票據及帳款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現時財務狀況與產業經濟情勢。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或訴訟進行中，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票據及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1年12月31日

	未逾 期	逾 60天以下	逾 61天至90天	逾 91天至180天	逾 181天以上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0%	100%	100%	
總帳面金額	\$ 405,975	\$ 33	\$ -	\$ 307	\$ 4,133	\$ 410,44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	-	-	(307)	(4,133)	(4,440)
攤銷後成本	<u>\$ 405,975</u>	<u>\$ 33</u>	<u>\$ -</u>	<u>\$ -</u>	<u>\$ -</u>	<u>\$ 406,008</u>

110年12月31日

	未逾 期	逾 60天以下	逾 61天至90天	逾 91天至180天	逾 181天以上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0%	0%	100%	
總帳面金額	\$ 96,554	\$ 1,321	\$ -	\$ -	\$ 2,190	\$ 100,06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	-	-	-	(2,190)	(2,190)
攤銷後成本	<u>\$ 96,554</u>	<u>\$ 1,321</u>	<u>\$ -</u>	<u>\$ -</u>	<u>\$ -</u>	<u>\$ 97,875</u>

應收票據及帳款暨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2,190	\$ 66
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u>2,250</u>	<u>2,124</u>
年底餘額	<u>\$ 4,440</u>	<u>\$ 2,190</u>

十、應收融資租賃款

本公司出租電池模組，每月收取固定租賃給付，因租期屆滿所有權移轉予承租人，故分類為融資租賃。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未折現之租賃給付		
第1年	\$ -	\$ 312
減：未賺得融資收益	<u>-</u>	<u>(12)</u>
租賃投資淨額	<u>\$ -</u>	<u>\$ 300</u>
應收融資租賃款		
流動	<u>\$ -</u>	<u>\$ 300</u>
非流動	<u>\$ -</u>	<u>\$ -</u>

十一、存 貨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原物料	\$ 297,916	\$ 112,605
在製品	57,885	11,253
製成品	<u>75,675</u>	<u>85,760</u>
	<u>\$ 431,476</u>	<u>\$ 209,618</u>

111 及 110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179,762 仟元及 760,734 仟元，其中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7,773 仟元及 (4,407)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主要係存貨去化所致。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預付貨款餘額分別為 68,660 仟元及 150,895 仟元。預付貨款主要係預付原料及外購半成品款項，帳列預付款項。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Million Gold Developments Limited	\$ 141,568	\$ 133,271
天進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577	23,519
天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
成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	-
投資關聯企業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成運天宇股份有限公司	<u>22,955</u>	<u>-</u>
	<u>210,100</u>	<u>156,790</u>
Universal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u>9,190</u>) \$ <u>200,910</u>	(<u>3,303</u>) \$ <u>153,487</u>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niversal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	100%
Million Gold Developments Limited	100%	100%
天進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成運天宇股份有限公司	48%	-
天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
成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
	111年度	110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關聯企業—本年度淨損	\$ <u>1,045</u>	\$ <u>-</u>

本公司為發展再生能源業務，於111年11月設立登記天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成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發展電動巴士電池業務，於110年12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策略合作對象共同出資設立公司，於111年5月設立登記成運天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出資24,000仟元，持股比例為48%，經考量相對於其他股東所持有表決權之多寡及分佈，其他持股並非極為分散，本公司尚無法主導該公司攸關活動因而不具控制。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對該公司僅具有重大影響，故將其列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1及110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本公司為發展再生能源業務，於111年10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投資壘聚股份有限公司，於112年1月對其現金增資14,920仟元，持股比例為17.64%，雖持股比低於20%，惟本公司擔任該公司之一席董事，經管理階層評估對該公司具有重大影響。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房 屋 及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u>成 本</u>					
111年1月1日餘額	\$ 35,575	\$ 14,111	\$ 33,638	\$ 9,234	\$ 92,558
增 添	-	471	37,596	3,070	41,137
處 分	-	-	(2,418)	(1,267)	(3,685)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35,575</u>	<u>\$ 14,582</u>	<u>\$ 68,816</u>	<u>\$ 11,037</u>	<u>\$ 130,010</u>
<u>累計折舊</u>					
111年1月1日餘額	\$ -	\$ 9,037	\$ 10,552	\$ 5,864	\$ 25,453
折舊費用	-	517	4,748	3,090	8,355
處 分	-	-	(2,418)	(1,232)	(3,650)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9,554</u>	<u>\$ 12,882</u>	<u>\$ 7,722</u>	<u>\$ 30,158</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35,575</u>	<u>\$ 5,028</u>	<u>\$ 55,934</u>	<u>\$ 3,315</u>	<u>\$ 99,852</u>
<u>成 本</u>					
110年1月1日餘額	\$ 35,575	\$ 12,351	\$ 11,508	\$ 5,995	\$ 65,429
增 添	-	1,760	26,857	3,774	32,391
處 分	-	-	(4,727)	(535)	(5,262)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35,575</u>	<u>\$ 14,111</u>	<u>\$ 33,638</u>	<u>\$ 9,234</u>	<u>\$ 92,558</u>
<u>累計折舊</u>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8,462	\$ 7,692	\$ 4,573	\$ 20,727
折舊費用	-	575	3,113	1,826	5,514
處 分	-	-	(253)	(535)	(788)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9,037</u>	<u>\$ 10,552</u>	<u>\$ 5,864</u>	<u>\$ 25,453</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35,575</u>	<u>\$ 5,074</u>	<u>\$ 23,086</u>	<u>\$ 3,370</u>	<u>\$ 67,105</u>

本公司因部分辦公室設備損毀，於110年度估計及認列機器設備損失金額為1,141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屬自用。

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物	
房屋主建物	40年60年
裝潢工程	10年
機器設備	2至15年
其他設備	2至8年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價款係含預付設備款及其他應付款，相關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1,137	\$ 32,391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13,764	(12,701)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13	(113)
	<u>\$ 55,014</u>	<u>\$ 19,577</u>

本公司設定質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四、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淨額－運輸設備	<u>\$ 3,641</u>	<u>\$ 3,366</u>
	111年度	110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3,358</u>	<u>\$ 3,367</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u>\$ 3,083</u>	<u>\$ 3,335</u>

(二) 租賃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價值		
流動	<u>\$ 2,249</u>	<u>\$ 2,254</u>
非流動	<u>\$ 1,414</u>	<u>\$ 1,135</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運輸設備	<u>1.181%~1.367%</u>	<u>1.181%~1.394%</u>

(三) 其他租賃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4,858</u>	<u>\$ 453</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7,999</u>	<u>\$ 3,851</u>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房屋及建築物	合	計
<u>成 本</u>					
111年1月1日及 12月31日餘額	<u>\$ 42,847</u>	<u>\$ 14,823</u>		<u>\$ 57,670</u>	
<u>累計折舊</u>					
111年1月1日餘額	\$ -	\$ 8,701		\$ 8,701	
折舊費用	-	282		282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8,983</u>		<u>\$ 8,983</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42,847</u>	<u>\$ 5,840</u>		<u>\$ 48,687</u>	
<u>成 本</u>					
110年1月1日及 12月31日餘額	<u>\$ 42,847</u>	<u>\$ 14,823</u>		<u>\$ 57,670</u>	
<u>累計折舊</u>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8,350		\$ 8,350	
折舊費用	-	351		35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8,701</u>		<u>\$ 8,701</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42,847</u>	<u>\$ 6,122</u>		<u>\$ 48,969</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 40 至 60 年之耐用年數計提。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本公司管理階層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衡量，評價所得公允價值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u>\$ 106,800</u>	<u>\$ 96,651</u>

111 及 110 年度因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帳列其他收入）分別為 3,483 仟元及 3,149 仟元。

本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

本公司設定質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六、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銀行擔保借款，係每月付息，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年利率分別為1.64%~1.91%及0.80%~2.05%。

(二) 長期借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銀行擔保借款	\$ 23,333	\$ -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8,000</u>)	<u>-</u>
	<u>\$ 15,333</u>	<u>\$ -</u>

銀行擔保借款，每月攤還本息至114年11月償清，111年12月31日利率為2.635%。

部分銀行借款係以信保基金及本公司董事長吳祖榆先生擔任連帶保證人作為保證，另本公司依約提供銀行存款（帳列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不動產作為擔保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七、應付公司債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400,000	\$ 400,000
減：公司債折價	(<u>7,694</u>)	(<u>13,849</u>)
	392,306	386,151
減：列為一年內執行賣回權	(<u>392,306</u>)	(<u>-</u>)
	<u>\$ -</u>	<u>\$ 386,151</u>

註：債權人得於發行滿2年之日（112年3月23日），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買回，故於111年3月31日將可轉換公司債列為流動負債。

本公司於109年11月1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案業經金管會110年3月4日金管證發字第11003323011號申報生效，並於110年3月23日發行，發行期間3年，發行總面額400,000仟元，票面利率0%，發行總金額為402,000仟元。

債權持有人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 3 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得隨時依轉換辦法規定向本公司請求將所持有之債券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 59.5 元，並於轉換辦法訂定調整轉換價格之條件。本公司因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參閱附註十九），依轉換辦法，自股款繳足日 110 年 5 月 17 日及 111 年 8 月 31 日起，分別調整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57.2 元及 55.7 元。

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贖回權之行使，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或本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亦得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 2 年之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

本公司與公司債擔保銀行約定條件，應提供相當公司債擔保餘額一定成數之存款設質，每月依據公開資訊觀測站最新揭露之公司債餘額分批解除設質餘額。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1.5821%。贖回權及賣回權衍生工具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分別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95 仟元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9 仟元。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9,316 仟元）	\$ 392,684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256 仟元）	(10,784)
贖回權及賣回權衍生工具	(430)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 9,060 仟元）	381,470
以有效利率 1.5821% 計算之利息	4,681
110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386,151</u>
111 年 1 月 1 日負債組成部分	\$ 386,151
以有效利率 1.5821% 計算之利息	6,155
111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392,306</u>

十八、其他應付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1,061	\$ 7,722
應付勞務費	1,591	1,920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2,843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1,890	1,552
其他	<u>7,679</u>	<u>6,904</u>
	<u>\$ 25,064</u>	<u>\$ 18,098</u>

十九、權益

(一) 普通股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額定仟股數	<u>15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 1,500,000</u>	<u>\$ 1,000,000</u>
已發行且收足股款之仟股數	<u>66,723</u>	<u>58,723</u>
已發行股本	<u>\$ 667,232</u>	<u>\$ 587,232</u>

本公司於 111 年 4 月 19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票，總股數不超過 18,000 仟股，私募普通股價格不低於參考價格之 7 成訂定，實際發行價格於 111 年 6 月 1 日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以不低於股東會所決議成數範圍內，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與市場狀況決定之。

本公司於 111 年 4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8,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計 80,000 仟元，保留發行新股 15% 供員工認購，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本次發行股數之 10% 對外公開發售，其餘 75% 由原股東按

認股基準日之股東名簿所載持股比例認購，已收足股款 238,357 仟元（扣除直接發行成本），並於 111 年 9 月完成變更登記。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預收員工行使認股權之股款 12,953 仟元，計發行普通股 393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於 112 年 3 月董事會決議以 112 年 3 月 15 日為增資基準日，截至查核報告日止，尚未完成資本額登記。

(二) 資本公積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u>		
股票發行溢價	\$ 506,904	\$ 329,023
已失效認股權	529	529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26,354	17,719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u>10,784</u>	<u>10,784</u>
	<u>\$ 544,571</u>	<u>\$ 358,055</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修正前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除視營運狀況給予部分保留外，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由於目前產業環境多變、本公司正處於成長階段，為因應未來營運擴展計畫，股東紅利採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互相配合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之比例以不低於 5%，但股東會有不同之決議者，以股東會之決議為之。

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 1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再以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中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之比例以不低於 5%，但股東會有不同之決議者，以股東會之決議為之。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一之(五)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 1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公司章程，明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及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提列不足數額，於盈餘分派前，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之情形，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本公司於 110 年 8 月 26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 109 年度虧損撥補案如下：

項	目	金	額
年初未分配盈餘		\$	60,673
本年度淨損		(69,708)
年底待彌補虧損		(\$	9,035)

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 1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 110 年度虧損撥補案如下：

項	目	金	額
年初待彌補虧損		(\$	9,035)
本年度淨損		(68,180)
年底待彌補虧損		(\$	77,215)

本公司 112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擬議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盈餘分配案</u>	<u>每股股利（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5,808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14)	
現金股利	50,338	<u>\$ 0.75</u>

有關 11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2 年 5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首次採用 IFRSs 因土地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7,753 仟元，得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因國外營運機構（包括子公司）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1,872 仟元，係依本公司處分比例迴轉，待本公司喪失重大影響時，則全數迴轉。於分派盈餘時，尚應就報導期間結束日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首次採用 IFRSs 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 109 年 6 月 9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14 仟元。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五)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1. 員工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 109 年 10 月發行 3,000,000 股之認股權，分別於 109 年 10 月及 110 年 10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證 2,900,000 股及 100,000 股之普通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為 6 年，行使價格分別為 35.25 元及 47.85 元，分別至 115 年 10 月及 116 年 10 月到期，權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或 3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證，其行使價格為不得低於發行日本公司股票之收盤價。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調整。

本公司依認股權計畫之規定調整現金增資對員工認股權執行價格之影響，流通在外認股權證 2,900,000 股行使價格由 35.25 元分別於 110 年 5 月調整為 33.9 元及 111 年 8 月調整為 33 元，

及流通在外認股權證 100,000 股行使價格 47.85 元於 111 年 8 月調整為 46.6 元。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均為 12.18~18.81 元。111 及 110 年度認列股份基礎給付 13,415 仟元（包括本公司 10,223 仟元及子公司 3,192 仟元）及 14,535 仟元（包括本公司 10,723 仟元及子公司 3,812 仟元）。

本公司已發行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11年度		110年度	
	單位（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單位（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2,915	\$ 33.44	2,900	\$ 35.25
本年度給與	-	-	100	47.85
本年度喪失	-	-	(85)	-
本年度行使	(393)	33.00	-	-
年底流通在外	<u>2,522</u>		<u>2,915</u>	
年底可行使	<u>2,427</u>		<u>-</u>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 加權平均公允價值 （元）		<u>\$ 12.61</u>		<u>\$ 12.58</u>

本公司於 110 年度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係使用 Black-Scholes-Merton 選擇權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10年10月
給與日股價	47.85 元
行使價格	47.85 元
預期波動率	47.89%-50.17%
預期存續期間	4-4.5年
無風險利率	0.32%-0.33%

2. 111 年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

本公司於 111 年 4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現金增資並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部分股數供員工認購。111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5,716 仟元（包括本公司 4,675 仟元及子公司 1,041 仟元）。

本公司於 111 年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係使用 Black-Scholes-Merton 選擇權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u>111年8月</u>
給與日股價	40 元
行使價格	30 元
預期波動率	38.68%
存續期間	24 天
無風險利率	0.66%

3. 110 年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

本公司於 109 年 11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現金增資並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部分股數供員工認購。本公司於 110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3,182 仟元（包括本公司 2,979 仟元及子公司 203 仟元）。

本公司於 110 年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係使用 Black-Scholes-Merton 選擇權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u>110年4月</u>
給與日股價	60.6 元
行使價格	45 元
預期波動率	54.88%
存續期間	29 天
無風險利率	0.13%

二十、收 入

(一) 客戶合約收入之分類

<u>產 品 別</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儲能系統	\$ 1,210,242	\$ 608,635
電池模組	110,630	155,610
電 芯	37,953	15,596
其 他	15,756	15,065
	<u>\$ 1,374,581</u>	<u>\$ 794,906</u>

(二) 合約餘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 (附註九)	<u>\$ 406,008</u>	<u>\$ 97,875</u>	<u>\$ 12,290</u>
合約負債 商品存貨	<u>\$ 431,931</u>	<u>\$ 109,779</u>	<u>\$ 64,776</u>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二一、本年度淨利(損)

(一) 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政府專案補助收入	\$ 7,800	\$ -
租金收入	3,483	3,149
其他	<u>2,604</u>	<u>2,302</u>
	<u>\$ 13,887</u>	<u>\$ 5,451</u>

(二) 利息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 6,155	\$ 4,681
銀行借款利息	5,866	1,939
租賃負債利息	<u>57</u>	<u>61</u>
	<u>\$ 12,078</u>	<u>\$ 6,681</u>

(三) 折舊及攤銷

	111年度	110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355	\$ 5,514
使用權資產	3,083	3,335
投資性不動產	282	351
無形資產	<u>738</u>	<u>391</u>
	<u>\$ 12,458</u>	<u>\$ 9,591</u>

(接次頁)

(承前頁)

	111年度	110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708	\$ 4,417
營業費用	4,730	4,432
其他利益及損失	<u>282</u>	<u>351</u>
	<u>\$ 11,720</u>	<u>\$ 9,200</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1	\$ -
營業費用	<u>717</u>	<u>391</u>
	<u>\$ 738</u>	<u>\$ 391</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311	\$ 1,811	\$ 2,122	\$ 285	\$ 1,236	\$ 1,521
其他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6,021	41,841	47,862	4,804	27,079	31,883
董事酬金	-	3,852	3,852	-	3,352	3,352
勞健保費用	709	3,304	4,013	598	2,272	2,870
股份基礎給付	1,480	13,418	14,898	1,399	12,303	13,702
其他	<u>378</u>	<u>1,494</u>	<u>1,872</u>	<u>284</u>	<u>947</u>	<u>1,231</u>
	<u>8,588</u>	<u>63,909</u>	<u>72,497</u>	<u>7,085</u>	<u>45,953</u>	<u>53,038</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8,899</u>	<u>\$ 65,720</u>	<u>\$ 74,619</u>	<u>\$ 7,370</u>	<u>\$ 47,189</u>	<u>\$ 54,559</u>

111及110年度，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73人及59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6人及4人，其計算基礎與員工福利費用一致。

111及110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1,056仟元及931仟元。

111及110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714仟元及580仟元，調整變動情形為23%。

111年6月改選前及110年度監察人酬金為116仟元及268仟元。

董事及監察人(111年6月改選前)酬金包括車馬費、分派之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董事酬勞規定於公司章程內及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考量整體董事會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公司未來營運及風險胃納、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擬具分派建議，並提請董事會決議後分派

之。經理人之薪酬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評估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貢獻之價值及績效指標，以同業薪資水準為基礎，經董事會討論議訂。員工薪酬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員工酬勞規定於公司章程內，薪資、獎金標準依所擔任職位、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訂定之。

(五)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於彌補累積盈虧數額後，分別以不低於 3%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110 年度為待彌補虧損，故未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111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估列比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員工酬勞	3%	-
董事酬勞	1%	-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員工酬勞	<u>\$ 2,132</u>	<u>\$ -</u>
董事酬勞	<u>\$ 711</u>	<u>\$ -</u>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二、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當年度所得稅		
以前年度之調整	(\$ 3)	(\$ 1)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10,065</u>	(<u>2,897</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0,062</u>	(<u>\$ 2,898</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利益）之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損）	<u>\$ 145,355</u>	<u>(\$ 71,078)</u>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 計算之所得稅利益	\$ 29,071	(\$ 14,216)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608	57
免稅所得	1,140	(2,662)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及虧損扣抵	(20,754)	13,924
以前年度之調整	(3)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利益）	<u>\$ 10,062</u>	<u>(\$ 2,898)</u>

(二) 本年度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本年度所得稅資產（帳列 其他流動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400</u>	<u>\$ 566</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1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存 貨	\$ 6,971	\$ 1,555	\$ 8,526
外幣未實現兌換損失	7,693	(7,693)	-
子公司之投資損失	1,503	(1,503)	-
備抵損失	238	(174)	64
其 他	42	166	208
	<u>\$ 16,447</u>	<u>(\$ 7,649)</u>	<u>\$ 8,798</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	\$ 3,123	\$ -	\$ 3,123
外幣未實現兌換利益	-	2,416	2,416
	<u>\$ 3,123</u>	<u>\$ 2,416</u>	<u>\$ 5,539</u>

110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存 貨	\$ 7,852	(\$ 881)	\$ 6,971
外幣未實現兌換損失	5,543	2,150	7,693
子公司之投資損失	167	1,336	1,503
備抵損失	-	238	238
其 他	1	41	42
	<u>\$ 13,563</u>	<u>\$ 2,884</u>	<u>\$ 16,447</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	\$ 3,123	\$ -	\$ 3,123
其 他	13	(13)	-
	<u>\$ 3,136</u>	<u>(\$ 13)</u>	<u>\$ 3,123</u>

(四)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11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20 年度到期	<u>\$ 42,460</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9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三、每股盈餘（虧損）

	單位：每股元	
	111年度	110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u>\$ 2.20</u>	<u>(\$ 1.22)</u>
稀釋每股盈餘	<u>\$ 2.03</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虧損）之淨利（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損）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之淨利（損）	\$ 135,293	(\$ 68,18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u>4,895</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損）	<u>\$ 140,188</u>	<u>(\$ 68,180)</u>

股 數

單位：仟股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61,431	55,74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7,181	-
員工認股權	524	-
員工酬勞	<u>44</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仟股數	<u>69,180</u>	<u>55,742</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惟本公司將員工酬勞之潛在普通股列入計算 110 年度稀釋每股淨損時，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不列入稀釋每股盈餘計算。

二四、現金流量資訊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11 年度

	非 現 金 之 變 動							111年 12月31日
	111年 1月1日	現金流量	新增租賃	資本公積	贖賣回權 衍生工具	匯率變動	利息費用	
短期借款	\$169,292	(\$ 66,292)	\$ -	\$ -	\$ -	\$ -	\$ -	\$103,00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23,333	-	-	-	-	-	23,333
租賃負債	3,389	(3,084)	3,358	-	-	-	-	3,663
存入保證金	619	67	-	-	-	-	-	686
	<u>\$173,300</u>	<u>(\$ 45,976)</u>	<u>\$ 3,358</u>	<u>\$ -</u>	<u>\$ -</u>	<u>\$ -</u>	<u>\$ -</u>	<u>\$130,682</u>

110 年度

	非 現 金 之 變 動							110年 12月31日
	110年 1月1日	現金流量	新增租賃	資本公積	贖賣回權 衍生工具	匯率變動	利息費用	
短期借款	\$289,990	(\$120,698)	\$ -	\$ -	\$ -	\$ -	\$ -	\$169,292
應付公司債	-	392,684	-	(10,784)	(430)	-	4,681	386,151
租賃負債	3,359	(3,337)	3,367	-	-	-	-	3,389
	<u>\$293,349</u>	<u>\$268,649</u>	<u>\$ 3,367</u>	<u>(\$ 10,784)</u>	<u>(\$ 430)</u>	<u>\$ -</u>	<u>\$ 4,681</u>	<u>\$558,832</u>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1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公 允 價 值			合 計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u>\$ 392,306</u>	<u>\$ -</u>	<u>\$ -</u>	<u>\$ 392,160</u>	<u>\$ 392,160</u>

110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公 允 價 值			合 計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u>\$ 386,151</u>	<u>\$ -</u>	<u>\$ -</u>	<u>\$ 393,160</u>	<u>\$ 393,160</u>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1 年 12 月 31 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金融資產</u>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基金	\$ -	\$ 39,596	\$ -	\$ 39,596
－國內上市(櫃) 股票	<u>2,476</u>	<u>-</u>	<u>-</u>	<u>2,476</u>
	<u>\$ 2,476</u>	<u>\$ 39,596</u>	<u>\$ -</u>	<u>\$ 42,072</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 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 贖回及賣回權	<u>\$ -</u>	<u>\$ -</u>	<u>\$ 195</u>	<u>\$ 195</u>

110 年 12 月 31 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 贖回及賣回權	\$ -	\$ -	\$ 39	\$ 39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基金	-	43,542	-	43,542
－國內上市(櫃) 股票	5,385	-	-	5,385
公司債	<u>2,546</u>	<u>-</u>	<u>-</u>	<u>2,546</u>
	<u>\$ 7,931</u>	<u>\$ 43,542</u>	<u>\$ 39</u>	<u>\$ 51,512</u>

111 及 110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基金係以投資標的期末之可觀察股票價格或淨資產價值為評價基礎。

3.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衍生工具

	111 年度	110 年度
年初餘額	\$ 39	\$ -
新 增	-	(430)
認列於損益	(234)	469
年底餘額	(\$ 195)	\$ 39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及賣回權衍生工具，其評估公允價值係採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衡量。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股價波動。股價波動度將影響該等衍生工具公允價值。111 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所採用之股價波動度為 39% 及 57.09%。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42,072	\$ 51,51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1）	1,386,070	913,372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95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596,175	628,808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應收融資租賃款、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及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工具投資、應收款項、應付款項、應付公司債、借款及租賃負債。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管理部門每月對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會提出報告以減輕暴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以下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對美元之匯率分別增加及減少1%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1%予以調整。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升值1%時，將影響稅前淨利（損）之金額；若為貶值1%時，對其稅前淨損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111年度	110年度
變動1%之損益		
美 元	(\$ 10,964)	(\$ 8,397)

上述美元之影響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應收、應付款項、銀行存款及短期借款。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541,301	\$ 240,159
— 金融負債	395,969	393,832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416,936	555,921
— 金融負債	126,333	165,00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0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 10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稅前淨利（損）將分別變動 2,906 仟元及 3,909 仟元，當利率減少 100 基點，對稅前淨利（損）之影響將為相同金額之負數。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投資於基金、權益證券及債券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基金、權益及債券價格暴險進行敏感度分析。若整體投資價值上漲或下跌 5%，111 及 110 年度稅前淨利（損）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或下跌而分別變動 2,104 仟元及 2,576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象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大客戶，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佔應收帳款總額超過 10% 之客戶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A 公司	\$ 355,800	\$ 48,876
B 公司	19	13,541

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792,607 仟元及 194,748 仟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

111 年 12 月 31 日

	<u>短於 1 個月</u>	<u>1 ~ 3 個月</u>	<u>3 個月~1 年</u>	<u>1 ~ 5 年</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6,540	\$ 44,735	\$ 5,575	\$ -
浮動利率工具	718	98,435	12,369	15,737
固定利率工具	-	-	400,000	-
租賃負債	-	856	2,569	1,427
	<u>\$ 27,258</u>	<u>\$ 144,026</u>	<u>\$ 420,513</u>	<u>\$ 17,164</u>

110 年 12 月 31 日

	<u>短於 1 個月</u>	<u>1 ~ 3 個月</u>	<u>3 個月~1 年</u>	<u>1 ~ 5 年</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6,023	\$ 39,894	\$ 6,829	\$ -
浮動利率工具	-	62,058	103,044	-
固定利率工具	-	-	4,293	400,000
租賃負債	-	571	1,712	1,143
	<u>\$ 26,023</u>	<u>\$ 102,523</u>	<u>\$ 115,878</u>	<u>\$ 401,143</u>

上述非衍生性金融負債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二六、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u>	<u>係</u>	<u>人</u>	<u>名</u>	<u>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Universal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UTIL)	子公司
					昆山萬金天宇貿易有限公司 (萬金天宇)	子公司
					成運天宇股份有限公司 (成運天宇)	關聯企業

(二) 銷貨收入

關係人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成運天宇	<u>\$ 965</u>	<u>\$ -</u>

本公司向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依約定條件為之，收款條件係月結後 30 天收款。

(三) 進 貨

關係人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萬金天宇	\$ 55,945	\$ 67,647
UTIL	<u>-</u>	<u>4,043</u>
	<u>\$ 55,945</u>	<u>\$ 71,690</u>

本公司向關係人之進貨以其購入之成本加計議定利潤，付款條件為月結後 90 天付款。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列科目	關係人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UTIL	\$ 639	\$ 8,772
應收帳款	成運天宇	<u>1,013</u>	<u>-</u>
		<u>1,652</u>	<u>8,772</u>
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UTIL	<u>8,547</u>	<u>3,099</u>
		<u>\$ 10,199</u>	<u>\$ 11,871</u>

本公司採購原物料透過 UTIL 銷貨予萬金天宇，存貨移轉時不做銷貨處理，依實際資金流程，按約定期間收付。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係應收代墊費用，111 及 110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及收取保證。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科目	關係人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萬金天宇	<u>\$ 8,583</u>	<u>\$ 17,525</u>
其他應付款	萬金天宇	<u>\$ 1,890</u>	<u>\$ 1,552</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7,010	\$ 12,090
退職後福利	142	63
股份基礎給付	4,870	4,286
	<u>\$ 22,022</u>	<u>\$ 16,439</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七、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包括借款、公司債、開立信用狀等）、採購付款、政府補助履約之保證及海關保稅倉之擔保品：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質押銀行存款	\$ 416,780	\$ 241,524
質押定存單（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500	5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35,575	35,575
房屋及建築物	5,028	5,074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42,847	42,847
房屋及建築物	5,840	6,122
	<u>\$ 506,570</u>	<u>\$ 331,642</u>

二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本公司因長短期借款之融資額度、開立信用狀及履約保證金所開立之保證票據分別為842,053仟元及666,624仟元。

(二) 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本公司因進口原物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為2,105仟人民幣及166仟美金。

二九、其他事項

本公司受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全球大流行之影響，大陸地區子公司於111年4月中配合昆山市當地政府防疫工作，暫時停止部分生產作業，本公司採取相關因應措施，除與客戶及廠商繼續保持密切聯繫

外，更致力於加強員工健康管理，以減緩對公司營運之衝擊，目前已恢復生產，本公司將持續評估疫情後續發展。

本公司已按資產負債表日可得資訊，將疫情造成之經濟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並持續評估其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

三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6,537	30.71	(美元：新台幣)			\$1,122,044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834	30.71	(美元：新台幣)			25,625	

110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1,601	27.68	(美元：新台幣)			\$ 874,703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264	27.68	(美元：新台幣)			34,991	

本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已實現及未實現外幣兌換淨益（損）分別為 85,416 仟元及 (19,115) 仟元，主要係美元匯率波動產生。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十七及二五。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年度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附註二六。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無。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年底餘額及其目的：附表一。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年底餘額、利率區間及本年度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本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五。

天宇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元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註1)	本年度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註2)	年底背書 保證餘額 (註2)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1)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天宇工業股份有限 公司	Universal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子公司	\$ 642,560	\$ 30,710 (USD 1,000)	\$ 30,710 (USD 1,000)	\$ -	\$ -	2.39%	\$ 642,560	是	否	否
		昆山萬金天宇貿易有限 公司	子公司	642,560	30,710 (USD 1,000)	30,710 (USD 1,000)	-	-	2.39%	642,560	是	否	是

註 1：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為限，但若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 100% 之子公司，其背書保證不受本條款限制，惟背書保證總金額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50% 為限。

註 2：係按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 USD\$1=30.71 換算。

天宇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年底				備註
				年 仟 股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天宇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u>股票</u>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	\$ 678	-	\$ 678	
	大眾全球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13	482	0.01	482	
	力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	2	475	-	475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	"	4	307	0.01	307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	246	-	246	
	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	4	195	0.01	195	
	來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	93	-	93	
	<u>基金</u>							
	中華開發優勢創業投資有限合夥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9,596	0.86	39,596	
	<u>債券</u>							
	AT&T Inc.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2,200	-	32,200	
	ALTRIA GROUP INC.	—	"	-	30,388	-	30,388	
	INTEL CORP.	—	"	-	21,334	-	21,334	
APPLE INC.	—	"	-	20,429	-	20,429		
TSMC Arizona Corporation	—	"	-	10,591	-	10,591		

天宇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元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年年底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	帳面金額			
天宇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Universal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行動電話電池進出口買賣	USD 50	USD 50	50,000	100	(\$ 9,190)	(\$ 7,888)	(\$ 7,686)	註
	Million Gold Developments Limited	薩摩亞	從事海外轉投資	USD 5,000	USD 5,000	5,000,000	100	141,568	4,958	4,958	
	天進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28,000	28,000	2,800,000	100	24,577	1,058	1,058	
	成運天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儲能電池	24,000	-	2,400,000	48	22,955	(2,176)	(1,045)	
	天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發電等相關業務	20,000	-	2,000,000	100	20,000	-	-	
成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發電等相關業務	1,000	-	100,000	100	1,000	-	-		

註：投資損失已加計 110 年度未實現逆流交易遞延利益 212 仟元及減除本年度未實現逆流交易遞延利益 10 仟元。

天宇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元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 1)	投資方式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年底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註 1)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利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	本年度認列 投資利益 (註 2)	年底投資 帳面金額 (註 2)	截至本年度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	回							
昆山萬金天宇貿易有限公司	自動化設備及動力電池	\$ 153,550 (USD 5,00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 153,550 (USD 5,000)	\$ 4,956	100	\$ 4,956	\$ 141,559	\$ -		

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註 1)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註 1)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 3)
\$ 153,550 (USD 5,000)	\$ 153,550 (USD 5,000)	\$ 771,072

註 1：係按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 US\$1=\$30.71 換算。

註 2：係依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3：依據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為本公司淨值或合併淨值之 60%，其較高者。

天宇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有股數 (股)	持 股 比 例
吳 祖 榆	3,872,079	5.76%
天振投資有限公司	3,418,440	5.09%
吳 祖 璋	3,691,065	5.49%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年年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附件十九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天宇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2及111年度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130巷8號5樓

電話：(02)2218-888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9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4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5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26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55		六~二五
(七) 關係人交易	55~57		二六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7		二七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7		二八
(十) 重大災害損失	-		-
(十一) 其他事項	-		-
(十二)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三)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58		二九
(十四)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8~61		三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8~59、62		三十
3. 大陸投資資訊	59、63		三十
4. 主要股東資訊	59、64		三十
(十五) 部門資訊	-		-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5~78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天宇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天宇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天宇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天宇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天宇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天宇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天宇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之認列

天宇公司民國 112 年營業收入主要來自儲能系統，由於該類產品收入佔整體營業收入比重高，因而辨認儲能系統收入可能存在銷貨之真實性風險，因此將之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主要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儲能系統銷貨收入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自儲能系統收入之銷貨明細選取樣本，檢視報關單及提單等文件，暨確認於查核報告日前之收款情形。

其他事項

個體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有關成運天宇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經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關聯企業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及其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為新台幣 19,299 仟元；上述關聯企業民國 112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3,656 仟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天宇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天宇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天宇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

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天宇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天宇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天宇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天宇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天宇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天宇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啟 聖 
楊 啟 聖

會計師 黃 惠 敏 
黃 惠 敏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9 日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附註四)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287,786	12	\$ 426,652	1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七)	13,022	1	2,476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八及二七)	348,228	14	411,979	18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 (附註九及二十)	218,447	9	406,008	1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六)	8,093	-	1,652	-
130X	存貨 (附註五及十)	363,177	15	431,476	19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一)	224,306	9	80,136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九、二二及二六)	26,307	1	13,29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489,366</u>	<u>61</u>	<u>1,773,669</u>	<u>76</u>
	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七)	58,275	2	39,596	2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八及二七)	115,010	5	119,743	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二)	217,276	9	210,100	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三及二六)	181,086	8	99,852	4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十四)	136,410	6	3,641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十五、二一及二六)	31,740	1	48,687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二)	8,515	-	8,798	-
1915	預付設備款 (附註十三)	151,637	6	14,583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二七)	34,967	2	14,132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934,916</u>	<u>39</u>	<u>559,132</u>	<u>2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424,282</u>	<u>100</u>	<u>\$ 2,332,80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附註四)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六及二七)	\$ 60,000	2	\$ 103,000	5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附註七及十七)	-	-	195	-
2130	合約負債 (附註二十)	159,539	7	431,931	19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6,907	1	43,203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六)	1,989	-	8,583	-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三、十八及二六)	38,340	2	25,064	1
2280	租賃負債 (附註十四)	24,731	1	2,249	-
2321	一年內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附註十七及二七)	398,458	16	392,306	17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附註十六及二七)	-	-	8,00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355	-	98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711,319</u>	<u>29</u>	<u>1,015,519</u>	<u>44</u>
	非流動負債 (附註四)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六及二七)	-	-	15,333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二)	3,892	-	5,539	-
2580	租賃負債 (附註十四)	111,076	5	1,414	-
2645	存入保證金	356	-	686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十二)	9,236	-	9,19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24,560</u>	<u>5</u>	<u>32,162</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835,879</u>	<u>34</u>	<u>1,047,681</u>	<u>45</u>
	權益 (附註四、十七及十九)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772,505	32	667,232	29
3140	預收股本	985	-	3,925	-
3100	股本合計	773,490	32	671,157	29
3200	資本公積	880,635	36	544,571	23
3300	保留盈餘 (累積虧損)	(10,575)	-	76,091	3
3400	其他權益	(9,314)	-	(6,699)	-
3500	庫藏股票	(45,833)	(2)	-	-
3XXX	權益總計	<u>1,588,403</u>	<u>66</u>	<u>1,285,120</u>	<u>55</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424,282</u>	<u>100</u>	<u>\$ 2,332,80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祖璋



經理人：詹軍盛



會計主管：孫欣孜



天宇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虧損）為
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十及二六）	\$ 854,883	100	\$ 1,374,58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一及二六）	<u>760,686</u>	<u>89</u>	<u>1,179,762</u>	<u>86</u>
5900	營業毛利	<u>94,197</u>	<u>11</u>	<u>194,819</u>	<u>14</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24,299	3	16,619	1
6200	管理費用	78,238	9	66,437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6,147	4	45,055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九）	<u>7,145</u>	<u>1</u>	<u>2,250</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45,829</u>	<u>17</u>	<u>130,361</u>	<u>9</u>
6900	營業淨利（損）	(<u>51,632</u>)	(<u>6</u>)	<u>64,458</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				
7100	利息收入	23,409	3	8,417	1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十五及二一）	19,133	2	13,887	1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7,242	1	(7,364)	(1)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二一）	(9,238)	(1)	(12,078)	(1)
759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一）	(1,437)	-	(4,666)	-
7630	外幣兌換淨（損）益（附註二九）	(18,482)	(2)	85,416	6
7775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附註十二）	(<u>6,687</u>)	(<u>1</u>)	(<u>2,715</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	<u>13,940</u>	<u>2</u>	<u>80,897</u>	<u>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損)	(\$ 37,692)	(4)	\$ 145,355	11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二二)	1,364	-	(10,062)	(1)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36,328)	(4)	135,293	1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2,615)	(1)	1,946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8,943)	(5)	\$ 137,239	10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 0.50)		\$ 2.20	
9810	稀 釋			\$ 2.0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祖璋



經理人：詹軍盛



會計主管：孫欣玫



單位：新台幣仟元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111年1月1日餘額	本				保 留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累 積 虧 損 (合 計)	其 他 權 益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計 (\$)
		股 數	普 通 股 本	預 收 股 本	合 計				
A1	58,723	\$ 587,232	\$ -	\$ -	\$ 587,232	\$ 8,174	\$ 9,839	\$ -	\$ 877,440
E1	8,000	80,000	-	-	80,000	-	-	-	238,357
N1	-	-	3,925	-	3,925	-	-	-	32,084
D1	-	-	-	-	-	-	135,293	-	135,293
D3	-	-	-	-	-	-	-	1,946	1,946
D5	-	-	-	-	-	-	135,293	1,946	137,239
Z1	66,723	667,232	3,925	671,157	544,571	8,174	9,839	6,699	1,285,120
B1	-	-	-	-	-	5,808	(5,808)	-	-
B3	-	-	-	-	-	-	214	-	-
B5	-	-	-	-	-	-	(50,338)	-	(50,338)
II	2	18	-	18	80	-	-	-	98
E1	10,000	100,000	-	100,000	318,179	-	-	-	418,179
N1	526	5,255	(2,940)	2,315	17,805	-	-	-	20,120
L1	-	-	-	-	-	-	-	(45,833)	(45,833)
D1	-	-	-	-	-	-	(36,328)	-	(36,328)
D3	-	-	-	-	-	-	-	(2,615)	(2,615)
D5	-	-	-	-	-	-	(36,328)	(2,615)	(38,943)
Z1	77,251	\$ 773,490	\$ 985	\$ 773,490	\$ 880,635	\$ 13,982	\$ 9,625	\$ 9,314	\$ 1,588,40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祖璋



經理人：唐軍盛



會計主管：孫啟政

天宇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37,692)	\$ 145,35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9,996	11,720
A20200	攤銷費用	1,246	73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7,145	2,25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7,242)	7,364
A20900	利息費用	9,238	12,078
A21200	利息收入	(23,409)	(8,417)
A21300	股利收入	(3,828)	(1,499)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2,116	14,898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6,687	2,71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	35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8,840)	7,773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2,142	(17,47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283)	4,963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175,364	(309,213)
A31200	存 貨	77,139	(229,631)
A31230	預付款項	(158,750)	73,56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0,974)	(6,089)
A32125	合約負債	(272,392)	322,152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6,031)	6,67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6,731)	(8,97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5,513	7,12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67	226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出）	(216,219)	38,33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3,077	6,705
A33200	收取之股利	3,828	1,49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9,298)	(\$ 5,967)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711)	16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00,323)	40,73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895)	(2,692)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17,304)	(849,543)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72,055	611,253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920)	(45,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8,159)	(55,014)
B06100	應收租賃款減少	-	31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7,501)	(4,33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1,724)	(345,02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43,000)	(66,292)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23,333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3,333)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30)	67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9,656)	(3,08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0,338)	-
C04600	現金增資	418,179	238,357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7,492	12,953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45,833)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3,181	205,334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138,866)	(98,94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26,652	525,601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87,786	\$ 426,65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祖璋



經理人：詹軍盛



會計主管：孫欣玫



天宇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天宇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72 年 10 月 1 日依公司法核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單串併電池模組、行動電源、無線充電、綠能電池模組及分佈式儲能系統組裝、加工、製造買賣經銷業務及前各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等。

本公司於 100 年 12 月 19 日起正式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3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3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7 及 IFRS 7 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註 3：第一次適用本修正時，豁免部分揭露規定。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 (註 2)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首次適用該修正時，將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當本公司以非功能性貨幣作為表達貨幣時，將影響數調整首次適用日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及「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的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基金受益憑證及本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股利、利息係分別認列於其他收入及利息收入，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五。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銀行定期存款及附買回債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票據及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5.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

(十二)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之收入來源包括儲能系統、行動電源及電池模組等，均於各該產品依交易條件於起運點或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認列收入。

(十三)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融資租賃下，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保證殘值、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應支付之租賃誘因。租賃投資淨額係按應收租賃給付及未保證殘值兩者之現值總和加計原始直接成本衡量並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本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本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

(十四)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員工認股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係確認員工認股數之日為給與日。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年度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係認列於損益。

1. 當年度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效果。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42	\$ 136
銀行活期存款	226,234	224,032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u>61,410</u>	<u>202,484</u>
	<u>\$ 287,786</u>	<u>\$ 426,652</u>

銀行存款及附買回債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銀行活期存款	0.001%~1.45%	0.001%~1.15%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		
定期存款	5%~5.2%	1.10%~4.41%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基金	\$ 40,241	\$ 39,596
國內上市(櫃)		
股票	13,022	2,476
衍生工具		
結構型商品	<u>18,034</u>	<u>-</u>
	<u>\$ 71,297</u>	<u>\$ 42,072</u>
流動	\$ 13,022	\$ 2,476
非流動	<u>58,275</u>	<u>39,596</u>
	<u>\$ 71,297</u>	<u>\$ 42,072</u>
<u>金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及		
賣回權	<u>\$ -</u>	<u>\$ 195</u>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質押銀行存款	\$ 337,788	\$ 416,780
國外債券	115,010	114,942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10,440	-
	<u>\$ 463,238</u>	<u>\$ 531,722</u>
流動	\$ 348,228	\$ 411,979
非流動	115,010	119,743
	<u>\$ 463,238</u>	<u>\$ 531,722</u>

- (一) 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本公司質押銀行存款利率分別為0.3%~5.2%及0.1%~4.85%。
- (二) 112年12月31日，本公司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為4.9%。
- (三) 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本公司購買之國外債券票面利率均為3.45%~5.375%。
- (四) 本公司設定質抵押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七。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投資於信用風險低之債務工具，並持續追蹤外部評等資訊以監督所投資債務工具之信用風險變化，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本公司考量外部評等機構提供之各等級歷史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債務人現時財務狀況與其所處產業之前景預測，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112年及111年度並未提列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現行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評等機制如下：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基礎
正 常	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且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金流量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九、應收票據及帳款暨其他應收款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及帳款</u>		
總帳面金額	\$ 229,612	\$ 410,448
減：備抵損失	(11,165)	(4,440)
	<u>\$ 218,447</u>	<u>\$ 406,008</u>
<u>其他應收款</u> (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總帳面金額	\$ 13,319	\$ 11,183
減：備抵損失	-	-
	<u>\$ 13,319</u>	<u>\$ 11,183</u>

應收票據及帳款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現時財務狀況與產業經濟情勢。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或訴訟進行中，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票據及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2年12月31日

	<u>未逾期</u>	<u>逾期 60天以下</u>	<u>逾期 61天至90天</u>	<u>逾期 91天至180天</u>	<u>逾期 181天以上</u>	<u>合計</u>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2%	11%	8%	100%	
總帳面金額	\$ 148,259	\$ 1,913	\$ 13,655	\$ 61,588	\$ 4,197	\$ 229,612
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475)	(47)	(1,507)	(4,939)	(4,197)	(11,165)
攤銷後成本	<u>\$ 147,784</u>	<u>\$ 1,866</u>	<u>\$ 12,148</u>	<u>\$ 56,649</u>	<u>\$ -</u>	<u>\$ 218,447</u>

111年12月31日

	<u>未逾期</u>	<u>逾期 60天以下</u>	<u>逾期 61天至90天</u>	<u>逾期 91天至180天</u>	<u>逾期 181天以上</u>	<u>合計</u>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0%	100%	100%	
總帳面金額	\$ 405,975	\$ 33	\$ -	\$ 307	\$ 4,133	\$ 410,448
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	(307)	(4,133)	(4,440)
攤銷後成本	<u>\$ 405,975</u>	<u>\$ 33</u>	<u>\$ -</u>	<u>\$ -</u>	<u>\$ -</u>	<u>\$ 406,008</u>

應收票據及帳款暨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年初餘額	\$ 4,440	\$ 2,190
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7,145	2,250
本年度沖銷	(420)	-
年底餘額	<u>\$ 11,165</u>	<u>\$ 4,440</u>

十、存 貨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原 物 料	\$ 300,222	\$ 297,916
在 製 品	40,881	57,885
製 成 品	<u>22,074</u>	<u>75,675</u>
	<u>\$ 363,177</u>	<u>\$ 431,476</u>

112 及 111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760,686 仟元及 1,179,762 仟元，其中分別包括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8,840)仟元及 7,773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主要係存貨去化所致。

十一、預付款項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預付營業稅	\$ 168,904	\$ 4,395
預付貨款	46,880	68,660
其 他	<u>8,522</u>	<u>7,081</u>
	<u>\$ 224,306</u>	<u>\$ 80,136</u>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Million Gold Developments Limited	\$ 139,616	\$ 141,568
天進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504	24,577
天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923	20,000
成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94	1,000
天成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93	-
投資關聯企業		
成運天宇股份有限公司	19,299	22,955
壘聚股份有限公司	<u>12,947</u>	<u>-</u>
	<u>217,276</u>	<u>210,100</u>
Universal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9,236)	(9,190)
	<u>\$ 208,040</u>	<u>\$ 200,910</u>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niversal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	100%
Million Gold Developments Limited	100%	100%
天進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成運天宇股份有限公司	48%	48%
天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成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天成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
壘聚股份有限公司	17.6%	-
	112年度	111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關聯企業－本年度淨損		
成運天宇股份有限公司	\$ 3,656	\$ 1,045
壘聚股份有限公司	<u>1,973</u>	<u>-</u>
	<u>\$ 5,629</u>	<u>\$ 1,045</u>

本公司為發展再生能源業務，天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成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111年11月設立登記，天成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112年3月設立登記。

本公司為發展電動巴士電池業務，於110年12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策略合作對象共同出資設立公司，於111年5月設立登記成運天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出資24,000仟元，持股比例為48%，經考量相對於其他股東所持有表決權之多寡及分佈，其他持股並非極為分散，本公司尚無法主導該公司攸關活動因而不具控制。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對該公司僅具有重大影響，故將其列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為發展再生能源業務，於111年10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投資壘聚股份有限公司，於112年1月對其現金增資14,920仟元，持股比例為17.6%，雖持股比低於20%，惟本公司擔任該公司之一席董事，經管理階層評估對該公司具有重大影響。

112及111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u>成 本</u>					
112年1月1日餘額	\$ 35,575	\$ 14,582	\$ 68,816	\$ 11,037	\$ 130,010
增 添	-	1,094	83,603	15,957	100,654
處 分	-	-	-	(200)	(200)
重 分 類	<u>13,471</u>	<u>10,632</u>	<u>(25,402)</u>	<u>-</u>	<u>(1,299)</u>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49,046</u>	<u>\$ 26,308</u>	<u>\$ 127,017</u>	<u>\$ 26,794</u>	<u>\$ 229,165</u>
<u>累計折舊</u>					
112年1月1日餘額	\$ -	\$ 9,554	\$ 12,882	\$ 7,722	\$ 30,158
折舊費用	-	553	7,515	2,720	10,788
處 分	-	-	-	(200)	(200)
重 分 類	-	<u>7,333</u>	-	-	<u>7,333</u>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7,440</u>	<u>\$ 20,397</u>	<u>\$ 10,242</u>	<u>\$ 48,079</u>
112年12月31日淨額	<u>\$ 49,046</u>	<u>\$ 8,868</u>	<u>\$ 106,620</u>	<u>\$ 16,552</u>	<u>\$ 181,086</u>
<u>成 本</u>					
111年1月1日餘額	\$ 35,575	\$ 14,111	\$ 33,638	\$ 9,234	\$ 92,558
增 添	-	471	37,596	3,070	41,137
處 分	-	-	(2,418)	(1,267)	(3,685)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35,575</u>	<u>\$ 14,582</u>	<u>\$ 68,816</u>	<u>\$ 11,037</u>	<u>\$ 130,010</u>
<u>累計折舊</u>					
111年1月1日餘額	\$ -	\$ 9,037	\$ 10,552	\$ 5,864	\$ 25,453
折舊費用	-	517	4,748	3,090	8,355
處 分	-	-	(2,418)	(1,232)	(3,650)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9,554</u>	<u>\$ 12,882</u>	<u>\$ 7,722</u>	<u>\$ 30,158</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35,575</u>	<u>\$ 5,028</u>	<u>\$ 55,934</u>	<u>\$ 3,315</u>	<u>\$ 99,852</u>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屬自用。

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物	
房屋主建物	40年60年
裝潢工程	10年
機器設備	2至20年
其他設備	2至10年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價款係含預付設備款及其他應付款，相關調節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0,654	\$ 41,137
預付設備款增加	111,652	13,764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4,147)	113
	<u>\$ 208,159</u>	<u>\$ 55,014</u>

本公司設定質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四、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使用權資產淨額		
土地	\$ 35,023	\$ -
房屋及建築物	97,215	-
運輸設備	<u>4,172</u>	<u>3,641</u>
	<u>\$ 136,410</u>	<u>\$ 3,641</u>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141,800</u>	<u>\$ 3,358</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1,208	\$ -
房屋及建築物	5,027	-
運輸設備	<u>2,796</u>	<u>3,083</u>
	<u>\$ 9,031</u>	<u>\$ 3,083</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112及111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帳面價值		
流動	<u>\$ 24,731</u>	<u>\$ 2,249</u>
非流動	<u>\$ 111,076</u>	<u>\$ 1,414</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土地	2.06%	-
房屋及建築物	2.06%	-
運輸設備	1.242%~2.06%	1.181%~1.367%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若干建築物及土地作分別作為營運處所及再生能源發電營運使用，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本公司另承租公務車作為營運使用。

(四) 其他租賃資訊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短期租賃費用	<u>\$ 10,024</u>	<u>\$ 4,858</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20,265</u>	<u>\$ 7,999</u>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u>土</u>	<u>地</u>	<u>房屋及建築物</u>	<u>合</u>	<u>計</u>
<u>成 本</u>					
112年1月1日餘額	\$ 42,847		\$ 14,823	\$	57,670
重分類	(13,471)		(10,632)	(24,103)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29,376</u>		<u>\$ 4,191</u>	<u>\$</u>	<u>33,567</u>
<u>累計折舊</u>					
112年1月1日餘額	\$ -		\$ 8,983	\$	8,983
折舊費用	-		177	177	
重分類			(7,333)	(7,333)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827</u>	<u>\$</u>	<u>1,827</u>
112年12月31日淨額	<u>\$ 29,376</u>		<u>\$ 2,364</u>	<u>\$</u>	<u>31,740</u>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房屋及建築物	合	計
<u>成 本</u>					
111年1月1日及12月31日 餘額	\$	<u>42,847</u>	\$	<u>14,823</u>	\$ <u>57,670</u>
<u>累計折舊</u>					
111年1月1日餘額	\$	-	\$	8,701	\$ 8,701
折舊費用		-		282	282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u>	\$	<u>8,983</u>	\$ <u>8,983</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	<u>42,847</u>	\$	<u>5,840</u>	\$ <u>48,687</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40至60年之耐用年數計提。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本公司管理階層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衡量，評價所得公允價值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u>\$ 71,618</u>	<u>\$ 106,800</u>

112及111年度因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帳列其他收入）分別為2,853仟元及3,483仟元。

本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

本公司設定質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六、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銀行擔保借款，係每月付息，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年利率分別為2.38%及1.64%~1.91%。

(二) 長期借款

	111年12月31日
銀行擔保借款	\$ 23,333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8,000</u>)
	<u>\$ 15,333</u>

銀行擔保借款，每月攤還本息至 115 年 3 月償清，本公司提前於 112 年 6 月清償，111 年 12 月 31 日利率為 2.635%。

部分銀行借款係以信保基金、本公司董事長吳祖璋及前任董事長吳祖榆（已於 112 年 8 月卸任）擔任連帶保證人作為保證，另本公司依約提供銀行存款（帳列攤銷後成合併衡量之金融資產）及不動產作為擔保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七、應付公司債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400,000	\$ 400,000
減：公司債折價	(<u>1,542</u>)	(<u>7,694</u>)
	398,458	392,306
減：列為一年內執行賣回權	(<u>398,458</u>)	(<u>392,306</u>)
	<u>\$ -</u>	<u>\$ -</u>

註：債權人得於發行滿 2 年之日（112 年 3 月 23 日），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買回，故於 111 年 3 月 31 日將可轉換公司債列為流動負債。

本公司於 109 年 11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案業經金管會 110 年 3 月 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003323011 號申報生效，並於 110 年 3 月 23 日發行，發行期間 3 年，發行總面額 400,000 仟元，票面利率 0%，發行總金額為 402,000 仟元。

債權持有人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 3 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得隨時依轉換辦法規定向本公司請求將所持有之債券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 59.5 元，並於轉換辦法訂定調整轉換價格之條件。本公司因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參閱附註十九），依轉換辦法，自股款繳足日 110 年 5 月 17 日、111 年 8 月 31 日及 112 年 9 月 30 日起，分別調整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57.2 元、55.7 及 54.1 元。112 年 8 月 7 日因現金股利發放調整轉換價格 53.3 元，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已轉換股數為 2 仟股。

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予

債券持有人，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贖回權之行使，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或本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亦得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 2 年之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

本公司與公司債擔保銀行約定條件，應提供相當公司債擔保餘額一定成數之存款設質，每月依據公開資訊觀測站最新揭露之公司債餘額分批解除設質餘額。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1.5821%。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95 仟元。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9,316 仟元）	\$ 392,684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256 仟元）	(10,784)
贖回權及賣回權衍生工具	(430)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 9,060 仟元）	381,470
以有效利率 1.5821%計算之利息	<u>10,836</u>
111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392,306
以有效利率 1.5821%計算之利息	6,250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已轉換 2 仟股）	(98)
112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398,458</u>

十八、其他應付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4,188	\$ 11,061
應付勞務費	1,948	1,591
應付設備款	4,147	-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	2,84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343	1,890
其他	<u>17,714</u>	<u>7,679</u>
	<u>\$ 38,340</u>	<u>\$ 25,064</u>

十九、權益

(一) 普通股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額定仟股數	<u>150,000</u>	<u>150,000</u>
額定股本	<u>\$ 1,500,000</u>	<u>\$ 1,500,000</u>
已發行且收足股款之仟股數	<u>77,251</u>	<u>66,723</u>
已發行股本	<u>\$ 772,505</u>	<u>\$ 667,232</u>

本公司於 112 年 3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案，總股數不超過 18,000 仟股，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 3 次辦理。實際發行價格於 112 年 5 月 31 日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以不低於股東會所決議成數範圍內，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與市場狀況決定之。

另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 1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案，總股數不超過 18,000 仟股，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 1 年內分次辦理完成。因期限將屆，於 112 年 4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停止辦理前述私募普通股案。

本公司於 111 年 4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8,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計 80,000 仟元，保留發行新股 15% 供員工認購，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本次發行股數之 10% 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75% 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之股東名簿所載持股比例認購，已收足股款 238,357 仟元（扣除直接發行成本），並於 111 年 9 月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 112 年 3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計 100,000 仟元，保留發行新股 15% 供員工認購，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本次發行股數之 10% 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75% 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之股東名簿所載持股比例認購，已收足股款 418,179 仟元（扣除直接發行成本），並於 112 年 7 月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 111 年 11 月預收員工行使認股權之股款 12,953 仟元，經董事會決議以 112 年 3 月 15 日為增資基準日，計發行普通股 393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於 112 年 4 月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 112 年 3 月預收員工行使認股權之股款 4,389 仟元，經董事會決議以 112 年 5 月 11 日為增資基準日，計發行普通股 133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於 112 年 6 月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 112 年第 4 季預收員工行使認股權之股款 3,103 仟元，計發行普通股 98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董事會決議以 113 年 3 月 15 日為增資基準日，截至查核報告日止，尚未完成資本額登記。

(二) 資本公積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u>		
股票發行溢價	\$ 840,613	\$ 506,904
已失效認股權	529	529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83	-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28,628	26,354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u>10,782</u>	<u>10,784</u>
	<u>\$ 880,635</u>	<u>\$ 544,571</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修正前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除視營運狀況給予部分保留外，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由於目前產業環境多變、本公司正處於成長階段，為因應未來營運擴展計畫，股東紅利採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互相配合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佔股利總

額之比例以不低於 5%，但股東會有不同之決議者，以股東會之決議為之。

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 1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再以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中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之比例以不低於 5%，但股東會有不同之決議者，以股東會之決議為之。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一之(五)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 1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公司章程，明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及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提列不足數額，於盈餘分派前，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之情形，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 1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 110 年度虧損撥補案如下：

項	目	金	額
年初未分配盈餘		(\$	9,035)
本年度淨損		(68,180)
年底待彌補虧損		(\$	77,215)

本公司於 112 年 5 月 31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u>\$ 5,808</u>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u>(\$ 214)</u>	
現金股利	<u>\$ 50,338</u>	<u>\$ 0.75</u> (註)

註：由於本公司 109 年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為普通股 133 仟股及現金增資 10,000 仟股，致影響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因是調整每股普通股現金股利約為 0.65162203 元。

本公司 112 年因累積虧損，是以 113 年 3 月召開之董事會決議不予分派股利。

(四) 特別盈餘公積

首次採用 IFRS 會計準則因土地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7,753 仟元，得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因國外營運機構（包括子公司）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1,872 仟元，係依本公司處分比例迴轉，待本公司喪失重大影響時，則全數迴轉。於分派盈餘時，尚應就報導期間結束日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首次採用 IFRS 會計準則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 109 年 6 月 9 日及 112 年 5 月 31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14 仟元及迴轉(214)仟元。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五)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1. 員工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 109 年 10 月發行 3,000,000 股之認股權，分別於 109 年 10 月及 110 年 10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證 2,900,000 股及 100,000 股之普通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為 6 年，行使價格分別為 35.25 元及 47.85 元，分別至 115 年 10 月及 116 年 10 月到期，權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或 3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證，其行使價格為不得低於發行日本公司股票之收盤價。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調整。

本公司依認股權計畫之規定調整現金增資對員工認股權執行價格之影響，流通在外認股權證 2,900,000 股行使價格經歷次調整後為 31.5 元，以及流通在外認股權證 100,000 股行使價格經歷次調整後為 44.4 元。

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均為12.18~18.81元。112及111年度認列股份基礎給付5,132仟元（包括本公司4,620仟元及子公司512仟元）及13,415仟元（包括本公司10,223仟元及子公司3,192仟元）。

本公司已發行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12年度		111年度	
	單位（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單位（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2,522	\$ 33.51	2,915	\$ 33.44
本年度給與	-	-	-	-
本年度喪失	(10)	-	-	-
本年度行使	(231)	32.36	(393)	33.00
年底流通在外	<u>2,281</u>		<u>2,522</u>	
年底可行使	<u>2,281</u>		<u>2,427</u>	
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元）	<u>\$ 12.61</u>		<u>\$ 12.61</u>	

2. 111年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

本公司於111年4月2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現金增資並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部分股數供員工認購。111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5,716仟元（包括本公司4,675仟元及子公司1,041仟元）。

本公司於111年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係使用Black-Scholes-Merton選擇權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11年8月
給與日股價	40元
行使價格	30元
預期波動率	38.68%
存續期間	24天
無風險利率	0.66%

3. 112 年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

本公司於 112 年 3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現金增資並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部分股數供員工認購，認股基準日為 112 年 6 月 7 日。本公司於 112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7,496 仟元。

本公司於 112 年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係使用 Black-Scholes-Merton 選擇權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u>112年6月</u>
給與日股價	55.2 元
行使價格	42 元
預期波動率	41.5%
存續期間	17 天
無風險利率	1.03%

(六) 庫藏股票

本公司於 112 年 10 月 19 日經董事會決議自公開市場買回本公司普通股 2,000 仟股用以轉讓予員工，預計買回之價格區間為每股新台幣 35 元至 59 元，若本公司股價低於所定區間價格下限時，將繼續執行買回公司股份，預計執行期間為 112 年 10 月 20 日至 112 年 12 月 19 日。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上述為轉讓股份予員工而買回之庫藏股，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業已買回庫藏股數 1,114 仟股，買回金額共計 45,833 仟元。

二十、收 入

(一) 客戶合約收入之分類

<u>產 品 別</u>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儲能系統	\$ 738,489	\$ 1,210,242
電池模組	82,641	110,630
電 芯	8,351	37,953
其 他	<u>25,402</u>	<u>15,756</u>
	<u>\$ 854,883</u>	<u>\$ 1,374,581</u>

(二) 合約餘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 (附註九)	<u>\$ 218,447</u>	<u>\$ 406,008</u>	<u>\$ 97,875</u>
合約負債 商品銷售	<u>\$ 159,539</u>	<u>\$ 431,931</u>	<u>\$ 109,779</u>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二一、本年度淨利(損)

(一) 其他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保險理賠收入	\$ 4,489	\$ -
股利收入	3,828	1,499
租金收入	2,853	3,483
政府專案補助收入	495	7,800
其他	7,468	1,105
	<u>\$ 19,133</u>	<u>\$ 13,887</u>

(二) 利息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 6,250	\$ 6,155
銀行借款利息	2,404	5,866
租賃負債利息	584	57
	<u>\$ 9,238</u>	<u>\$ 12,078</u>

(三) 折舊及攤銷

	112年度	111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788	\$ 8,355
使用權資產	9,031	3,083
投資性不動產	177	282
無形資產	1,246	738
	<u>\$ 21,242</u>	<u>\$ 12,458</u>

(接次頁)

(承前頁)

	112年度	111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1,074	\$ 6,708
營業費用	8,745	4,73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77	282
	<u>\$ 19,996</u>	<u>\$ 11,720</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92	\$ 21
營業費用	1,154	717
	<u>\$ 1,246</u>	<u>\$ 738</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566	\$ 2,321	\$ 2,887	\$ 311	\$ 1,811	\$ 2,122
其他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11,027	50,023	61,050	6,021	41,841	47,862
董事酬金	-	4,349	4,349	-	3,852	3,852
勞健保費用	1,264	4,488	5,752	709	3,304	4,013
股份基礎給付	1,924	10,192	12,116	1,480	13,418	14,898
其他	496	1,552	2,048	378	1,494	1,872
	<u>14,711</u>	<u>70,604</u>	<u>85,315</u>	<u>8,588</u>	<u>63,909</u>	<u>72,497</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5,277</u>	<u>\$ 72,925</u>	<u>\$ 88,202</u>	<u>\$ 8,899</u>	<u>\$ 65,720</u>	<u>\$ 74,619</u>

112及111年度，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101人及73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7人，其計算基礎與員工福利費用一致。

112及111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892仟元及1,056仟元。

112及111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649仟元及714仟元，調整變動情形為(9.1)%。

111年6月改選前監察人酬金為116仟元。

董事及監察人(111年6月改選前)酬金包括車馬費、分派之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董事酬勞規定於公司章程內及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考量整體董事會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公司未來營運及風險胃納、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擬具分派建議，並提請董事會決議後分派之。經理人之薪酬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評估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貢獻之價值及績效指標，以同業薪資水準為基礎，經董事會討論議

訂。員工薪酬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員工酬勞規定於公司章程內，薪資、獎金標準依所擔任職位、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訂定之。

(五)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於彌補累積盈虧數額後，分別以不低於 3%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112 及 110 年度為待彌補虧損，故未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111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估列比例

	<u>111年度</u>
員工酬勞	3%
董事酬勞	1%
	<u>111年度</u>
員工酬勞	<u>\$ 2,132</u>
董事酬勞	<u>\$ 711</u>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於 112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配發 2,132 仟元及 711 仟元，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二、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當年度所得稅		
以前年度之調整	\$ -	(\$ 3)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1,364</u>)	<u>10,065</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364</u>)	<u>\$ 10,062</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利益）之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利（損）	<u>(\$ 37,692)</u>	<u>\$ 145,355</u>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利益	(\$ 7,538)	\$ 29,071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690	608
免稅所得	(2,136)	1,140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及虧損扣抵	6,620	(20,754)
以前年度之調整	<u>-</u>	<u>(3)</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利益）	<u>(\$ 1,364)</u>	<u>\$ 10,062</u>

(二) 本年度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本年度所得稅資產（帳列		
其他流動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2,113</u>	<u>\$ 400</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存 貨	\$ 8,526	(\$ 1,769)	\$ 6,757
備抵損失	64	1,694	1,758
其 他	<u>208</u>	<u>(208)</u>	<u>-</u>
	<u>\$ 8,798</u>	<u>(\$ 283)</u>	<u>\$ 8,515</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	\$ 3,123	\$ -	\$ 3,123
外幣未實現兌換利益	<u>2,416</u>	<u>(1,647)</u>	<u>769</u>
	<u>\$ 5,539</u>	<u>(\$ 1,647)</u>	<u>\$ 3,892</u>

111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	\$ 6,971	\$ 1,555	\$ 8,526
外幣未實現兌換損失	7,693	(7,693)	-
子公司之投資損失	1,503	(1,503)	-
備抵損失	238	(174)	64
其他	42	166	208
	<u>\$ 16,447</u>	<u>(\$ 7,649)</u>	<u>\$ 8,798</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	\$ 3,123	\$ -	\$ 3,123
外幣未實現兌換利益	-	2,416	2,416
	<u>\$ 3,123</u>	<u>\$ 2,416</u>	<u>\$ 5,539</u>

(四)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19 年度到期	\$ 40,238	\$ 42,460
122 年度到期	21,508	-
	<u>\$ 61,746</u>	<u>\$ 42,460</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10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三、每股盈餘(虧損)

	單位：每股元	
	112年度	111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u>(\$ 0.50)</u>	<u>\$ 2.20</u>
稀釋每股盈餘		<u>\$ 2.03</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虧損）之淨利（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損）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之淨利（損）	(\$ 36,328)	\$ 135,29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u>-</u>	<u>4,895</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損）	(<u>\$ 36,328</u>)	<u>\$ 140,188</u>

股 數

單位：仟股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72,270	61,43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	7,181
員工認股權	-	524
員工酬勞	<u>-</u>	<u>44</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仟股數	<u>72,270</u>	<u>69,180</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惟本公司將員工酬勞之潛在普通股及流通在外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若進行轉換列入計算 112 年度稀釋每股淨損時，因具反稀釋作用，故不列入稀釋每股盈餘計算。

二四、現金流量資訊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12 年度

	112年		非 現 金 之 變 動			112年
	1月1日	現金流量	新增租賃	匯率變動	利息費用	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103,000	(\$ 43,000)	\$ -	\$ -	\$ -	\$ 60,00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3,333	(23,333)	-	-	-	-
租賃負債	3,663	(9,656)	141,800	-	-	135,807
存入保證金	686	(330)	-	-	-	356
	<u>\$ 130,682</u>	<u>(\$ 76,319)</u>	<u>\$ 141,800</u>	<u>\$ -</u>	<u>\$ -</u>	<u>\$ 196,163</u>

111 年度

	111年		非 現 金 之 變 動			111年
	1月1日	現金流量	新增租賃	匯率變動	利息費用	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169,292	(\$ 66,292)	\$ -	\$ -	\$ -	\$ 103,00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23,333	-	-	-	23,333
租賃負債	3,389	(3,084)	3,358	-	-	3,663
存入保證金	619	67	-	-	-	686
	<u>\$ 173,300</u>	<u>(\$ 45,976)</u>	<u>\$ 3,358</u>	<u>\$ -</u>	<u>\$ -</u>	<u>\$ 130,682</u>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負債	帳面金額	公 允 價 值			合 計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398,458	\$ -	\$ -	\$ 398,660	\$ 398,660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負債	帳面金額	公 允 價 值			合 計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392,306	\$ -	\$ -	\$ 392,160	\$ 392,160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2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金融資產</u>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基金	\$ -	\$ 40,241	\$ -	\$ 40,241
－國內上市(櫃) 股票	13,022	-	-	13,022
衍生工具				
－結構型商品	-	18,034	-	18,034
	<u>\$ 13,022</u>	<u>\$ 58,275</u>	<u>\$ -</u>	<u>\$ 71,297</u>

111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金融資產</u>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基金	\$ -	\$ 39,596	\$ -	\$ 39,596
－國內上市(櫃) 股票	2,476	-	-	2,476
	<u>\$ 2,476</u>	<u>\$ 39,596</u>	<u>\$ -</u>	<u>\$ 42,072</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 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 贖回及賣回權	\$ -	\$ -	\$ 195	\$ 195

112 及 111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 (1) 基金係以投資標的期末之可觀察股票價格或淨資產價值為評價基礎。
- (2) 衍生工具係按交易對手金融機構提供之報價作為評價基礎。

3.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衍生工具

	112年度	111年度
年初餘額	(\$ 195)	\$ 39
新 增	-	-
認列於損益	195	(234)
年底餘額	<u>\$ -</u>	<u>(\$ 195)</u>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及賣回權衍生工具，其評估公允價值係採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衡量。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股價波動。股價波動度將影響該等衍生工具公允價值。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所採用之股價波動度為35.46%及39%。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71,297	\$ 42,07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1）	1,004,885	1,386,070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9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526,050	596,175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及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等。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工具投資、應收款項、應付款項、應付公司債、借款及租賃負債。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管理部門每月對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會提出報告以減輕暴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以下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對美元之匯率分別增加及減少1%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1%予以調整。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升值1%時，將影響稅前淨利（損）之金額；若為貶值1%時，對其稅前淨損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112年度	111年度
變動1%之損益		
美 元	(\$ 7,507)	(\$ 10,964)

上述美元之影響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應收、應付款項、銀行存款及短期借款。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176,420	\$ 541,301
— 金融負債	534,265	395,969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531,364	416,936
— 金融負債	60,000	126,333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0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 10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稅前淨利（損）將分別變動 5,040 仟元及 2,906 仟元，當利率減少 100 基點，對稅前淨利（損）之影響將為相同金額之負數。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投資於基金、權益證券及債券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基金、權益及債券價格暴險進行敏感度分析。若整體投資價值上漲或下跌 5%，112 及 111 年度稅前淨利（損）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或下跌而分別變動 3,565 仟元及 2,104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象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大客戶，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佔應收帳款總額超過 10% 之客戶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A 公司	\$ 87,091	\$ 355,800
B 公司	60,094	1,646
C 公司	33,099	-
D 公司	24,804	-

本公司持續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請參閱附註九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1,155,248 仟元及 792,607 仟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

112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 1 個月	1 ~ 3 個月	3 個月 ~ 1 年	1 ~ 5 年	5 年 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8,441	\$ 29,041	\$ 9,754	\$ -	\$ -
浮動利率工具	-	-	60,007	-	-
固定利率工具	-	399,900	-	-	-
租賃負債	-	6,822	20,467	98,521	18,692
	<u>\$ 28,441</u>	<u>\$ 435,763</u>	<u>\$ 90,228</u>	<u>\$ 98,521</u>	<u>\$ 18,692</u>

111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 1 個月	1 ~ 3 個月	3 個月 ~ 1 年	1 ~ 5 年	5 年 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6,540	\$ 44,735	\$ 5,575	\$ -	\$ -
浮動利率工具	718	98,435	12,369	15,737	-
固定利率工具	-	-	400,000	-	-
租賃負債	-	856	2,569	1,427	-
	<u>\$ 27,258</u>	<u>\$ 144,026</u>	<u>\$ 420,513</u>	<u>\$ 17,164</u>	<u>\$ -</u>

上述非衍生性金融負債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二六、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Universal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UTIL)	子 公 司
昆山萬金天宇貿易有限公司 (萬金天宇)	子 公 司
建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國新能源)	孫 公 司
成運天宇股份有限公司 (成運天宇)	關 聯 企 業

(二) 銷貨收入

關 係 人 名 稱	112年度	111年度
成運天宇	<u>\$ 1,787</u>	<u>\$ 965</u>

本公司向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依約定條件為之，收款條件係月結後 30 天收款。

(三) 進 貨

帳 列 科 目	關 係 人 名 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進 貨	萬金天宇	\$ 49,216	\$ 55,945
加 工 費	成運天宇	<u>3,131</u>	<u>-</u>
		<u>\$ 52,347</u>	<u>\$ 55,945</u>

本公司向關係人之進貨係依約定條件為之，付款條件為月結後 30~90 天付款。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科 目	關 係 人 名 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UTIL	\$ 639	\$ 639
應收帳款	萬金天宇	7,454	-
應收帳款	成運天宇	<u>-</u>	<u>1,013</u>
		<u>8,093</u>	<u>1,652</u>
其他應收款 (帳列其他 流動資產)	UTIL	<u>8,545</u>	<u>8,547</u>
		<u>\$ 16,638</u>	<u>\$ 10,199</u>

本公司採購原物料透過 UTIL 銷貨予萬金天宇，存貨移轉時不做銷貨處理，依實際資金流程，按約定期間收付。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係應收代墊費用，112 及 111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及收取保證。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科 目	關 係 人 名 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萬金天宇	\$ -	\$ 8,583
應付帳款—關係人	成運天宇	<u>1,989</u>	<u>-</u>
		<u>\$ 1,989</u>	<u>\$ 8,583</u>
其他應付款	萬金天宇	\$ 217	\$ 1,890
其他應付款	建國新能源	<u>126</u>	<u>-</u>
		<u>\$ 343</u>	<u>\$ 1,890</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13,574	\$ 17,010
退職後福利	163	142
股份基礎給付	<u>1,548</u>	<u>4,870</u>
	<u>\$ 15,285</u>	<u>\$ 22,022</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七、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包括借款、公司債、開立信用狀等）、採購付款、政府補助履約之保證及海關保稅倉之擔保品：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質押銀行存款	\$ 337,788	\$ 416,780
質押定存單（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500	5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49,046	35,575
房屋及建築物	8,868	5,028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29,376	42,847
房屋及建築物	<u>2,364</u>	<u>5,840</u>
	<u>\$ 427,942</u>	<u>\$ 506,570</u>

二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本公司因長短期借款之融資額度、開立信用狀及履約保證金所開立之保證票據分別為1,026,798仟元及842,053仟元。

(二) 111年12月31日本公司因進口原物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為2,105仟人民幣。

二九、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4,736	30.705 (美元：新台幣)		\$ 759,527
<u>非貨幣性項目</u>				
<u>衍生工具</u>				
美 元	580	30.705 (美元：新台幣)		18,034

111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6,537	30.71 (美元：新台幣)		\$1,122,044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834	30.71 (美元：新台幣)		25,625

本公司於 112 及 111 年度已實現及未實現外幣兌換淨益（損）分別為(18,482)仟元及 85,416 仟元，主要係美元匯率波動產生。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十七及二五。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年度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附註二六。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無。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年底餘額及其目的：附表一。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年底餘額、利率區間及本年度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本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五。

天宇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2 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元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註1)	本年度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註2)	年底背書 保證餘額 (註2)	實際動 支額 金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1)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天宇工業股份有限 公司	昆山萬金 公司	天宇貿易有限 公司	子公司	\$ 794,202	\$ 30,705 (USD 1,000)	\$ -	\$ -	\$ -	1.93%	\$ 794,202	是	否	是

註1：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為限，但若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 100% 之子公司，其背書保證不受本條款限制，惟背書保證總金額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50% 為限。

註2：係按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 USD\$1=30.705 換算。

天宇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年底				備註
				年 仟 股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天宇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u>股票</u>							
	鴻華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3	\$ 5,040	0.01	\$ 5,040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5	1,330	-	1,330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	6	1,308	-	1,308	
	円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	1,060	-	1,060	
	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11	950	-	950	
	川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	914	-	914	
	鈺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	910	-	910	
	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	"	7	816	-	816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	357	0.08	357	
	奇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	337	-	337	
	<u>基金</u>							
	中華開發優勢創業投資有限合夥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40,241	0.86	40,241	
	<u>結構型商品</u>							
	SG ISSUER 10 年期美元計價連結利率每日計息結構型商品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8,034	-	18,034	
	<u>債券</u>							
	AT&T Inc.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2,175	-	32,175	
ALTRIA GROUP INC.	—	"	-	30,415	-	30,415		
INTEL CORP.	—	"	-	21,383	-	21,383		
APPLE INC.	—	"	-	20,457	-	20,457		
TSMC Arizona Corporation	—	"	-	10,580	-	10,580		

天宇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2 年度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元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年年底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天宇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Universal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行動電話電池進出口買賣	USD 50	USD 50	50,000	100	(\$ 9,236)	\$ 1	(\$ 46)	註
	Million Gold Developments Limited	薩摩亞	從事海外轉投資	USD 5,000	USD 5,000	5,000,000	100	139,616	151	151	
	天進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28,000	28,000	2,800,000	100	24,504	(73)	(73)	
	天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發電等相關業務	20,000	20,000	2,000,000	100	18,923	(1,077)	(1,077)	
	成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發電等相關業務	1,000	1,000	100,000	100	994	(6)	(6)	
	天成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發電等相關業務	1,000	-	100,000	100	993	(7)	(7)	
	成運天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儲能電池	24,000	24,000	2,400,000	48	19,299	(7,616)	(3,656)	
	壘聚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發電等相關業務	14,920	-	1,492,000	17.6	12,947	(11,191)	(1,973)	

註：投資損失已加計 111 年度未實現逆流交易遞延利益 10 仟元及減除本年度未實現逆流交易遞延利益 57 仟元。

天宇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2 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元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 1)	投資方式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年底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註 1)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利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	本年度認列 投資利益 (註 2)	年底投資 帳面金額 (註 2)	截至本年度 已匯回 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匯入	收回							
昆山萬金天宇貿易有限公司	自動化設備及動力電池	\$ 153,525 (USD 5,00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 153,525 (USD 5,000)	\$ 151	100	\$ 151	\$ 139,608	\$ -		

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註 1)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註 1)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 3)
\$ 153,525 (USD 5,000)	\$ 153,525 (USD 5,000)	\$ 953,042

註 1：係按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 US\$1=\$30.705 換算。

註 2：係依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3：依據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為本公司淨值或合併淨值之 60%，其較高者。

天宇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有股數 (股)	持 股 比 例
天振投資有限公司	4,725,509	6.11%
吳 祖 榆	4,091,079	5.29%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年年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天字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祖璋

